

索引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局長：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第 21 節會議

綜合檔案名稱：LWB(L)-2-c1.docx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LWB(L)001	1515	陳健波	90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LWB(L)002	0544	陳婉嫻	90	(2) 就業服務
LWB(L)003	1664	陳婉嫻	90	(2) 就業服務
LWB(L)004	2407	陳婉嫻	90	(1) 勞資關係 (2) 就業服務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LWB(L)005	3038	陳婉嫻	90	(2) 就業服務
LWB(L)006	0022	張宇人	90	(2) 就業服務
LWB(L)007	0023	張宇人	90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LWB(L)008	2372	張宇人	90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LWB(L)009	1372	蔣麗芸	90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LWB(L)010	1373	蔣麗芸	90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LWB(L)011	1374	蔣麗芸	90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LWB(L)012	1375	蔣麗芸	90	(2) 就業服務
LWB(L)013	1376	蔣麗芸	90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LWB(L)014	1379	蔣麗芸	90	(2) 就業服務
LWB(L)015	1381	蔣麗芸	90	(2) 就業服務
LWB(L)016	1382	蔣麗芸	90	(2) 就業服務
LWB(L)017	1384	蔣麗芸	90	(2) 就業服務
LWB(L)018	1385	蔣麗芸	90	(2) 就業服務
LWB(L)019	1386	蔣麗芸	90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LWB(L)020	1387	蔣麗芸	90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LWB(L)021	1388	蔣麗芸	90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LWB(L)022	1389	蔣麗芸	90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LWB(L)023	1390	蔣麗芸	90	(1) 勞資關係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LWB(L)024	1391	蔣麗芸	90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LWB(L)025	1392	蔣麗芸	90	(1) 勞資關係
LWB(L)026	1393	蔣麗芸	90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LWB(L)027	1394	蔣麗芸	90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LWB(L)028	1395	蔣麗芸	90	(2) 就業服務
LWB(L)029	1397	蔣麗芸	90	(2) 就業服務
LWB(L)030	0381	何俊仁	90	-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LWB(L)031	0382	何俊仁	90	(2) 就業服務
LWB(L)032	0384	何俊仁	90	(1) 勞資關係
LWB(L)033	0386	何俊仁	90	(2) 就業服務
LWB(L)034	0387	何俊仁	90	(2) 就業服務
LWB(L)035	1280	何秀蘭	90	(2) 就業服務
LWB(L)036	0533	郭偉強	90	(2) 就業服務
LWB(L)037	0534	郭偉強	90	(2) 就業服務
LWB(L)038	0535	郭偉強	90	(2) 就業服務
LWB(L)039	0536	郭偉強	90	(2) 就業服務
LWB(L)040	2570	郭偉強	90	(1) 勞資關係
LWB(L)041	2571	郭偉強	90	(2) 就業服務
LWB(L)042	2572	郭偉強	90	(2) 就業服務
LWB(L)043	2573	郭偉強	90	(2) 就業服務
LWB(L)044	0279	林健鋒	90	(2) 就業服務
LWB(L)045	0802	劉慧卿	90	(2) 就業服務
LWB(L)046	0803	劉慧卿	90	(2) 就業服務
LWB(L)047	1316	李卓人	90	(1) 勞資關係
LWB(L)048	1317	李卓人	90	(1) 勞資關係
LWB(L)049	1318	李卓人	90	(2) 就業服務
LWB(L)050	1319	李卓人	90	(2) 就業服務
LWB(L)051	1320	李卓人	90	(2) 就業服務
LWB(L)052	1321	李卓人	90	(2) 就業服務
LWB(L)053	1322	李卓人	90	(2) 就業服務
LWB(L)054	1323	李卓人	90	(2) 就業服務
LWB(L)055	1324	李卓人	90	(2) 就業服務
LWB(L)056	2080	李卓人	90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LWB(L)057	2081	李卓人	90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LWB(L)058	2082	李卓人	90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LWB(L)059	2083	李卓人	90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LWB(L)060	2084	李卓人	90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LWB(L)061	2085	李卓人	90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LWB(L)062	2874	李卓人	90	(1) 勞資關係
LWB(L)063	0666	梁美芬	90	(2) 就業服務
LWB(L)064	0754	梁耀忠	90	(1) 勞資關係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LWB(L)065	1328	梁耀忠	90	(1) 勞資關係
LWB(L)066	2120	梁耀忠	90	(1) 勞資關係
LWB(L)067	2121	梁耀忠	90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LWB(L)068	2123	梁耀忠	90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LWB(L)069	2124	梁耀忠	90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LWB(L)070	2125	梁耀忠	90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LWB(L)071	2126	梁耀忠	90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LWB(L)072	2127	梁耀忠	90	(1) 勞資關係
LWB(L)073	2243	廖長江	90	(2) 就業服務
LWB(L)074	0350	盧偉國	90	(2) 就業服務
LWB(L)075	3108	毛孟靜	90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LWB(L)076	1719	潘兆平	90	(1) 勞資關係
LWB(L)077	2350	潘兆平	90	(2) 就業服務
LWB(L)078	2351	潘兆平	90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LWB(L)079	2352	潘兆平	90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LWB(L)080	3149	潘兆平	90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LWB(L)081	3150	潘兆平	90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LWB(L)082	2252	單仲偕	90	(2) 就業服務
LWB(L)083	2253	單仲偕	90	(2) 就業服務
LWB(L)084	2254	單仲偕	90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LWB(L)085	2255	單仲偕	90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LWB(L)086	2256	單仲偕	90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LWB(L)087	2257	單仲偕	90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LWB(L)088	2258	單仲偕	90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LWB(L)089	2259	單仲偕	90	(1) 勞資關係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LWB(L)090	2260	單仲偕	90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LWB(L)091	2261	單仲偕	90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LWB(L)092	2262	單仲偕	90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LWB(L)093	2263	單仲偕	90	(1) 勞資關係
LWB(L)094	2264	單仲偕	90	(2) 就業服務
LWB(L)095	2266	單仲偕	90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LWB(L)096	2267	單仲偕	90	(2) 就業服務
LWB(L)097	0188	鄧家彪	90	(2) 就業服務
LWB(L)098	0189	鄧家彪	90	(2) 就業服務
LWB(L)099	0190	鄧家彪	90	(2) 就業服務
LWB(L)100	0191	鄧家彪	90	(2) 就業服務
LWB(L)101	2276	鄧家彪	90	(1) 勞資關係
LWB(L)102	2277	鄧家彪	90	(2) 就業服務
LWB(L)103	2278	鄧家彪	90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LWB(L)104	1790	田北俊	90	(2) 就業服務
LWB(L)105	1791	田北俊	90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LWB(L)106	0052	黃國健	90	(1) 勞資關係
LWB(L)107	0054	黃國健	90	(1) 勞資關係
LWB(L)108	0109	黃國健	90	(2) 就業服務
LWB(L)109	0202	黃國健	90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LWB(L)110	0203	黃國健	90	(1) 勞資關係
LWB(L)111	0204	黃國健	90	(2) 就業服務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LWB(L)112	2681	黃碧雲	90	(1) 勞資關係
LWB(L)113	2684	黃碧雲	90	(1) 勞資關係
LWB(L)114	2408	陳婉嫻	141	(7) 資助金：職業訓練局(職業培訓)
LWB(L)115	1383	蔣麗芸	141	(4) 人力發展
LWB(L)116	1396	蔣麗芸	141	(7) 資助金：職業訓練局(職業培訓)
LWB(L)117	1403	蔣麗芸	141	(4) 人力發展
LWB(L)118	0479	馮檢基	141	(4) 人力發展
LWB(L)119	0385	何俊仁	141	(7) 資助金：職業訓練局(職業培訓)
LWB(L)120	2574	郭偉強	141	(7) 資助金：職業訓練局(職業培訓)
LWB(L)121	2575	郭偉強	141	(7) 資助金：職業訓練局(職業培訓)
LWB(L)122	2271	廖長江	141	(4) 人力發展
LWB(L)123	0343	盧偉國	141	(4) 人力發展
LWB(L)124	1718	潘兆平	141	(7) 資助金：職業訓練局(職業培訓)
LWB(L)125	3214	田北辰	141	(4) 人力發展
LWB(L)126	0205	黃國健	141	(4) 人力發展
LWB(L)127	0383	何俊仁	173	(1) 學生資助計劃
LWB(L)128	2182	梁國雄	173	(1) 學生資助計劃
LWB(L)129	1921	梁繼昌	173	(1) 學生資助計劃
LWB(L)130	3645	張超雄	90	(2) 就業服務
LWB(L)131	3677	張超雄	90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LWB(L)132	3679	張超雄	90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LWB(L)133	3680	張超雄	90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LWB(L)134	5967	張超雄	90	(1) 勞資關係
LWB(L)135	5982	張超雄	90	(2) 就業服務
LWB(L)136	6025	張超雄	90	(2) 就業服務
LWB(L)137	6751	張超雄	90	(2) 就業服務
LWB(L)138	6758	張超雄	90	(2) 就業服務
LWB(L)139	6764	張超雄	90	(2) 就業服務
LWB(L)140	7072	張超雄	90	(2) 就業服務
LWB(L)141	7074	張超雄	90	(2) 就業服務
LWB(L)142	7171	張超雄	90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LWB(L)143	5576	張國柱	90	(2) 就業服務
LWB(L)144	6522	張國柱	90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LWB(L)145	3978	何俊仁	90	(2) 就業服務
LWB(L)146	7202	劉慧卿	90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LWB(L)147	7203	劉慧卿	90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LWB(L)148	7204	劉慧卿	90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LWB(L)149	7205	劉慧卿	90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LWB(L)150	4449	梁國雄	90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LWB(L)151	4450	梁國雄	90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LWB(L)152	4451	梁國雄	90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LWB(L)153	4452	梁國雄	90	-
LWB(L)154	4453	梁國雄	90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LWB(L)155	4755	馬逢國	90	(2) 就業服務
LWB(L)156	4756	馬逢國	90	(2) 就業服務
LWB(L)157	4110	王國興	90	-
LWB(L)158	4111	王國興	90	-
LWB(L)159	4112	王國興	90	-
LWB(L)160	7214	黃國健	90	(1) 勞資關係 (2) 就業服務
LWB(L)161	6778	張超雄	141	-
LWB(L)162	6782	張超雄	141	-
LWB(L)163	3472	莫乃光	141	(4) 人力發展
LWB(L)164	4633	田北俊	141	(4) 人力發展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15)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於綱領(3)工作安全與健康，於2015年的指標數字中顯示，當局對工作場所發生的意外進行調查的次數為15 046；職業安全主任發出警告的數目為 32 812；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敦促改善通知書的數目為3 145。上述三項數字均比2014年為高。就此，當局有否評估現時工作場所涉嫌違反相關條例的情況是否比往年嚴重。對此，負責相關職責的公務員(包括職業安全主任等)於來年的編制為何；有否評估需要大量加強人手，以加強推廣職業安全及監察工作場所遵守相關法例？

提問人： 陳健波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2)

答覆：

勞工處人員對工作場所發生的意外進行調查的次數，會視乎意外個案性質及搜證工作需要而定；而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敦促改善通知書及警告的數目，則會視乎相關職業安全及健康法例進行執法行動時所發現的違規情況及其嚴重性。上述工作的實際數字每年均有所不同。

針對工作場所發生的意外進行調查及與職業安全及健康法例相關的執法工作，是勞工處恆常工作的其中一環，有關的人手未能分開計算。勞工處會不時檢討人手編制，在有需要時會改動部門工作的優先次序及調撥內部資源及人手，以加強巡查執法、宣傳推廣及教育培訓各方面的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44)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中年就業計劃」的推行情況，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在過去3年，每年有多少僱主及求職人士登記參加此計劃；並按年齡、性別、教育程度、行業、工種、工作性質及聘用形式劃分，列出透過計劃獲聘的年長人士數目；
- (b) 在獲聘的人士中，分別有多少人擔任同一職位不足3個月、3個月至6個月、6個月以上至1年、1年以上至2年，以及2年以上；當局有否深入調查和了解部分年長人士在短時間內離職的情況和原因；及
- (c) 在2016-17年度，當局有否計劃加強相關的推廣和宣傳，以鼓勵更多僱主和年長人士參加計劃；若有，詳情及涉及的開支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婉嫻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3)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中年就業計劃」向聘用40歲或以上的失業人士擔任全職或兼職長工，及為他們提供在職培訓的僱主發放津貼。由於在勞工處登記職位空缺的僱主並不只限於考慮中年求職人士；而求職人士亦無需預先登記參加「中年就業計劃」，可待成功獲聘於勞工處刊登的職位空缺後才由僱主辦理相關的參加手續，故沒有僱主及求職人士「登記參加」該計劃的統計數字。在過去3年，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中年就業計劃」分別錄得2 562、2 564 及2 541宗就業個案，按年齡、性別、教育程度、行業和工種的分項數字如下：

(i) 按年齡及性別劃分

	就業個案					
	2013		2014		2015	
年齡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40-50歲以下	241	807	415	901	363	871
50-60歲以下	494	779	428	657	400	740
60歲或以上	159	82	101	62	84	83
總數	2 562		2 564		2 541	

(ii) 按教育程度劃分

教育程度	就業個案		
	2013	2014	2015
未受教育/學前教育	14	16	6
小學	255	265	203
初中	878	832	784
高中/預科	1 170	1 213	1 268
專上教育	245	238	280
總計	2 562	2 564	2 541

(iii) 按行業劃分

行業	就業個案		
	2013	2014	2015
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579	684	572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468	385	337
製造業	275	288	238
批發及零售業	400	460	559
進出口貿易業	142	105	118
飲食及酒店業	317	320	351
建造業	72	76	85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102	84	111
其他	207	162	170
總數	2 562	2 564	2 541

(iv) 按工種劃分

工種	就業個案		
	2013	2014	2015
經理及行政人員、專業與 輔助專業人員	152	162	135
文書支援人員	381	388	411
服務人員及銷售人員	719	693	794
漁農業工人與工藝及有關人員	88	94	77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	99	94	116
非技術工人	1 123	1 133	1 008
總數	2 562	2 564	2 541

勞工處沒有按工作性質及聘用形式劃分的分項數字。

- (b) 勞工處定期進行留任情況調查，以收集透過「中年就業計劃」獲聘就業的求職人士的留任情況資料。最近在2015年10月進行的留任情況調查顯示，約10%個案的留任期不足3個月，32%留任3個月至6個月，58%留任6個月或以上。留任期較短的個案有相當部分是由於求職人士覓得其他工作或因私人理由(例如健康或家庭理由)而提早離職。
- (c) 勞工處會於2016-17年度繼續加強與服務中高齡人士的非政府機構的聯繫及協作，並透過「互動就業服務」網站內為年長人士而設的專題網頁，推廣並鼓勵有就業需要的中高齡人士參加「中年就業計劃」。此外，勞工處亦會繼續透過不同宣傳途徑，包括電台、招聘網站、郵寄宣傳單張、勞工處轄下的人力資源經理會等，鼓勵更多僱主為中高齡人士提供合適的職位空缺。上述有關的推廣及宣傳工作是通過內部資源調撥並由現職人員負責，故所涉開支未能分開計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64)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少數族裔人士的就業情況，請政府告知本會：

- (a) 截至現時為止，在本港就業的少數族裔人士數目(按性別、年齡、學歷、國籍、居住地區、行業、工種、聘用形式及薪酬水平列出分項數字)；
- (b) 在2015年，共接獲多少名少數族裔人士的求職登記；當中透過勞工處轉介服務而獲聘的人數為何(按性別、年齡、學歷、國籍、居住地區、行業、工種、聘用形式及薪酬水平分項列出)；及
- (c) 在2016-17年度，勞工處有否計劃檢討和改善現行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就業支援服務，包括增加傳譯員的數目及縮短等候傳譯服務所需時間；在就業中心內增設專門的櫃位協助少數族裔人士求職；提高前線員工對少數族裔文化的認知和處理相關工作的能力；以及增撥資源作公眾教育和推廣，以加強僱主及大眾對《種族歧視條例》的認知和了解等；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婉嫻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4)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根據政府統計處2011年人口普查，在本港就業的少數族裔人士(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的相關數據載於附件1。政府統計處沒有搜集按聘用形式劃分的分項數字。

- (b) 在2015年，有994名少數族裔人士在勞工處登記求職，當中透過勞工處就業轉介服務而獲聘的個案有75宗。求職人士可經勞工處的轉介服務，或直接向在勞工處刊登職位空缺的僱主申請工作而獲聘。現時約有99%在勞工處刊登的職位空缺可供求職人士直接向僱主申請工作。少數族裔求職人士透過勞工處轉介而獲聘的個案按性別、年齡、學歷、種族、居住地區、行業、工種及薪酬水平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2。勞工處並沒有備存按聘用形式劃分的分項數字。
- (c) 除了一般就業服務及設施外，勞工處於各區的就業中心設有特別櫃台及就業資訊角，為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工作轉介服務及求職資訊。各中心亦定期舉辦專為少數族裔人士而設的就業講座，協助他們認識就業市場的最新情況及改善求職技巧。

在2016-17年度，勞工處會繼續與非政府機構作出安排，在有需要時通過電話為不諳中文及英語的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即時傳譯服務，並在舉辦大型及地區性共融招聘會時為他們提供即場傳譯服務。此外，勞工處繼續透過「少數族裔就業服務大使計劃」，聘用「展翅青見計劃」下能以少數族裔語言溝通的學員在就業中心或行業性招聘中心擔任就業服務大使，加強對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就業服務。

為了提高前線員工對少數族裔文化的敏感度，勞工處會繼續邀請熟悉少數族裔文化的非政府機構舉辦講座，介紹少數族裔的文化習俗及與少數族裔人士溝通的技巧。另外，勞工處會定期為員工安排反歧視條例方面的培訓，並購置有關服務少數族裔社群的書籍供職員傳閱，以加強他們對少數族裔人士的認知及為他們提供服務的技巧。同時，就業中心的職員在日常工作中與不同種族的少數族裔就業服務大使持續合作和相處，亦令他們對少數族裔人士有更深入的了解。

在2016-17年度，在宣傳教育及培訓方面，平等機會委員會將會繼續透過一系列的活動，包括網上宣傳及巡迴展覽，為僱主、僱員、教育機構、非政府機構和社區團體舉辦研討會和培訓課程等，加強僱主及公眾人士對《種族歧視條例》的認知和了解。

本港就業的少數族裔人士數目
(數字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

(i) 2011年按年齡組別及性別劃分的少數族裔工作人口

年齡組別	男性	女性	男女合計
15-25歲以下	3 489	3 384	6 873
25-35歲以下	15 557	9 671	25 228
35-45歲以下	19 673	11 240	30 913
45-55歲以下	13 423	7 718	21 141
55-65歲以下	6 183	2 813	8 996
65歲及以上	2 117	271	2 388
總計	60 442	35 097	95 539

(ii) 2011年按教育程度(最高就讀程度)劃分的少數族裔工作人口

教育程度(最高就讀程度)	少數族裔工作人口
未受教育／學前教育	635
小學	4 886
初中	6 758
高中／預科	24 296
專上教育	58 964
總計	95 539

(iii) 2011年按國籍劃分的少數族裔工作人口

國籍	少數族裔工作人口
中國	8 158
英國	14 488
印度	10 735
尼泊爾	8 822
菲律賓	8 042
日本	6 849
澳洲	6 019
美國	5 535
巴基斯坦	4 129
泰國	3 788
印尼	1 619
其他	17 355
總計	95 539

(iv) 2011年按居住地區(區議會分區)劃分的少數族裔工作人口

區議會分區	少數族裔工作人口
中西區	14 733
灣仔	9 445
東區	6 218
南區	6 439
油尖旺	12 903
深水埗	2 268
九龍城	5 840
黃大仙	1 604
觀塘	3 027
葵青	2 516
荃灣	2 307
屯門	2 934
元朗	5 372
北區	1 018
大埔	1 756
沙田	3 154
西貢	5 222
離島及水上	8 783
總計	95 539

(v) 2011年按行業劃分的少數族裔工作人口

行業	少數族裔工作人口
製造業	2 779
建造業	5 135
進出口、批發及零售業	21 697
運輸、倉庫、郵政及速遞服務業	8 139
住宿及膳食服務業	9 454
資訊及通訊業	4 283
金融及保險業	11 902
地產、專業及商用服務業	14 192
公共行政、教育、人類醫療保健及社工活動	12 118
雜項社會及個人服務	5 406
其他 ⁽¹⁾	434
總計	95 539

註： (1) 「其他」包括「農業、林業及漁業」、「採礦及採石業」、「電力和燃氣供應」、「自來水供應；污水處理、廢棄物管理及污染防治活動」等行業，及報稱的行業不能分類或描述不足。

(vi) 2011年按職業劃分的少數族裔工作人口

職業	少數族裔工作人口
經理及行政級人員	25 831
專業人員／輔助專業人員	32 181
文書支援人員／服務工作及銷售人員	20 716
工藝及有關人員、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	5 357
非技術工人	11 415
漁農業熟練工人及不能分類的職業	39
總計	95 539

(vii) 2011年按每月主要職業收入劃分的少數族裔工作人口

每月主要職業收入(港元)	少數族裔工作人口
4,000元以下	4 411
4,000-10,000元以下	19 677
10,000-15,000元以下	14 418
15,000-20,000元以下	8 541
20,000-25,000元以下	6 360
25,000-30,000元以下	4 033
30,000元及以上	38 099
總計	95 539

2015年少數族裔求職人士透過勞工處轉介而獲聘的個案(i) 按性別劃分

性別	就業個案
男性	43
女性	32
總數	75

(ii) 按年齡劃分

年齡	就業個案
15-20歲以下	4
20-30歲以下	21
30-40歲以下	29
40-50歲以下	12
50-60歲以下	8
60歲或以上	1
總數	75

(iii) 按學歷劃分

學歷	就業個案
小六或以下	13
中一至中三	11
中四至中五	22
中六至中七	9
專上程度	20
總數	75

(iv) 按種族劃分

種族	就業個案
巴基斯坦	28
菲律賓	14
印度	4
泰國	7
印尼	2
尼泊爾	6
其他	14
總數	75

(v) 按居住地區劃分

居住地區	就業個案
香港島	9
九龍西	9
九龍東	18
新界東	5
新界西	34
總數	75

(vi) 按行業劃分

行業	就業個案
製造業	2
建造業	6
批發、零售及進出口貿易	19
飲食及酒店業	20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13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5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9
其他(包括政府機構)	1
總數	75

(vii) 按工種劃分

工種	就業個案
專業人員	1
文書支援人員	15
服務工作人員	15
商店銷售人員	5
工藝及有關人員	1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	1
非技術工人	37
總數	75

(viii) 按薪酬水平劃分

每月收入	就業個案
4,000元以下	2*
4,000-5,000元以下	0
5,000-6,000元以下	4
6,000-7,000元以下	2
7,000-8,000元以下	4
8,000-9,000元以下	3
9,000-10,000元以下	14
10,000-11,000元以下	17
11,000-12,000元以下	8
12,000-13,000元以下	9
13,000-14,000元以下	1
14,000元或以上	11
總數	75

* 所有月入低於4,000元的就業個案均為兼職或臨時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07)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1) 勞資關係 (2) 就業服務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婦女就業方面，請政府提供以下資料：

- (a) 在2015-16年度，當局就釋放婦女勞動力進行了甚麼具體工作；涉及的開支多少；
- (b) 在2016-17年度，當局將預留多少款額作推動婦女就業之用；及
- (c) 有否計劃重新檢視現行落後的《僱傭條例》，以鼓勵更多女性投入勞動市場，如容許懷孕僱員可享有全薪產假及延長法定產假的周數、落實標準工時、每年檢討最低工資水平，以及修訂法例的漏洞，保障女性僱員免受「零散工作」剝削等；若有，詳情及預計的工作時間表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陳婉嫻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9)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及(b) 為了消除婦女加入或留在職場的障礙，政府在2015-16年度推出措施以加強幼兒照顧服務，包括逐步在需求殷切的地區內的資助幼兒中心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增加約5000個「延長時間服務」名額(其中1200個名額在2015-16年度提供)，措施涉及全年開支預算約1.27億元。由2015-16年度起，政府亦向資助獨立幼兒中心及提供「延長時間服務」及「暫託幼兒服務」的單位提供資源，加強督導及行政支援，措施涉及全年開支預算約560萬元。

另一方面，為強化對跨代家庭的支援，加強幼兒照顧，支援婦女兼顧工作和家庭，政府亦在2016年3月推出一項為期2年為祖父母而設的幼兒照顧訓練課程試驗計劃；試驗計劃涉及的開支約330萬元，將由獎券基金承擔。

為支援婦女就業，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在2015-16年度以試點形式推行「零存整付」證書計劃，讓未能以全日制形式修讀「陪月員基礎證書」的學員，可以靈活安排時間進修及獲得認可資歷。再培訓局亦推出「先聘用、後培訓」試點計劃，協助40歲或以上的失業人士（主要為料理家務者）入職成為安老院舍的護理員。此外，婦女可按個人的期望、興趣及培訓需要報讀逾700項培訓課程。

在2016-17年度，再培訓局會繼續以「零存整付」形式開辦課程，讓學員靈活安排時間進修及獲取與相應的全日制課程具相等資歷的畢業證書。再培訓局亦會探討將「先聘用、後培訓」試點計劃擴展至其他具市場需求的培訓課程。此外，為支援有意從事兼職的新來港人士(主要是婦女)，再培訓局將以試點形式推出「起步站」兼職空缺轉介平台，為完成該局課程的新來港學員提供免費的非家居服務兼職職位轉介及跟進服務。

在2015-16年度，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撥款200萬元予婦女事務委員會(婦委會)推行以「婦女就業」為主題的「資助婦女發展計劃」(資助計劃)，讓18區區議會及各婦女團體推行不同的婦女就業計劃。在2015-16年度，資助計劃已撥款予54個項目。在2016-17年度，勞福局會繼續撥款予婦委會推行資助計劃。

在2015-16年度，勞工處透過13所就業中心、3所行業性招聘中心、電話就業服務熱線、「互動就業服務」網站，以及設於全港多處地點的空缺搜尋終端機，為求職人士(包括婦女)提供多元化及免費的就業服務。各就業中心均提供個人化的就業諮詢服務，求職人士可以約見就業中心的就業主任，以獲取就業市場資訊和求職意見；並在就業主任的協助下，參加勞工處的就業計劃，以提升他們的就業能力。

為了配合部分求職人士(特別是婦女)希望尋找兼職工作，以釋出時間照顧家庭或處理其他事情的需要，勞工處的「互動就業服務」網站特別設立兼職職位空缺的專題網頁，並自2015年5月開始於就業中心舉行兼職專題招聘會，方便尋找兼職工作的求職人士(包括婦女)搜尋合適空缺。

勞工處在2015-16年度透過不同的渠道和多元化的教育及宣傳活動，包括刊物、大型研討會、巡迴展覽、報章特稿、各大商會和職工會聯會期刊、公共交通網絡，以及與企業行政人員和人力資源管理人員進行定期的會面和交流，向社會人士持續推廣家庭友善僱傭措施。

在2016-17年度，勞工處會繼續協助尋找兼職工作的求職人士(特別是婦女)就業。勞工處亦會繼續透過不同的渠道和多元化的教育及宣傳活動，和製作一輯全新的電視及電台政府宣傳信息，廣泛地向市民推廣家庭友善僱傭措施，並鼓勵僱主協助僱員(包括婦女)平衡工作與家庭生活。

有關上述再培訓局工作涉及的開支均納入再培訓局的營運開支，而促進婦女就業是勞工處工作的一部分，涉及的開支未能分開預算。

- (c) 政府一直按照香港社會的轉變和經濟發展的步伐，不時檢討勞工法例，在合理平衡僱主及僱員利益的大前提下，循序漸進地改善僱員的權益和福利。舉例來說，過去數年，政府已落實法定最低工資、將拖欠勞資審裁處或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的裁定款項刑事化，以及落實男士法定侍產假等。政府會繼續適時對勞工法例作出檢討，以改善僱員的權益和福利。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38)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交津計劃)，請政府提供以下資料：

- (a) 自計劃實施至今，以個人及住戶基礎遞交申請的個案數目分別有多少；當中有多少人成功申領津貼及其佔總申請個案數目的百分比(按申請人的性別、年齡、家庭成員數目、居住地區、行業、每月工資水平及所獲津貼額列出分項數字)；
- (b) 自計劃實施至今，共有多少宗申請被拒(按被拒原因列出)；當中以個人及住戶基礎遞交申請的個案分別佔多少；及
- (c) 在2016-17年度，當局有否計劃增加有關的津貼額，以進一步減輕基層市民往返工作地點的交通費負擔；若有，詳情及涉及的額外開支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婉嫻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8)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截至2016年2月底，交津計劃共接獲320 116宗申請，包括131 791宗以個人為基礎的申請及188 325宗以住戶為基礎的申請。勞工處已完成處理共312 453宗申請，當中278 333宗申請已獲發津貼，佔已完成處理申請個案數目的89%，而獲發津貼的申請人次為293 774。獲發津貼的申請人次按性別、年齡、住戶人數、居住地區、行業、每月工資及獲發津貼額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

- (b) 截至2016年2月底，有3 134宗申請被拒，包括928宗以個人為基礎的申請及2 206宗以住戶為基礎的申請，原因如下：

原因	申請數目
超出資產限額	1 510
超出入息限額	1 024
未有提供所需資料	703
申請人不需自付交通費往返工作地點	251
申請人是全日制學生或非受僱的學員	141
申請人並非合法受僱的僱員及自僱人士	115
申請人每月工作少於36小時	101
申請人已領取交通費支援計劃下的在職交通津貼	8

同一宗申請可能因多於一項原因而被拒。

- (c) 勞工處現正進行交津計劃的全面檢討，範圍包括計劃的目標、申領資格、津貼額、運作方式和成效。

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

截至2016年2月底獲發津貼的申請人次
按性別、年齡、住戶人數、居住地區、行業、每月工資及獲發津貼額
劃分的分項數字

按性別劃分

性別	獲發津貼的申請人次
男性	132 984
女性	160 790
總數	293 774

按年齡劃分

年齡	獲發津貼的申請人次
15 – 20歲以下	2 484
20 – 30歲以下	29 621
30 – 40歲以下	51 607
40 – 50歲以下	92 617
50 – 60歲以下	80 938
60歲或以上	36 507
總數	293 774

按住戶人數劃分

住戶人數	獲發津貼的申請人次
1人或以個人為基礎的申請*	124 654
2人	53 865
3人	54 110
4人	46 176
5人	11 175
6人或以上	3 794
總數	293 774

*以個人為基礎的申請人未有提供住戶人數資料。

按居住地區劃分

區議會分區	獲發津貼的申請人次
中西區	2 026
東區	10 283
南區	5 217
灣仔	1 056
九龍城	11 763
觀塘	40 804
深水埗	22 884
黃大仙	21 175
油尖旺	6 710
離島	6 702
葵青	31 072
北區	15 314
西貢	10 922
沙田	19 965
大埔	7 758
荃灣	7 958
屯門	33 142
元朗	37 697
香港境外	1 326
總數	293 774

按行業劃分

行業	獲發津貼的申請人次
製造業	16 804
建造業	10 216
進出口貿易、批發及零售業	37 852
住宿及膳食服務業	47 648
運輸、倉庫、郵政及速遞服務、資訊及通訊業	25 148
金融、保險、地產、專業及商用服務業	108 523
公共行政、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44 299
其他	3 284
總數	293 774

按每月工資劃分

每月平均工資	獲發津貼的申請人次
6,000元或以下	73 951
6,000元以上 – 7,000元	46 148
7,000元以上 – 8,000元	62 511
8,000元以上	111 164
總數	293 774

按獲發津貼額劃分

獲發津貼額	獲發津貼的申請人次
全額津貼	267 429
半額津貼	4 443
於不同月份獲發全額或半額津貼	21 902
總數	293 774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22)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表列過去三年(即2013、2014、2015)每年透過「補充勞工計劃」申請輸入的勞工數目及成功率(請按行業及工種分類)分別若干？

以輸入的廚師為例，同期每年由收獲申請到完成審批的平均時間分別若干？每年處理個案中最長及最短的處理時間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宇人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3)

答覆：

在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僱主根據「補充勞工計劃」分別申請輸入4 110名、6 613名和4 689名勞工，而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相應為1 847名、2 722名和2 880名，分別等於有關年度申請輸入勞工人數的44.9%、41.2%和61.4%。申請和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按行業和工種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1至4。

勞工處沒有備存有關個別工種(例如廚師)輸入勞工申請處理時間的統計數字。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
在「補充勞工計劃」下申請和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按行業劃分的分項數字

行業	申請輸入的勞工人數*			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1. 漁農業	688	656	658	414	563	547
2. 製造業	296	411	224	76	187	126
3. 建造業	320	2 716	1 250	566	342	938
4. 批發、零售、進出口貿易、 飲食及酒店業	666	283	395	76	158	154
5.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178	32	44	2	4	17
6. 金融、保險、地產及 商用服務業	663	400	303	8	23	5
7.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1 299	2 115	1 815	705	1 445	1 093
總數	4 110	6 613	4 689	1 847	2 722	2 880

* 年底接獲的申請或於翌年獲批，因此每年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並不一定全面反映該年輸入勞工申請的審批結果。

2013年在「補充勞工計劃」下申請和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按工種劃分的分項數字

工種	申請輸入 的勞工人數*	獲批輸入 的勞工人數*
1. 護理員(長者服務)	1 069	651
2. 禽畜／家禽／魚場／耕種技工	495	336
3. 廚師	301	32
4. 園藝工人	134	68
5. 機器操作工	113	13
6. 護理員(殘疾人士服務)	82	33
7. 豆腐／黃豆／芽菜加工工人	81	15
8. 打磨裝配工／機械打磨裝配工	58	20
9. 品質控制員／檢查員／控制主管	52	28
10. 其他	1 725	651
總數	4 110	1 847

* 年底接獲的申請或於翌年獲批，因此每年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並不一定全面反映該年輸入勞工申請的審批結果。

**2014年在「補充勞工計劃」下申請和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按工種劃分的分項數字**

工種	申請輸入 的勞工人數*	獲批輸入 的勞工人數*
1. 護理員(長者服務)	1 885	1 377
2. 禽畜／家禽／魚場／耕種技工	475	439
3. 園藝工人	146	127
4. 廚師	146	90
5. 隧道工	94	86
6. 機器操作工	87	41
7. 鋪軌工	75	53
8. 架空高壓電線技術員	55	55
9. 豆腐／黃豆／芽菜加工工人	26	44
10. 其他	3 624	410
總數	6 613	2 722

* 年底接獲的申請或於翌年獲批，因此每年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並不一定全面反映該年輸入勞工申請的審批結果。

**2015年在「補充勞工計劃」下申請和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按工種劃分的分項數字**

工種	申請輸入 的勞工人數*	獲批輸入 的勞工人數*
1. 護理員(長者服務)	1 361	1 035
2. 禽畜／家禽／魚場／耕種技工	469	391
3. 廚師	224	85
4. 鋼筋屈紮工	200	103
5. 園藝工人	177	128
6. 索具工(叻噪)／金屬模板裝嵌工	110	30
7. 品質控制員／檢查員／控制主管	90	56
8. 結構鋼材焊接工	80	4
9. 護理員(殘疾人士服務)	79	43
10. 其他	1 899	1 005
總數	4 689	2 880

* 年底接獲的申請或於翌年獲批，因此每年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並不一定全面反映該年輸入勞工申請的審批結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23)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有關餐飲業的意外，請分列過去三年(即2013-2015年)，每年餐飲業發生的意外類別及其佔整體餐飲業意外的比例；以及涉及的傷亡數字和工傷索償金額。

提問人：張宇人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4)

答覆：

在2013及2014全年，以及2015年首3季，餐飲服務業的工業意外數字分別為5 740宗、5 566 宗及4 045宗，期間沒有發生致命工業意外。按意外類別劃分的分項數字及其佔整體餐飲業工業意外的比例載於附件。

在2013年、2014年及2015年，涉及餐飲服務業工傷個案的僱員補償額分別為9,900萬元、1.036億元及1.131億元。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首3季
按意外類別劃分的餐飲服務業工業意外**

意外類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首3季		意外 總數	佔意外 總數的 百分比
	意外 數目	佔意外 總數的 百分比	意外 數目	佔意外 總數的 百分比	意外 數目	佔意外 總數的 百分比		
觸及灼熱表面或物質	1 269	22.1%	1 208	21.7%	907	22.4%	3 384	22.0%
被手工具所傷	1 251	21.8%	1 186	21.3%	769	19.0%	3 206	20.9%
滑倒、絆倒或在同一高度跌倒	1 026	17.9%	1 072	19.3%	764	18.9%	2 862	18.6%
提舉或搬運物件時受傷	880	15.3%	842	15.1%	700	17.3%	2 422	15.8%
與固定或不動的物件碰撞	638	11.1%	530	9.5%	378	9.3%	1 546	10.1%
被移動物件或與移動物件碰撞	327	5.7%	338	6.1%	223	5.5%	888	5.8%
其他類別	349	6.1%	390	7.0%	304	7.6%	1 043	6.8%
總數	5 740	100.0%	5 566	100.0%	4 045	100.0%	15 351	100.0%

註：工業意外統計數字是按季發放，最新統計數字為2015年首3季。2015年全年的工業意外統計數字將於2016年4月發放。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72)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以表列方式，分別按發放金額及申請個案數字，列出過去三年(即2013，2014及2015年)每年申請破產欠薪保障基金最多的首三個行業。破欠基金過去三年(即2013-14，2014-15及2015-2016)每年及預算2016-17年度財政狀況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宇人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5)

答覆：

過去3年，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破欠基金)每年發放最多金額的3個行業表列如下：

年份	行業	發放金額 (百萬元)
2013	進出口貿易業	11.5
	建造業	5.9
	餐飲服務活動	4.2
2014	進出口貿易業	12.0
	餐飲服務活動	8.3
	建造業	6.7
2015	零售業	13.8
	建造業	9.9
	餐飲服務活動	9.0

過去3年，破欠基金接獲最多申請個案的行業表列如下：

年份	行業	申請數目
2013	建造業	356
	餐飲服務活動	271
	進出口貿易業	245
2014	餐飲服務活動	473
	進出口貿易業	396
	建造業	394
2015	建造業	755
	餐飲服務活動	563
	零售業	535

過去3年，破欠基金的財政狀況及來年的財政預算如下：

年份	收入 (百萬元)	開支 (百萬元)	盈餘 (百萬元)
2013-14	494.8	68.9	425.9
2014-15	421.5	81.4	340.1
2015-16	349.3*	76.5*	272.8*
2016-17 (預算)	410.5	117.7	292.8

*截至2016年1月的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72)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 (a) 請分別按發放款項所需時間，列出在2011-12至2015-16年度申請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破欠基金)的個案數目。
- (b) 請按所屬行業，列出在2011-12至2015-16年度申請破欠基金的個案數目、涉及的款項總額及每項申請領取特惠款項的平均金額。
- (c) 請列出破欠基金過去五年(即2011-12至2015-16年度)財政狀況以及預期2016-2017年度的財政狀況。
- (d) 局方有何措施簡化審批破欠基金申請流程，縮減發放特惠款項所需的時間？

提問人： 蔣麗芸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在2011至2015年，按成功申請個案發放款項所需的時間如下*：

在勞工處齊集所需資料 及文件後計的發放款項 時間	成功申請個案數目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4星期或以下	3 741	2 767	1 773	2 108	2 812
4星期以上至6星期	106	105	79	77	69
6星期以上至8星期	38	15	3	1	13
8星期以上至10星期	1	0	0	0	0
總數	3 886	2 887	1 855	2 186	2 894

* 勞工處沒有備存以財政年度發放款項的所需時間

(b) 在2011-12至2015-16年度，按行業劃分接獲的申請數目及申索款額如下：

年度	行業	申請數目	款額(百萬元)
2011-12	餐飲服務活動	1 064	19.7
	建造業	537	15.3
	零售業	460	25.9
	進出口貿易	399	37.7
	食品製造	166	2.7
	成衣製造	156	23.2
	其他	1 032	96.9
	總數	3 814	221.4
2012-13	餐飲服務活動	671	15.7
	進出口貿易	411	44.0
	建造業	409	13.3
	零售業	143	9.4
	紡織品製造	125	13.1
	其他製造業	117	12.9
	其他	563	33.1
	總數	2 439	141.5
2013-14	建造業	404	14.1
	餐飲服務活動	311	8.5
	進出口貿易	286	29.7
	陸路運輸	186	16.4
	旅行代理、代訂服務及相關活動	176	5.8
	其他個人服務活動	169	4.8
	其他	647	62.0
	總數	2 179	141.3
2014 -15	餐飲服務活動	623	20.5
	進出口貿易	376	44.6
	建造業	331	10.0
	零售業	125	6.6
	教育	89	5.7
	金融服務活動 (保險及退休基金除外)	88	29.7
	其他	845	82.2
	總數	2 477	199.3

2015 – 16 (截至2016年 2月)	建造業	709	23.3
	零售業	516	41.5
	餐飲服務活動	478	13.4
	圖書館、檔案保存、博物館及其他文化活動	420	3.6
	進出口貿易	266	37.9
	保安及偵查活動	78	1.4
	其他	573	51.7
	總數	3 040	172.8

每宗獲批申請所領取特惠款項的平均金額如下[#]：

	2011-12 年度	2012-13 年度	2013-14 年度	2014-15 年度	2015-16年度 (截至2016年2月)
金額	19,524元	23,420元	26,903元	26,548元	20,456元

[#] 勞工處沒有備存按行業劃分的分項數字

- (c) 在2011-12至2015-16年度及預期2016-17年度，破欠基金的財政狀況如下：

年度	收入 (百萬元)	開支 (百萬元)	盈餘 (百萬元)
2011-12	573.8	88.4	485.4
2012-13	618.1	81.6	536.5
2013-14	494.8	68.9	425.9
2014-15	421.5	81.4	340.1
2015-16	349.3*	76.5*	272.8*
2016-17 (預算)	410.5	117.7	292.8

* 截至2016年1月的數字

- (d) 勞工處採取多方面的措施簡化審批破欠基金申請的流程，包括取消一般申請人前往勞工處薪酬保障科進行面談的要求，省卻他們的時間；制定了一套簡明指引和文件清單，協助申請人提交審批所需的資料及文件；以及就僱主僱用人數少於20人並且正進行自動清盤等類別的無力償債個案取消需轉介至法律援助署的規定。此外，勞工處亦透過連繫法律援助署的電腦系統，更緊密跟進有關個案在清盤或破產呈請提出方面的進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73)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綱領內提及，「支援標準工時委員會向政府提交報告及促進公眾對工時政策認識的工作」。請提供以下資料：

- (a) 簡介標準工時委員會相關工作進度及預計提交報告的時間，以及涉及的開支與人手編配。
- (b) 標準工時委員會向政府提交報告後局方將會如何跟進？

提問人： 蔣麗芸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標準工時委員會(委員會)現就探討中的工時政策方向擬定諮詢文件，並計劃於2016年4月底前展開第二階段諮詢。委員會將在諮詢結束後撰寫報告，並提交政府。

為支援委員會的餘下工作及跟進其報告，勞工處在2016-17年度計劃續設16個臨時職位，包括13個勞工事務主任職系職位和3個一般職系職位，年內涉及的預算開支為782萬元(不包括員工開支)。

- (b) 政府在收到委員會的報告後會詳細及全面地考慮委員會的建議。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74)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建造業的職業意外，請提供以下資料：

- (a) 請按意外類別列出過去三年(即2013-14、2014-15、2015-16年度)建造業的意外受傷數字及致命意外數字及其佔整體建造業意外的比例，以及每千名工人的意外率。
- (b) 局方有何措施降低建造業的意外數字？

提問人： 蔣麗芸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在2013及2014全年，以及在2015年首3季，建造業分別錄得3 232宗、3 467宗及2 755宗工業意外。每千名工人的工業意外率分別為40.8、41.9及39.6。按意外類別劃分的數字載於附件。
- (b) 在2016-17年度，除了恆常巡查、教育及宣傳工作外，勞工處將加強下列系統性的預防及執法措施，以消除建造業工人從高處墮下及其他工作危害：
- (i) 針對系統性的施工風險，例如高處工作、吊運作業和電力工作，從源頭控制這些工作危害，其中包括透過加強聯繫大型工務工程項目倡議人，敦促有關承建商就高風險工作加強地盤的安全管理系統及大型工務工程項目的安全審核工作等；

- (ii) 加強分析建造業嚴重意外背後的系統性安全問題、制定針對性的巡查執法行動、舉辦主題式的安全研討會，及制訂安全工作守則；及
- (iii) 與商會、工會、專業團體、相關機構及其他政府部門合作，共同探討改善高處工作的措施，包括推動更多承建商和工人使用合規格的流動工作台，以及要求工人使用繫有下頷索帶的安全帽等，以進一步保障工人於高處工作時的安全。

**2013及2014全年，以及2015年首3季
按意外類別劃分的建造業工業意外**

意外類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首3季 ^a		2013至2015首3 季建造業意外 總數 ^b	佔建造 業意外 總數的 百分比	2015全年 的死亡人數	2013至2015全年 的死亡人數
	建造業 意外數目 ^b	佔建造業 意外總數 的百分比 ^c	建造業 意外數目 ^b	佔建造業 意外總數 的百分比 ^c	建造業 意外數目 ^b	佔建造業 意外總數 的百分比 ^c				
受困於物件之內 或物件之間	133	4.1%	203 (2)	5.9%	122	4.4%	458 (2)	4.8%	1	3
提舉或搬運物件 時受傷	488	15.1%	447	12.9%	496	18.0%	1 431	15.1%	0	0
滑倒、絆倒或在同一 高度跌倒	779	24.1%	855	24.7%	683	24.8%	2 317	24.5%	0	0
人體從高處墮下	431 (15)	13.3%	372 (7)	10.7%	278 (4)	10.1%	1 081 (26)	11.4%	9	31
與固定或不動的 物件碰撞	304	9.4%	387	11.2%	287	10.4%	978	10.3%	0	0
被移動物件或與 移動物件碰撞	602 (2)	18.6%	640 (2)	18.5%	414	15.0%	1 656 (4)	17.5%	1	5
踏在物件上	6	0.2%	9	0.3%	8	0.3%	23	0.2%	0	0
暴露於有害物質 中或接觸有害物 質	15	0.5%	24	0.7%	10	0.4%	49	0.5%	0	0
觸電或接觸放出的 電流	10	0.3%	12 (2)	0.3%	7 (3)	0.3%	29 (5)	0.3%	3	5
受困於倒塌或翻 側的物件	5	0.2%	4	0.1%	2	0.1%	11	0.1%	0	0
遭墮下的物件撞 擊	49 (2)	1.5%	68 (5)	2.0%	85 (3)	3.1%	202 (10)	2.1%	3	10
遭移動中的車輛 撞倒	17 (1)	0.5%	25	0.7%	26	0.9%	68 (1)	0.7%	1	2
觸及開動中的機 器或觸及以機器 製造中的物件	216	6.7%	213	6.1%	177	6.4%	606	6.4%	0	0
遇溺	1 (1)	0.03%	0	0%	0	0%	1 (1)	0.01%	0	1
火警燒傷	4	0.1%	3 (1)	0.1%	5	0.2%	12 (1)	0.1%	0	1
爆炸受傷	6	0.2%	2	0.1%	5	0.2%	13	0.1%	0	0
被手工具所傷	97	3.0%	106	3.1%	87	3.2%	290	3.1%	0	0
泥土傾瀉受傷	2 (1)	0.1%	0	0%	0	0%	2 (1)	0.02%	0	1
窒息	0	0%	1 (1)	0.03%	0	0%	1 (1)	0.01%	1	2
觸及灼熱表面或 物質	12	0.4%	23	0.7%	16	0.6%	51	0.5%	0	0
被動物所傷	0	0%	0	0%	1	0.04%	1	0.01%	0	0
其他類別	55	1.7%	73	2.1%	46	1.7%	174	1.8%	0	0
總數	3 232 (22)	100.0%	3 467 (20)	100.0%	2 755 (10)	100.0%	9 454 (52)	100.0%	19	61

註釋：(a) 工業意外統計數字是按季發放，最新的統計數字為2015年首3季。2015年全年的工業意外統計數字將於2016年4月發放。

(b) 括號內的數字顯示死亡人數，已計入意外數目內。

(c) 由於進位關係，百分比的總和可能不等於10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75)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現時勞工處共開設了兩間青年就業資源中心，命名為「青年就業起點」，為15至29歲的青少年提供個人化的擇業輔導及自僱支援服務。就此，局方請告知本會以下資料：

- (a) 請列出2016-17年度兩間青年就業資源中心預計開支分項以及人手編配內容。
- (b) 局方有否制定準則衡量並評估青年就業資源中心的成效；若有，成效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c) 近年局方積極推動青年創業，青年就業資源中心在支援青年創業上有何角色，未來又會如何提升相關工作？
- (d) 局方有否研究在全港增設更多青年就業資源中心，加強針對青年人的培訓，強化他們的就業技能，並提供一站式的就業諮詢服務？

提問人：蔣麗芸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在2016-17年度，營運兩所青年就業資源中心所需的預算開支(不包括員工開支)約為1,930萬元。現時有12名勞工處人員管理兩所青年就業資源中心，另以服務合約委聘一間非政府機構的18名職員營運中心服務。
- (b) 在2015年，共有73 394名青年人使用兩所青年就業資源中心提供的服務。勞工處定期透過意見調查及專題小組討論，了解使用者對服務的意見，以

評估中心服務的成效。參加培訓活動及輔導服務的青年人認為這些活動和服務有助他們籌劃事業路向及開拓自僱空間。

- (c) 青年就業資源中心為15至29歲有志從事自僱業務的青年人提供支援。「青年就業起點」定期舉辦與自僱創業有關的培訓及提供專業法律及會計諮詢服務；邀請青年才俊與青年人分享成功的創業經驗，以裝備他們掌握自僱及營商技巧；並聯同大型商場舉辦「自僱創業實戰日」，為有志的青年人提供機會，汲取自僱創業的經驗；另外免費提供可供借用的商務工作間和會議室及附有專業設計軟、硬件的設計基地。勞工處會繼續留意青年人的自僱支援需要，協助青年人籌劃事業路向。
- (d) 位於九龍及新界的兩所青年就業資源中心交通方便，可為各區的青年人提供服務，現階段我們未有計劃增設更多青年就業資源中心。勞工處會繼續留意青年人的就業需要，並為他們提供適切的擇業輔導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76)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勞工處的職業介紹所事務組(下稱「事務組」)負責透過發牌、定期及突擊巡查、調查投訴及檢控等，規管提供外傭中介服務的職業介紹所運作，確保其合法經營。另外，綱領內提及局方正計劃「引入實務守則，以加強規管本地職業介紹所。」請局方告知以下資料：

- (a) 2016-17年度事務組的開支預算與人手編配為何？
- (b) 過去三年(2013-14至2015-16年度)事務組收到多少宗有關外傭中介公司濫收佣金或違法經營的投訴，當中的處理情況為何？
- (c) 過去三年(2013-14至2015-16年度)事務組共進行多少次針對外傭中介公司的巡查以及巡查類別(包括定期及突擊巡查)？
- (d) 請簡介建議制訂工作守則的詳情。
- (e) 局方有否計劃全面檢討對職業介紹所的規管，例如研究引入職業介紹所牌照扣分制？

提問人： 蔣麗芸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8)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在2016-17年度，事務組的預算開支(不包括員工開支)為210萬元，人手編制包括15名勞工事務主任職系人員及6名文書人員。

- (b) 在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事務組分別接獲194宗、170宗及176宗有關提供外傭中介服務的職業介紹所的投訴。事務組於接獲投訴後迅速展開調查，並就證據充分的投訴提出檢控。在這3年被成功檢控的職業介紹所數目分別為5、4及12間。如職業介紹所因涉及濫收佣金而被定罪，勞工處會考慮撤銷有關職業介紹所的牌照或拒絕續牌。
- (c) 在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事務組巡查外傭中介公司的次數分別為1 013次、1 352次及1 348次，當中包括日常巡查及突擊巡查。
- (d)及(e) 勞工處正擬議職業介紹所實務守則，預計有關草擬工作可在4至5月間完成，屆時政府將會諮詢業界及持分者。如實務守則的成效未如理想，政府不排除引入其他監管措施，以加強規管職業介紹所。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79)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勞工處轄下的「展翅青見計劃」，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a) 請列出勞工處舉辦的「展翅青見計劃」在2016-2017年度的開支及人手編配。
- (b) 請列出該計劃在推出以來至2015-2016年度的報名人數及而每培訓一名學生所需的成本為何。
- (c) 請列出該計劃在推出以來至2015-2016年度學員在完成課程後的就業率、平均工資、任職的行業分佈。

提問人： 蔣麗芸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1)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在2016-2017年度，推行展翅青見計劃的預算開支為1.127億元。勞工處將會有69名人員負責計劃的行政、推廣和服務監察工作。
- (b) 勞工處在2009年9月把展翅計劃及青見計劃加強和整合為「一條龍」模式的計劃——展翅青見計劃，為學員提供為期12個月的就業支援服務，包括職前培訓、工作實習、在職培訓、發還課程及考試費用，以及安排由專業社工擔任個案經理提供個人化擇業指導及就業支援服務。成功就業的學員享有的個人化擇業指導可獲延長12個月。

經整合的展翅青見計劃按計劃年度推行，由每年9月開始至翌年8月結束。以下為過去5個計劃年度參加計劃的學員數字：

計劃年度	參加計劃的學員人數
2010/11	11 922
2011/12	9 434
2012/13	8 095
2013/14	7 753
2014/15	6 741

由於2015/16計劃年度將於2016年8月才結束，因此尚未有該年度的全年數字。

展翅青見計劃的學員可以按興趣和就業需要，靈活選擇培訓課程和接受各類就業支援服務。學員可參加計劃的不同活動，且參與時間長短各異。勞工處並無培訓每名學員所需成本的分項資料。

- (c) 以下為過去5個計劃年度，學員獲聘用擔任在職培訓職位的平均工資和行業分佈數字：

計劃年度	獲聘用擔任在職培訓職位的人數	平均工資 (元)
2010/11	4 228	6,410
2011/12	3 341	7,047
2012/13	2 758	7,457
2013/14	3 112	8,048
2014/15	3 207	8,746

行業	獲聘用擔任在職培訓職位的人數				
	2010/11 計劃 年度	2011/12 計劃 年度	2012/13 計劃 年度	2013/14 計劃 年度	2014/15 計劃 年度
製造業	185	128	94	67	76
建造業	1 073	961	879	944	1 089
批發、零售及進出口 貿易、飲食及酒店業	658	544	453	442	367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561	318	288	377	430
金融、保險、地產及 商用服務業	278	244	166	261	346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 務業	1 238	932	670	777	609
政府機構	190	181	174	190	244
其他	45	33	34	54	46
總數	4 228	3 341	2 758	3 112	3 207

勞工處每年都為參與計劃及完成12個月支援服務的學員進行學員發展調查。以下為過去5個計劃年度，學員就業情況的調查結果：

計劃年度	受訪時正在就業的學員
2010/11	75.5%
2011/12	72.2%
2012/13	74.8%
2013/14	73.3%
2014/15	83.5%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81)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現時勞工處設有13所就業中心及3所行業性的招聘中心(分別為飲食業、建造業及零售業的招聘中心)。請提供以下資料：

- (a) 2016-2017年度各就業中心的預算開支及人手編配；及
- (b) 過去3年各就業中心的總服務人次、每月平均服務人次與每服務人次所需的成本。

提問人： 蔣麗芸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3)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在2016-17年度，13所就業中心的預算運作開支約為1,152萬元(不包括員工開支)，員工數目如下：

職位	員工人數
高級勞工事務主任	1
勞工事務主任	12
一級助理勞工事務主任	8
二級助理勞工事務主任	26
文書主任	37
助理文書主任	86
文書助理	8
二級工人	2
項目主任	7
合約文員	16
總數：	203

- (b) 在2015年，共有67 221名求職人士登記使用勞工處的免費就業服務。大部分求職人士無需登記也可以使用就業中心提供的各項設施和服務，他們亦可直接聯絡在勞工處就業中心或其網頁上刊登空缺的僱主。勞工處沒有備存各就業中心總服務人次及每月平均服務人次的統計數字，因此未能提供每服務人次所需的成本。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82)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局方提供以下資料予本會：

- (a) 請按年齡、性別、行業、職業和薪金劃分，列出在2015-16年度透過勞工處的就業服務獲安排就業的健全求職者的分項統計數字。
- (b) 請按性別、年齡、行業、職業列出自最低工資於2011年5月1日實施前及實施後，透過勞工處的就業服務獲安排就業的健全求職者的平均薪金變化。

提問人： 蔣麗芸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4)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在2015年，勞工處錄得148 347宗健全求職人士的就業個案。其中14 040宗是經勞工處提供的轉介服務而獲聘，而134 307宗則是求職人士向在勞工處刊登空缺的僱主直接申請而獲聘。由於經直接申請而獲聘的求職人士無須向勞工處呈報其就業情況，因此勞工處並無這些獲聘求職人士就業個案的統計數字。至於經勞工處的轉介而獲聘的14 040宗個案，按年齡及性別、行業、職業和收入劃分的分項數字如下：

(i) 按性別及年齡劃分

年齡	男性	女性	就業個案
15-20歲以下	642	1 024	1 666
20-30歲以下	2 895	3 287	6 182
30-40歲以下	823	1 115	1 938
40-50歲以下	619	1 511	2 130
50-60歲以下	542	1 279	1 821
60歲或以上	134	169	303
總數	5 655	8 385	14 040

(ii) 按行業劃分

行業	就業個案
製造業	716
建造業	224
批發、零售及進出口貿易	6 388
飲食及酒店業	1 941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677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1 676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2 401
其他(包括政府機構)	17
總數	14 040

(iii) 按職業劃分

職業	就業個案
經理及行政級人員	120
專業人員及輔助專業人員	711
文書支援人員	2 365
服務工作人員	2 747
商店銷售人員	4 938
漁農業熟練工人	21
工藝及有關人員	257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	302
非技術工人	2 488
其他	91
總數	14 040

(iv) 按收入劃分

每月收入	就業個案
4,000元以下*	422
4,000-5,000元以下	283
5,000-6,000元以下	480
6,000-7,000元以下	1 211
7,000-8,000元以下	1 023
8,000-9,000元以下	1 638
9,000-10,000元以下	2 072
10,000-11,000元以下	2 042
11,000-12,000元以下	1 858
12,000-13,000元以下	1 078
13,000-14,000元以下	810
14,000元或以上	1 123
總數	14 040

* 所有月入低於4,000元就業個案均為兼職或臨時工作。

- (b) 勞工處沒有備存經轉介獲聘的求職人士平均收入的統計數字，但備有在2011年1月1日至4月30日及2015年同期(即法定最低工資於2011年 5月實施前後)，經勞工處轉介的就業個案的每月收入資料如下：

每月收入	就業個案 (2011年1月 至4月期間)	百分比	就業個案 (2015年1月 至4月期間)	百分比
4,000元以下	804	14.8%	118	2.7%
4,000-5,000元以下	176	3.3%	87	2.0%
5,000-6,000元以下	593	11.0%	209	4.8%
6,000-7,000元以下	940	17.3%	367	8.5%
7,000-8,000元以下	1 021	18.8%	252	5.8%
8,000-9,000元以下	877	16.2%	538	12.4%
9,000-10,000元以下	451	8.3%	732	16.8%
10,000-11,000元以下	212	3.9%	696	16.0%
11,000-12,000元以下	104	1.9%	484	11.1%
12,000-13,000元以下	91	1.7%	275	6.3%
13,000-14,000元以下	31	0.6%	282	6.5%
14,000元或以上	121	2.2%	309	7.1%
總數	5 421	100%	4 349	10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84)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局方提供以下資料予本會：

- (a) 請按年齡、性別、行業、職業和月薪劃分，分別列出在2015至16年度透過勞工處的就業服務獲安排就業的殘疾求職者的分項統計數字。
- (b) 請按性別、年齡、行業、職業列出自最低工資於2011年5月1日實施前及實施後，透過勞工處的就業服務獲安排就業的殘疾求職者的平均薪金變化。

提問人： 蔣麗芸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6)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在2015年，勞工處共錄得2 401宗殘疾求職人士的就業個案。有關這些就業個案按年齡及性別、行業、職業和每月收入劃分的分項數字表列如下：

(i) 按年齡和性別劃分

年齡組別	男性	女性	就業個案
15-20 歲以下	59	21	80
20-30 歲以下	547	394	941
30-40 歲以下	314	298	612
40-50 歲以下	230	217	447
50-60 歲以下	147	131	278
60 歲及以上	37	6	43
總數	1 334	1 067	2 401

(ii) 按行業劃分

行業	就業個案
製造業	155
建造業	30
批發、零售及進出口貿易	218
飲食及酒店業	710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93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385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491
其他(包括政府機構)	319
總數	2 401

(iii) 按職業劃分

職業	就業個案
經理及行政級人員	19
專業人員及輔助專業人員	95
文書支援人員	476
服務工作人員	619
商店銷售人員	528
漁農業工人	13
工藝及有關人員	22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	19
非技術工人	609
其他	1
總數	2 401

(iv) 按收入劃分

每月收入	就業個案
3,000 元以下*	542
3,000-4,000 元以下	257
4,000-5,000 元以下	242
5,000-6,000 元以下	194
6,000-7,000 元以下	221
7,000-8,000 元以下	257
8,000-9,000 元以下	228
9,000-10,000 元以下	186
10,000 元或以上	274
總數	2 401

* 所有月入低於3,000元的就業個案均為兼職工作。

(b) 勞工處沒有備存經轉介獲聘的求職人士平均收入之統計數字。2011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及 2015 年同期(即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於 2011 年 5 月實施前後)，殘疾求職人士的就業個案按每月收入劃分的分項數字如下：

每月收入	就業個案 (2011 年 1 月 至 4 月期間)	百分比	就業個案 (2015 年 1 月 至 4 月期間)	百分比
3,000 元以下	227	34.1%	189	23.1%
3,000-4,000 元以下	78	11.7%	115	14.1%
4,000-5,000 元以下	76	11.4%	93	11.4%
5,000-6,000 元以下	82	12.3%	63	7.7%
6,000-7,000 元以下	107	16.1%	66	8.1%
7,000-8,000 元以下	62	9.3%	88	10.8%
8,000-9,000 元以下	26	3.8%	79	9.7%
9,000-10,000 元以下	3	0.5%	65	7.9%
10,000 元或以上	5	0.8%	60	7.3%
總數	666	100%	818	10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85)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有關殘疾人士就業的情況，局方請提供以下資料：

(a) 由2013-14至2015-16年度政府部門聘請殘疾人士的統計數字？

殘疾類別	2013至14年度	2014至15年度	2015至16年度
(一) 身體活動能力有限制			
(二) 視覺有障礙			
(三) 聽覺有障礙			
(四) 言語能力有障礙			
(五) 精神病／情緒病			
(六) 自閉症			
(七) 有特殊學習困難			
(八)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九) 智障			
總數			
殘疾人士佔政府整體聘用人數的百分比			

- (b) 由2013-14至2015-16年度透過勞工處的就業服務獲安排就業的殘疾人士的統計數字？

殘疾類別	2013 至 14 年度	2014 至 15 年度	2015 至 16 年度
(一) 身體活動能力有限制			
(二) 視覺有障礙			
(三) 聽覺有障礙			
(四) 言語能力有障礙			
(五) 精神病／情緒病			
(六) 自閉症			
(七) 特殊學習困難			
(八)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九) 智障			
總數			

- (c) 局方有否研究採取新措施協助或推動各政府部門和公私營機構僱用殘疾人士？
- (d) 局方有否研究引入「殘疾人士就業配額制度」，以立法方式規定企業須僱用指定百分比的殘疾人士？

提問人：蔣麗芸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7）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根據政府在每年3月31日編製的統計數字^{註1}，過去兩年^{註2}聘用殘疾公務員的數字，按殘疾類別^{註3}表列如下：

殘疾類別	2013-14年度	2014-15年度
(一) 肢體傷殘	1 696	1 626
(二) 視障	439	412
(三) 聽障	335	352
(四) 精神病康復者	366	352
(五) 智障	17	15
(六) 器官殘障	546	544
(七) 其他(例如：自閉症、言語障礙、特殊學習困難等) ^{註4}	16	18
總數	3 415	3 319
佔公務員人數的百分比	2%	2%

註：

- 1 統計數字是根據各局／部門管理層所掌握的資料(例如在招聘過程中申請人要求就其殘疾狀況在遴選面試／測試時作出特別安排，又或現職殘疾僱員申請資助購買輔助器材以便履行職務)編製。
- 2 在2016年3月31日的有關統計數字將於2016年第三／四季備妥。
- 3 不包括有色盲或辨色偏差的人士。
- 4 政府沒有分開收集問題中第(四)、(六)、(七)及(八)類殘疾類別的數據。有關類別的殘疾人士在上表歸納為「其他」類別。

(b) 在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勞工處錄得的殘疾人士就業個案分別有2 461宗、2 464宗和2 401宗，按殘疾類別劃分的分項數字如下：

殘疾類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1) 肢體殘障(包括身體活動能力有限制)	204	195	199
(2) 視力受損	83	73	73
(3) 聽覺受損(包括言語障礙)	528	556	489
(4) 精神病康復者	614	608	539
(5) 自閉症	84	107	118
(6) 特殊學習困難	18	17	34
(7)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11	25	14
(8) 智障	663	606	633
(9) 長期病患	256	277	302
總數：	2 461	2 464	2 401

註：上述統計數字按勞工處現時的殘疾人士分類列出。

(c) 政府的政策目標，是協助殘疾人士為就業作好準備，按其能力在社會擔當具生產力的工作，讓殘疾人士發揮潛能，自力更生，從而鼓勵共融文化，建立關愛互助的社會。

政府歡迎殘疾人士申請政府職位，並一直推行適當的政策和利便措施，以確保殘疾人士在投考政府職位時，與其他申請人一樣享有平等機會，包括容許符合基本入職資格的殘疾申請人，無須再經篩選直接參加遴選面試／筆試。政府會持之以恆，為有志加入政府的殘疾人士提供協助。

在支援僱主方面，社會福利署(社署)繼續推行「殘疾僱員支援計劃」，資助聘用殘疾僱員的僱主購買輔助儀器及／或改裝工作間。僱主每聘請1名殘疾僱員，最多可獲發20,000元資助。社署亦已推行優化措施，包括因應申請個案的特殊需要，提高購置單一輔助儀器及其必要配件的資助上限至40,000元。

勞工處一直推動僱主僱用殘疾人士及為聘用殘疾人士的僱主提供支援，勞工處會與聘用殘疾人士的僱主保持聯繫，關注殘疾僱員的工作進展，並提供合適的服務。在2016-17年，勞工處將透過試驗計劃聘用非政府機構，為有需要的殘疾求職人士提供專業的輔導服務。

勞工及福利局自2013年起推出《有能者·聘之約章》及共融機構嘉許計劃(《約章》計劃)，旨在推動政府、公營和私人機構攜手合作，透過參與《約章》計劃，進一步促進殘疾人士就業。參與《約章》計劃的機構會制訂配合機構業務模式的一系列可持續發展措施，並致力使這些措施得以有效推行。

- (d) 政府現階段沒有計劃設立強制性的就業配額制度，以免造成負面標籤效應，不利殘疾人士融入社會。一如既往，政府會積極地繼續加強對殘疾人士的職業訓練和就業支援，及採用正面的鼓勵措施，包括嘉獎良好僱主、推廣良好做法，以及為僱主提供資助和協助等，以提高殘疾人士的就業機會及加強僱主對殘疾人士就業的接納及利便，促進共融社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86)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法定最低工資的事宜，請提供以下資料：

- (a) 請列出在2016-17年度推行最低工資的宣傳、諮詢及巡查執法工作涉及的人手和開支。
- (b) 在2015-16年度勞工處共接獲多少宗有關最低工資的查詢或僱主未履行最低工資條例的投訴，而當中調查結果為何？
- (c) 在2015-16年度勞工處共進行多少次針對違反最低工資條例的巡查，巡查結果如何？

提問人： 蔣麗芸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8)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在2016-17年度，宣傳法定最低工資的預算開支為355萬元。由於負責有關法定最低工資宣傳、諮詢和巡查執法的人員，同時也負責其他範疇的相關工作，所涉及的人手和開支未能分開計算。
- (b) 在2015年，勞工處為查詢人士進行了209次與法定最低工資有關的諮詢面談，另接獲63宗有關僱主未有履行《最低工資條例》的投訴。勞工處已跟進所有投訴，並確認大部分個案的僱員已獲支付法定最低工資或補發工資差額。
- (c) 在2015年，勞工處巡查各行各業的工作場所共38 601次，以查察僱主有否遵從《最低工資條例》等勞工法例。連同舉報個案，勞工處共發現 9

宗懷疑違反《最低工資條例》的個案。勞工處已跟進所有個案，並確認大部分個案的僱員已獲支付法定最低工資或補發工資差額。勞工處向涉嫌觸犯《最低工資條例》的僱主發出1次警告；另有4宗因僱主違反法定最低工資規定而被定罪。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87)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有關政府服務合約承辦商的事宜，請提供以下資料：

- (a) 請列出2015-16年度政府服務合約承辦商聘用的僱員數目、涉及工種或職業、服務的政府機構、平均時薪及月薪、平均工時、平均假期數目。
- (b) 現時局方聘請服務合約承辦商時，會否評估承辦商有否完善的職業安全措施？
- (c) 局方會否考慮檢討聘用政府服務合約承辦商的準則，在合約條款內要求承辦商需提供完善的僱員福利及職業安全措施予僱員？

提問人： 蔣麗芸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9)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個別決策局／部門負責轄下的採購服務以應付其運作需要，並各自管理和監督有關的服務合約。勞工處並沒有備存各決策局／部門的採購和涉及的僱員聘用條款等資料。
- (b) 在聘請服務合約承辦商時，個別決策局／部門會按照各自的需要，考慮各方面的因素及情況，以評估承辦商是否符合有關的服務合約要求，從而挑選合適的服務合約承辦商。若承辦商未有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法例採取足夠安全措施，勞工處會依法處理。
- (c) 個別決策局／部門按照各自的需要，制訂及檢討聘用政府服務合約承辦商的準則。一般而言，服務合約條款已包括要求承辦商向僱員提供法定僱傭

權益和職業安全及健康等保障。若承辦商未有遵從有關法例，勞工處會依法處理。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88)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綱領中提到，勞工處繼續進行宣傳工作，加深僱主及外籍家庭傭工對其法定及合約權益和責任的認識。就此，請局方提供以下資料：

- (a) 請列出過去三年外傭及其僱主觸犯了《僱傭條例》或《入境條例》的個案宗數及觸犯條例類別。
- (b) 當局有何對策、措施或巡查行動，以減少外傭或其僱主違反《僱傭條例》或《入境條例》。

提問人： 蔣麗芸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0)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在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外籍家庭傭工(外傭)的僱主因違反《僱傭條例》而被定罪的個案分別有3宗、3宗及2宗，所涉罪行包括遲付或欠付工資、違反假期規定或拖欠勞資審裁處裁定的款項。

同期，外傭因觸犯《入境條例》而被拘捕的個案分別有793宗、749宗及962宗；當中涉及外傭從事非法工作、向入境事務處(入境處)人員作出虛假申述以取得外傭工作簽證或逾期逗留。外傭僱主因觸犯《入境條例》而被拘捕的個案則分別為200宗、148宗及135宗；當中涉及非法聘用外傭或指派外傭擔任非家務性工作，或協助或教唆外傭向入境處人員作出虛假申述以取得外傭工作簽證。

- (b) 為加強外傭及外傭僱主了解《僱傭條例》及《入境條例》的有關條文及違例的後果，勞工處及入境處以多個外傭母語印製實用指南、宣傳單張及海

報；舉辦巡迴展覽和研討會以推廣有關法例條文；在外僱通常閱讀的本地報章上刊登廣告；在外僱慣常休息日的熱門聚集地點設立資訊站；在電視及電台播放政府宣傳信息；以及透過流動網絡營辦商的宣傳渠道向外僱發放信息等。同時，勞工處加強與有關領事館的合作，為新來港的外僱舉辦講座以提供相關的資訊。有關資料以不同語文印製，提供予有關領事館、外僱組織及非政府機構，並上載到勞工處網站以供公眾瀏覽。此外，勞工處印製專為外僱僱主而設的宣傳單張，提醒他們聘用外僱時應注意的事項；並透過講座和研討會，向職業介紹所講解有關僱用外僱的事宜。

在打擊外僱從事違反《入境條例》的活動方面，入境處採取相關的措施及執法行動包括：嚴格審批工作簽證申請、加強搜集情報、調查和檢控從事非法工作的外僱，以及加強相關宣傳和鼓勵市民舉報非法勞工等。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89)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打擊非法勞工相關工作，局方請提供以下資料：

- (a) 在2016-17年度針對打擊非法勞工推出的具體工作詳情和涉及的開支及人手編配為何？
- (b) 過去三年(2013-14至2015-16年度)涉及非法僱用勞工的個案數目為何，所涉及的僱主及非法勞工數目為何。當中多少宗涉及酷刑聲請，包括拘捕前已提出酷刑聲請及拘捕後再提出酷刑聲請。
- (c) 部份人士濫用酷刑聲請機制來港做黑工，局方有否研究新措施應對非法勞工問題？

提問人： 蔣麗芸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1)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在2016-17年度，勞工處會繼續與警方及入境事務處聯手，根據情報進行聯合行動，突擊搜查涉嫌僱用非法勞工的機構。勞工處亦會透過不同途徑在全港展開宣傳活動，加深市民認識僱用非法勞工的嚴重後果，以及鼓勵市民舉報懷疑違例個案。

遏止僱用非法勞工是勞工督察的其中一項職務，而勞工督察亦同時負責執行多條勞工法例的工作。因此，勞工處未能分開計算遏止僱用非法勞工涉及的開支及人手編制。在2016-17年度，勞工處預留了22萬元作為遏止僱用非法勞工的宣傳活動開支。

- (b) 過去3年，勞工處發現的懷疑僱用非法勞工個案數目、涉及的僱主和非法勞工人數表列如下：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懷疑僱用非法勞工個案數目	215	206	198
涉及的僱主人數	169	131	149
涉及的非法勞工人數	312	233	281

所有懷疑非法僱傭個案均已轉介入境事務處或警方作進一步跟進。勞工處並沒備存這些個案是否涉及酷刑聲請的有關資料。

- (c) 遏止僱用非法勞工是勞工處持續進行的工作。在2016-17年度，勞工處會繼續透過主動搜集情報和聯同其他執法部門在不同層面打擊非法僱傭活動，亦會定期檢討各項執法行動的成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90)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1)勞資關係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局方就打擊強迫僱員假自僱事宜上提供以下資料：

- (a) 請列出2016-17年度涉及打擊假自僱的人手編配及開支。
- (b) 請列出過去三年(2013-14至2015-16年度)勞工處共處理多少宗涉及假自僱或強迫僱員簽訂自僱合約的投訴個案，當中有多少宗成功入罪。
- (c) 自最低工資推行後，勞工市場上涉及假自僱的糾紛日趨嚴重。就此，當局有否研究透過宣傳教育令僱員明白如何維護自己在僱傭關係下的合法權益，並加強監察和打擊僱主強迫僱員簽訂「自僱」合約的行為？

提問人： 蔣麗芸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2)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勞工處負責偵查假自僱的人員需同時執行多條勞工法例的工作，因此，打擊假自僱涉及的人手編配和開支未能分開計算。
- (b) 過去3年，勞工處處理假自僱投訴的宗數如下：

年份	處理的投訴宗數
2013	21
2014	13
2015	15

在上述的投訴個案中，勞工處成功提出1宗檢控，涉案僱主承認控罪。

- (c) 勞工處一直有教育公眾認識僱員與自僱人士在權益上的分別。在《最低工資條例》實施後，勞工處亦透過不同活動，加強有關假自僱的教育和宣傳；包括在電視和電台廣播政府宣傳信息、派發單張和宣傳品、張貼海報、刊登報章特稿、在公共交通網絡及職工會聯會期刊刊登廣告，以及在大型研討會及巡迴展覽中宣傳信息。

自《最低工資條例》實施以來，勞工處對低薪行業的工作場所嚴加視察，以遏止假自僱等違反勞工法例的罪行。如僱員懷疑僱主假借自僱之名剝削他們的僱傭權益，可透過勞工處熱線投訴。勞工處會繼續迅速調查所有投訴，並在有足夠證據時作出檢控。

自《最低工資條例》實施以來，勞工處接獲涉及假自僱的申索聲請數目約佔所有申索聲請數目的1%，與《最低工資條例》實施前相若。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91)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局方就保障職業安全及健康提供以下資料：

- (a) 請列出2016-17年度針對各種違反職業安全及健康守則所推行的宣傳、教育推廣及巡查行動的詳情及相關的開支及人手編配。
- (b) 局方有否研究推出措施針對職業傷亡事故較多的行業例如飲食業、運輸業、製造業及建造業等，加強行業內僱主及僱員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意識？

提問人： 蔣麗芸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3)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勞工處會繼續採取多管齊下的策略，透過巡查執法、教育培訓及宣傳推廣，提升各行業的職業安全及健康；並會針對高處工作、吊運作業和電力工作等高危工序，進行特別執法行動。在宣傳及教育推廣方面，勞工處會與職業安全健康局、各大商會及有關職工會合辦推廣活動，透過訓練課程、研討會、巡迴展覽、外展推廣探訪，並在電視、電台播放電視宣傳短片及宣傳聲帶，在報章及勞工處網頁發放職業安全健康信息，編訂及更新安全指引，提高不同行業的僱主及僱員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意識。勞工處亦會按各行業和所涉及工序的風險，制定有關行業及工作場所的巡查及推廣計劃。上述工作是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恆常工作的其中一環，有關開支及人手未能分開計算。
- (b) 由於建造業的意外率及致命意外數字為各行業之首，而飲食業的意外數字則為各行業中最高，因此在2016-17年度，除了上述提及的教育及宣傳推廣工作外，勞工處會特別針對這兩個行業舉辦大型推廣活動，以提高有關

行業的僱主及僱員的安全意識。勞工處亦會繼續留意其他行業，包括運輸業及製造業的職業意外率及傷亡事故情況，並在有需要時加強為相關行業舉辦職業安全及健康的宣傳及推廣活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92)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1) 勞資關係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據悉社會有意見認為當局應全面檢討現時限制行業從業員年齡的法例。局方請告知本會：

- (a) 現時哪些職業設有法定退休年齡及有關的規定為何；有否統計該等職業過去三年的平均退休年齡、現職人數，以及當中預期會在未來三年內退休的人數及百分比；
- (b) 鑑於現代年長人士的健康狀況普遍較以往的為佳，以及科技進步令不少職業的體力要求較以往為少，當局有否計劃就各職業的法定退休年齡，是否仍切合時宜進行檢討和業內諮詢，以探討是否有調高的空間；若有計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c) 有否研究及制訂措施，推廣友善對待長者的工作環境，以鼓勵長者就業；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蔣麗芸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4)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及(b) 根據《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香港法例第460章)，保安人員許可證分為甲、乙、丙、丁四類。其中乙類許可證涵蓋的保安服務範圍廣泛，持證人可就任何人、處所或財產提供保安工作；丙類許可證則適用於攜帶槍械彈藥的保安工作。乙類及丙類許可證的年齡上限分別定於70歲及55歲。現時分別約有274 600名及1 600名乙類及丙類許可證持證人，當中約有5 400名67至69歲的乙類許可證持證人及67名52至54歲的丙類許可證持證人。政府未有備存保安員過去3年的平均

退休年齡、現職人數，以及預期會在未來3年內退休的人數及百分比。

為配合人口政策，延長市民工作年期和釋放本地潛在勞動力，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在考慮過保安業的實際情況及監管需要，以及諮詢業界及勞工團體的意見後，已於2015年12月18日起，把乙類保安員的年齡上限，由過去的65歲延長至現時的70歲，並規定65歲以上的持證人必須接受兩年一次的體格檢查。

為確保非本地船隻在香港水域內的航行安全，《領港條例》(香港法例第84章)規定所有總噸位3 000噸或以上及若干其他指明船隻在訪港時，必須由持牌領港員為其引航。政府已於2013年5月修訂法例，容許年滿65歲的I級領港員可繼續按其執照的資格工作至68歲。有關現職和退休領港員的統計數字載於附件一。

根據《教育條例》(香港法例第279章)，在一般情況下，資助學校在編制內的教員或校長，如在某學年開始前已年滿60歲，不得在該學年內繼續受僱，但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可批准資助學校的法團校董會或校董會繼續僱用年滿60歲的教員或校長，每次獲批的期限不得超過1個學年，而最長合計期亦不得超過5個連續學年。有關公營中小學教師的統計數字載於附件二。

- (c) 政府於2015年6月1日起提高新入職公務員的退休年齡，文職公務員至65歲，而紀律部隊則至60歲。在延長現職公務員服務年期方面，推出「退休後服務合約計劃」，讓部門可以合約形式聘用退休公務員擔任一些要求特定公務員技能或經驗的臨時職務；同時，與職方就調整現職公務員達退休年齡後繼續受僱的執行細節作出商討。

在推廣友善對待年長人士的工作環境方面，勞工處會繼續透過不同的渠道和多元化的教育及宣傳活動，鼓勵僱主按企業的個別情況在工作場所採納友善就業僱傭措施，包括適合年長人士的措施。有關活動包括在全港不同地區舉辦巡迴展覽、刊登報章特稿、廣泛派發刊物、在電視及電台廣播、在公共交通網絡刊登廣告，以及在不同的僱主網絡宣傳相關信息等。

現職和退休領港員統計數字

現職領港員

香港現時共有持牌領港員105名及3名見習領港員。

退休領港員

過去3年，即2013、2014及2015年，共有10名領港員退休，平均退休年齡為64.8歲。

未來3年，即2016、2017及2018年，預計共有8名領港員退休，佔現時持牌領港員人數的7.6%。

有關公營中小學教師的統計數字

甲. 公營中小學教師總人數、退休教師人數及平均退休年齡

	2013/14 學年	2014/15 學年	2015/16 [#] 學年
教師總人數	41 817	42 218	42 287
呈報為退休的教師人數	492	519	562
退休教師的平均年齡 (指該學年開始前的8月31日)	59	59	59

註：教師人數及有關數據包括校長。相關學年的教師總人數並不包括退休教師人數。

[#] 臨時數字

乙. 在公營中小學任教而年齡將達 60 歲的教師(包括校長)的估計人數

學年	人數 (百分比)
2016/17* (以2016年8月31日為準)	約520 (1.2%)
2017/18 (以2017年8月31日為準)	約530 (1.2%)
2018/19 (以2018年8月31日為準)	約640 (1.5%)

* 2016/17學年的數字包括60歲以上的教師(包括校長)。

註：(1) 上表是根據2015/16學年的教師數據而編製。表中的數字只反映在有關學年退休教師人數的粗略估計數字，因為部分教師可能選擇在60歲前或後退休。此外，教師的總人數及組成在未來數年亦可能轉變。

(2) 括號內數字為對應2015/16學年教師總人數的百分比。

(3) 2015/16學年的數據為臨時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93)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僱員補償條例》、《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和《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共列明52種職業病。請局方提供以下資料：

- (a) 2013-14、2014-15、2015-16年度各類職業病確診個案數字。
- (b) 2013-14、2014-15、2015-16年度勞工處轄下分別位於觀塘及粉嶺的兩間職業健康診所的服務次數，以及預約服務的平均輪候時間。
- (c) 局方有否計劃檢討職業病的類別，研究將更多僱員常見疾病列入職業病？

提問人： 蔣麗芸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5)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2013年至2015年各類職業病的確診個案數字表列如下：

職業病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職業性失聰(包括單耳失聰)	98	102	133
矽肺病	51	68	56
手部或前臂腱鞘炎	38	64	31
間皮瘤	17	14	13
結核病	7	7	9

氣體中毒	5	6	7
職業性皮膚炎	2	1	3
氣壓病	4	2	2
石棉沉着病	2	2	0
其他	7	1	2
總數：	231	267	256

- (b) 2013年至2015年觀塘及粉嶺兩間職業健康診所的診症服務次數和新症預約服務的平均輪候時間表列如下：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診症服務次數	新症預約服務的平均輪候時間	診症服務次數	新症預約服務的平均輪候時間	診症服務次數	新症預約服務的平均輪候時間
觀塘職業健康診所	7 393	4星期	6 328	6星期	5 307	6星期
粉嶺職業健康診所	4 462	2星期	4 068	3星期	3 747	2星期

- (c) 勞工處不時檢討及在需要時更新《僱員補償條例》、《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和《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下須補償的職業病，以及擴大部份職業病的涵蓋範圍。根據國際勞工組織的定義，職業病是指與職業有明確或強烈關係的疾病，一般只涉及單一致病原因。勞工處在決定在香港應否把某種疾病列為職業病或擴大某些職業病的涵蓋範圍時，會參考國際勞工組織的準則，並考慮有關疾病是否與某類工作有直接的因果關係，包括是否有醫學證據證明這些疾病明顯與特定的職業有關，和本地的疾病模式等因素。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94)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職業介紹所事務組(事務組)負責執行《僱傭條例》(第57章)第XII部及《職業介紹所規例》(第57A章)。該組透過發牌、定期及突擊巡查、投訴調查及檢控等，確保職業介紹所經營方法合乎前述法例的規定，從而保障求職者的利益。請局方提供以下數字：

- (a) 請提供2016-2017年度職業介紹所事務組相關開支及人手編配。
- (b) 請提供去三年(即2013-14、2014-15、2015-16年度)職業介紹所事務組的發牌、巡查、投訴調查及檢控數字。

提問人： 蔣麗芸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6)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在2016-17年度，事務組的預算開支(不包括員工開支)為210萬元，人手編制包括15名勞工事務主任職系人員及6名文書人員。
- (b) 在過去3年，事務組的發牌、巡查、調查投訴及成功檢控的數字表列如下：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發牌數目	2 718	2 843	2 775
巡查次數	1 341	1 806	1 803
調查投訴宗數	218	182	202
被成功檢控的職業介紹所數目	5	4	12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95)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勞工處會推行「少數族裔就業服務大使」試驗計劃，聘用「展翅青見計劃」下能以少數族裔語言溝通的學員於勞工處的就業中心、招聘中心及招聘會擔任就業服務大使。請提供上述試驗計劃的詳情及相關開支與人手編配。

提問人： 蔣麗芸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7)

答覆：

為加強對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就業服務，勞工處自2014年9月開始推行「少數族裔就業服務大使計劃」，聘用「展翅青見計劃」下能以少數族裔語言溝通的學員擔任為期6個月的就業服務大使。該計劃自推出以來，勞工處已先後聘用63名學員。他們獲調配到勞工處就業中心或行業性招聘中心服務，主要職責為協助處理求職人士，尤其是少數族裔人士，有關勞工處就業服務的查詢，和協助他們使用就業中心內各項設施；在勞工處舉辦的招聘會現場提供支援；及協助與少數族裔社羣的成員建立和保持聯繫，以推廣勞工處的就業服務，並進行問卷調查及跟進少數族裔求職人士的就業情況。

在2014-15年度及2015-16年度，推行「少數族裔就業服務大使計劃」涉及的在職培訓開支分別約為77萬元及175萬元；而在2016-17年度，勞工處已預留195萬元作為有關的在職培訓開支，當中包括少數族裔就業服務大使的薪酬及福利開支、支付給學員的培訓津貼及培訓課程開支等。勞工處負責推行這計劃的職員須同時擔任其他職務，涉及的人手未能分開計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97)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為使香港的青年人能藉著在海外旅遊期間生活和短暫工作，現時年齡介乎18至30歲的青年人可向有關經濟體系申請工作假期簽證。請局方提供以下資料：

- (a) 請簡介「工作假期計劃」的詳情，包括有多少國家簽署、各國的逗留時間、能否從事短期工作、能否修讀短期課程等資料。
- (b) 請以國家為單位作表列，列出過去三年(2013-14至2015-16年度)本地青年申請工作假期簽證到其他經濟體系的數字，以及其他經濟體系的青年申請工作假期簽證來港的數字。
- (c) 局方有否計劃與更多經濟體系商議簽訂工作假期簽證計劃，並鼓勵更多青年參與計劃踏出香港，放眼世界。

提問人： 蔣麗芸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9)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自2001年起，香港特區政府先後與10個經濟體系政府(包括新西蘭、澳洲、愛爾蘭、德國、日本、加拿大、韓國、法國、英國及奧地利)訂立雙邊工作假期計劃協議。除英國及奧地利的計劃可讓香港青年在當地分別逗留最多24個月及6個月外，其餘8個計劃的參加者可於夥伴經濟體系逗留最多12個月，期間可從事短期工作以補助旅遊的費用，及／或修讀短期課程(除愛爾蘭基於其一貫簽證政策外)。

- (b) 根據工作假期計劃夥伴經濟體系政府及入境事務處所提供的資料，本港青年及夥伴經濟體系青年在2013至2015年獲批工作假期簽證的分項數目分別列於附件一和附件二。
- (c) 勞工處來年會繼續加強推廣此計劃，並與更多經濟體系商議簽訂新工作假期計劃，及與現時已簽訂工作假期計劃的夥伴經濟體系政府商議擴大年度名額，讓香港青年人有更多機會選擇和參與計劃。

2013-15年本地青年申請工作假期簽證數目

夥伴經濟體系	香港青年成功獲批簽證數目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新西蘭	401 ¹	403 ¹	401 ⁴
澳洲	12 625	10 511	8 503
愛爾蘭	100	100	54
德國	150 ²	260 ²	100 ³
日本	259	256	253
加拿大	200	300	163
韓國	169	274	282
法國	67 ³	65	54
英國	—	1 054	1 236
奧地利	—	—	24 ⁵

- 註：
- 1 由該年4月至翌年3月之統計數字
 - 2 由該年7月至翌年6月之統計數字
 - 3 由該年7月至12月之統計數字
 - 4 由該年4月至12月之統計數字
 - 5 由該年3月至12月之統計數字
- 計劃尚未生效

2013-15年夥伴經濟體系青年申請來港工作假期數目

夥伴經濟體系	夥伴經濟體系青年成功獲批簽證數目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新西蘭	58	57	59
澳洲	124	172	119
愛爾蘭	29	21	16
德國	39	48	83
日本	67	91	82
加拿大	55	65	98
韓國	200	510	500
法國	99 ¹	214	400
英國	—	270	284
奧地利	—	—	15 ²

註：¹ 由該年7月至12月之統計數字

² 由該年3月至12月之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81)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財政司司長在2015-16年度預算案演辭中第148段提及：「已經要求各政策局重組工序、重訂優先次序，提升資源運用的效率，並推行「0-1-1」計劃，在未來三個年度內共節省百分之二的經營開支。騰出的資源將重新分配，推行新的服務。」請告知本委員會勞工處在2015-16、2016-17年如何落實「0-1-1」計劃、受影響的服務及涉及的開支詳情。

提問人： 何俊仁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0)

答覆：

因應人口老化、勞動力減少和經濟增長放緩，政府必須控制開支增長的步伐以確保財政的可持續性。「0-1-1」計劃是財政規劃的工具，目的是鼓勵各政策局及部門透過重整工序及重訂工作的緩急優次，更有效地為資源增值，以騰出更多資源作內部重新分配，以改善現有服務及推展新的公共服務。2016-17年度勞工處的經常開支預算，較2015-16年度的修訂預算淨增加1.160億元(7.9%)。主要新增的服務包括：為持有高學歷的求職人士設立專題就業資訊網上平台；加強有系統的預防及執法工作，以消除建造業工人從高處墮下的危害及其他工作危害；以及制訂及執行實務守則，以加強規管本地職業介紹所。勞工處會繼續有效地運用現有資源，以提升現有服務及配合新的服務需求。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82)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天水圍「就業一站」推行綜合就業服務，以加強對求職人士的支援，請提供以下資料：過去一年該就業及培訓中心的具體工作詳情和涉及開支為何；在2016-17年度該就業及培訓中心的具體工作詳情和涉及開支為何；當局會否評估計劃成效？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成立後，受幫助人士人數，成功就業率及工種分佈。

提問人：何俊仁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1)

答覆：

天水圍「就業一站」為僱主和求職人士提供免費招聘及就業服務。除向求職人士提供現時勞工處一般就業中心的各項半自助式求職設施及就業服務之外，「就業一站」更提供優化服務，例如透過服務需要評估工具評估求職人士的就業需要，以便提供度身訂造的就業服務；以及安排註冊社工為有特別就業困難的求職人士及由社會福利署(社署)轉介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人，提供個案管理及就業支援服務。此外，「就業一站」與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合辦培訓活動，加強求職人士的求職技巧。「就業一站」於2015-16年度的修訂預算開支約為820萬元(不包括員工開支)。

在2016-17年度，「就業一站」會繼續為僱主和求職人士提供免費的招聘及就業優化服務，並提供個案管理及就業支援服務。勞工處亦會繼續與再培訓局合辦培訓活動，加強求職人士的求職技巧。「就業一站」於2016-17年度的預算運作開支約為850萬元(不包括員工開支)。

勞工處曾於2014年年中，根據「就業一站」的實際運作經驗及所收集的相關數據及資料，就其成效作檢討，並於2014年7月17日向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匯報，認為「就業一站」能有效幫助求職人士就業，亦可促進就業市場效率，

而大部分服務使用者對中心的各項服務及設施表示滿意。勞工處會繼續根據訪客人數、登記求職人數、就業轉介及就業個案宗數、舉辦的招聘活動數目，以及使用者對服務的滿意程度等指標，密切監察和評估「就業一站」的服務表現及成效。

「就業一站」於2011年12月設立，在2012年至2015年期間，合共錄得265 682名訪客及37 289名登記求職人士；當中共有2 665名人士獲提供個案管理及就業支援服務，包括105名有特別就業困難求職人士及2 560名由社署轉介身體健全申領綜援的失業人士。

求職人士可經勞工處的轉介服務，或直接向在本處刊登職位空缺的僱主申請工作而獲聘。在2012年至2015年期間，「就業一站」安排的就業轉介宗數為35 292宗，經轉介服務而成功就業個案為6 679宗，就業個案按職業劃分的分項數字如下：

按職業劃分

職業	就業個案
經理及行政級人員	21
專業人員及輔助專業人員	459
文書支援人員	1 207
服務工作人員	1 412
商店銷售人員	830
漁農業熟練工人	27
工藝及有關人員	162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	226
非技術工人	2 261
其他	74
總數	6 679

目前，約99%在勞工處刊登的職位空缺可供求職人士直接向僱主申請工作，經直接申請而獲聘的求職人士無須向本處呈報其就業情況，因此勞工處並無這些求職人士的成功就業率及工種分佈的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84)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1) 勞資關係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15-16年度就與家庭友善政策開支為何？有關工作詳情為何？由於今年預算開支沒有提及家庭友善政策，是否表示當局會就此政策縮減開支？

提問人： 何俊仁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3)

答覆：

在推動家庭友善僱傭措施方面，勞工處擔任一個促進者的角色，透過教育及宣傳活動，向社會人士及僱主持續宣揚有關信息。在2015-16年度，勞工處推出了報章專輯，報導多間實施家庭友善僱傭措施的企業的成功個案，以及有關措施對僱主和僱員所帶來的好處；並將報章專輯結集成書，廣泛派發給相關公司及人士，以鼓勵更多僱主建立家庭友善的工作文化。除已備有的家庭友善僱傭措施一般性實務指引外，勞工處亦與飲食業界勞資雙方合作，特別為飲食業制訂了詳細實務指引，供業內僱主參考。有關的開支總額約為110萬元。

在2016-17年度，勞工處會繼續透過不同的渠道和多元化的教育及宣傳活動，和製作一輯全新的電視及電台政府宣傳信息，廣泛地向市民推廣家庭友善僱傭措施，並鼓勵僱主協助僱員平衡工作與家庭生活。勞工處亦會繼續透過行業性三方小組推廣相關信息。有關的預算開支約為11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86)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工作假期計劃事宜，有關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a) 現時參與計劃的人數及所處經濟體系為何？

(b) 2016-17年度有關計劃有何新措施？預算計劃為何？

提問人： 何俊仁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5)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自2001年起，香港特區政府先後與10個經濟體系政府(包括新西蘭、澳洲、愛爾蘭、德國、日本、加拿大、韓國、法國、英國及奧地利)訂立雙邊工作假期計劃協議。根據工作假期計劃夥伴經濟體系政府所提供的資料，截至2015年底已有約7萬名香港青年獲批工作假期計劃簽證，當中包括在2015年獲批工作假期簽證的11 070名香港青年。2015年的分項數目列於附件。
- (b) 勞工處在2016-17年度會繼續加強推廣此計劃，包括舉辦講座、設立相關網頁及在不同政府機構、公共地方及大專院校派發宣傳產品(如海報、小冊子及明信片等)，並與更多經濟體系商議簽訂新工作假期計劃，及與現時已簽訂工作假期計劃的夥伴經濟體系政府商議擴大年度名額，讓香港青年人有更多機會選擇和參與計劃。勞工處已預留約90萬元作為上述宣傳活動的開支。

夥伴經濟體系	成功獲批簽證 數目
	2015年
新西蘭	401 ¹
澳洲	8 503
愛爾蘭	54
德國	100 ²
日本	253
加拿大	163
韓國	282
法國	54
英國	1 236
奧地利	24 ³

- 註：¹ 由該年4月至12月之統計數字
² 由該年7月至12月之統計數字
³ 由該年3月至12月之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87)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表示會為在海外取得高學歷的本地居民或外地人才，設立專題就業資訊網上平台，有關詳情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 何俊仁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6)

答覆：

為加強對持有高等學歷求職人士的就業支援，特別是於海外高等院校留學的香港大專生、有興趣在香港工作的港人移民第二代及海外高學歷／專業人士，勞工處將於2016年第四季設立一個專題就業資訊的網上平台，讓他們了解香港勞動市場的情況，及透過新設的專題網頁搜尋和申請合適的職位空缺。勞工處會與相關機構，如外地大學及大專院校的職業服務及學生組織，以及政府在海外設立的經濟貿易辦事處等建立聯繫，向位於海外的高等學歷人士推廣專題就業資訊網上平台的服務。

在2016-17年度，有關的預算開支為135萬元(不包括員工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80)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 (a) 請按失業、殘疾、青年人、新來港人士及少數族裔劃分，列出2015-2016年度透過勞工處的就業服務求職的分項統計數字。
- (b) 請按性別、年齡、行業、工作地區、薪金劃分，列出在2015-2016年度的就業服務獲安排就業的健全及殘疾求職者的分項統計數字。

提問人： 何秀蘭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由於在勞工處登記使用就業服務的求職人士無須向勞工處呈報其就業情況，因此勞工處並無有關失業登記求職人士的統計數字。在2015年，於勞工處登記使用就業服務的殘疾人士、青年人(即15至24歲)、新來港人士及少數族裔人士的分項數字如下：

	登記使用就業服務的人數*
殘疾人士	2 720
青年人	25 235
新來港人士	4 132
少數族裔人士	994

* 登記使用勞工處就業服務的求職人士可能涉及超過一項所屬分類

(b) 在2015年，勞工處錄得148 347宗健全求職人士的就業個案。其中14 040宗是經勞工處提供的轉介服務而獲聘，而134 307宗則是求職人士向在勞工處刊登空缺的僱主直接申請而獲聘。由於經直接申請而獲聘的求職人士無須向勞工處呈報其就業情況，因此勞工處並無這些獲聘求職人士就業個案的統計數字。至於經勞工處的轉介而獲聘的14 040宗個案，按性別及年齡、行業和收入劃分的分項數字如下：

(i) 按性別及年齡劃分

年齡	男性	女性	就業個案
15-20歲以下	642	1 024	1 666
20-30歲以下	2 895	3 287	6 182
30-40歲以下	823	1 115	1 938
40-50歲以下	619	1 511	2 130
50-60歲以下	542	1 279	1 821
60歲或以上	134	169	303
總數	5 655	8 385	14 040

(ii) 按行業劃分

行業	就業個案
製造業	716
建造業	224
批發、零售及進出口貿易	6 388
飲食及酒店業	1 941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677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1 676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2 401
其他(包括政府機構)	17
總數	14 040

(iii) 按收入劃分

每月收入	就業個案
4,000元以下*	422
4,000-5,000元以下	283
5,000-6,000元以下	480
6,000-7,000元以下	1 211
7,000-8,000元以下	1 023
8,000-9,000元以下	1 638
9,000-10,000元以下	2 072
10,000-11,000元以下	2 042
11,000-12,000元以下	1 858
12,000-13,000元以下	1 078
13,000-14,000元以下	810
14,000元或以上	1 123
總數	14 040

* 所有月入低於4,000元的就業個案均為兼職或臨時工作。

在2015年，勞工處共錄得2 401宗殘疾求職人士的就業個案。有關這些就業個案按性別及年齡、行業和收入劃分的分項數字表列如下：

(i) 按性別及年齡劃分

年齡	男性	女性	就業個案
15-20歲以下	59	21	80
20-30歲以下	547	394	941
30-40歲以下	314	298	612
40-50歲以下	230	217	447
50-60歲以下	147	131	278
60歲或以上	37	6	43
總數	1 334	1 067	2 401

(ii) 按行業劃分

行業	就業個案
製造業	155
建造業	30
批發、零售及進出口貿易	218
飲食及酒店業	710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93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385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491
其他(包括政府機構)	319
總數	2 401

(iii) 按收入劃分

每月收入	就業個案
3,000元以下*	542
3,000-4,000元以下	257
4,000-5,000元以下	242
5,000-6,000元以下	194
6,000-7,000元以下	221
7,000-8,000元以下	257
8,000-9,000元以下	228
9,000-10,000元以下	186
10,000元或以上	274
總數	2 401

* 所有月入低於3,000元的就業個案均為兼職工作。

勞工處並無備存健全人士和殘疾人士就業個案按工作地區劃分的分項數字，因為有相當部分僱員的工作地點並非僱主的登記地址，又或僱員須按僱主的業務需要被安排於不同地點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33)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零售業招聘中心(「招聘中心」)的運作情況，請政府告知本會：

- (a) 按年份、工種、聘用形式及工資水平劃分，列出每年接獲的職位空缺數目；
- (b) 按年份、年齡及性別劃分，列出每年的求職登記人數；及
- (c) 按年份、年齡、性別、工種、聘用形式及工資水平劃分，列出經招聘中心轉介而成功獲聘的求職人士數目。

提問人： 郭偉強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7)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招聘中心接獲的職位空缺數目按年份、工種、聘用形式及收入劃分的分項數字如下：

(i) 按年份及工種劃分

工種	職位空缺數目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售貨員／店務員	51 262	57 484	57 891
倉務員／理貨員	5 650	6 856	6 736
收銀員	5 323	5 791	4 975
分店經理／店鋪主管	2 866	3 750	4 868
推廣員	2 129	1 789	2 409

工種	職位空缺數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美容師	2 211	1 739	2 212
客戶服務文員	3 194	3 076	1 925
營業代表	1 720	1 311	1 305
包裝工人	491	485	792
其他	7 042	5 233	4 251
總數	81 888	87 514	87 364

(ii) 按年份及聘用形式劃分

聘用形式	職位空缺數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全職	61 942	66 054	62 091
兼職	19 946	21 460	25 273
總數	81 888	87 514	87 364

(iii) 按年份及收入劃分

每月收入	職位空缺數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4,000元以下	1 650	552	578
4,000-5,000元以下	2 421	1 837	1 686
5,000-6,000元以下	5 459	5 248	2 972
6,000-7,000元以下	11 481	12 207	7 909
7,000-8,000元以下	6 216	4 376	3 601
8,000-9,000元以下	14 832	11 182	12 563
9,000-10,000元以下	16 980	17 888	14 688
10,000-11,000元以下	7 393	12 527	16 082
11,000-12,000元以下	3 977	6 115	7 678
12,000-13,000元以下	4 513	6 990	6 653
13,000-14,000元以下	1 959	2 291	4 975
14,000元或以上	5 007	6 301	7 979
總數	81 888	87 514	87 364

(b) 參加招聘中心招聘會的求職人數按年份、年齡及性別劃分的分項數字如下：

(i) 按年份及年齡劃分

年齡	求職人數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5-20 歲以下	4 793	3 960	4 619
20-30 歲以下	13 704	12 156	11 117

年齡	求職人數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30-40 歲以下	3 657	3 376	2 862
40-50 歲以下	2 586	2 412	2 047
50-60 歲以下	1 320	1 414	1 280
60 歲或以上	84	146	161
總數	26 144	23 464	22 086

(ii) 按年份及性別劃分

性別	求職人數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男	11 136	9 685	9 023
女	15 008	13 779	13 063
總數	26 144	23 464	22 086

- (c) 經招聘中心招聘會而獲聘的求職人數，按年份、年齡、性別、工種、聘用形式及收入劃分的分項數字如下：

(i) 按年份及年齡劃分

年齡	成功獲聘的求職人數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5-20 歲以下	603	690	720
20-30 歲以下	2 778	2 559	2 633
30-40 歲以下	597	598	515
40-50 歲以下	350	393	275
50-60 歲以下	122	142	155
60 歲或以上	4	4	6
總數	4 454	4 386	4 304

(ii) 按年份及性別劃分

性別	成功獲聘的求職人數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男	1 693	1 598	1 600
女	2 761	2 788	2 704
總數	4 454	4 386	4 304

(iii) 按年份及工種劃分

工種	成功獲聘的求職人數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售貨員／店務員	3 168	3 113	3 243
倉務員／理貨員	180	207	248

工種	成功獲聘的求職人數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收銀員	333	337	293
分店經理／店鋪主管	56	71	39
推廣員	52	91	42
美容師	20	35	23
客戶服務文員	326	276	164
營業代表	112	38	46
包裝工人	50	39	38
其他	157	179	168
總數	4 454	4 386	4 304

(iv) 按年份及聘用形式劃分

聘用形式	成功獲聘的求職人數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全職	3 292	2 964	2 730
兼職	1 162	1 422	1 574
總數	4 454	4 386	4 304

(v) 按年份及收入劃分

每月收入	成功獲聘的求職人數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4,000元以下	81	39	22
4,000-5,000元以下	153	110	85
5,000-6,000元以下	283	399	153
6,000-7,000元以下	379	462	499
7,000-8,000元以下	339	331	391
8,000-9,000元以下	873	561	622
9,000-10,000元以下	1 026	849	495
10,000-11,000元以下	574	631	670
11,000-12,000元以下	324	384	544
12,000-13,000元以下	198	273	287
13,000-14,000元以下	118	112	327
14,000元或以上	106	235	209
總數	4 454	4 386	4 304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34)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飲食業招聘中心(「招聘中心」)的運作情況，請政府告知本會：

- (a) 按年份、工種、聘用形式及工資水平劃分，列出每年接獲的職位空缺數目；
- (b) 按年份、年齡及性別劃分，列出每年的求職登記人數；及
- (c) 按年份、年齡、性別、工種、聘用形式及工資水平劃分，列出經招聘中心轉介而成功獲聘的求職人士數目。

提問人： 郭偉強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8)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招聘中心接獲的職位空缺數目按年份、工種、聘用形式及收入劃分的分項數字如下：

(i) 按年份及工種劃分

工種	職位空缺數目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侍應	21 352	18 421	16 656
售貨員／店務員	9 751	11 285	14 018
廚師	11 925	10 672	13 611
分店經理／店鋪主管	3 218	4 757	5 195
清潔員	5 813	4 896	5 103

工種	職位空缺數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廚房幫工	8 387	7 050	5 015
調酒員／水吧	3 238	3 192	2 609
洗碗員	2 155	1 262	1 193
樓面部長	1 172	1 286	1 120
其他	13 725	9 195	7 977
總數	80 736	72 016	72 497

(ii) 按年份及聘用形式劃分

聘用形式	職位空缺數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全職	57 244	54 389	54 063
兼職	23 492	17 627	18 434
總數	80 736	72 016	72 497

(iii) 按年份及收入劃分

每月收入	職位空缺數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4,000元以下	6 335	2 437	1 760
4,000-5,000元以下	5 456	3 223	3 764
5,000-6,000元以下	4 587	3 768	2 904
6,000-7,000元以下	4 699	5 509	5 886
7,000-8,000元以下	5 788	3 942	3 927
8,000-9,000元以下	15 775	6 369	4 672
9,000-10,000元以下	18 492	18 672	10 415
10,000-11,000元以下	9 242	12 381	14 602
11,000-12,000元以下	4 610	7 396	11 359
12,000-13,000元以下	2 382	3 310	5 952
13,000-14,000元以下	1 150	1 932	2 746
14,000元或以上	2 220	3 077	4 510
總數	80 736	72 016	72 497

(b) 參加招聘中心招聘會的求職人數按年份、年齡及性別劃分的分項數字如下：

(i) 按年份及年齡劃分

年齡	求職人數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5-20歲以下	2 506	1 538	1 117
20-30歲以下	4 877	3 555	2 687
30-40歲以下	1 563	1 338	1 195
40-50歲以下	1 478	1 050	995
50-60歲以下	1 037	811	875
60歲或以上	135	138	169
總數	11 596	8 430	7 038

(ii) 按年份及性別劃分

性別	求職人數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男	5 083	3 919	3 239
女	6 513	4 511	3 799
總數	11 596	8 430	7 038

(c) 經招聘中心招聘會而獲聘的求職人數，按年份、年齡、性別、工種、聘用形式及收入劃分的分項數字如下：

(i) 按年份及年齡劃分

年齡	成功獲聘的求職人數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5-20 歲以下	388	357	259
20-30 歲以下	1 106	999	741
30-40 歲以下	280	249	258
40-50 歲以下	200	184	190
50-60 歲以下	132	112	126
60 歲或以上	12	8	12
總數	2 118	1 909	1 586

(ii) 按年份及性別劃分

性別	成功獲聘的求職人數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男	901	847	713
女	1 217	1 062	873
總數	2 118	1 909	1 586

(iii) 按年份及工種劃分

工種	成功獲聘的求職人數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侍應	827	680	501
售貨員／店務員	357	335	243
廚師	331	327	294
分店經理／店鋪主管	68	54	65
清潔員	65	83	47
廚房幫工	192	153	120
調酒員／水吧	122	120	86
洗碗員	12	11	1
樓面部長	14	14	8
其他	130	132	221
總數	2 118	1 909	1 586

(iv) 按年份及聘用形式劃分

聘用形式	成功獲聘的求職人數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全職	1 368	1 448	1 175
兼職	750	461	411
總數	2 118	1 909	1 586

(v) 按年份及收入劃分

每月收入	成功獲聘的求職人數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4,000元以下	126	57	57
4,000-5,000元以下	106	66	34
5,000-6,000元以下	131	74	28
6,000-7,000元以下	83	116	159
7,000-8,000元以下	120	108	77
8,000-9,000元以下	381	140	47
9,000-10,000元以下	375	406	277
10,000-11,000元以下	361	322	237
11,000-12,000元以下	139	367	346
12,000-13,000元以下	227	136	142
13,000-14,000元以下	35	40	83
14,000元或以上	34	77	99
總數	2 118	1 909	1 586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35)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優化「補充勞工計劃」，請政府告知本會：

- (a) 按工種及申請結果劃分，列出自去年5月至今，當局共接獲多少宗有關輸入建造業工人的申請及其涉及的外勞人數；並請列出有哪些申請個案是要求輸入的技術工人可為多於一項的工程合約工作；及
- (b) 當局會否考慮增撥資源，就建造業各工種的人手供應情況進行更全面和深入的調查，並加強與相關工會和從業員的溝通，以探討優化措施對不同工種的影響及其適用性；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郭偉強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9)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在保障本地工人優先就業和工資水平的前提下，政府在2014年4月及2015年5月就公營工程項目推出優化「補充勞工計劃」的措施，包括加快涉及26個建造業人手短缺工種的「補充勞工計劃」申請的事前準備工作；及希望產生協同效應，在同一承建商指定公營工程合約工作中，更有效地善用輸入勞工的生產力。由2015年5月至2016年2月，勞工處接獲13宗涉及上述優化措施的申請，共申請輸入1 355名勞工，申請人數按工種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在這13宗申請中，有3宗涉及公營工程承建商要求輸入技術工人為其轄下多於一項指定公營工程合約工作，共申請輸入625名勞工。就上述13宗申請，已獲批的有1宗，涉及20名勞工。
- (b) 根據發展局提供的資料，政府與建造業議會(議會)一直關注建造業的人力情況。自2013年起，議會已成立工作小組定期進行建造業的人力預測，小

組成員包括業界相關工會及商會代表，人力預測的推算方法已考慮預計的公、私營工程量、在職工人數目及年齡分佈、培訓，及其他因素。根據議會在2015年底公布的建造業工人人力預測報告，在未來數年，建造業欠缺技術工人的情況將持續。

為研究個別工種的人手短缺情況，議會在2014年成立了「短期勞動力供應專責小組」(專責小組)，成員包括業界相關工會及商會代表。經過充分討論及詳細考慮相關的人力研究(包括議會的人力預測報告)、調查和培訓計劃，專責小組識別了26個人手短缺工種。

議會是運用《建造業議會條例》下的建造業徵款進行上述人力預測及研究。政府會繼續與議會保持緊密聯繫，適時檢視相關人力預測及研究。如有需要，政府會考慮撥款支持議會進行相關工作。

在上文(a)段所述優化「補充勞工計劃」的措施下，相關公營工程部門會嚴格把關，評估及確保每宗「補充勞工計劃」申請的工種和短缺人數，均符合相關公營工程合約的實際需要。若申請涉及的指定工程合約多於一項，相關公營工程部門會評估及確定有關安排能達至協同效應。此外，政府已落實各項監管的措施。當中包括由相關公營工程部門委任地盤勞資關係主任，以檢視輸入勞工在各工程合約的出勤及支薪記錄；而執法部門亦可透過網絡系統監察相關工人的出勤記錄，以便進行跟進及執法。

政府會繼續與業界包括相關工會保持緊密聯繫，適時檢討措施的成效，以確保香港的經濟及社會得以持續發展。

2015年5月至2016年2月在優化措施下接獲的「補充勞工計劃」申請：
申請輸入的勞工人數按工種劃分的分項數字

工種	申請輸入的勞工人數
1. 空調製冷設備技工(送風系統)	117
2. 鋼筋屈紮工	115
3. 索具工(叻㗎)／金屬模板裝嵌工	100
4. 木模板工	80
5. 結構鋼材焊接工	80
6. 空調製冷設備技工(水系統)	75
7. 普通焊接工	73
8. 混凝土工	70
9. 金屬棚架工	60
10. 平台船操作員	60
11. 批盪工	60
12. 金屬工	50
13. 自動梯技工	50
14. 鋪軌工	50
15. 髹漆及裝飾工	45
16. 砌磚工	40
17. 消防電氣裝配工	40
18. 隧道工	40
19. 混凝土攪拌船工作員	40
20. 消防機械裝配工	30
21. 後加拉力操作員	25
22. 升降機技工	20
23. 幕牆工	20
24. 水喉工	15
總數	1 355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36)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展翅青見計劃(「計劃」)的推行情況，請政府提供以下資料：

- (a) 按年齡、性別及學歷劃分，列出過去5年，每年參加計劃的青年人數目；
及
- (b) 按課程類別劃分，列出過去5年，每年修讀各類職業技能訓練課程的學員
人數及所佔比率。

提問人：郭偉強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0)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展翅青見計劃(計劃)按計劃年度推行，由每年9月開始至翌年8月結束。過
去5個計劃年度每年參加計劃的青年人數目按年齡、性別及學歷劃分如下：

項目	2010/11 計劃 年度	2011/12 計劃 年度	2012/13 計劃 年度	2013/14 計劃 年度	2014/15 計劃 年度
1. 參加人數	11 922	9 434	8 095	7 753	6 741
2. 年齡					
- 18歲以下	2 552	1 973	1 463	1 097	857
- 18歲-21歲以下	5 168	4 286	3 603	3 497	2 910
- 21歲-25歲以下	4 202	3 175	3 029	3 159	2 974

項目	2010/11 計劃 年度	2011/12 計劃 年度	2012/13 計劃 年度	2013/14 計劃 年度	2014/15 計劃 年度
3. 性別					
- 男性	6 556	4 920	4 346	4 437	4 091
- 女性	5 366	4 514	3 749	3 316	2 650
4. 學歷					
- 中三以下	892	743	573	390	307
- 中三	1 368	1 141	900	783	620
- 中四至中五	7 007	4 327	3 174	2 352	1 682
- 中六至中七	780	1 803	2 076	2 757	2 627
- 副學士	167	163	227	270	270
- 文憑	1 401	921	899	914	985
- 其他 (即在其他 地方取得中學教 育程度或同等學 歷)	307	336	246	287	250

(b) 過去5個計劃年度每年修讀各類職前培訓課程的人次及所佔比率劃分如下：

培訓項目	2010/11 計劃 年度		2011/12 計劃 年度		2012/13 計劃 年度		2013/14 計劃 年度		2014/15 計劃 年度	
	人次	百分比	人次	百分比	人次	百分比	人次	百分比	人次	百分比
求職人際及 團隊協作技巧	3 087	34.9%	2 347	35.2%	1 742	34.6%	1 218	29.6%	821	22.8%
技工及工藝	1 123	12.7%	1 136	17.0%	1 147	22.7%	1 257	30.6%	1 416	39.4%
美髮、美容、護膚 及健身	1 078	12.2%	751	11.3%	409	8.1%	361	8.8%	181	5.0%
飲食	1 070	12.1%	855	12.8%	768	15.2%	591	14.4%	587	16.3%
資訊科技及設計	809	9.2%	358	5.4%	224	4.4%	152	3.7%	247	6.9%
文職	363	4.1%	181	2.7%	111	2.2%	39	0.9%	85	2.4%
旅遊及酒店	322	3.6%	190	2.8%	74	1.5%	95	2.3%	39	1.1%
顧客服務及銷售 技巧	261	3.0%	286	4.3%	237	4.7%	116	2.8%	125	3.5%
其他	726	8.2%	562	8.4%	333	6.6%	283	6.9%	97	2.7%
總數	8 839	100%	6 666	100%	5 045	100%	4 112	100%	3 598	10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70)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1) 勞資關係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政府提供以下資料：

- (a) 在過去一年，根據《職工會條例》登記的職工會數目(按行業類別及會員人數列出分項數字)，並標明新登記工會的數目；及
- (b) 在過去一年，每年有多少人員負責巡查和探訪職工會，以及處理各項與《職工會條例》有關的工作；在巡查過程中，有否發現違例行為；若有，詳情為何？

提問人： 郭偉強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6)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 按行業分類

截至2015年底，根據《職工會條例》登記的職工會數目如下：

行業	職工會數目
公共行政	198 (1)
運輸、倉庫、郵政及速遞服務業	121 (3)
人類保健及社會工作業	101 (2)
製造業	87

行業	職工會數目
教育	78 (2)
建造業	46
進出口貿易、批發及零售業	44
住宿、膳食服務活動及家庭住戶內部工作活動	40 (1)
行政及支援服務活動	38
藝術、娛樂及康樂活動	35
資訊、通訊、專業、科學及技術活動	32 (3)
地產活動、金融及保險活動	15 (1)
農業、林業及漁業、電力及燃氣供應、自來水供應、 污水處理、廢棄物管理及污染防治活動	7
其他服務活動	32 (1)
總數	874 (14)

註：括號內的數字為年內新登記的職工會數目。

職工會聯會方面，截至2015年底，根據《職工會條例》登記的職工會聯會共有11間，當中兩間為於年內新登記。由於有些職工會聯會的成員職工會屬於不同行業，因此未能提供其按行業劃分的分項數字。

按職工會申報會員數目分類

由於尚待各職工會提供截至2015年底的會員數目，故此現時未能提供有關的分類數字。

職工會聯會方面，截至2015年底，根據《職工會條例》登記的職工會聯會的數目如下：

職工會聯會申報的成員職工會數目	職工會聯會數目
9個或以下	8 (2)
10個至20個	3
總數	11 (2)

註：括號內的數字為年內新登記的職工會聯會數目。

- (b) 在2015年，職工會登記局共有17名職員負責處理各項與《職工會條例》有關的工作。由於負責巡查及探訪職工會的職員，同時亦擔任其他職務，勞工處未能分開計算與此項工作相關的人手數目。

巡查及探訪職工會的主要目的是為協助職工會遵守《職工會條例》的規定，並推廣健全的職工會管理。一般巡查及探訪工作的範圍包括視察職工會有否根據《職工會條例》的規定，在辦事處的顯眼處展示一份載有全部職員姓名及職銜的名單、有否備有法團印章、會員登記冊與帳目及相關記錄是否妥為保存等。職工會登記局的人員亦會藉巡查及探訪的機會，加強與職工會的溝通，並在有需要時，解答詢問及提供意見。過去一年，在巡查及探訪中未有發現明顯的違規行為。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71)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餐飲服務業的現況，請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 (a) 按年份、工種、聘用形式(全職／兼職)及工資水平劃分，列出過去3年，餐飲服務業的職位空缺數目；
- (b) 按年份、性別、年齡組別、工種、聘用形式(全職／兼職)及工資水平劃分，列出過去3年，餐飲服務業的就業人數、就業率、就業不足人數及就業不足率；
- (c) 按年份、性別及年齡組別劃分，列出過去3年，餐飲服務業的失業人數及失業率；
- (d) 按年份及工種劃分，列出過去3年，餐飲服務業的工資中位數及其按年變動率、薪金指數及每周工作時數中位數；及
- (e) 按機構名稱及工種類別劃分，列出過去3年，各培訓機構開辦了多少個有關餐飲服務業的培訓課程；在2016-17年度，當局有否增撥資源予培訓機構，以增加相關從業員的培訓機會；若有，計劃詳情、涉及的開支及預期成效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郭偉強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7)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至(d) 根據政府統計處(統計處)編製的資料：

餐飲服務業的職位空缺數目統計數字載於附件1。統計處沒有搜集按工種、聘用形式及工資水平劃分的職位空缺數目；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全職、兼職劃分的餐飲服務業就業人數、就業不足人數及就業不足率統計數字載於附件2。統計處沒有編製按工種及工資水平劃分的相關數據及就業率的數字；

按性別及年齡組別劃分的餐飲服務業失業人數及失業率統計數字載於附件3；及

餐飲服務業的工資中位數及其按年變動、平均薪金指數和每周工作時數中位數統計數字載於附件4。統計處沒有編製按工種劃分的有關統計數字。

- (e) 在過去3個年度，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開辦了一系列與飲食業相關的培訓課程，包括餐飲宴會服務員、日韓料理服務員、茶餐廳廚吧助理、廚務助理、包餅製作員、泰越菜式廚務助理、日本料理初級廚師、中式燒臘師、中式麵點師、西式麵點師、中式烹調師、西式烹調師、點心製作員、咖啡調製員、葡萄酒推廣員、調酒員、侍酒員以及甜品製作員等。2013-14、2014-15及2015-16年度開辦的課程數目分別為66、65及50。

再培訓局計劃在2016-17年度為飲食業相關課程提供8 900個培訓名額。

職業訓練局透過轄下的機構成員，包括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酒店及旅遊學院、中華廚藝學院、國際廚藝學院、高峰進修學院及匯縱專業發展中心，在2013/14至2015/16學年每年開辦逾60項全日制及兼讀制的餐飲業課程，供在職人士修讀。

至於由其他教育及培訓機構提供，並通過質素保證獲資歷架構認可的餐飲業課程，亦載列於網上的資歷名冊(www.hkqr.gov.hk)。

本港提供餐飲業培訓的機構數目及課程種類繁多，勞工處沒有備存政府給予這些培訓機構資源的資料。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餐飲服務業的職位空缺數目

年份	平均職位空缺數目
2013 [#]	13 003
2014 [#]	14 435
2015	12 918

註： 職位空缺指在統計日期懸空並須立刻填補，而機構單位亦積極進行招聘以填補的職位空缺。

(#) 數字是有關年度的4季平均數。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僱傭及職位空缺按季統計調查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第一季至第四季
餐飲服務業的就業人數、就業不足人數及就業不足率：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全職、兼職劃分的分項數字**

2013年

	就業人數			就業不足人數 [^]	就業不足率 (%)
	總數	全職 [#]	兼職 [@]		
性別					
男性	112 100	102 100	10 100	2 800	2.3
女性	118 200	94 800	23 400	1 800	1.5
年齡組別					
15-25歲以下	32 700	22 600	10 100	1 200	3.3
25-30歲以下	18 900	17 900	1 000	*	*
30-40歲以下	46 400	41 200	5 300	600	1.2
40-50歲以下	58 500	50 000	8 500	1 100	1.7
50-60歲以下	57 200	50 900	6 300	1 300	2.2
60歲及以上	16 600	14 300	2 400	300	1.5
整體	230 300	196 900	33 500	4 600	1.9

2014年

	就業人數			就業不足人數 [^]	就業不足率 (%)
	總數	全職 [#]	兼職 [@]		
性別					
男性	119 700	107 200	12 500	2 700	2.1
女性	123 500	97 700	25 800	2 300	1.8
年齡組別					
15-25歲以下	34 200	22 700	11 500	1 400	3.7
25-30歲以下	21 800	20 400	1 500	*	*
30-40歲以下	47 300	42 400	4 900	800	1.7
40-50歲以下	59 400	50 400	9 000	1 000	1.5
50-60歲以下	62 100	54 200	7 900	1 300	2.0
60歲及以上	18 300	14 800	3 500	300	1.6
整體	243 100	204 900	38 300	5 000	1.9

2015年第一季

	就業人數			就業不足人數 [^]	就業不足率 (%)
	總數	全職 [#]	兼職 [@]		
性別					
男性	115 000	107 200	7 900	2 200	1.8
女性	127 000	99 200	27 800	1 900	1.4
年齡組別					
15-25歲以下	30 600	22 400	8 200	700	1.9
25-30歲以下	21 700	20 400	1 300	*	*
30-40歲以下	49 200	42 400	6 900	500	1.1
40-50歲以下	60 200	51 700	8 400	700	1.1
50-60歲以下	61 700	54 000	7 700	1 600	2.4
60歲及以上	18 600	15 400	3 200	*	*
整體	242 100	206 300	35 700	4 100	1.6

2015年第二季

	就業人數			就業不足人數 [^]	就業不足率 (%)
	總數	全職 [#]	兼職 [@]		
性別					
男性	113 300	103 500	9 800	2 000	1.7
女性	128 900	100 300	28 600	2 600	1.9
年齡組別					
15-25歲以下	32 400	23 900	8 500	800	2.1
25-30歲以下	21 300	19 200	2 100	800	3.4
30-40歲以下	45 800	40 500	5 300	500	1.1
40-50歲以下	60 300	52 100	8 200	1 000	1.6
50-60歲以下	63 400	54 000	9 400	1 400	2.2
60歲及以上	19 100	14 200	4 900	*	*
整體	242 200	203 800	38 400	4 600	1.8

2015年第三季

	就業人數			就業不足人數 [^]	就業不足率 (%)
	總數	全職 [#]	兼職 [@]		
性別					
男性	114 600	102 300	12 400	3 000	2.5
女性	122 200	92 800	29 300	2 400	1.8
年齡組別					
15-25歲以下	35 400	23 100	12 300	1 700	4.5
25-30歲以下	20 200	19 000	1 200	600	2.7
30-40歲以下	41 400	35 300	6 100	700	1.7
40-50歲以下	55 700	47 200	8 500	1 200	2.2
50-60歲以下	61 600	53 500	8 100	600	0.9
60歲及以上	22 500	17 000	5 500	500	2.3
整體	236 800	195 100	41 700	5 400	2.2

2015年第四季

	就業人數			就業不足人數 [^]	就業不足率 (%)
	總數	全職 [#]	兼職 [@]		
性別					
男性	119 700	106 000	13 700	2 300	1.9
女性	121 800	89 500	32 300	1 800	1.4
年齡組別					
15-25歲以下	30 900	19 800	11 100	800	2.3
25-30歲以下	23 700	21 900	1 800	*	*
30-40歲以下	43 100	36 900	6 200	900	2.0
40-50歲以下	55 000	45 800	9 100	800	1.4
50-60歲以下	65 700	53 900	11 800	1 000	1.5
60歲及以上	23 000	17 200	5 800	*	*
整體	241 500	195 500	46 000	4 100	1.6

註：2015年全年的數字尚未公布。

- 由於進位原因，個別項目的數字加起來可能與相應的總數略有出入。
少於3 000的數字是根據較少的樣本而編製，抽樣誤差較大，須謹慎闡釋。
- (#) 統計前7天內工作35小時或以上，及期間由於休假而導致工作少於35小時的就業人士。
 - (@) 統計前7天內由於休假以外的其他原因而導致工作少於35小時的就業人士。
 - (^) 數字是指在統計前7天內在非自願情況下工作少於35小時，以及(i)在統計前7天內可擔任更多工作；或(ii)在統計前30天內有找尋更多工作。
 - (*) 由於抽樣誤差大，有關統計數字不予公布。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第一季至第四季
 餐飲服務業的失業人數及失業率：
 按性別及年齡組別劃分的分項數字

2013年

	失業人數 [^]	失業率 [#] (%)
性別		
男性	8 000	6.6
女性	5 700	4.6
年齡組別		
15-25歲以下	4 400	11.9
25-30歲以下	1 200	5.9
30-40歲以下	2 200	4.5
40-50歲以下	2 800	4.6
50-60歲以下	2 500	4.3
60歲及以上	500	2.8
整體	13 600	5.6

2014年

	失業人數 [^]	失業率 [#] (%)
性別		
男性	7 700	6.0
女性	5 400	4.2
年齡組別		
15-25歲以下	3 200	8.5
25-30歲以下	1 400	6.0
30-40歲以下	2 100	4.3
40-50歲以下	2 800	4.5
50-60歲以下	2 500	3.9
60歲及以上	1 000	5.1
整體	13 000	5.1

2015年第一季

	失業人數 [^]	失業率 [#] (%)
性別		
男性	7 400	6.1
女性	5 300	4.0
年齡組別		
15-25歲以下	4 100	11.9
25-30歲以下	900	3.8
30-40歲以下	1 700	3.3
40-50歲以下	3 400	5.3
50-60歲以下	1 900	3.0
60歲及以上	800	4.0
整體	12 700	5.0

2015年第二季

	失業人數 [^]	失業率 [#] (%)
性別		
男性	6 200	5.2
女性	7 900	5.8
年齡組別		
15-25歲以下	3 800	10.4
25-30歲以下	1 600	7.0
30-40歲以下	2 100	4.4
40-50歲以下	2 600	4.2
50-60歲以下	3 100	4.6
60歲及以上	900	4.5
整體	14 100	5.5

2015年第三季

	失業人數 [^]	失業率 [#] (%)
性別		
男性	5 200	4.4
女性	6 000	4.7
年齡組別		
15-25歲以下	2 300	6.0
25-30歲以下	1 800	8.1
30-40歲以下	1 700	3.9
40-50歲以下	2 100	3.7
50-60歲以下	2 700	4.2
60歲及以上	700	2.9
整體	11 200	4.5

2015年第四季

	失業人數 [^]	失業率 [#] (%)
性別		
男性	5 800	4.6
女性	5 600	4.4
年齡組別		
15-25歲以下	3 400	9.8
25-30歲以下	1 300	5.1
30-40歲以下	2 200	4.8
40-50歲以下	1 600	2.8
50-60歲以下	2 000	3.0
60歲及以上	900	3.9
整體	11 300	4.5

註：2015年全年的數字尚未公布。

由於進位原因，個別項目的數字加起來可能與相應的總數略有出入。

少於3 000的數字是根據較少樣本而編製，抽樣誤差較大，須謹慎闡釋。

([^]) 在計算按行業劃分的失業人數時，(i)失業人士是按其以前從事的行業劃分，未必能確實反映他們將從事工作的行業，(ii)亦沒有首次求職人士和重新加入勞動人口的失業人士以前從事行業的資料。因此，按行業劃分的失業人數不能與整體的失業人數作嚴謹比較，須謹慎闡釋。失業人數以最近的百人顯示。

([#]) 有關按行業劃分的失業率，基於計算失業人數的方法(見註([^]))，不能與整體的失業率作嚴謹比較，亦須謹慎闡釋。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餐飲服務業的
工資中位數及其按年變動、平均薪金指數和每周工作時數中位數**

年份	每月工資*中位數 (按年變動率@)	名義平均薪金~指 數	每周工作時數^中位數
2013年	10,000 (+6.4%)	110.5	54.0
2014年	10,500 (+5.0%)	116.3	54.0
2015年	11,100 (+5.7%)	123.0 [#]	54.0

註：(*) 有關數字是從事飲食業的僱員的每月工資中位數。工資參照《僱傭條例》下的工資定義，包括基本工資、不屬賞贈性質的佣金及小費、保證發放的花紅及津貼，以及超時工作津貼。每月工資以最近的百位港元顯示。

(~) 有關數字是住宿及膳食服務活動的名義平均薪金指數。薪金包括基本工資、不屬賞贈性質的佣金及小費、保證發放的花紅及津貼，以及其他非保證發放的薪酬開支，例如花紅、超時工作津貼和補薪。

(^) 工作時數參照《最低工資條例》下的工作時數定義，即包括合約／協議工作時數和在僱主指示下超時工作的時數；亦包括根據僱傭合約或勞資雙方的協議而被視為工作時間的用膳時間，不論在用膳時間內有否獲派工作。

(@) 按年變動以未經進位的數字計算。

(#) 2015年全年數字尚未公布。該臨時數字是指2015年4季的平均數。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和勞工收入統計調查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72)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保安服務業的現況，請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 (a) 按年份、工種、聘用形式(全職／兼職)及工資水平劃分，列出過去3年，保安服務業的職位空缺數目；
- (b) 按年份、性別、年齡組別、工種、聘用形式(全職／兼職)及工資水平劃分，列出過去3年，保安服務業的就業人數、就業率、就業不足人數及就業不足率；
- (c) 按年份、性別及年齡組別劃分，列出過去3年，保安服務業的失業人數及失業率；
- (d) 按年份及工種劃分，列出過去3年，保安服務業的工資中位數及其按年變動率、薪金指數及每周工作時數中位數；及
- (e) 按機構名稱及工種類別劃分，列出過去3年，各培訓機構開辦了多少個有關保安服務業的培訓課程；在2016-17年度，當局有否增撥資源予培訓機構，以增加相關從業員的培訓機會；若有，計劃詳情、涉及的開支及預期成效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郭偉強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8)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至(d) 根據政府統計處(統計處)編製的資料：

保安服務業的職位空缺數目統計數字載於附件1。統計處沒有搜集按工種、聘用形式及工資水平劃分的職位空缺數目；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全職、兼職劃分的保安服務業就業人數、就業不足人數及就業不足率統計數字載於附件2。統計處沒有編製按工種及工資水平劃分的相關數據及就業率的數字；

按性別及年齡組別劃分的保安服務業失業人數及失業率統計數字載於附件3；及

保安服務業的工資中位數及其按年變動和每周工作時數中位數統計數字載於附件4。統計處沒有編製按工種劃分的有關統計數字及保安服務業的按年名義平均薪金指數。

- (e) 在過去3個年度，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開辦了一系列與物業管理及保安業相關的培訓課程，包括保安及物業管理員、會所及康樂助理、會所及康娛管理人員以及設施管理員等。在2013-14、2014-15及2015-16年度課程數目分別為33、31及23。

再培訓局計劃在2016-17年度為物業管理及保安業相關課程提供10 400個培訓名額。

至於由其他教育及培訓機構提供，並通過質素保證獲資歷架構認可的保安服務業課程，亦載列於網上的資歷名冊(www.hkqr.gov.hk)。

本港提供保安服務業培訓的機構數目及課程種類繁多，勞工處沒有備存政府給予培訓機構資源的資料。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保安服務業的職位空缺數目

年份	平均職位空缺數目
2013 [#]	2 014
2014 [#]	2 292
2015	2 223

註：職位空缺指在統計日期懸空並須立刻填補，而機構單位亦積極進行招聘以填補的職位空缺。

(#) 數字是有關年度的4季平均數。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僱傭及職位空缺按季統計調查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第一季至第四季
保安服務業的就業人數、就業不足人數及就業不足率：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全職、兼職劃分的分項數字

2013年

	就業人數			就業不足人數 [^]	就業不足率 (%)
	總數	全職 [#]	兼職 [@]		
性別					
男性	28 400	27 700	700	*	*
女性	13 900	12 900	1 000	*	*
年齡組別					
15-25歲以下	1 700	1 600	*	*	*
25-30歲以下	1 600	1 500	*	*	*
30-40歲以下	3 900	3 800	*	*	*
40-50歲以下	8 900	8 700	*	*	*
50-60歲以下	16 200	15 700	500	*	*
60歲及以上	10 000	9 300	700	*	*
整體	42 300	40 600	1 700	*	*

2014年

	就業人數			就業不足人數 [^]	就業不足率 (%)
	總數	全職 [#]	兼職 [@]		
性別					
男性	25 600	24 400	1 100	*	*
女性	13 600	12 500	1 100	*	*
年齡組別					
15-25歲以下	1 100	1 000	*	*	*
25-30歲以下	1 800	1 700	*	*	*
30-40歲以下	3 700	3 600	*	*	*
40-50歲以下	8 400	8 000	400	*	*
50-60歲以下	15 700	14 900	800	*	*
60歲及以上	8 300	7 700	600	*	*
整體	39 200	37 000	2 200	400	0.9

2015年第一季

	就業人數			就業不足人數 [^]	就業不足率 (%)
	總數	全職 [#]	兼職 [@]		
性別					
男性	26 500	25 900	600	*	*
女性	14 200	13 100	1 100	*	*
年齡組別					
15-25歲以下	1 500	1 400	*	*	*
25-30歲以下	1 900	1 800	*	*	*
30-40歲以下	4 400	4 200	*	*	*
40-50歲以下	8 200	8 200	*	*	*
50-60歲以下	16 300	15 500	800	*	*
60歲及以上	8 400	7 900	*	*	*
整體	40 700	38 900	1 700	*	*

2015年第二季

	就業人數			就業不足人數 [^]	就業不足率 (%)
	總數	全職 [#]	兼職 [@]		
性別					
男性	22 000	21 200	800	*	*
女性	12 900	11 800	1 100	*	*
年齡組別					
15-25歲以下	1 700	1 600	*	*	*
25-30歲以下	1 700	1 500	*	*	*
30-40歲以下	3 600	3 600	*	*	*
40-50歲以下	7 700	7 200	*	*	*
50-60歲以下	13 100	12 400	700	*	*
60歲及以上	7 200	6 700	*	*	*
整體	34 900	33 100	1 800	*	*

2015年第三季

	就業人數			就業不足人數 [^]	就業不足率 (%)
	總數	全職 [#]	兼職 [@]		
性別					
男性	24 800	23 600	1 100	*	*
女性	13 900	12 900	1 000	*	*
年齡組別					
15-25歲以下	1 100	1 100	*	*	*
25-30歲以下	1 600	1 600	*	*	*
30-40歲以下	4 100	4 100	*	*	*
40-50歲以下	8 900	8 800	*	*	*
50-60歲以下	15 100	14 300	800	*	*
60歲及以上	7 800	6 600	1 200	600	6.8
整體	38 600	36 500	2 100	600	1.4

2015第四季

	就業人數			就業不足人數 [^]	就業不足率 (%)
	總數	全職 [#]	兼職 [@]		
性別					
男性	25 200	24 600	600	*	*
女性	13 800	13 100	700	*	*
年齡組別					
15-25歲以下	1 300	1 300	*	*	*
25-30歲以下	2 500	2 500	*	*	*
30-40歲以下	4 300	4 000	*	*	*
40-50歲以下	7 500	7 200	*	*	*
50-60歲以下	15 400	15 000	*	*	*
60歲及以上	8 100	7 700	*	*	*
整體	39 000	37 700	1 300	*	*

註：2015年全年的數字尚未公布。

由於進位原因，個別項目的數字加起來可能與相應的總數略有出入。

少於3 000的數字是根據較少的樣本而編製，抽樣誤差較大，須謹慎闡釋。

(#) 統計前7天內工作35小時或以上，及期間由於休假而導致工作少於35小時的就業人士。

(@) 統計前7天內由於休假以外的其他原因而導致工作少於35小時的就業人士。

(^) 數字是指在統計前7天內在非自願情況下工作少於35小時，以及(i)在統計前7天內可擔任更多工作；或(ii)在統計前30天內有找尋更多工作。

(*) 由於抽樣誤差大，有關統計數字不予公布。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第一季至第四季
保安服務業的失業人數及失業率：
按性別及年齡組別劃分的分項數字**

2013年

	失業人數 [^]	失業率 [#] (%)
性別		
男性	1 000	3.3
女性	300	1.9
年齡組別		
15-25歲以下	*	*
25-30歲以下	*	*
30-40歲以下	*	*
40-50歲以下	*	*
50-60歲以下	400	2.2
60歲及以上	*	*
整體	1 200	2.9

2014年

	失業人數 [^]	失業率 [#] (%)
性別		
男性	600	2.4
女性	300	2.5
年齡組別		
15-25歲以下	*	*
25-30歲以下	*	*
30-40歲以下	*	*
40-50歲以下	300	3.8
50-60歲以下	*	*
60歲及以上	*	*
整體	1 000	2.4

2015年第一季

	失業人數 [^]	失業率 [#] (%)
性別		
男性	1 800	6.5
女性	*	*
年齡組別		
15-25歲以下	*	*
25-30歲以下	*	*
30-40歲以下	*	*
40-50歲以下	600	6.9
50-60歲以下	900	5.0
60歲及以上	*	*
整體	2 200	5.1

2015年第二季

	失業人數 [^]	失業率 [#] (%)
性別		
男性	1 200	5.3
女性	*	*
年齡組別		
15-25歲以下	*	*
25-30歲以下	600	26.4
30-40歲以下	*	*
40-50歲以下	*	*
50-60歲以下	*	*
60歲及以上	*	*
整體	1 400	3.9

2015年第三季

	失業人數 [^]	失業率 [#] (%)
性別		
男性	1 000	3.8
女性	*	*
年齡組別		
15-25歲以下	*	*
25-30歲以下	*	*
30-40歲以下	*	*
40-50歲以下	*	*
50-60歲以下	500	3.3
60歲及以上	*	*
整體	1 200	3.0

2015年第四季

	失業人數 [^]	失業率 [#] (%)
性別		
男性	700	2.7
女性	*	*
年齡組別		
15-25歲以下	*	*
25-30歲以下	*	*
30-40歲以下	*	*
40-50歲以下	*	*
50-60歲以下	700	4.1
60歲及以上	*	*
整體	1 200	2.9

註：2015年全年的數字尚未公布。

由於進位原因，個別項目的數字加起來可能與相應的總數略有出入。

少於3 000的數字是根據較少樣本而編製，抽樣誤差較大，須謹慎闡釋。

([^]) 在計算按行業劃分的失業人數時，(i)失業人士是按其以前從事的行業劃分，未必能確實反映他們將從事工作的行業，(ii)亦沒有首次求職人士和重新加入勞動人口的失業人士以前從事行業的資料。因此，按行業劃分的失業人數不能與整體的失業人數作嚴謹比較，須謹慎闡釋。失業人數以最近的百人顯示。

([#]) 有關按行業劃分的失業率，基於計算失業人數的方法(見註([^]))，不能與整體的失業率作嚴謹比較，亦須謹慎闡釋。

(*) 由於抽樣誤差大，有關統計數字不予公布。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保安服務業的
工資中位數及其按年變動和每周工作時數中位數**

年份	每月工資*中位數 (按年變動@)	每周工作時數^中位數
2013年	10,000 (+5.8%)	62.5
2014年	10,500 (+5.0%)	59.1
2015年	11,400 (+8.3%)	57.2

註：(*) 工資參照《僱傭條例》下的工資定義，包括基本工資、不屬賞贈性質的佣金及小費、保證發放的花紅及津貼，以及超時工作津貼。每月工資以最近的百位港元顯示。

(^) 工作時數參照《最低工資條例》下的工作時數定義，即包括合約／協議工作時數和在僱主指示下超時工作的時數；亦包括根據僱傭合約或勞資雙方的協議而被視為工作時間的用膳時間，不論在用膳時間內有否獲派工作。

(@) 按年變動以未經進位的數字計算。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73)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零售業的現況，請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 (a) 按年份、工種、聘用形式(全職／兼職)及工資水平劃分，列出過去3年，零售業的職位空缺數目；
- (b) 按年份、性別、年齡組別、工種、聘用形式(全職／兼職)及工資水平劃分，列出過去3年，零售業的就業人數、就業率、就業不足人數及就業不足率；
- (c) 按年份、性別及年齡組別劃分，列出過去3年，零售業的失業人數及失業率；
- (d) 按年份及工種劃分，列出過去3年，零售業的工資中位數及其按年變動率、薪金指數及每周工作時數中位數；及
- (e) 按機構名稱及工種類別劃分，列出過去3年，各培訓機構開辦了多少個有關零售業的培訓課程；在2016-17年度，當局有否增撥資源予培訓機構，以增加相關從業員的培訓機會；若有，計劃詳情、涉及的開支及預期成效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郭偉強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9)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至(d) 根據政府統計處(統計處)編製的資料：

零售業的職位空缺數目統計數字載於附件1。統計處沒有搜集按工種、聘用形式及工資水平劃分的職位空缺數目；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全職、兼職劃分的零售業就業人數、就業不足人數及就業不足率統計數字載於附件2。統計處沒有編製按工種及工資水平劃分的相關數據及就業率的數字；

按性別及年齡組別劃分的零售業失業人數及失業率統計數字載於附件3；及

零售業的工資中位數及其按年變動、平均薪金指數和每周工作時數中位數統計數字載於附件4。統計處沒有編製按工種劃分的有關統計數字。

- (e) 在過去3個年度，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開辦了一系列與零售業相關的培訓課程，包括店務員、產品推廣員、零售管理人員、綠色有機產品銷售員、寵物美容助理及店務員、電子產品及電訊服務店務員以及運動及潮流服飾用品店務員等。在2013-14、2014-15及2015-16年度課程數目分別為30、26及21。

再培訓局計劃在2016-17年度為零售業相關課程提供1 400個培訓名額。

職業訓練局及零售業界自2014年起合辦零售業「職」學創前路先導計劃，政府撥款共7,000萬元支持，預期計劃下可培訓共1 500名人才。這個計劃共推出了兩項課程，包括由2014-15學年開始推出的基礎文憑—零售課程，及由2015-16學年開始推出的零售及採購管理高級文憑課程。兩項課程將於2016-17學年繼續開辦。

至於由其他教育及培訓機構提供，並通過質素保證獲資歷架構認可的零售業課程，亦載列於網上的資歷名冊(www.hkqr.gov.hk)。

本港提供零售業培訓的機構數目及課程種類繁多，勞工處沒有備存政府給予這些培訓機構資源的資料。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零售業的職位空缺數目

年份	平均職位空缺數目
2013 [#]	8 755
2014 [#]	9 109
2015	8 323

註： 職位空缺指在統計日期懸空並須立刻填補，而機構單位亦積極進行招聘以填補的職位空缺。

零售業的職位空缺統計數字不包括小販及零售攤檔(街市攤檔除外)行業。

(#) 數字是有關年度的4季平均數。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僱傭及職位空缺按季統計調查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第一季至第四季
零售業的就業人數、就業不足人數及就業不足率：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全職、兼職劃分的分項數字**

2013年

	就業人數			就業不足人數 [^]	就業不足率 (%)
	總數	全職 [#]	兼職 [@]		
性別					
男性	129 800	121 400	8 400	1 300	0.9
女性	203 500	174 700	28 900	2 200	1.0
年齡組別					
15-25歲以下	51 100	39 400	11 700	1 300	2.3
25-30歲以下	44 200	42 800	1 400	300	0.6
30-40歲以下	82 000	76 700	5 300	500	0.6
40-50歲以下	75 800	68 000	7 800	600	0.8
50-60歲以下	60 200	52 900	7 300	500	0.9
60歲及以上	20 100	16 300	3 900	*	*
整體	333 400	296 100	37 300	3 500	1.0

2014年

	就業人數			就業不足人數 [^]	就業不足率 (%)
	總數	全職 [#]	兼職 [@]		
性別					
男性	135 900	126 400	9 500	1 600	1.1
女性	209 100	178 000	31 100	2 500	1.1
年齡組別					
15-25歲以下	49 900	35 900	14 000	1 300	2.4
25-30歲以下	48 300	46 000	2 300	400	0.8
30-40歲以下	84 200	78 700	5 500	400	0.5
40-50歲以下	78 200	70 500	7 700	700	0.8
50-60歲以下	64 900	57 000	7 800	1 100	1.7
60歲及以上	19 500	16 300	3 200	*	*
整體	345 000	304 400	40 500	4 000	1.1

2015年第一季

	就業人數			就業不足人數 [^]	就業不足率 (%)
	總數	全職 [#]	兼職 [@]		
性別					
男性	134 500	125 100	9 400	1 600	1.2
女性	216 000	181 900	34 100	2 100	0.9
年齡組別					
15-25歲以下	47 100	34 900	12 200	1 900	3.6
25-30歲以下	51 200	48 400	2 700	*	*
30-40歲以下	79 700	73 800	5 800	*	*
40-50歲以下	76 000	67 500	8 500	*	*
50-60歲以下	72 600	62 400	10 200	800	1.0
60歲及以上	24 000	20 000	4 100	*	*
整體	350 500	307 000	43 500	3 700	1.0

2015年第二季

	就業人數			就業不足人數 [^]	就業不足率 (%)
	總數	全職 [#]	兼職 [@]		
性別					
男性	136 800	128 100	8 700	1 200	0.8
女性	207 500	177 800	29 700	2 700	1.3
年齡組別					
15-25歲以下	45 900	35 300	10 600	1 100	2.1
25-30歲以下	48 600	46 100	2 500	500	1.0
30-40歲以下	83 700	79 500	4 200	*	*
40-50歲以下	75 600	66 700	8 900	800	1.0
50-60歲以下	71 400	62 800	8 600	1 100	1.5
60歲及以上	19 100	15 600	3 600	*	*
整體	344 300	305 900	38 400	3 900	1.1

2015年第三季

	就業人數			就業不足人數 [^]	就業不足率 (%)
	總數	全職 [#]	兼職 [@]		
性別					
男性	132 600	121 100	11 500	1 500	1.1
女性	207 200	171 500	35 600	2 000	0.9
年齡組別					
15-25歲以下	47 100	32 300	14 800	1 800	3.5
25-30歲以下	44 500	42 300	2 100	*	*
30-40歲以下	88 400	82 100	6 300	*	*
40-50歲以下	70 600	62 000	8 500	900	1.2
50-60歲以下	66 600	56 300	10 400	*	*
60歲及以上	22 600	17 600	5 000	*	*
整體	339 700	292 600	47 100	3 500	1.0

2015第四季

	就業人數			就業不足人數 [^]	就業不足率 (%)
	總數	全職 [#]	兼職 [@]		
性別					
男性	132 600	120 800	11 800	1 800	1.3
女性	206 100	171 500	34 500	2 500	1.2
年齡組別					
15-25歲以下	43 500	29 100	14 400	2 200	4.6
25-30歲以下	42 900	40 700	2 200	*	*
30-40歲以下	88 300	81 400	6 900	*	*
40-50歲以下	76 500	68 300	8 200	900	1.0
50-60歲以下	62 800	53 300	9 500	*	*
60歲及以上	24 600	19 500	5 100	*	*
整體	338 600	292 300	46 300	4 300	1.2

註： 2015年全年的數字尚未公布。

由於進位原因，個別項目的數字加起來可能與相應的總數略有出入。少於3 000的數字是根據較少的樣本而編製，抽樣誤差較大，須謹慎闡釋。

(#) 統計前7天內工作35小時或以上，及期間由於休假而導致工作少於35小時的就業人士。

(@) 統計前7天內由於休假以外的其他原因而導致工作少於35小時的就業人士。

- (^) 數字是指在統計前7天內在非自願情況下工作少於35小時，以及(i)在統計前7天內可擔任更多工作；或(ii)在統計前30天內有找尋更多工作。
- (*) 由於抽樣誤差大，有關統計數字不予公布。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第一季至第四季
零售業的失業人數及失業率：
按性別及年齡組別劃分的分項數字**

2013年

	失業人數 [^]	失業率 [#] (%)
性別		
男性	5 900	4.3
女性	9 400	4.4
年齡組別		
15-25歲以下	4 600	8.2
25-30歲以下	2 600	5.5
30-40歲以下	3 600	4.2
40-50歲以下	2 400	3.1
50-60歲以下	1 800	2.9
60歲及以上	300	1.4
整體	15 300	4.4

2014年

	失業人數 [^]	失業率 [#] (%)
性別		
男性	5 400	3.8
女性	9 500	4.3
年齡組別		
15-25歲以下	3 700	7.0
25-30歲以下	3 000	5.9
30-40歲以下	2 600	3.0
40-50歲以下	2 700	3.3
50-60歲以下	2 300	3.4
60歲及以上	500	2.4
整體	14 900	4.1

2015年第一季

	失業人數 [^]	失業率 [#] (%)
性別		
男性	5 900	4.2
女性	12 900	5.6
年齡組別		
15-25歲以下	4 500	8.8
25-30歲以下	2 700	5.0
30-40歲以下	2 700	3.3
40-50歲以下	4 400	5.4
50-60歲以下	4 100	5.3
60歲及以上	*	*
整體	18 800	5.1

2015年第二季

	失業人數 [^]	失業率 [#] (%)
性別		
男性	4 400	3.1
女性	10 000	4.6
年齡組別		
15-25歲以下	5 300	10.3
25-30歲以下	2 000	3.9
30-40歲以下	2 800	3.2
40-50歲以下	2 300	3.0
50-60歲以下	1 600	2.3
60歲及以上	*	*
整體	14 400	4.0

2015年第三季

	失業人數 [^]	失業率 [#] (%)
性別		
男性	5 800	4.2
女性	10 200	4.7
年齡組別		
15-25歲以下	4 500	8.7
25-30歲以下	1 900	4.0
30-40歲以下	3 800	4.1
40-50歲以下	3 200	4.3
50-60歲以下	2 300	3.4
60歲及以上	*	*
整體	16 100	4.5

2015年第四季

	失業人數 [^]	失業率 [#] (%)
性別		
男性	5 500	4.0
女性	10 800	5.0
年齡組別		
15-25歲以下	3 900	8.2
25-30歲以下	2 500	5.5
30-40歲以下	3 000	3.3
40-50歲以下	4 500	5.6
50-60歲以下	2 100	3.2
60歲及以上	*	*
整體	16 300	4.6

註：2015年全年的數字尚未公布。

由於進位原因，個別項目的數字加起來可能與相應的總數略有出入。

少於3 000的數字是根據較少樣本而編製，抽樣誤差較大，須謹慎闡釋。

([^]) 在計算按行業劃分的失業人數時，(i)失業人士是按其以前從事的行業劃分，未必能確實反映他們將從事工作的行業，(ii)亦沒有首次求職人士和重新加入勞動人口的失業人士以前從事行業的資料。因此，按行業劃分的失業人數不能與整體的失業人數作嚴謹比較，須謹慎闡釋。失業人數以最近的百人顯示。

([#]) 有關按行業劃分的失業率，基於計算失業人數的方法(見註([^]))，不能與整體的失業率作嚴謹比較，亦須謹慎闡釋。

(*) 由於抽樣誤差大，有關統計數字不予公布。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零售業的
工資中位數及其按年變動、平均薪金指數和每周工作時數中位數**

年份	每月工資*中位數 (按年變動率@)	名義平均薪金~指 數	每周工作時數^中位數
2013年	10,900 (+6.2%)	140.1	48.0
2014年	11,500 (+5.5%)	146.1	48.1
2015年	12,000 (+4.3%)	150.9 [#]	48.8

- 註：(*) 工資參照《僱傭條例》下的工資定義，包括基本工資、不屬賞贈性質的佣金及小費、保證發放的花紅及津貼，以及超時工作津貼。每月工資以最近的百位港元顯示。
- (~) 薪金包括基本工資、不屬賞贈性質的佣金及小費、保證發放的花紅及津貼，以及其他非保證發放的薪酬開支，例如花紅、超時工作津貼和補薪。
- (^) 工作時數參照《最低工資條例》下的工作時數定義，即包括合約／協議工作時數和在僱主指示下超時工作的時數；亦包括根據僱傭合約或勞資雙方的協議而被視為工作時間的用膳時間，不論在用膳時間內有否獲派工作。
- (@) 按年變動以未經進位的數字計算。
- (#) 2015年全年數字尚未公布。該臨時數字是指2015年4季的平均數。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和勞工收入統計調查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79)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補充勞工計劃」請政府告知本會：

- (a) 過往三年，申請該計劃的個案數目，以及成功申請的個案數目為何？成功申請的個案的職業範疇為何；
- (b) 政府有否評估目前何種行業出現勞工短缺的情況最嚴重；當局有否考慮，在不影響本地工人的就業情況前提下，適切地放寬「補充勞工計劃」的審批標準和加快審批程序，如有，詳情為何；需要財政承擔額為何？如無，原因為何？
- (c) 根據業界反應，部分行業例如護理、建造等行業存在嚴重勞工短缺的情況，當局有否考慮透過輸入外勞計劃，以填補該等行業的需要。如有，詳情為何，如無，原因為何？

提問人：林健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8)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在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僱主根據「補充勞工計劃」分別申請輸入4 110名、6 613名和4 689名勞工，而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相應為1 847名、2 722名和2 880名。申請和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按行業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
- (b)及(c) 政府一直密切留意不同行業的人力供求情況，並加強培訓及吸引新人入行。在確保本地工人優先就業的大前提下，政府容許適當、有限度

及針對性地輸入勞工，以紓緩個別行業的人手短缺問題。僱主如確實未能在本港聘得所需人手，可透過「補充勞工計劃」有限度地輸入技術勞工，以應付個別勞工短缺行業的人手需求。

考慮到安老服務業缺乏人手的情況，政府已在2014年4月推出措施，容許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舍就其非買位部分申請輸入護理員。在建造業方面，政府在2014年4月推出優化措施，協助加快公營工程承建商涉及26項人手短缺工種按「補充勞工計劃」提出輸入勞工申請的事前準備工作；以及因應建造業的特性，於2015年5月在「補充勞工計劃」下推出了增加靈活性措施。

為加強處理和審批「補充勞工計劃」的申請，及就相關工種為本地合資格求職人士提供就業選配服務，勞工處已由2015-16年度起增設了3名勞工事務主任職系人員，為期4年，相關的員工開支每年總計約204萬元。勞工處會繼續監察個案數量及求職人士對就業選配服務的需求。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
 在「補充勞工計劃」下申請和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按行業劃分的分項數字

行業	申請輸入的勞工人數*			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1. 漁農業	688	656	658	414	563	547
2. 製造業	296	411	224	76	187	126
3. 建造業	320	2 716	1 250	566	342	938
4. 批發、零售、進出口貿易、 飲食及酒店業	666	283	395	76	158	154
5.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178	32	44	2	4	17
6. 金融、保險、地產及 商用服務業	663	400	303	8	23	5
7.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1 299	2 115	1 815	705	1 445	1 093
總數	4 110	6 613	4 689	1 847	2 722	2 880

* 年底接獲的申請或於翌年獲批，因此每年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並不一定全面反映該年輸入勞工申請的審批結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02)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三年勞工處就業中心涉及少數族裔人士求職的個案數目為何？其成功就業率為何？現時各就業中心能操少數族裔相關語言的員工數目為何？當局有否評估有關人手安排可以滿足少數族裔人士的求職需要？會否增撥資源增聘相關人手？如會，有關詳情及開支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1)

答覆：

在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分別有787、901和994名少數族裔求職人士在勞工處就業中心登記使用本處的就業服務，而透過勞工處的轉介服務而獲聘的就業個案分別為57宗、65宗及75宗。求職人士可經勞工處的轉介服務，或直接向在勞工處刊登職位空缺的僱主申請工作而獲聘。現時約有99%在勞工處刊登的職位空缺可供求職人士直接向僱主申請工作。經直接申請而覓得工作的求職人士無須向勞工處呈報其就業情況，因此勞工處沒有相關成功就業率的數字。

為加強對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就業服務，勞工處現時透過「少數族裔就業服務大使計劃」，聘用了15名能操中或英語及少數族裔語言的「展翅青見計劃」學員在就業中心及行業性招聘中心擔任為期6個月的就業服務大使。勞工處並沒有少數族裔就業服務大使的數目預設名額，會視乎服務需求，聘用適當數目的少數族裔就業服務大使。在2016-17年度，勞工處已預留195萬元推行有關計劃，當中包括少數族裔就業服務大使的薪酬及福利開支、支付給學員的培訓津貼及培訓課程開支等。勞工處亦與非政府機構作出安排，在有需要時通過電話為不諳中文及英語的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即時傳譯服務，並在舉辦共融招聘會時為他們提供即場傳譯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03)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有關少數族裔就業服務大使計劃，有關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a) 2015-16年度有關計劃的開支；

(b) 申請此計劃的少數族裔人士人數及成功參與此計劃的少數族裔人士人數；

(c) 2016-17年度有關計劃預計開支及詳情為何；及

(d) 當局會否考慮增聘更多少數族裔人士參與有關計劃？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2)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 勞工處於2015-16年度推行「少數族裔就業服務大使計劃」，所涉開支合共約為175萬元。

(b) 自「少數族裔就業服務大使計劃」於2014年9月推出以來，合共有123人提出申請，當中90人通過遴選，而最終63人受聘。

(c) 勞工處於2016-17年度將繼續透過「少數族裔就業服務大使計劃」，進一步聘用就業服務大使。預計有關開支合共約為195萬元，當中包括少數族裔學員的薪酬及福利開支、培訓課程開支、支付給學員的培訓津貼等。

- (d) 勞工處並沒有就少數族裔就業服務大使的數目預設名額，會視乎服務需求，聘用適當數目的少數族裔就業服務大使到就業中心及行業性招聘中心提供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16)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勞資關係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 (a) 請按行業和成因劃分，列出在2015年處理的勞資糾紛的分項數字。
- (b) 請按成因劃分，列出在2015年處理的申索聲請的分項數字，當中有多少宗涉及法定最低工資的聲請。

提問人：李卓人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7)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勞工處在2015年處理的勞資糾紛(涉及超過20名僱員)，按行業和成因劃分的分項數字如下：

按行業劃分的數字

行業	勞資糾紛數目
建造業	35
飲食及酒店業	5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5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3
批發、零售及進出口貿易業	2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1
製造業	1
其他	1
總數	53

按成因劃分的數字

成因	勞資糾紛數目
涉及總承判商與次承判商的糾紛	28
停止營業／破產	14
未獲支付工資	3
更改僱傭合約條款	2
解僱	2
裁員	1
其他	3
總數	53

- (b) 勞工處在2015年處理的申索聲請(涉及20名僱員或以下)，按成因劃分的分項數字如下：

成因	申索聲請數目
終止合約	6 563
未獲支付工資	4 579
未獲支付假日薪酬／年假薪酬／ 休息日工資／疾病津貼	1 484
停止營業／破產	134
裁員／暫時停工	119
更改僱傭合約條款	80
其他	1 429
總數	14 388

上表所指的14 388宗已處理的申索聲請當中，有57宗與法定最低工資有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17)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勞資關係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政府告知，在2015年：

- (a) 僱員根據《僱傭條例》第VIA部提出的申索個案數目；當中僱員獲判勝訴的個案數目；
- (b) 在(a)項的勝訴個案中，有多少宗獲法院或勞資審裁處發出復職或重新聘用的命令；
- (c) 按法院或勞資審裁處判給的終止僱傭金款額劃分的個案數目；及
- (d) 是否知悉在(c)項的個案中，僱主以強制性公積金供款抵銷部分終止僱傭金的情況；如否的話，會否考慮收集有關資料，以便公眾評估《僱傭條例》第VIA部的保障是否足夠？

提問人：李卓人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8)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在2015年，僱員根據《僱傭條例》第VIA部向法院／勞資審裁處(勞審處)提出的申索數目，以及僱員獲判勝訴的個案數目如下：

	2015年
根據第VIA部提出的申索數目	701
根據第VIA部審結的申索數目	607
根據第VIA部僱員獲判勝訴的申索數目	
(i) 獲判款項	73
(ii) 和解	384

- (b) 在(a)項僱員獲判勝訴的個案中，法院／勞審處作出一宗復職的命令，並沒有作出再次聘用的命令。
- (c) 在2015年，共有9宗個案獲法院／勞審處判給終止僱傭金，法院及勞審處沒有備存按判給的終止僱傭金款額劃分的個案數目資料。
- (d) 僱主於案件審結後可自行向強制性公積金受託人申請，從僱員的強制性公積金戶口中以僱主供款產生的累算權益，抵銷部分終止僱傭金。勞工處沒有有關情況的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18)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2)就業服務，請當局告知：

- (a) 按性別、年齡、行業、職業和收入劃分，在2015年透過勞工處的就業服務獲安排就業的健全求職者的分項數字；
- (b) 在(a)部的分項數字中，每月收入少於4,000元的兼職、臨時和全職工作人數分別為何？

提問人：李卓人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9)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在2015年，勞工處錄得148 347宗健全求職人士的就業個案。其中14 040宗是經勞工處提供的轉介服務而獲聘，而134 307宗則是求職人士向在勞工處刊登空缺的僱主直接申請而獲聘。由於經直接申請而覓得工作的求職人士無須向勞工處呈報其就業情況，因此勞工處並無這些獲聘求職人士就業個案的統計數字。至於經勞工處轉介而獲聘的14 040宗個案，按性別及年齡、行業、職業和收入劃分的分項數字如下：

(i) 按性別及年齡劃分

年齡	男性	女性	就業個案
15-20歲以下	642	1 024	1 666
20-30歲以下	2 895	3 287	6 182
30-40歲以下	823	1 115	1 938
40-50歲以下	619	1 511	2 130
50-60歲以下	542	1 279	1 821
60歲或以上	134	169	303
總數	5 655	8 385	14 040

(ii) 按行業劃分

行業	就業個案
製造業	716
建造業	224
批發、零售及進出口貿易	6 388
飲食及酒店業	1 941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677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1 676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2 401
其他（包括政府機構）	17
總數	14 040

(iii) 按職業劃分

職業	就業個案
經理及行政級人員	120
專業人員及輔助專業人員	711
文書支援人員	2 365
服務工作人員	2 747
商店銷售人員	4 938
漁農業熟練工人	21
工藝及有關人員	257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	302
非技術工人	2 488
其他	91
總數	14 040

(iv) 按收入劃分

每月收入	就業個案
4,000元以下	422
4,000-5,000元以下	283
5,000-6,000元以下	480
6,000-7,000元以下	1 211
7,000-8,000元以下	1 023
8,000-9,000元以下	1 638
9,000-10,000元以下	2 072
10,000-11,000元以下	2 042
11,000-12,000元以下	1 858
12,000-13,000元以下	1 078
13,000-14,000元以下	810
14,000元或以上	1 123
總數	14 040

- (b) 在上文表(iv) 422宗月入低於4,000元的就業個案，全部均是擔任兼職或臨時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19)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2)就業服務，請當局告知：

- (a) 按性別、年齡、行業、職業和收入劃分，在2015年透過勞工處的就業服務獲安排就業的殘疾求職者的分項數字；
- (b) 在(a)部的分項數字中，每月收入少於3,000元的兼職、臨時和全職工作人數分別為何？

提問人：李卓人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0)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在2015年，勞工處共錄得2 401宗殘疾求職人士的就業個案。有關這些就業個案按性別及年齡、行業、職業和收入劃分的分項數字如下：

(i) 按性別及年齡劃分

年齡組別	男性	女性	就業個案
15-20 歲以下	59	21	80
20-30 歲以下	547	394	941
30-40 歲以下	314	298	612
40-50 歲以下	230	217	447
50-60 歲以下	147	131	278
60 歲或以上	37	6	43
總數	1 334	1 067	2 401

(ii) 按行業劃分

行業	就業個案
製造業	155
建造業	30
批發、零售及進出口貿易	218
飲食及酒店業	710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93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385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491
其他(包括政府機構)	319
總數	2 401

(iii) 按職業劃分

職業	就業個案
經理及行政級人員	19
專業人員及輔助專業人員	95
文書支援人員	476
服務工作人員	619
商店銷售人員	528
漁農業工人	13
工藝及有關人員	22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	19
非技術工人	609
其他	1
總數	2 401

(iv) 按收入劃分

每月收入	就業個案
3,000 元以下	542
3,000-4,000 元以下	257
4,000-5,000 元以下	242
5,000-6,000 元以下	194
6,000-7,000 元以下	221
7,000-8,000 元以下	257
8,000-9,000 元以下	228
9,000-10,000 元以下	186
10,000 元或以上	274
總數	2 401

(b) 上文表(iv)542宗月入低於3,000元的就業個案，全部都是擔任兼職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20)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補充勞工計劃」，當局可否告知：

- (a) 在2015-16年度處理有關計劃涉及的開支和人手編制；
- (b) 在2016-17年度處理有關計劃的預算開支和人手編制；
- (c) 在2015年透過有關計劃申請輸入的勞工數目及成功率(請按行業和職業列出分項數字)？

提問人：李卓人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1)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補充勞工計劃」主要由勞工處補充勞工科負責執行。在2015-16年度，補充勞工科的修訂預算開支為24萬元(不包括員工開支)，而人手編制包括26個勞工事務主任職系及14個文書職系的職位。
- (b) 在2016-17年度，補充勞工科的預算開支為27萬元(不包括員工開支)，而人手編制包括26個勞工事務主任職系及14個文書職系的職位。
- (c) 在2015年，僱主根據「補充勞工計劃」申請輸入4 689名勞工，而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為2 880名，等於同年申請輸入勞工人數的61.4%。申請和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按行業和工種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1及2。

**2015年在「補充勞工計劃」下申請和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按行業劃分的分項數字**

行業	申請輸入 的勞工人數*	獲批輸入 的勞工人數*
1. 漁農業	658	547
2. 製造業	224	126
3. 建造業	1 250	938
4. 批發、零售、進出口貿易、飲食及酒店業	395	154
5.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44	17
6.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303	5
7.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1 815	1 093
總數	4 689	2 880

* 年底接獲的申請或於翌年獲批，因此每年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並不一定全面反映該年輸入勞工申請的審批結果。

**2015年在「補充勞工計劃」下申請和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按工種劃分的分項數字**

工種	申請輸入 的勞工人數*	獲批輸入 的勞工人數*
1. 護理員(長者服務)	1 361	1 035
2. 禽畜／家禽／魚場／耕種技工	469	391
3. 廚師	224	85
4. 鋼筋屈紮工	200	103
5. 園藝工人	177	128
6. 索具工(叻㗎)／金屬模板裝嵌工	110	30
7. 品質控制員／檢查員／控制主管	90	56
8. 結構鋼材焊接工	80	4
9. 護理員(殘疾人士服務)	79	43
10. 其他	1 899	1 005
總數	4 689	2 880

* 年底接獲的申請或於翌年獲批，因此每年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並不一定全面反映該年輸入勞工申請的審批結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21)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分目700下項目841「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交津計劃)，當局可否告知：

- (a) 在2015-16年度，有關計劃涉及的開支(請按津貼款額、員工開支、運作開支、宣傳及推廣列出分項數字)；
- (b) 在2015-16年度，有關計劃的人手編制和實際聘用人數(包括有沒有聘用非公務員條款合約員工)；
- (c) 在2016-17年度，有關計劃的預算開支(請按津貼款額、員工開支、運作開支、宣傳及推廣列出分項數字)；
- (d) 在2016-17年度，有關計劃的人手編制和預計聘用人數(包括有沒有聘用非公務員條款合約員工)？

提問人：李卓人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2)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 2015-16年度交津計劃的修訂預算分項數字如下：

項目	款額(百萬元)
津貼款額	318.5
員工開支	86.3
運作開支	7.3
辦公地方及相關開支	13.6
宣傳及推廣	1.0
總數	426.7

(b) 在2015-16年度，勞工處鼓勵就業交通津貼科的編制包括198個公務員職位和130個非公務員合約職位。截至2016年2月底，該科的實際員額包括170名公務員和86名非公務員合約人員。

(c) 2016-17年度交津計劃的預算開支分項數字如下：

項目	款額(百萬元)
津貼款額	318.5
員工開支	67.5
運作開支	7.3
辦公地方及相關開支	13.6
宣傳及推廣	1.0
總數	407.9

(d) 在2016-17年度，勞工處鼓勵就業交通津貼科的編制包括136個公務員職位和130個非公務員合約職位，實際員額會視乎個案數量而定，勞工處會不時檢討該科的人手情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22)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分目700下項目841「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交津計劃)，當局可否告知，在2015年：

- (a) 接獲的申請數目，以及成功領取津貼的申請數目和津貼款額(請按申請人的性別、年齡、家庭人數、行業、職業、就業收入、工作時數和居住地區劃分列出分項數字)；
- (b) 申請被拒的個案數目，當中因超出住戶資產限額、超出住戶入息限額、每月工作少於36小時、不需自付交通費往返工作地點，以及並非僱員或自僱人士而被拒的個案數目分別為何？

提問人：李卓人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3)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在2015年，交津計劃共接獲78 278宗申請，涉及的申請人次為80 726。同期，有71 839宗申請獲發津貼，涉及的申請人次為74 426，津貼金額合共3.279億元。接獲的申請人次及獲發津貼的申請人次按性別、年齡、住戶人數、行業、職業、就業收入、工作時數及居住地區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

(b) 在2015年，有241宗申請被拒，原因如下：

原因	申請數目
超出資產限額	117
超出入息限額	63
申請人不需自付交通費往返工作地點	33
申請人每月工作少於36小時	15
申請人並非合法受僱的僱員及自僱人士	5
其他	88

同一宗申請可能因多於一項原因而被拒。

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

2015年接獲的申請人次及獲發津貼的申請人次

按性別、年齡、住戶人數、行業、職業、就業收入、工作時數及居住地區劃分的分項數字

按性別劃分

性別	接獲的申請人次	獲發津貼的申請人次
男性	33 801	30 984
女性	46 910	43 442
申請人未有提供資料	15	-
總數	80 726	74 426

按年齡劃分

年齡	接獲的申請人次	獲發津貼的申請人次
15 – 20歲以下	735	608
20 – 30歲以下	8 536	7 546
30 – 40歲以下	13 060	11 786
40 – 50歲以下	23 118	21 346
50 – 60歲以下	23 319	21 871
60歲或以上	11 931	11 269
申請人未有提供資料	27	-
總數	80 726	74 426

按住戶人數劃分

住戶人數	接獲的申請人次	獲發津貼的申請人次
1人或以個人為基礎的申請*	46 968	43 602
2人	10 743	9 893
3人	10 555	9 616
4人	9 409	8 550
5人	2 268	2 062
6人或以上	783	703
總數	80 726	74 426

*以個人為基礎的申請人未有提供住戶人數資料。

按行業劃分

行業	接獲的申請人次	獲發津貼的申請人次
製造業	4 193	4 014
建造業	2 438	2 111
進出口貿易、批發及零售業	10 195	9 368
住宿及膳食服務業	12 854	11 657
運輸、倉庫、郵政及速遞服務、資訊及通訊業	6 750	6 236
金融、保險、地產、專業及商用服務業	31 475	29 364
公共行政、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11 981	11 042
其他	724	634
申請人未有提供資料	116	-
總數	80 726	74 426

按職業劃分

職業	接獲的申請人次	獲發津貼的申請人次
專業人員	836	759
輔助專業人員	2 772	2 474
文書支援人員	10 283	9 528
服務工作及銷售人員	19 419	17 624
工藝及有關人員	3 257	3 009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	1 209	1 102
非技術工人	40 457	37 844
其他	2 376	2 086
申請人未有提供資料	117	-
總數	80 726	74 426

按就業收入劃分

每月平均就業收入	接獲的申請人次	獲發津貼的申請人次
6,000元或以下	19 213	18 021
6,000元以上 – 7,000元	10 683	10 532
7,000元以上 – 8,000元	21 176	20 043
8,000元以上	29 483	25 830
申請人未有提供資料	171	-
總數	80 726	74 426

按工作時數劃分

每月平均工作時數	接獲的申請人次	獲發津貼的申請人次
少於36小時	168	-
36小時 – 少於72小時	2 410	2 051
72小時或以上	77 703	72 375
申請人未有提供資料	445	-
總數	80 726	74 426

按居住地區劃分

區議會分區	接獲的申請人次	獲發津貼的申請人次
中西區	600	564
東區	2 799	2 705
南區	1 405	1 310
灣仔	281	298
九龍城	3 977	2 700
觀塘	10 643	9 778
深水埗	6 516	5 972
黃大仙	5 833	5 464
油尖旺	1 791	1 974
離島	1 592	1 485
葵青	8 701	7 874
北區	4 273	4 077
西貢	3 111	2 814
沙田	5 607	4 963
大埔	2 117	2 041
荃灣	2 108	2 237
屯門	8 960	8 410
元朗	10 024	9 371
香港境外	369	389
申請人未有提供資料	19	-
總數	80 726	74 426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23)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展翅青見計劃」，當局可否告知：

- (a) 2014-15及2015-16年度涉及的開支，以及2016-17年度的預算開支；
- (b) 在2014-15及2015-16年度，分別有多少名僱主和學員獲發培訓津貼，涉及的款額為何；
- (c) 在2014-15及2015-16年度，分別有多少學員獲安排接受職前培訓；
- (d) 在2014-15及2015-16年度，分別有多少學員獲聘用擔任在職培訓職位(請按行業和職業列出分項數字)；及
- (e) 2014-15年度學員的就業率(請按行業和職業列出分項數字)？

提問人：李卓人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4)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在2014-15及2015-16年度，推行展翅青見計劃(計劃)的實際開支及預算開支，分別為7,980萬元及7,710萬元。在2016-17年度，勞工處預留了1.127億元推行計劃，以應付各項費用的上升(包括個案管理及就業支援服務、與僱主及各機構推出不同的項目、改善計劃網頁設計及進一步提升宣傳工作等)，及參與計劃的青年人數目可能有所增加而引致的開支。

(b) 在2014-15年度，共有750名僱主獲發在職培訓津貼，合共4,720萬元，而涉及的青年人就業個案則有2 594宗。另有2 383名學員獲發職前培訓津貼、工作實習培訓津貼和發還課程及／或考試費用，合共220萬元。

在2015-16年度(截至2016年2月)，共有672名僱主獲發在職培訓津貼，合共4,100萬元，涉及的青年人就業個案有2 043宗。另有1 476名學員獲發職前培訓津貼、工作實習培訓津貼和發還課程及／或考試費用，合共170萬元。

(c) 計劃由每年9月開始至翌年8月結束。在2014/15和2015/16計劃年度(截至2016年2月)，分別有2 976及1 245名學員接受職前培訓。

(d) 在2014/15和2015/16計劃年度(截至2016年2月)，分別有3 207及1 842名學員獲聘用擔任在職培訓職位。按行業及職業劃分的分項數字表列如下：

按行業劃分

行業	獲聘用擔任在職培訓職位的人數	
	2014/15 計劃年度	2015/16 計劃年度 (截至2016年2月)
製造業	76	33
建造業	1 089	642
批發、零售及進出口貿易、飲食及酒店業	367	133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430	265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346	216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609	423
政府機構	244	109
其他	46	21
總數	3 207	1 842

按職業劃分

職業類別	獲聘用擔任在職培訓職位的人數	
	2014/15 計劃年度	2015/16 計劃年度 (截至2016年2月)
輔助專業人員	304	193
文書支援人員	501	230
服務工作人員	461	244
銷售人員	282	179
工藝及有關人員	1 545	957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	54	22
非技術工人	31	0
其他	29	17
總數	3 207	1 842

- (e) 勞工處為2014/15計劃年度參與計劃及完成12個月支援服務的學員進行的學員發展調查結果顯示，受訪時正在就業的學員有83.5%；勞工處沒有備存有關學員按行業及職業劃分的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24)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巡查職業介紹所，請當局告知：

- (a) 2015-16年度的人手編制、涉及的開支，以及每個職位每年巡查職業介紹所的次數；及
- (b) 預計2016-17年度的人手編制、涉及的開支，以及每個職位每年巡查職業介紹所的次數。

提問人：李卓人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5)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在2015-16年度，職業介紹所事務組(事務組)有11名勞工事務主任職系人員。期內事務組巡查職業介紹所合共1 803次。事務組在上述財政年度的開支為148萬元(不包括員工開支)。
- (b) 在2016-17年度，事務組的勞工事務主任職系人員會增加4名至共15名，以加強對職業介紹所的監管，包括在本年度推出職業介紹所實務守則及推展實務守則的相關工作。事務組在來年的巡查目標為1 800次，預算開支為210萬元(不包括員工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80)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 (a) 請當局提供在2015年，前往勞工處的職業健康診所求診的人士當中，所患的疾病或遭受的損傷是因工作所致、與工作有關或因工作令病情加劇的人數。罹患的疾病或所受的損傷與工作無關的人數為何？
- (b) 請當局按性別、年齡、行業、職業和病症類別，列出上述兩類求診者的分項數字。

提問人：李卓人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6)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在2015年，共有1 685名新病人前往勞工處的職業健康診所求診，當中1 485人(88.1%)所患的疾病或遭受的損傷是因工作所致、與工作有關或因工作令病情加劇，其餘200人(11.9%)罹患的疾病或所受的損傷與工作無關。
- (b) 按上述兩類病人的性別、年齡、行業、職業及疾病的性質劃分的分項數字表列如下：

按性別劃分的數字

性別	疾病／損傷	
	因工作所致、與工作有關或因工作令病情加劇	與工作無關
男性	532 (35.8%)	103 (51.5%)
女性	953 (64.2%)	97 (48.5%)
總數	1 485 (100%)	200 (100%)

按年齡劃分的數字

年齡組別	疾病／損傷	
	因工作所致、與工作有關或因工作令病情加劇	與工作無關
20歲或以下	3 (0.2%)	1 (0.5%)
20歲以上至40歲	309 (20.8%)	28 (14.0%)
40歲以上至60歲	1 087 (73.2%)	154 (77.0%)
60歲以上	86 (5.8%)	17 (8.5%)
總數	1 485 (100%)	200 (100%)

按行業劃分的數字

行業	疾病／損傷	
	因工作所致、與工作有關或因工作令病情加劇	與工作無關
公共行政、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637 (42.9%)	95 (47.5%)
批發、零售、進出口貿易、住宿及膳食服務業	319 (21.5%)	31 (15.5%)
金融、保險、地產、專業及商用服務業	226 (15.2%)	34 (17.0%)
運輸、倉庫、郵政、速遞服務、資訊及通訊業	116 (7.8%)	22 (11.0%)
建造業	87 (5.9%)	9 (4.5%)
製造業	73 (4.9%)	6 (3.0%)
其他	27 (1.8%)	3 (1.5%)
總數	1 485 (100%)	200 (100%)

按職業劃分的數字

職業	疾病／損傷	
	因工作所致、與工作有關或因工作令病情加劇	與工作無關
服務及銷售人員	435 (29.3%)	55 (27.5%)
非技術工人	343 (23.1%)	30 (15.0%)
文書支援人員	262 (17.6%)	42 (21.0%)
專業人員、技術及輔助專業人員	239 (16.1%)	42 (21.0%)
工藝及相關行業人員、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	180 (12.1%)	24 (12.0%)
其他	26 (1.8%)	7 (3.5%)
總數	1 485 (100%)	200 (100%)

按疾病種類(包括損傷)劃分的數字

疾病種類	因工作所致、與工作有關 或因工作令病情加劇	與工作無關
肌骨骼疾病	1 258 (84.7%)	138 (69.0%)
損傷	157 (10.6%)	8 (4.0%)
聽覺疾病	21 (1.4%)	4 (2.0%)
皮膚病	11 (0.7%)	5 (2.5%)
神經系統疾病	7 (0.5%)	6 (3.0%)
視覺疾病	4 (0.3%)	1 (0.5%)
呼吸系統疾病	2 (0.1%)	3 (1.5%)
其他	25 (1.7%)	35 (17.5%)
總數	1 485 (100%)	200 (10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81)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 (a) 預計在2016-17年度，政府會推行哪些有系統的預防及執法措施，以消除建造業工人從高處墮下的危害及其他工作危險；當中涉及的人手編制和開支為何；
- (b) 預計在2016-17年度，政府會推行哪些措施和推廣活動，提高建造業及飲食業人士的職安健水平和意識；當中涉及的人手編制和開支為何；及
- (c) 會否在2016-17年度採取措施加強打擊承判商瞞報工傷意外的情況；如會的話，有關措施的詳情，以及涉及的人手和開支為何？

提問人：李卓人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7)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在2016-17年度，除了恆常巡查、教育及宣傳工作外，勞工處將加強下列系統性的預防及執法措施，以消除建造業(包括大型工務工程項目及裝修和維修工程)工人從高處墮下及其他工作危害：
- (i) 針對系統性的施工風險，例如高處工作、吊運作業和電力工作，從源頭控制這些工作危害，其中包括透過加強聯繫大型工務工程項目倡議人，敦促有關承建商就高風險工作加強地盤的安全管理系統及大型工務工程項目的安全審核工作等；

- (ii) 加強分析建造業嚴重意外背後的系統性安全問題、制定針對性的巡查執法行動、舉辦主題式的安全研討會，及制訂安全工作守則；及
- (iii) 與商會、工會、專業團體、相關機構及其他政府部門合作，共同探討改善高處工作的措施，包括推動更多承建商和工人使用合規格的流動工作台，以及要求工人使用繫有下頷索帶的安全帽等，以進一步保障工人於高處工作時的安全。

就上述針對建造業職業安全的預防及執法工作，是勞工處恆常工作的其中一環，有關的人手及開支未能分開計算。

- (b) 由於建造業的意外率及致命意外數字為各行業之首，而飲食業的意外數字則為各行業中最高，因此在2016-17年度，勞工處會特別針對這兩個行業舉辦大型推廣活動，以提高有關行業的僱主及僱員的安全意識。勞工處亦會與職業安全健康局、各大商會及有關職工會合辦其他推廣活動，透過訓練課程、研討會、巡迴展覽、外展推廣探訪，並在電視、電台播放電視宣傳短片及宣傳聲帶，在報章及勞工處網頁發放職業安全健康信息，編訂及更新安全指引，提高有關行業的僱主及僱員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意識。上述工作是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恆常工作的其中一環，有關開支及人手未能分開計算。
- (c) 勞工處不時透過大眾媒體、在公共交通工具刊登廣告、派發小冊子／海報和舉辦研討會，提醒僱主必須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的規定於指定期限內呈報工傷意外或致命個案。勞工處會繼續對懷疑違規個案／投訴進行調查，及在有足夠證據時，檢控沒有履行法定要求的僱主。推動僱主從速呈報工傷意外或致命個案的宣傳和執法工作，是勞工處推廣和執法恆常工作的其中一環，涉及打擊承判商瞞報工傷意外的人手和開支亦未能分開計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82)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當局告知：

- (a) 在過去3年，在建築地盤發生的致命工業意外，每宗致命意外涉及的總承建商名稱、意外的類別、涉及工人的工種、涉及工人的族裔、涉及的工人是否外地勞工，以及有關建築地盤是否屬於工務工程項目；及
- (b) 在過去3年，在建築地盤發生的非致命工業意外數目，請按涉及的總承建商名稱、意外的類別、涉及工人的工種、涉及工人的族裔、涉及的工人是否外地勞工，以及有關建築地盤是否屬於工務工程項目列出分項數字。

提問人：李卓人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8)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在2013至2015全年，建造業致命工業意外分別有22宗、20宗及19宗。按意外類別劃分的數字載於附件一。

2013年建造業致命工業意外涉及1名尼泊爾裔及1名巴基斯坦裔工人，2014年涉及2名越南裔工人，2015年涉及1名尼泊爾裔工人，其餘的致命工業意外死者均為中國裔工人。

勞工處未能提供上述致命意外涉及的總承建商的名稱，主要因為如披露這些資料，會令正面對或可能面對法律訴訟程序的總承建商不能獲得公平審訊的機會。

勞工處沒有備存按每宗致命意外涉及工人的工種，及工人是否外地勞工的分項數字。

在2013至2015全年，涉及工務工程項目的致命工業意外分別有5宗、3宗及4宗。

- (b) 在2013及2014全年，以及2015年首3季，建造業非致命工業意外分別有3 210宗、3 447宗及2 745宗。按意外類別劃分的數字載於附件二。勞工處沒有備存按每宗非致命意外涉及的總承建商名稱、工人的工種、工人的族裔，及工人是否外地勞工的分項數字。

在2013及2014全年，以及2015年首3季，涉及工務工程項目的非致命工業意外分別有183宗、197宗及174宗。

2013至2015全年
按意外類別劃分的建造業致命工業意外

意外類別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受困於物件之內或物件之間	0	2	1
人體從高處墮下	15	7	9
被移動物件或與移動物件碰撞	2	2	1
觸電或接觸放出的電流	0	2	3
遭墮下的物件撞擊	2	5	3
遭移動中的車輛撞倒	1	0	1
遇溺	1	0	0
火警燒傷	0	1	0
泥土傾瀉受傷	1	0	0
窒息	0	1	1
總數	22	20	19

2013及2014全年，以及2015年首3季
按意外類別劃分的建造業非致命工業意外

意外類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首3季
受困於物件之內或物件之間	133	201	122
提舉或搬運物件時受傷	488	447	496
滑倒、絆倒或在同一高度跌倒	779	855	683
人體從高處墮下	416	365	274
與固定或不動的物件碰撞	304	387	287
被移動物件或與移動物件碰撞	600	638	414
踏在物件上	6	9	8
暴露於有害物質中或接觸有害物質	15	24	10
觸電或接觸放出的電流	10	10	4
受困於倒塌或翻側的物件	5	4	2
遭墮下的物件撞擊	47	63	82
遭移動中的車輛撞倒	16	25	26
觸及開動中的機器或觸及以機器製造中的物件	216	213	177
火警燒傷	4	2	5
爆炸受傷	6	2	5
被手工具所傷	97	106	87
泥土傾瀉受傷	1	0	0
觸及灼熱表面或物質	12	23	16
被動物所傷	0	0	1
其他類別	55	73	46
總數	3 210	3 447	2 745

註釋：工業意外統計數字是按季發放，最新的統計數字為2015年首3季。2015年全年的工業意外統計數字將於2016年4月發放。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83)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當局按發放款項所需的時間，列出在2015年申請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的個案數目。

提問人：李卓人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9)

答覆：

在2015年，申請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的個案按發放款項所需時間劃分的數目如下：

在勞工處齊集所需資料及文件後計的發放款項時間	申請數目
4星期或以下	2 812
4星期以上至6星期	69
6星期以上至8星期	13
8星期以上至10星期	0
總數	2 894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84)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 (a) 請當局按行業劃分，列出在2015年處理僱員補償聲請的分項數字。截至2015年年底，有多少宗個案已獲解決？當中涉及的補償額為何？
- (b) 請當局提供在2015年，僱員補償科各分區辦事處接獲的僱員補償個案的分項數字。

提問人：李卓人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0)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在2015年，勞工處共處理51 917宗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呈報的僱員補償聲請，其中14 994宗有關僱員不能工作的時間不超過3天，亦沒有永久喪失工作能力。這些個案的僱主已直接向僱員發放補償，故此勞工處沒有備存這些聲請按行業劃分的分項數字。至於餘下的36 923宗個案，按行業劃分的分項數字如下：

行業	個案數目
公共行政、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7 394
金融及保險、地產、專業及商用服務業	6 892
餐飲服務業	5 944
進出口貿易、批發及零售業、住宿服務業	5 315
運輸、倉庫、郵政及速遞服務業、資訊及通訊業	4 154
建造業	3 955
製造業	2 313
其他	956
總數	36 923

在2015年，在所有呈報的51 917宗個案中，有37 532宗已獲得解決，所涉及的僱員補償額為2.802億元；餘下的個案則尚待病假結束、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的評估或法院的裁決後才能進一步處理。

- (b) 在2015年，勞工處僱員補償科各分區辦事處接獲的僱員補償聲請的分項數字如下：

分區辦事處	個案數目
香港東辦事處	5 237
香港西辦事處	8 040
九龍東辦事處	6 619
九龍西辦事處	4 753
觀塘辦事處	6 264
公務員及海員案件辦事處	5 480
葵涌辦事處	4 214
荃灣辦事處	4 971
沙田辦事處	6 148
死亡案件辦事處	191
總數	51 917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85)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4)僱員權益及福利，請當局：

- (a) 按行業和檢控原因劃分，列出在2015年勞工處在此綱領下作出檢控的分項數字；當中有多少宗涉及違反法定最低工資的個案；
- (b) 提供有關檢控的定罪情況和罰則資料。

提問人：李卓人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1)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在2015年，勞工處共提出1 903宗檢控，定罪數字為1 609宗。按行業劃分的分項數字表列如下：

行業	2015年	
	檢控數目	定罪數目
飲食業	208	192
製造業	60	56
建造業	124	102
進出口貿易業	221	170
批發／零售業	281	267
酒店業	4	2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316	289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456	338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228	188
其他	5	5
總數	1 903	1 609

按檢控原因劃分的分項數字如下：

原因	2015年	
	檢控數目	定罪數目
沒有投購僱員補償保險	868	829
欠薪	696	521
拖欠勞資審裁處／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裁斷的款項	149	103
違反假期規定	90	74
沒有按照《僱員補償條例》的規定支付按期付款	26	26
沒有備存僱員紀錄	11	8
其他	63	48
總數	1 903	1 609

在勞工處提出的檢控中，有4宗因僱主違反法定最低工資規定而被定罪。

- (b) 在2015年，法院就1名僱主長期拖欠工資的個案判處罰款合共1,070,000元，為歷年來最高；就違反假期規定及沒有投購僱員補償保險的個案判處的最高罰款皆為40,000元。此外，有1名僱主因欠薪被判即時監禁4個月，另有1名僱主因沒有投購僱員補償保險被判監禁14天(緩刑24個月)，以及有1名僱主和2名公司董事因欠薪及拖欠勞資審裁處裁斷款項而被判社會服務令160至240小時不等。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74)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勞資關係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國際勞工公約第98號》第4條規定，行政當局須採取必要措施，鼓勵和推動僱主(或僱主組織)與工人組織通過集體協議釐定就業條件和條款；就此政府可否告知：

- (a) 當局在2015-16年度有何措施鼓勵和推動集體協議的應用(不包括僱主與個別僱員的協商)，以及當中涉及的開支；
- (b) 當局預計在2016-17年度有何措施鼓勵和推動集體協議的應用(不包括僱主與個別僱員的協商)，以及當中涉及的開支；及
- (c) 是否知悉現時集體協議在香港的應用情況，包括有哪些僱主(或僱主組織)與工人組織簽訂集體協議、集體協議覆蓋的工人數目、集體協議是否具法律約束力，以及有沒有集體協議的條款被納入個別僱傭合約內；如否的話，會否有系統地蒐集有關資料，以便公眾評估政府在履行《國際勞工公約第98號》第4條的成效？

提問人：李卓人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6)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勞工處致力促進僱主與僱員或其組織之間的自願及直接談判。在2015-16年度，勞工處繼續透過18個涵蓋不同行業的人力資源經理會向人力資源經理及企業行政人員推廣勞資溝通與對話，在企業層面鼓勵僱主與僱員或其組織加強溝通及維持良性互動，為自願及直接談判締造有利的環境及使他們明瞭其優點。此外，勞工處亦透過人力資源經

理會的會訊向不同企業推廣勞資協商的信息。在行業層面，勞工處亦為多個行業的商會、僱主及工會代表舉辦分享會及機構探訪，藉此促進各方之間的溝通和了解。上述活動是勞工處促進和諧勞資關係工作的其中一環，涉及的開支未能分開計算。

- (b) 在2016-17年度，勞工處會繼續舉辦講座及分享會等推廣活動，鼓勵僱主及人力資源從業員在企業層面採納良好人事管理措施，並與僱員或其組織保持有效溝通。在行業層面，勞工處會繼續透過9個行業性三方小組，加強僱主、僱主組織及工會之間的協作，並推動各方之間積極溝通和對話。這些活動所涉及的開支未能分開計算。
- (c) 就如僱主與個別僱員間簽訂的僱傭合約一樣，法例沒有規定僱主與僱員或其組織在簽訂集體協議後必須知會政府及提供資料，因此政府並沒備存已簽訂的集體協議數目和該等協議涵蓋的僱員人數的資料。據勞工處了解，印刷、建造、公共巴士、航空運輸、豬隻屠宰、電梯保養、食品及飲品加工業等業內的僱主，部份有就僱傭條件和條款的相關事宜與僱員或其組織簽訂協議。如集體協議的條款已納入個別僱傭合約內，有關協議條款對立約雙方均具法律約束力。根據勞工處經驗，在行業或企業層面簽訂的集體協議條款，通常會納入受協議涵蓋僱員的僱傭條款內。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66)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數據顯示，本港青少年失業率長期比整體失業率數字為高兩倍至三倍，可見香港青少年面對相當大的就業困難。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過去三年採取了甚麼措施支援青少年就業，並列出相關開支；
- (b) 為了讓年輕一代有更多的就業選擇，發揮所長，當局是否會提供實質款項直接資助青年就業，包括加強行業宣傳推廣、加強培訓，以及以現金等誘因推動青年人工作等等。若會，詳情如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4)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很多地方的青年人，包括香港，因為學歷、培訓、工作經驗和求職技能稍遜，可能會面對較大的就業困難。為協助香港青年人就業，勞工處推行展翅青見計劃(計劃)，為15至24歲學歷在副學位或以下的離校青年人，提供全面的職前及在職培訓，提升他們的就業能力和就業機會。計劃並安排專業社工為青年人提供個人化擇業指導及就業支援服務，提供職前培訓、工作實習、在職培訓，以及發還課程及考試費用。在2013-14及2014-15年度，推行展翅青見計劃的實際開支分別為6,640萬元及7,980萬元，而在2015-16年度的預算開支則為7,710萬元。
- (b) 為鼓勵僱主提供更多就業機會予青年人，僱主根據計劃聘用青年人並提供在職培訓，可獲發以每名學員每月計最高3,000元的在職培訓津貼，為期6至12個月。此外，為鼓勵青年人參加培訓及工作實習訓練，學員

修畢計劃下各項培訓課程，可獲發培訓津貼每天50元；在完成為期一個月的工作實習訓練後，可獲發津貼3,000元；於在職培訓期間，可申領上限達4,000元的職外職業技能培訓津貼。

計劃的其中一項核心服務，是與僱主及培訓機構合辦度身訂造的培訓暨就業項目。學員在完成特別設計的職前培訓後，會獲安排接受由參加計劃僱主提供的在職培訓。這些項目提供的職位空缺涵蓋各行各業，切合青年人不同的需要及興趣。在2014及2015年，勞工處更透過計劃加強與僱主及不同機構合作，推出多項就業先導計劃(例如零售、客戶服務、資訊科技、銀行業及款待業等)。這些先導計劃針對有招聘需要的行業或特定青年組群的就業需要，以提升不同背景青年人的就業能力，並促進他們的就業機會。現時每年受惠於計劃的青年人約有7 000人。勞工處會繼續加強各方面的推廣活動，以搜羅更多職位空缺，為青年人開辦更多增值項目及計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54)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1) 勞資關係，(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勞工處的工作，請告知，過去五年，勞工處每年於下列各項工作的工作詳情、所涉開支、受惠人數、人手及成效分別為何；請按年份列出；

- (a) 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按家庭人數劃分)；
- (b) 標準工時委員會；
- (c) 處理僱員的補償聲請(按追討類別劃分)；及
- (d) 打擊違例欠薪罪行。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6)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交津計劃自2011年10月起接受申請，協助低收入在職人士減輕往返工作地點的交通費負擔，並鼓勵他們入職或持續就業。由2013年起，申請人可選擇以個人或住戶為基礎申請津貼。由2011-12年度起，交津計劃每年的開支和人手編制(包括公務員職位及非公務員合約職位)如下：

	2011-12 年度	2012-13 年度	2013-14 年度	2014-15 年度	2015-16 年度
開支 (百萬元)	133.0	267.8	406.4	442.9	426.7 (修訂預算)
人手編制	298	298	328	328	328

由2011年10月至2015年12月底，共有268 147宗申請已獲發津貼，而獲發津貼的申請人次為283 309。每年獲發津貼的申請宗數及按住戶人數劃分的獲發津貼申請人次的分項數字如下：

	2011年 (由10月起)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獲發津貼的申請宗數	9 776	45 501	63 260	77 771	71 839
獲發津貼的申請人次按住戶人數劃分					
1人或以個人為基礎的申請*	904	4 299	22 494	46 592	43 602
2人	3 090	14 451	14 520	10 722	9 893
3人	3 198	14 868	14 522	10 790	9 616
4人	2 471	12 231	12 347	9 515	8 550
5人	594	3 015	2 983	2 272	2 062
6人或以上	180	992	1 035	798	703
申請人次總數	10 437	49 856	67 901	80 689	74 426

* 以個人為基礎的申請人未有提供住戶人數資料。

(b) 標準工時委員會

為支援於2013年4月成立的標準工時委員會(委員會)，勞工處在2013-14年度開設了8個臨時職位，包括7個勞工事務主任職系職位和1個一般職系職位，協助籌劃及開展委員會的各項工作，包括公眾教育活動、第一階段諮詢及工時統計調查，年內涉及的實際開支為233萬元(不包括員工開支)。

配合委員會全面進行第一階段諮詢、工時統計調查及其他相關工作，勞工處在2014-15年度另開設了8個臨時職位，包括6個勞工事務主任職系職位和2個一般職系職位，年內涉及的實際開支為1,073萬元(不包括員工開支)。

參考第一階段諮詢及工時統計調查的結果，委員會於2015-16年度進一步探討適合香港的工時政策方向，並計劃就其探討中的工時政策方向稍後於本年展開第二階段諮詢。勞工處透過在之前兩個財政年度開設

的共16個臨時職位繼續支援委員會的工作，年內涉及的修訂預算開支為732萬元(不包括員工開支)。

- (c) 勞工處僱員補償科協助因工受傷或患上《僱員補償條例》指明職業病的僱員，以及在工作意外中喪生的僱員的家庭成員，根據該條例的規定獲得補償。此外，僱員補償科亦負責宣傳、檢討和執行相關法例的規定。由於處理僱員補償聲請是勞工處僱員補償科的其中一項工作，故有關的開支及人手未能分開計算。

過去5年，勞工處根據《僱員補償條例》處理的僱員補償聲請數字，以及有關聲請於同一年內獲得解決的數字如下：

已處理的僱員補償聲請數目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導致不能工作的時間 <u>不</u> 超過3天	15 944	16 266	16 096	15 531	14 994
導致不能工作的時間 <u>超</u> 過3天 [^]	41 052	40 497	39 072	38 386	36 923
總數	56 996	56 763	55 168	53 917	51 917
於同一年內獲得解決的僱員補償聲請數目 ^{^*}	41 481	41 175	39 836	38 585	37 532

[^] 數字包括致命個案。

* 其餘未能於同一年內獲得解決的個案則尚待病假結束、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的評估或法院的裁決後才能進一步處理。

勞工處沒備存有有關僱員補償聲請的受惠人數及追討類別的數字。

- (d) 勞工處一直致力保障僱員的法定權益，包括準時獲發工資等。為打擊違反《僱傭條例》的罪行(尤其是欠薪罪行)，勞工處特別聘用了前警務人員擔任合約調查主任，加強搜集證據及情報的能力。勞工處亦透過巡查各行業的工作場所，偵察欠薪及其他違例事項，並廣泛宣傳投訴熱線(2815 2200)，呼籲舉報違例個案，以便迅速作出跟進行動。

如有足夠證據證明僱主違反《僱傭條例》支付工資的規定及有僱員出任控方證人，勞工處定會提出檢控。此外，如有限公司違反欠薪是因董事或負責人的同意、縱容或疏忽造成，勞工處亦會檢控有責任的董事或負責人。

過去5年，勞工處處理因違反《僱傭條例》蓄意欠薪而被定罪的傳票為2 669張，涉及有限公司董事及負責人違例欠薪而被定罪的傳票為697張。按年的定罪傳票數目載列如下：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被定罪的傳票數目	876	525	443	304	521
涉及有限公司董事及／或負責人被定罪的傳票數目	161	115	177	48	196

在上述期間，法院就一宗長期拖欠工資個案判處罰款107萬元，為歷年來最高。因欠薪被判處即時監禁的僱主有5名，另有2名僱主及5名公司董事被判監禁緩刑，以及有5名僱主和6名公司董事被判社會服務令。

由於調查及檢控科別的人員需同時執行多條勞工法例的工作，因此打擊違例欠薪罪行所需的人手和開支未能分開計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28)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1) 勞資關係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現時市民如遇到勞資糾紛，可以透過勞工處進行申索聲請，請告知本會，過去5年，有多少僱員透過勞工處進行申索聲請。並有多少僱員經調停而解決有關勞資糾紛的申索聲請，請按下表劃分：

申索聲請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追討欠薪	人	人	人	人	人
追討其他津貼					
追討佣金					
追討加班津貼					
追討被短付的工資					
追討被扣減的工資					
追討從工資中被扣減的強積金供款					
追討代通知金					
追討法定假日薪酬					
追討年假薪酬					
追討休息日薪酬					
追討遣散費／長期服務金					

追討年終酬金					
追討疾病津貼					
追討產假薪酬					
追討根據 s.32P 的補償金					

經調停而獲解決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追討欠薪	人	人	人	人	人
追討其他津貼					
追討佣金					
追討加班津貼					
追討被短付的 工資					
追討被扣減的 工資					
追討從工資中 被扣減的強積 金供款					
追討代通知金					
追討法定假日 薪酬					
追討年假薪酬					
追討休息日薪 酬					
追討遣散費／ 長期服務金					
追討年終酬金					
追討疾病津貼					
追討產假薪酬					
追討根據 s.32P 的補償金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議員問題編號：34）

答覆：

勞工處並沒就僱員提出申索聲請的項目備存分項數字。勞工處就所處理的申索聲請備存按成因劃分的分項數字；以下為過去5年的相關數字：

成因	年份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終止合約	9 279	9 985	8 744	7 457	6 563
未獲支付工資	5 128	5 442	5 126	4 992	4 579
未獲支付假日薪酬／年假薪酬／休息日工資／疾病津貼	1 862	1 674	1 830	1 674	1 484
停止營業／破產	256	217	161	188	134
裁員／暫時停工	103	70	71	81	119
更改僱傭合約條款	39	49	55	59	80
其他	1 419	1 483	1 528	1 313	1 429
總數	18 086	18 920	17 515	15 764	14 388

至於經勞工處提供調停服務而獲解決的申索聲請，按成因劃分的分項數字如下：

成因	年份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終止合約	6 098	6 637	5 813	4 903	4 280
未獲支付工資	3 773	4 185	4 014	3 798	3 540
未獲支付假日薪酬／年假薪酬／休息日工資／疾病津貼	1 435	1 280	1 440	1 312	1 176
停止營業／破產	126	119	65	95	47
裁員／暫時停工	72	44	45	50	86
更改僱傭合約條款	19	23	31	40	45
其他	992	1 121	1 210	953	1 063
總數	12 515	13 409	12 618	11 151	10 237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20)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1) 勞資關係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 (a) 請列出現時勞工處提供諮詢面談服務和調停申索聲請會議的人手編制，以及未來一年計劃增加的人手編制。若否，原因為何？
- (b) 請按求助僱主／僱員的行業劃分，列出各勞資糾紛的種類，並提供各分項的調停申索服務的使用人次，經調解成功的個案數字，涉及金額和佔總求助人次的百分率。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2)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在2015-16年度，勞工處勞資關係科的人手編制中，負責提供調停服務的人員有1名首席勞工事務主任、2名高級勞工事務主任、10名勞工事務主任和34名一級助理勞工事務主任。至於負責諮詢面談服務的人員則有11名二級助理勞工事務主任、12名文書主任、22名助理文書主任及6名文書助理。上述員工亦須同時擔任其他職務。

在2016-17年度處理有關工作的人手編制將維持不變。勞工處會密切監察勞資關係的情況和工作量，並會按情況所需重新調配內部人手和有關資源，以確保為市民提供適時的諮詢面談及調停服務。

- (b) 在2015年，勞工處處理的勞資糾紛(涉及超過20名僱員)，按行業劃分的分項數字如下：

行業	勞資糾紛數目
建造業	35
飲食及酒店業	5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5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3
批發、零售及進出口貿易業	2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1
製造業	1
其他	1
總數	53

在2015年，勞工處處理的勞資糾紛(涉及超過20名僱員)及申索聲請(涉及20名僱員或以下)所涉及的申索人總數為43 550；申索總額為9.76億元；經調停而獲解決的個案數目為10 260宗；調停成功率為73.5%。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21)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 (a) 請列出現時勞工處僱員補償科判傷組的人手編制。處方於未來一年，會否增加僱員補償科的人手編制，以應付不斷增加的工傷人數？若是，如何？若否，原因為何？
- (b) 請列出過去五年的工傷數字，並以工傷個案的行業劃分，列出受傷身體部分，嚴重程度，獲判賠償的金額，以及因工人工傷而損失的經濟效益。由於僱主可以否定由僱員補償科所判定的賠償金額，請列出以行業劃分，僱主否定判定賠償的個案數字，並提供涉及金額。同時，請提供因工傷判定賠償被僱主推翻，而需要社會保障的個案數字。

提問人： 梁耀忠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3)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勞工處僱員補償科(執行及評估組)現時的人手編制有113個職位，處理僱員補償聲請及判傷等工作。在2016-17年度，該科將會增設9個職位，以加強相關的工作。
- (b) 過去5年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呈報的僱員補償聲請數字如下：

導致不能工作的時間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不超過3天	15 944	16 266	16 096	15 531	14 994
超過3天 [^]	41 052	40 497	39 072	38 386	36 923
總數	56 996	56 763	55 168	53 917	51 917

[^] 數字包括致命個案。

如僱員因工傷而不能工作的時間不超過3天，也沒有永久喪失工作能力，僱主會直接向有關僱員發放補償。勞工處沒有備存這類聲請所需的分項數字。至於餘下的聲請，按行業劃分的分項數字如下：

行業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公共行政、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8 275	8 314	8 057	7 927	7 394
金融及保險、地產、專業及商用服務業	6 838	7 251	6 887	6 886	6 892
餐飲服務業	7 782	6 924	6 431	6 192	5 944
進出口貿易、批發及零售業、住宿服務業	5 829	5 849	5 831	5 642	5 315
運輸、倉庫、郵政及速遞服務業、資訊及通訊業	5 454	5 133	5 013	4 779	4 154
建造業	3 164	3 295	3 343	3 597	3 955
製造業	2 736	2 746	2 495	2 448	2 313
其他	974	985	1 015	915	956
總數	41 052	40 497	39 072	38 386	36 923

過去5年，導致僱員不能工作的時間超過3天並於同年獲得解決的聲請所涉及的僱員補償金額，按行業劃分的分項數字如下：

行業	2011年 (百萬元)	2012年 (百萬元)	2013年 (百萬元)	2014年 (百萬元)	2015年 (百萬元)
公共行政、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36.0	38.3	38.8	40.0	44.2
金融及保險、地產、專業及商用服務業	26.0	30.5	29.6	32.2	38.4
餐飲服務業	28.3	27.7	29.2	28.3	31.3
進出口貿易、批發及零售業、住宿服務業	27.0	26.7	31.1	29.2	34.5
運輸、倉庫、郵政及速遞服務業、資訊及通訊業	40.1	37.2	36.8	34.6	40.1
建造業	31.6	36.5	43.6	51.2	61.1
製造業	17.0	15.1	15.4	15.8	17.5
其他	3.5	2.3	1.9	1.8	3.4
總數[#]	209.4	214.3	226.4	233.0	270.5

[#] 由於進位關係，各項金額加起來可能與總額略有不同。

過去5年，導致僱員不能工作的時間超過3天並於同年獲得解決的聲請所涉及的損失工作日數，按行業劃分的分項數字如下：

行業	損失工作日數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公共行政、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61 118	64 194	61 026	60 268	59 258
金融及保險、地產、專業及商用服務業	67 594	68 339	68 818	73 943	76 972
餐飲服務業	68 870	66 373	65 377	61 576	62 274
進出口貿易、批發及零售業、住宿服務業	52 809	52 505	56 673	57 644	56 171
運輸、倉庫、郵政及速遞服務業、資訊及通訊業	59 810	59 898	56 130	55 030	54 297
建造業	42 787	46 074	55 544	50 569	62 900
製造業	30 451	29 834	27 272	25 326	29 064
其他	7 983	6 875	5 867	5 999	7 357
總數[#]	391 421	394 090	396 705	390 353	408 292

[#] 由於進位關係，分項數字加起來可能與總數略有不同。

就上述僱員補償聲請，勞工處沒有備存按有關受傷身體部分及嚴重程度的分項數字。勞工處亦沒有備存僱主反對補償評估結果的個案數字，以及因此而需要尋求社會保障援助的個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23)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16-17財政年度，勞工處有否安排資源，包括人手和撥款，研究設立中央僱員補償基金的可行性？若是，人手編制和撥款如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梁耀忠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5)

答覆：

現行的僱員補償制度主要是在不論過失的大前提下，以《僱員補償條例》(《條例》)為基礎由僱主負責支付補償。僱主同時必須根據《條例》的規定向獲授權的保險公司投購僱員補償保險，以保證僱主有能力支付《條例》給予因工受傷或死亡的僱員或其家庭成員的補償，以及法院就普通法裁定的賠償。

此模式一直運作良好，為因工受傷或死亡的僱員或其家庭成員提供僱員補償保障。勞工處於2016-17年度沒有安排資源，研究設立中央僱員補償基金的可行性。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24)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按此綱領，勞工處會對安全紀錄欠佳的行業或機構加強執法，並就特定的危害或易生意外的工作情況採取特別執法行動。就此，處方有否增加人手編制，以應付更多的巡查次數？若是，如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梁耀忠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6)

答覆：

在2016-17年度，勞工處將淨增設16個職位，以加強針對職業安全與健康(職安健)的巡查執法及宣傳推廣等工作。針對職安健的巡查及特別執法行動的人手未能分開計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25)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按此綱領，標準工時委員會負責跟進政府的標準工時政策研究。就此，請按各開支種類，列出標準工時委員會，由2013年4月開始至今的開支為何？標準工時委員會於2016-17年的預算為何？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7)

答覆：

勞工處就支援標準工時委員會及其相關工作，在2013-14及2014-15年度涉及的實際開支分別為233萬元及1,073萬元，在2015-16年度的修訂預算開支為732萬元；而在2016-17年度的預算開支則為782萬元。上述開支是為配合委員會的各項工作，包括公眾教育及推廣活動、第一階段諮詢、工時統計調查及其他相關工作，但並不包括員工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26)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按此綱領，勞工處會派出外勤勞工督察視察工作場地及其他場所，以保障工人的工作環境。外勤勞工督察就著惡劣的工作環境執法標準為何？請按行業分類，列出因惡劣工作環境而遭檢控或警告的數量，並分別指出所違反的標準為何。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8)

答覆：

勞工處的勞工督察突擊巡查不同行業的工作場所，查察僱主有否遵從《僱傭條例》、《僱員補償條例》及《最低工資條例》等勞工法例與及調查投訴個案，以保障僱員的法定權益。勞工督察負責的範疇並不包括就工作環境採取執法行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27)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1) 勞資關係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按此綱領，勞工處負責職工會管理。就此，勞工處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用於鼓勵勞工成立工會以維護工人權益的開支為何？資助現有工會繼續運作的金額為何？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9)

答覆：

勞工處轄下的職工會登記局負責執行《職工會條例》及《職工會登記規例》，協助職工會依據法例及其組織規則(即會章)管理會務。

職工會登記局一直協助有意籌組職工會的人士籌組職工會，就他們編撰會章及相關程序提供意見。另外，職工會登記局亦不時舉辦各類課程，例如職工會管理及法例簡介課程和簿記課程，讓職工會人士掌握相關法例以及職工會管理的要點，加強會務的管理。有關活動是職工會登記局管理職工會工作的一環，涉及的開支未能分開計算。

職工會登記局並沒有提供金錢資助職工會的成立或資助現有職工會的運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43)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2016至2017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到為持有高學歷的求職人士，特別是在海外取得高學歷的本地居民和外地人才，設立專題就業資訊網上平台。

- (a) 政府可否告知設立平台的數據和資料，當中有否審視持有高學歷求職人士的標準和機制；
- (b) 當中涉及的預算開支、人手、目標人數及成效指標？

提問人：廖長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6)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為加強對持有高等學歷求職人士的就業支援，特別是於海外高等院校留學的香港大專生、有興趣在香港工作的港人移民第二代及海外高學歷／專業人士，勞工處將於2016年第四季設立一個專題就業資訊的網上平台，方便他們了解香港勞動市場的情況，及透過新設的專題網頁搜尋和申請合適的職位空缺。這個網上平台旨在提供就業資料，不會設立審視使用者學歷的機制。
- (b) 就上述新措施，勞工處會由2016-17年度起增加3名人員，為期3年。在2016-17年度，有關的預算開支為135萬元(不包括員工開支)。由於使用這個網上平台服務的人數會受多個因素影響，包括勞工市場當時的實際情況等，現階段未能估算使用人數。當這項新措施推出後，勞工處會監察這個網上平台的使用情況及數據，以評估其成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50)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147段指出，當局會透過優化的「補充勞工計劃」，減少人手不足導致工程延誤和超支的情況，就此，當局請：

- (a) 分項列出面臨嚴重短缺的建造工人工種，及面臨嚴重從業員年齡老化問題的工種；
- (b) 鑑於當局在2014年4月推行優化措施，以加快公營工程承建商就短缺工種按「補充勞工計劃」輸入外勞作出申請的事前準備工作，請告知(i)當局至今接獲該等申請的宗數，以及每宗獲批申請涉及的(ii)承建商名稱、(iii)工程地點、(iv)申請輸入外勞的人數及(v)獲批輸入外勞的人數(按工種列出分項數字)；及
- (c) 當局有否聯同業界就未來五年建造業人力供求作出預測；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盧偉國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及(c) 根據發展局提供的資料，建造業正面對人手老化及技術工人短缺的問題。根據建造業議會(議會)的資料，截至2015年12月底，在《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下的註冊技術工人，超過50%已年屆50歲或以上。此外，政府與業界不時檢視建造業工人的人力情況。根據議會在2015年年底所公布最新的建造業工人人力預測報告，由2016年至2020年，建造業仍需要增加約10 000至15 000名技術工人。

就個別工種，議會於2014年成立「短期勞動力供應專責小組」(專責小組)，成員包括相關商會及工會代表。經過充分討論及詳細考慮相關的人力研究(包括議會的人力預測報告)、調查和培訓計劃，專責小組識別了26個人手短缺工種。該26個工種及相關註冊技術工人的平均年齡(截至2015年年底)載於附件1。

- (b) 在保障本地工人優先就業和工資水平的前提下，政府在2014年4月就公營工程項目推出優化「補充勞工計劃」的措施，加快涉及上述人手短缺工種的「補充勞工計劃」申請的事前準備工作。由2014年4月至2016年2月，勞工處共接獲32宗申請涉及上述的優化措施，當中獲批的申請有11宗。這11宗申請要求輸入的勞工人數共719名，而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則為585名。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按上述人手短缺工種所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2。由於「補充勞工計劃」的申請必須根據保密原則處理，勞工處未能提供有關申請所涉及的承建商名稱及工程地點資料。

註冊技術工人的平均年齡：
按建造業26個人手短缺工種劃分
(截至2015年年底)

工種	註冊技術工人的 平均年齡
1. 鋼筋屈紮工	47
2. 木模板工	56
3. 混凝土工	52
4. 索具工(叻㗎)／金屬模板裝嵌工	50
5. 普通焊接工	53
6. 平水工	42
7. 批盪工	55
8. 砌磚工	49
9. 金屬棚架工	46
10. 金屬工	52
11. 結構鋼材焊接工	48
12. 髹漆及裝飾工	48
13. 幕牆工	51
14. 結構鋼架工	56
15. 自動梯技工	49
16. 升降機技工	48
17. 水喉工	49
18. 消防機械裝配工	52
19. 消防電氣裝配工	41
20. 空調製冷設備技工(送風系統)	49
21. 空調製冷設備技工(水系統)	51
22. 隧道工	52
23. 機械設備操作工(隧道) — 鑽挖機械 — 盾構司機	39
24. 鋪軌工	51
25. 爆石工	58
26. 壓氣作業工	不屬《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下的註冊工種，沒有相關資料。

2014年4月至2016年2月在優化措施下獲批的「補充勞工計劃」申請：
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按建造業26個人手短缺工種劃分的分項數字

工種	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1. 鋼筋屈紮工	103
2. 木模板工	56
3. 混凝土工	11
4. 索具工(叻㗎)／金屬模板裝嵌工	31
5. 普通焊接工	58
6. 平水工	3
7. 批盪工	25
8. 砌磚工	17
9. 金屬棚架工	0
10. 金屬工	0
11. 結構鋼材焊接工	4
12. 髹漆及裝飾工	0
13. 幕牆工	69
14. 結構鋼架工	0
15. 自動梯技工	20
16. 升降機技工	17
17. 水喉工	0
18. 消防機械裝配工	0
19. 消防電氣裝配工	0
20. 空調製冷設備技工(送風系統)	0
21. 空調製冷設備技工(水系統)	0
22. 隧道工	86
23. 壓氣作業工	10
24. 機械設備操作工(隧道) — 鑽挖機械 — 盾構司機	22
25. 鋪軌工	53
26. 爆石工	0
總數	585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08)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亞視欠薪問題在最近一年不斷重複發生，勞工處除了在事後調查並檢控外，曾否考慮向亞視這類有欠薪記錄的僱主採取任何預防措施，以免員工不斷被拖糧？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6)

答覆：

勞工處一直採取多管齊下的策略，透過情報收集及嚴厲執法，從源頭打擊逃避支付工資責任的僱主。勞工督察透過巡查不同行業的工作場所，尤其是個別欠薪情況較嚴重的行業及僱主，主動偵察欠薪罪行；並在有充份證據及僱員出任控方證人的情況下檢控違例僱主，以保障僱員的法定權益。勞工處亦聘用了前警務人員擔任合約調查主任，加強收集證據及情報的能力，並廣泛宣傳舉報欠薪的熱線(2815 2200)，呼籲僱員盡快舉報欠薪個案，以便我們迅速作出跟進行動。為更有效打擊欠薪罪行，如有足夠證據顯示有限公司違例欠薪是因董事或負責人的同意、縱容或疏忽造成，及有僱員同意出任控方證人，勞工處亦會檢控有責任的董事或負責人。

勞工處十分關注並密切跟進亞視欠薪事件，並已就欠薪事宜先後向亞視及其有關董事各發出102張傳票，亞視承認所有控罪，被判罰款合共107萬元，而有關董事經審訊後亦被裁定其中100項控罪罪成，被判罰款15萬元。勞工處會積極跟進調查涉及亞視欠薪指稱的工作，如有足夠證據及僱員同意出任證人，勞工處會作出進一步檢控行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19)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1) 勞資關係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 (a) 法定侍產假由實施至今已一年，政府是否知悉，共有多少男性僱員領取侍產假？
- (b) 勞工處共接到多少宗關於僱主沒有給予合資格僱員侍產假或支付侍產假薪酬的個案？檢控及罰款的數字分別為何？

提問人： 潘兆平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0)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由於僱主與僱員毋須就放取侍產假安排向政府呈報，勞工處並沒有備存曾放取侍產假的僱員數目；但粗略估計自法定侍產假於2015年2月實施以來，數以萬計的合資格男性僱員已受惠於這項僱員福利。
- (b) 自法定侍產假實施以來，截至2015年12月，勞工處處理有關侍產假薪酬的申索個案共4宗，當中涉及僱員享有侍產假薪酬的資格、侍產假薪酬的計算、僱員有否給予放取侍產假通知等。如個案涉及違反《僱傭條例》，勞工處會作出刑事調查。然而，在上述個案中，由於有關僱員不願意擔任控方證人或證據不足等原因，勞工處並沒有就有關個案提出檢控。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50)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去年推行優化「補充勞工計劃」措施，容許公營工程承建商，在申請輸入技術工人時，可以同時參與多項公營工程，至今接獲申請的宗數、涉及外勞的人數及獲批的宗數和人數為何？

提問人：潘兆平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2)

答覆：

在保障本地工人優先就業和工資水平的前提下，政府於2015年5月就公營工程項目在「補充勞工計劃」下推出增加靈活性措施，希望產生協同效應，更有效地善用輸入勞工在同一承建商下獲勞工處事前批准的指定公營工程合約工作的生產力。由2015年5月至2016年2月，勞工處共接獲3宗申請涉及公營工程承建商要求安排輸入的技術工人為其轄下多於一項的指定公營工程合約工作，申請輸入共625名勞工。勞工處正處理有關申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51)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勞工處進行職業健康調查／研究／檢查／評估／診症的次數，由2013年的25 286次，下跌至2014年的22 164次，2015年更未能達標，僅錄得21 592次，請解釋減少的原因，並按表分別列出最近三年進行職業健康調查、研究、檢查、評估、診症的次數。

	2013	2014	2015
進行職業健康調查			
進行職業健康研究			
進行職業健康檢查			
進行職業健康評估			
進行職業健康診症			

提問人：潘兆平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4)

答覆：

勞工處在2013年、2014年及2015年進行的職業健康調查、研究、檢查、評估及診症次數的分項數字表列如下：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進行職業健康調查	2 884	3 093	3 433
進行職業健康研究	6 577	6 258	5 978
進行職業健康檢查	1 692	1 929	1 639
進行職業健康評估	2 278	488	1 488
進行職業健康診症	11 855	10 396	9 054
總數	25 286	22 164	21 592

上述整體數字於2015年出現減少的情況，主要是由於觀塘職業健康診所在2015年3月因觀塘市區重建項目而搬遷到現址，診所需要在搬遷前後減少診症室的數目，導致2015年的診症數目較2014年為低；另外，職業健康檢查數目會因應工人的需求而有所變動，例如某些職業健康檢查項目是每兩年進行一次，在2014年曾接受檢查的工人無須在2015年再接受檢查。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52)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 (a) 處方將加強有系統的預防及執法工作，以消除建造業工人從高處墮下的危害及其他工作危害，詳情為何？
- (b) 處方將推出提升工作安全的措施，這些措施是甚麼？

提問人：潘兆平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5)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在2016-17年度，除了恆常巡查、教育及宣傳工作外，勞工處將加強下列系統性的預防及執法措施，以消除建造業(包括大型工務工程項目及裝修和維修工程)工人從高處墮下及其他工作危害：
- (i) 針對系統性的施工風險，例如高處工作、吊運作業和電力工作，從源頭控制這些工作危害，其中包括透過加強聯繫大型工務工程項目倡議人，敦促有關承建商就高風險工作加強地盤的安全管理系統及大型工務工程項目的安全審核工作等；
- (ii) 加強分析建造業嚴重意外背後的系統性安全問題、制定針對性的巡查執法行動、舉辦主題式的安全研討會，及制訂安全工作守則；及
- (iii) 與商會、工會、專業團體、相關機構及其他政府部門合作，共同探討改善高處工作的措施，包括推動更多承建商和工人使用合規格的流動工作台，以及要求工人使用繫有下頷索帶的安全帽等，以進一步保障工人於高處工作時的安全。

- (b) 勞工處會繼續採取多管齊下的策略，透過巡查執法、教育培訓及宣傳推廣，提升各行業的職業安全及健康，並會針對高處工作、吊運作業和電力工作等高危工序，進行特別執法行動。在宣傳及教育推廣方面，勞工處會與職業安全健康局、各大商會及有關職工會合辦推廣活動，透過訓練課程、研討會、巡迴展覽、外展推廣探訪，並在電視、電台播放電視宣傳短片及宣傳聲帶，在報章及勞工處網頁發放職業安全健康信息，編訂及更新安全指引，提高不同行業的僱主及僱員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意識。勞工處亦會按各行業和所涉及工序的風險，制定有關行業及工作場所的巡查及推廣計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49)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過去三年，勞工處職業健康診所每年接獲多少宗求診？請按求診者的所屬行業及病症種類列出資料。另外，當中被確診為職業病的個案數目有多少？請按有關病人的所屬行業及職業病類別列出資料(包括《僱員補償條例》附表2所列的職業病、職業性失聰、矽肺病、石棉沉着病、間皮瘤等)。

提問人：潘兆平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6)

答覆：

在2013、2014及2015年，分別共有2 105名、1 804名及1 685名新病人前往勞工處的職業健康診所求診；按求診者的所屬行業及病症種類表列如下：

(i) 按行業劃分的數字

行業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公共行政、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952 (45.2%)	787 (43.6%)	732 (43.4%)
批發、零售、進出口貿易、住宿及膳食服務業	433 (20.6%)	362 (20.1%)	350 (20.8%)
金融、保險、地產、專業及商用服務業	261 (12.4%)	282 (15.6%)	260 (15.4%)
運輸、倉庫、郵政、速遞服務、資訊及通訊業	137 (6.5%)	125 (7.0%)	138 (8.2%)
建造業	164 (7.8%)	91 (5.0%)	96 (5.7%)
製造業	113 (5.4%)	113 (6.3%)	79 (4.7%)
其他	45 (2.1%)	44 (2.4%)	30 (1.8%)
總數	2 105 (100%)	1 804 (100%)	1 685 (100%)

(ii) 按病症種類(包括損傷)劃分的數字

疾病種類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肌骨骼疾病	1 703 (80.9%)	1 455 (80.7%)	1 396 (82.8%)
損傷	202 (9.6%)	181 (10.0%)	165 (9.8%)
聽覺疾病	28 (1.4%)	22 (1.2%)	25 (1.5%)
皮膚病	19 (0.9%)	14 (0.8%)	16 (0.9%)
神經系統疾病	34 (1.6%)	24 (1.3%)	13 (0.8%)
視覺疾病	9 (0.4%)	2 (0.1%)	5 (0.3%)
呼吸系統疾病	13 (0.6%)	7 (0.4%)	5 (0.3%)
其他	97 (4.6%)	99 (5.5%)	60 (3.6%)
總數	2 105 (100.0%)	1 804 (100.0%)	1 685 (100.0%)

在勞工處職業健康診所求診病人中，在2013、2014及2015年分別有32名、42名及24名病人確診患上職業病。有關病人的所屬行業及職業病類別表列如下：

(i) 按行業劃分的數字

行業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公共行政、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17 (53.2%)	23 (54.8%)	14 (58.3%)
批發、零售、進出口貿易、住宿及膳食服務業	8 (25.0%)	10 (23.8%)	4 (16.7%)
金融、保險、地產、專業及商用服務業	1 (3.1%)	2 (4.8%)	0 (0%)
運輸、倉庫、郵政、速遞服務、資訊及通訊業	1 (3.1%)	3 (7.1%)	2 (8.3%)
製造業	4 (12.5%)	3 (7.1%)	2 (8.3%)
建造業	1 (3.1%)	1 (2.4%)	1 (4.2%)
其他	0 (0%)	0 (0%)	1 (4.2%)
總數	32 (100%)	42 (100%)	24 (100%)

(ii) 按所屬職業病種類劃分的數字

職業病類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手部或前臂腱鞘炎	31 (96.9%)	42 (100%)	22 (91.6%)
職業性皮膚炎	1 (3.1%)	0 (0%)	1 (4.2%)
職業性哮喘病	0 (0%)	0 (0%)	1 (4.2%)
總數	32 (100%)	42 (100%)	24 (10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50)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勞工處負責處理僱員的補償聲請，審計署於去年4月的報告指出勞工處在處理個案的工作上有改善空間，在僱員補償科於2009年至2013年接獲的個案中，有7 470宗於2014年9月時仍然尚未解決，而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管理局處理一宗援助付款申請平均需時5.7個月，並建議勞工處加快處理尚未解決的僱員補償申索，以及採取措拖縮短處理援助基金申請所需的時間，請問勞工處有何具體措拖改善僱員申索的處理？以及有否設定縮短處理時間的目標？

提問人：潘兆平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9)

答覆：

勞工處處理僱員補償申索所需時間，主要視乎每宗個案的具體案情(包括僱員身體狀況是否適合判傷、是否要法庭審理、其損傷是否涉及超過一個醫療專科處理等)，故一刀切設定處理僱員補償申索時間的目標並不切實可行。另一方面，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管理局(基金管理局)根據《僱員補償援助條例》，處理向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申請援助付款的個案。每宗個案所需的處理時間按不同個案實際案情而定，基金管理局未能設定具體目標。

勞工處一直致力加快處理僱員的補償申索，勞工處現正檢討現時工傷病假跟進的流程，並探討切實可行措施，務求縮短接受普通評估委員會評估的輪候時間。此外，勞工處自2015年8月起已透過電腦系統編制報告表，密切監察受傷僱員缺席普通評估委員會的比率，以更善用預約的配額。勞工處會繼續檢視現行機制，改善僱員申索的處理。與此同時，基金管理局並正展開提升電腦系統的工作，務求建立更全面的援助基金申請數據庫，以便監察個案進展，並適時採取行動，加速處理申請。此外，基金管理局計劃於本年內聘用一名內部律師，就個案處理適時提供法律意見，這將有助提高個案管理效率。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52)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補充勞工計劃(下稱「計劃」)，請當局提供以下事宜過去5年的資料：

- (a) 透過計劃申請及成功輸入的勞工人數；
- (b) 透過計劃輸入的勞工國籍；
- (c) 透過計劃輸入的勞工工種；
- (d) 透過計劃輸入各行業勞工的平均工資；及
- (e) 有否就以上數字評估計劃對本地勞工市場的影響；及以上數字每年涉及開支多少。

提問人：單仲偕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在2011年至2015年，僱主根據「補充勞工計劃」申請及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如下：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申請輸入的勞工人數*	2 601	5 922	4 110	6 613	4 689
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980	1 942	1 847	2 722	2 880

* 年底接獲的申請或於翌年獲批，因此每年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並不一定全面反映該年輸入勞工申請的審批結果。

- (b) 按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提供的資料，在2011年至2015年，根據「補充勞工計劃」在香港的輸入勞工人數按國籍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1。
- (c) 在2011年至2015年，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按工種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2至6。
- (d) 勞工處沒有備存獲批輸入勞工按行業劃分的平均工資分項數字。
- (e) 政府一直密切留意不同行業的人力供求情況，並加強培訓及吸引新人入行。在確保本地工人優先就業的大前提下，政府容許適當、有限度及針對性地輸入勞工，以紓緩個別行業的人手短缺問題。僱主如確實未能在本港聘得所需人手，可透過「補充勞工計劃」有限度地輸入技術勞工，以應付個別勞工短缺行業的人手需求。按入境處提供的資料，截至2015年年底，共有4 169名輸入勞工透過「補充勞工計劃」在港工作，佔2015年10月至12月約393萬本港總勞動人口百分之零點一。

「補充勞工計劃」主要由勞工處補充勞工科負責執行。2011-12至2015-16年度補充勞工科的開支(不包括員工開支)如下：

2011-12年度	2012-13年度	2013-14年度	2014-15年度	2015-16年度 (修訂預算)
14萬元	14萬元	11萬元 ^{註一}	15萬元 ^{註二}	24萬元

註一：一次性購置電腦的5萬元並不包括在內。

註二：一次性優化電腦系統的20萬元並不包括在內。

2011年至2015年
根據「補充勞工計劃」在香港的輸入勞工人數：
按國籍劃分的分項數字

國籍	截至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中國	1 970	2 383	2 846	2 847	3 952
菲律賓	2	1	86	86	86
泰國	11	14	20	24	96
印度	16	16	21	29	26
其他	0	1	3	4	9
總數	1 999*	2 415	2 976	2 990	4 169

* 入境處沒有備存在「補充勞工計劃」(紡織及製衣業人力發展計劃)下輸入的勞工按國籍劃分的分項數字。該計劃於2006年1月實施，並於2009年7月1日擱置。因此，上述數字並不包括該些輸入勞工。

2011年在「補充勞工計劃」下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按工種劃分的分項數字

工種	獲批輸入的 勞工人數
1. 護理員(長者服務)	431
2. 禽畜／家禽／魚場／耕種技工	296
3. 園藝工人	38
4. 廚師	28
5. 豆腐／黃豆／芽菜加工工人	27
6. 品質控制員／檢查員／控制主管	24
7. 護理員(殘疾人士服務)	19
8. 針織機織工	17
9. 佛像工藝師	14
10. 其他	86
總數	980

2012年在「補充勞工計劃」下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按工種劃分的分項數字

工種	獲批輸入的 勞工人數
1. 護理員(長者服務)	864
2. 禽畜／家禽／魚場／耕種技工	428
3. 圓筒鋼板樁船操作員	109
4. 園藝工人	87
5. 水下石柱樁船操作員	73
6. 豆腐／黃豆／芽菜加工工人	66
7. 架空高壓電線技術員	55
8. 廚師	45
9. 護理員(殘疾人士服務)	32
10. 其他	183
總數	1 942

**2013年在「補充勞工計劃」下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按工種劃分的分項數字**

工種	獲批輸入的 勞工人數
1. 護理員(長者服務)	651
2. 禽畜／家禽／魚場／耕種技工	336
3. 園藝工人	68
4. 隧道挖掘工	60
5. 護理員(殘疾人士服務)	33
6. 廚師	32
7. 室內木製單車跑道專業建築工	30
8. 隧道掘進工	30
9. 品質控制員／檢查員／控制主管	28
10. 其他	579
總數	1 847

2014年在「補充勞工計劃」下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按工種劃分的分項數字

工種	獲批輸入的 勞工人數
1. 護理員(長者服務)	1 377
2. 禽畜／家禽／魚場／耕種技工	439
3. 園藝工人	127
4. 廚師	90
5. 隧道工	86
6. 架空高壓電線技術員	55
7. 鋪軌工	53
8. 豆腐／黃豆／芽菜加工工人	44
9. 機器操作工	41
10. 其他	410
總數	2 722

2015年在「補充勞工計劃」下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按工種劃分的分項數字

工種	獲批輸入的 勞工人數
1. 護理員(長者服務)	1 035
2. 禽畜／家禽／魚場／耕種技工	391
3. 園藝工人	128
4. 鋼筋屈紮工	103
5. 聚乙烯管安裝及接駁技工	100
6. 幕牆工	95
7. 廚師	85
8. 預應力設備機械操作員	65
9. 木模板工	56
10. 其他	822
總數	2 88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53)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交津計劃)，請提供以下資料：

- (a) 自交津計劃實施以來，香港十八區每月申請人數；總開支，包括批出的金額，涉及的行政開支等；
- (b) 香港十八區成功申請率；市民申請後不能取得津貼的人數，原因為何；
- (c) 當局會否考慮調整交通津貼的資助金額？如否，原因為何？
- (d) 當局會否就申請津貼之入息及資產水平進行調整？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單仲偕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8)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截至2016年2月底，交津計劃共接獲320 116宗申請，涉及的申請人次為338 010，開支(包括批出的津貼款額及行政開支)總額為16.122億元。每月接獲的申請人次按18個區議會分區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

(b) 截至2016年2月底，按區議會分區劃分的申請成功率如下：

區議會分區	已完成處理的申請人次	獲發津貼的申請人次	成功率
中西區	2 389	2 026	84.8%
東區	11 742	10 283	87.6%
南區	5 928	5 217	88.0%
灣仔	1 250	1 056	84.5%
九龍城	13 207	11 763	89.1%
觀塘	45 513	40 804	89.7%
深水埗	25 719	22 884	89.0%
黃大仙	23 662	21 175	89.5%
油尖旺	7 724	6 710	86.9%
離島	7 532	6 702	89.0%
葵青	34 750	31 072	89.4%
北區	17 255	15 314	88.8%
西貢	12 605	10 922	86.6%
沙田	22 639	19 965	88.2%
大埔	8 937	7 758	86.8%
荃灣	9 104	7 958	87.4%
屯門	36 812	33 142	90.0%
元朗	42 125	37 697	89.5%
香港境外	1 488	1 326	89.1%
申請人未有提供資料	66	-	-
總數	330 447	293 774	88.9%

截至2016年2月底，不獲批准的申請人次為3 831，原因如下：

原因	申請人次
超出資產限額	1 610
超出入息限額	1 453
未有提供所需資料	757
申請人不需自付交通費往返工作地點	343
申請人每月工作少於36小時	242
申請人是全日制學生或非受僱的學員	241
申請人並非合法受僱的僱員及自僱人士	139
申請人已領取交通費支援計劃下的在職交通津貼	12

同一申請人次可能因多於一項原因而不獲批准。

- (c) 勞工處現正進行交津計劃的全面檢討，範圍包括計劃的目標、申領資格、津貼額、運作方式和成效。
- (d) 交津計劃的入息及資產限額按照調整機制，每年2月作出調整。

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

每月接獲的申請人次按區議會分區劃分的分項數字

區議會分區	接獲的申請人次					
	2011年 10月	2011年 11月	2011年 12月	2012年 1月	2012年 2月	2012年 3月
中西區	98	34	22	27	11	28
東區	580	212	89	53	79	132
南區	267	117	36	27	52	77
灣仔	71	14	21	4	8	13
九龍城	487	179	92	48	71	133
觀塘	2 252	850	303	212	327	468
深水埗	1 135	375	199	110	155	240
黃大仙	1 111	368	192	121	127	210
油尖旺	309	136	62	32	44	102
離島	464	146	86	30	56	65
葵青	1 806	540	261	149	175	324
北區	788	276	123	79	110	139
西貢	590	212	89	59	87	149
沙田	1 039	441	160	115	127	228
大埔	411	149	66	36	49	82
荃灣	463	181	64	54	58	82
屯門	1 759	571	257	145	204	333
元朗	2 066	786	294	178	288	411
香港境外	57	24	12	5	6	10
申請人未有提供資料	2	7	3	2	6	3
總數	15 755	5 618	2 431	1 486	2 040	3 229

區議會分區	接獲的申請人次					
	2012年 4月	2012年 5月	2012年 6月	2012年 7月	2012年 8月	2012年 9月
中西區	85	55	32	28	25	24
東區	507	268	111	99	98	147
南區	236	141	80	53	46	68
灣仔	63	31	13	14	8	11
九龍城	411	231	118	91	74	121
觀塘	1 880	1 093	464	388	296	496
深水埗	996	468	218	222	169	287
黃大仙	982	495	214	208	148	244
油尖旺	312	168	76	54	58	111
離島	333	178	101	69	62	104
葵青	1 326	733	330	274	227	326
北區	646	319	183	144	127	167
西貢	536	268	129	123	92	135
沙田	861	501	223	208	142	259
大埔	363	179	73	71	65	101
荃灣	380	181	105	79	72	98
屯門	1 254	736	337	300	232	389
元朗	1 503	995	455	342	328	459
香港境外	62	37	15	19	11	20
申請人未有提供資料	9	5	0	1	3	3
總數	12 745	7 082	3 277	2 787	2 283	3 570

區議會分區	接獲的申請人次					
	2012年 10月	2012年 11月	2012年 12月	2013年 1月	2013年 2月	2013年 3月
中西區	76	37	29	35	18	27
東區	397	220	133	148	86	138
南區	188	108	56	90	44	61
灣仔	42	35	15	19	9	6
九龍城	375	195	119	165	75	150
觀塘	1 547	845	512	634	258	585
深水埗	825	473	331	376	182	290
黃大仙	737	435	232	289	155	263
油尖旺	276	146	73	110	73	112
離島	250	151	83	101	51	86
葵青	1 164	580	385	413	216	331
北區	535	323	176	249	130	181
西貢	408	201	127	166	79	146
沙田	707	405	241	259	164	303
大埔	289	174	82	103	70	119
荃灣	303	165	123	109	52	100
屯門	1 148	537	404	439	211	392
元朗	1 216	668	440	503	239	468
香港境外	47	30	18	20	10	20
申請人未有提供資料	4	2	2	3	2	2
總數	10 534	5 730	3 581	4 231	2 124	3 780

區議會分區	接獲的申請人次					
	2013年 4月	2013年 5月	2013年 6月	2013年 7月	2013年 8月	2013年 9月
中西區	55	38	35	70	56	49
東區	307	215	138	443	265	202
南區	162	118	72	204	116	88
灣仔	46	25	13	49	23	16
九龍城	335	193	132	361	201	164
觀塘	1 293	959	586	1 859	879	715
深水埗	728	479	309	928	482	405
黃大仙	677	437	279	920	452	388
油尖旺	215	153	96	274	161	138
離島	192	147	81	364	180	132
葵青	958	651	372	1 343	662	533
北區	445	281	195	721	368	315
西貢	342	213	117	513	251	187
沙田	582	345	285	863	497	337
大埔	257	164	98	364	188	156
荃灣	277	171	112	378	187	134
屯門	974	586	366	1 794	813	607
元朗	1 087	642	433	1 977	956	708
香港境外	50	30	22	40	24	23
申請人未有提供資料	6	2	1	3	3	2
總數	8 988	5 849	3 742	13 468	6 764	5 299

區議會分區	接獲的申請人次					
	2013年 10月	2013年 11月	2013年 12月	2014年 1月	2014年 2月	2014年 3月
中西區	65	32	28	76	42	52
東區	330	191	140	468	219	242
南區	168	78	74	239	121	137
灣仔	36	28	8	43	29	20
九龍城	306	203	145	474	211	305
觀塘	1 196	694	606	1 696	844	853
深水埗	691	387	354	987	524	541
黃大仙	684	374	311	937	452	465
油尖旺	202	126	115	308	169	178
離島	195	115	87	305	155	156
葵青	1 003	532	420	1 387	711	657
北區	464	248	197	740	364	351
西貢	324	194	166	525	237	243
沙田	635	346	285	902	458	474
大埔	254	131	119	367	194	192
荃灣	233	136	99	381	172	185
屯門	1 011	558	464	1 772	790	687
元朗	1 087	648	544	1 882	864	914
香港境外	49	24	22	44	18	32
申請人未有提供資料	0	2	0	0	3	1
總數	8 933	5 047	4 184	13 533	6 577	6 685

區議會分區	接獲的申請人次					
	2014年 4月	2014年 5月	2014年 6月	2014年 7月	2014年 8月	2014年 9月
中西區	63	59	33	72	43	38
東區	303	234	185	368	221	179
南區	181	118	101	184	88	105
灣仔	34	27	24	33	17	27
九龍城	410	333	218	424	256	274
觀塘	1 330	976	704	1 476	786	753
深水埗	734	534	389	841	443	466
黃大仙	654	483	363	815	407	407
油尖旺	214	184	112	245	130	151
離島	190	120	99	264	147	126
葵青	984	721	504	1 199	608	571
北區	520	374	240	614	313	271
西貢	331	242	181	463	253	195
沙田	649	422	358	722	451	376
大埔	267	170	139	283	175	150
荃灣	264	203	128	297	159	152
屯門	1 013	751	520	1 426	744	582
元朗	1 056	882	653	1 475	862	747
香港境外	51	29	26	35	28	45
申請人未有提供資料	1	0	0	3	1	3
總數	9 249	6 862	4 977	11 239	6 132	5 618

區議會分區	接獲的申請人次					
	2014年 10月	2014年 11月	2014年 12月	2015年 1月	2015年 2月	2015年 3月
中西區	61	50	38	83	45	45
東區	270	168	134	457	148	247
南區	173	81	76	194	83	131
灣仔	26	22	16	36	20	22
九龍城	390	247	212	568	262	333
觀塘	1 118	722	532	1 607	661	850
深水埗	664	413	368	1 034	427	523
黃大仙	636	392	283	949	347	459
油尖旺	187	109	92	294	102	178
離島	178	94	89	258	103	124
葵青	946	539	432	1 449	530	709
北區	451	255	223	688	301	344
西貢	316	194	157	506	191	257
沙田	591	317	296	921	357	477
大埔	239	132	135	330	142	187
荃灣	211	144	131	374	136	163
屯門	954	512	438	1 645	554	687
元朗	942	583	523	1 697	666	844
香港境外	45	22	18	47	16	43
申請人未有提供資料	1	0	2	4	0	2
總數	8 399	4 996	4 195	13 141	5 091	6 625

區議會分區	接獲的申請人次					
	2015年 4月	2015年 5月	2015年 6月	2015年 7月	2015年 8月	2015年 9月
中西區	66	54	29	62	54	37
東區	291	198	203	333	181	181
南區	164	119	109	154	72	92
灣仔	30	28	21	32	18	15
九龍城	461	339	283	388	253	248
觀塘	1 189	909	640	1 231	658	622
深水埗	720	522	420	681	422	402
黃大仙	652	426	361	691	396	376
油尖旺	184	132	129	190	100	133
離島	172	130	96	177	124	102
葵青	980	704	463	986	552	535
北區	469	349	256	453	304	261
西貢	323	245	194	378	220	194
沙田	631	400	341	648	363	326
大埔	230	173	140	229	150	124
荃灣	242	155	126	227	128	122
屯門	921	699	513	1 157	619	504
元朗	944	755	617	1 220	663	617
香港境外	38	39	25	24	20	34
申請人未有提供資料	4	2	0	2	1	0
總數	8 711	6 378	4 966	9 263	5 298	4 925

區議會分區	接獲的申請人次					總數
	2015年 10月	2015年 11月	2015年 12月	2016年 1月	2016年 2月	
中西區	47	36	42	66	35	2 447
東區	227	193	140	336	140	11 994
南區	125	87	75	151	80	6 067
灣仔	14	20	25	26	12	1 278
九龍城	354	253	235	448	216	13 570
觀塘	937	699	640	1 278	569	46 477
深水埗	577	412	376	795	331	26 360
黃大仙	492	389	295	736	313	24 229
油尖旺	134	106	109	199	77	7 880
離島	138	86	82	167	85	7 676
葵青	735	535	523	1 085	409	35 488
北區	347	245	256	518	230	17 666
西貢	267	187	149	389	154	12 894
沙田	486	334	323	698	324	23 203
大埔	169	121	122	258	125	9 156
荃灣	210	115	110	258	103	9 292
屯門	702	524	435	1 174	514	37 658
元朗	778	605	618	1 353	555	43 036
香港境外	35	20	28	35	18	1 522
申請人未有提供資料	1	0	3	3	2	117
總數	6 775	4 967	4 586	9 973	4 292	338 01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54)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最低工資事宜，請提供以下資料：

- (a) 過去三年當局視察的個案數目；
- (b) 過去三年當局發現違規的個案；
- (c) 過去三年當局發出警告、檢控及定罪的個案；因應數字，會否增撥資源，進行更多教育或視察的工作？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單仲偕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9)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在2013年至2015年，勞工處巡查各行各業的工作場所共127 294次，以查察僱主遵從《最低工資條例》等勞工法例的情況。
- (b) 在上述期間，連同舉報個案，勞工處共發現34宗懷疑違反《最低工資條例》的個案。勞工處隨後已跟進所有個案，並確認大部分個案的僱員已獲支付法定最低工資或補發工資差額。
- (c) 在上述期間，勞工處向涉嫌觸犯《最低工資條例》的僱主共發出6次警告；另有7宗因觸犯條例而被定罪。自法定最低工資於2011年5月實施以來，有關遵守法例的情況令人滿意。勞工處會繼續進行宣傳活動及巡查工作場所，並在有需要時靈活調配資源加強相關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55)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職業安全方面，有關當局可否告知本會以下事宜過去三年的資料：

- (a) 接獲的工業意外數字(包括中暑及高空墮下)；
- (b) 當局的視察數字；
- (c) 當局發出警告及檢控的數字；及
- (d) 當局在各方面預防工業意外的詳情及開支(包括教育、推廣等)。

提問人：單仲偕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0)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在2013及2014全年，以及在2015年首3季，工業意外的整體數字、涉及高處墮下及中暑的分項數字表列如下：

	2013年	2014年	2015年首3季
工業意外數目	11 820	11 677	8 643
高處墮下個案數目	530	470	361
中暑個案	17	14	14

(註：2015年全年的意外統計將於2016年4月完成)

- (b) 在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勞工處分別進行了123 115次、124 907次及130 173次視察。

(c) 在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勞工處發出警告及提出檢控的數字表列如下：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警告數目	30 496	30 961	32 812
檢控數目	2 604	2 709	2 684

(d) 勞工處會繼續採取多管齊下的策略，透過巡查執法、教育培訓及宣傳推廣，提升各行業的職業安全及健康；並會針對高處工作、吊運作業和電力工作等高危工序，進行特別執法行動。在宣傳及教育推廣方面，勞工處會與職業安全健康局、各大商會及有關職工會合辦推廣活動，透過訓練課程、研討會、巡迴展覽、外展推廣探訪，在電視、電台播放電視宣傳短片及宣傳聲帶，在報章及勞工處網頁發放職業安全健康信息，編訂及更新安全指引，提高不同行業的僱主及僱員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意識。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56)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僱員補償條例，有關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a) 過去三年，每年接獲按僱員補償條例申請補償的個案數目(以各行業分類)；
- (b) 過去三年，以上個案當中成功得到補償的個案數字(以各行業分類)；及不能獲得補償的個案的原因；及
- (c) 過去三年，以上成功得到補償的個案所得的金額(以各行業分類)。

提問人：單仲偕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1)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過去3年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呈報的僱員補償聲請數字如下：

導致不能工作的時間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不超過3天	16 096	15 531	14 994
超過3天 [^]	39 072	38 386	36 923
總數	55 168	53 917	51 917

[^] 數字包括致命個案。

如僱員因工傷而不能工作的時間不超過3天，也沒有永久喪失工作能力，僱主會直接向有關僱員發放補償。勞工處沒有備存上述導致僱員不能工作不超過3天的聲請以行業作分類的分項數字。至於涉及導致僱員不能工作超過3天的聲請，按行業劃分的分項數字如下：

行業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公共行政、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8 057	7 927	7 394
金融及保險、地產、專業及商用服務業	6 887	6 886	6 892
餐飲服務業	6 431	6 192	5 944
進出口貿易、批發及零售業、住宿服務業	5 831	5 642	5 315
運輸、倉庫、郵政及速遞服務業、資訊及通訊業	5 013	4 779	4 154
建造業	3 343	3 597	3 955
製造業	2 495	2 448	2 313
其他	1 015	915	956
總數	39 072	38 386	36 923

- (b) 過去3年，在上述導致僱員不能工作的時間超過3天的聲請中，於同年獲得解決的聲請按行業劃分的分項數字如下：

行業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公共行政、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4 865	4 703	4 419
金融及保險、地產、專業及商用服務業	4 269	4 403	4 361
餐飲服務業	4 567	4 275	4 178
進出口貿易、批發及零售業、住宿服務業	3 881	3 750	3 640
運輸、倉庫、郵政及速遞服務業、資訊及通訊業	2 958	2 764	2 511
建造業	1 134	1 213	1 427
製造業	1 563	1 494	1 517
其他	503	452	485
總數	23 740	23 054	22 538

餘下仍未解決的聲請則尚待病假結束、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的評估或法院的裁決後才能進一步處理。

- (c) 過去3年，在上述導致僱員不能工作的時間超過3天並於同年獲得解決的聲請中，涉及的僱員補償金額按行業劃分的分項數字如下：

行業	2013年 (百萬元)	2014年 (百萬元)	2015年 (百萬元)
公共行政、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38.8	40.0	44.2
金融及保險、地產、專業及商用服務業	29.6	32.2	38.4
餐飲服務業	29.2	28.3	31.3
進出口貿易、批發及零售業、住宿服務業	31.1	29.2	34.5
運輸、倉庫、郵政及速遞服務業、資訊及通訊業	36.8	34.6	40.1
建造業	43.6	51.2	61.1

製造業	15.4	15.8	17.5
其他	1.9	1.8	3.4
總額#	226.4	233.0	270.5

由於進位關係，各項金額加起來可能與總額略有不同。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57)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最低工資條例》(第608章)下殘疾人士的生產能力評估計劃，有關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a) 最低工資實施後，進行生產能力評估的殘疾人士人數(以每年計算)；
- (b) 經評估的生產能力水平為下四份位數、中位數、平均數及上四份位數的人數(以行業分別列出)；及
- (c) 當局有否研究補貼有關金額，讓殘疾人士可以領回最低工資的金額？當局有否評估實施有關措施後，將有多少人士受幫助？涉及開支多少？

提問人：單仲偕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2)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自法定最低工資於2011年5月起實施至2016年2月期間，共有507宗根據《最低工資條例》完成的評估，按年數字如下：

年份	評估宗數
2011年(5月至12月)	170
2012年	110
2013年	69
2014年	74
2015年	81
2016年(1月至2月)	3
總數	507

- (b) 因殘疾以致生產能力可能受損的殘疾僱員可選擇進行生產能力評估，並收取不少於已獲評定的生產能力水平乘以最新的法定最低工資水平計算所得的工資。在上述507宗評估當中，獲評定的生產能力水平的下四份位數、中位數、平均數及上四份位數按行業劃分的分項數字如下：

行業	獲評定的生產能力水平			
	下四份位數	中位數	平均數	上四份位數
製造業	60%	68%	68%	75%
進出口貿易、批發及零售業	60%	70%	70%	83%
住宿及膳食服務業	65%	72%	72%	80%
運輸、倉庫、郵政及速遞服務業	60%	78%	74%	88%
金融、保險、地產、專業及商用服務業	70%	78%	78%	88%
公共行政、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65%	75%	73%	82%
其他	65%	76%	76%	85%
整體	65%	72%	73%	81%

- (c) 政府致力促進殘疾人士就業，目標是協助及支援殘疾人士憑着他們的能力(而非因其殘疾)去覓得合適的工作，並讓殘疾人士的權利、能力和貢獻在一個傷健共融的社會獲得適當的肯定。就此，政府致力為殘疾人士提供一系列適切的就業培訓及就業支援服務，並透過不同形式的措施協助及鼓勵僱主聘用殘疾人士，建立共融的工作環境。政府現時沒有計劃為殘疾人士提供工資補貼。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58)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勞工處的職業健康診所，有關當局可否告知本會：過去三年的求診人數，當中多少宗涉及工作環境或工業意外(以年齡及性別區分)；及過去三年的求診人士的疾病或所受的損傷(以年齡及性別區分)。

提問人：單仲偕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3)

答覆：

現提供所需資料如下：

過去三年，前往勞工處職業健康診所求診的新病人當中，被診斷患上因工作所致、與工作有關的疾病或損傷，或因工作令病情加劇的求診人士資料，按年齡和性別劃分的數字表列如下：

按年齡劃分

年齡組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歲或以下	3 (0.2%)	1 (0.1%)	3 (0.2%)
20歲以上至40歲	439 (24.9%)	360 (23.1%)	309 (20.8%)
40歲以上至60歲	1 235 (70.0%)	1 118 (71.8%)	1 087 (73.2%)
60歲以上	87 (4.9%)	78 (5.0%)	86 (5.8%)
總數	1 764 (100%)	1 557 (100%)	1 485 (100%)

按性別劃分

性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男性	608 (34.5%)	507 (32.5%)	532 (35.8%)
女性	1 156 (65.5%)	1 050 (67.5%)	953 (64.2%)
總數	1 764 (100%)	1 557 (100%)	1 485 (100%)

過去三年，前往勞工處職業健康診所求診的新病人當中，約82.8%患有肌骨
 骼疾病。患有肌骨
 骼疾病、損傷及其他疾病的求診人士按年齡和性別劃分
 的數字表列如下：

(i) 肌骨
 骼疾病¹

按年齡劃分

年齡組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歲或以下	4 (0.2%)	0 (0.0%)	3 (0.2%)
20歲以上至40歲	409 (24.0%)	321 (22.1%)	277 (19.8%)
40歲以上至60歲	1 198 (70.4%)	1 061 (72.9%)	1 041 (74.6%)
60歲以上	92 (5.4%)	73 (5.0%)	75 (5.4%)
總數	1 703 (100%)	1 455 (100%)	1 396 (100%)

按性別劃分

性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男性	567 (33.3%)	452 (31.1%)	511 (36.6%)
女性	1 136 (66.7%)	1 003 (68.9%)	885 (63.4%)
總數	1 703 (100%)	1 455 (100%)	1 396 (100%)

(ii) 損傷及其他疾病¹

按年齡劃分

年齡組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歲或以下	0 (0.0%)	2 (0.6%)	1 (0.3%)
20歲以上至40歲	95 (23.6%)	90 (25.8%)	60 (20.8%)
40歲以上至60歲	283 (70.4%)	233 (66.8%)	200 (69.2%)
60歲以上	24 (6.0%)	24 (6.9%)	28 (9.7%)
總數	402 (100.0%)	349 (100.0%)	289 (100.0%)

按性別劃分

性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男性	170 (42.3%)	147 (42.1%)	124 (42.9%)
女性	232 (57.7%)	202 (57.9%)	165 (57.1%)
總數	402 (100.0%)	349 (100.0%)	289 (100.0%)

註：

¹ 患上肌骨
 骼疾病、損傷及其他疾病的人數包括因工作所致、與工作有
 關或因工作令病情加劇的人數，以及與工作無關的人數。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59)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1) 勞資關係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有關遏止「假自僱」問題的工作，有關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a) 在過去三年當局發現的假自僱及被逼假自僱的個案數字；
- (b) 在過去三年當局就假自僱的巡查及執法行動的次數及所涉及開支；及
- (c) 在過去三年當局就遏止假自僱的教育、推廣工作所涉的資源及開支。

提問人：單仲偕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4)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勞工處透過視察工作場所，確保僱主遵從勞工法例，其中包括查察僱主是否有假自僱的行為。如僱員懷疑僱主假借自僱之名剝削他們的僱傭權益，可透過勞工處熱線投訴。在2013、2014及2015年，勞工處發現(包括透過巡查及處理投訴)的假自僱個案(不論僱員是否自願接受假自僱)分別為22、13及15宗。
- (b) 在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勞工處到工作場所視察(包括查察是否有假自僱)的次數分別為151 912次、146 991次和143 037次。由於勞工督察需同時負責執行多條勞工法例的工作，打擊假自僱所涉的員工開支未能分開計算。
- (c) 過去三年，為加深公眾認識僱員與自僱人士在權益上的分別，勞工處進行一連串的教育及推廣工作，主要包括在電視和電台廣播政府宣傳信息、派發單張和宣傳品、張貼海報、刊登特稿、在公共交通網絡及

職工會聯會期刊刊登廣告，以及在大型研討會及巡迴展覽中宣傳信息。在2013-14，2014-15及2015-16年度涉及的開支分別為454,000元，483,000元及454,000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60)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標準工時委員會在2016-17年度預計開支如何？2016-17年度將會有什麼主要工作？有關工作是否包括研究標準工時的立法細節？及會在何時提供立法時間表？

提問人：單仲偕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5)

答覆：

在2016-17年度，勞工處就支援標準工時委員會(委員會)及其相關工作的預算開支為782萬元(不包括員工開支)。委員會計劃於2016年4月底前就工時政策的方向展開第二階段諮詢，收集公眾及相關團體的意見，供委員會參考，以便撰寫稍後向政府提交的報告。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61)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三年，每年申請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的個案數目如何？所涉及的行業、涉及的款項總額及每項申請領取特惠款項的平均金額為何？發放款項所需的時間又如何？

提問人：單仲偕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6)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 過去3年，每年申請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的個案按行業劃分的數目如下：

年份	行業	申請數目
2013	建造業	356
	餐飲服務活動	271
	進出口貿易	245
	陸路運輸	185
	旅行代理、代訂服務及相關活動	176
	其他個人服務活動	146
	其他	702
	總數	2 081

2014	餐飲服務活動	473
	進出口貿易業	396
	建造業	394
	零售業	105
	金融服務活動(保險及退休基金除外)	86
	教育	85
	其他	697
	總數	2 236
2015	建造業	755
	餐飲服務活動	563
	零售業	535
	圖書館、檔案保存、博物館及其他文化活動	420
	進出口貿易業	327
	創作及表演藝術活動	89
	資訊科技服務活動	86
	其他	711
	總數	3 486

- (b) 過去3年，涉及的款項總額及每宗獲批申請所領取特惠款項的平均金額如下：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涉及的款項總額(百萬元)	132.4	187.3	206.5
每宗獲批申請所領取的平均金額	26,167元	26,916元	21,281元

- (c) 過去3年，獲批申請發放款項所需的時間如下：

在勞工處齊集所需資料及文件後計的發放款項時間	申請數目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4星期或以下	1 773	2 108	2 812
4星期以上至6星期	79	77	69
6星期以上至8星期	3	1	13
8星期以上	0	0	0
總數	1 855	2 186	2 894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62)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表示勞工處與警方及入境事務處進行針對性的行動，遏止非法僱用勞工，藉此保障本地工人的就業機會。此外，處方亦展開宣傳活動，讓市民加深認識聘用非法勞工的嚴重後果，請提供以下資料：

- (a) 在2015-16年度推出的針對性行動及宣傳活動的具體工作詳情和涉及的開支為何？
- (b) 在2016-17年度推出的針對性行動及宣傳活動的具體工作詳情和預計涉及的開支為何？
- (c) 當局會否評估行動成效？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單仲偕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7)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在2015年，勞工處與警方及入境事務處進行了210次聯合行動，突擊搜查涉嫌非法僱用勞工的機構。勞工處亦透過宣傳活動，讓市民加深認識僱用非法勞工的嚴重後果，並透過大眾媒體、在公共交通工具展示廣告等，鼓勵市民舉報懷疑違例個案。

由於有關勞工督察同時負責執行多條勞工法例的工作，所以涉及遏止僱用非法勞工的員工開支未能分開計算。在2015-16年度宣傳遏止僱用非法勞工活動的估計開支為207,000元。

- (b) 在2016-17年度，勞工處會繼續根據情報，聯同其他執法部門採取聯合行動；並透過不同途徑推行全港性的宣傳活動，以遏止僱用非法勞工。勞工處已預留22萬元撥款，以進行有關宣傳工作。
- (c) 遏止僱用非法勞工是勞工處持續進行的工作。處方會定期檢討各項執法行動的成效，包括蒐集情報和聯同其他執法部門打擊涉嫌違例的機構等。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63)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1) 勞資關係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有否調查獲取法定假日17天的僱員人數及佔總數的比率？會否在2016-17年度就檢討法定假日日數進行研究或立法？如會，涉及開支及具體詳情如何？如否，原因為何？會否承諾在某時間內進行相關立法？

提問人：單仲偕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8)

答覆：

政府統計處於2011年第二季進行了有關香港僱員放取法定假日及公眾假期的調查。結果顯示，在2 757 000名香港僱員中，有2 343 500名僱員(85.0%)是按連續性合約受僱超過3個月，可享有12天有薪法定假日；當中有1 365 400名放取公眾假期，佔整體僱員人數的49.5%。

勞工處已於2015年向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和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匯報上述調查結果；並於數次勞顧會會議中討論增加法定假日日數這議題及聽取委員的意見。勞顧會現時仍在討論這議題。待勞顧會建立共識後，政府會仔細考慮未來路向。

有關法定假日的研究工作由現職人員進行，他們需同時擔任其他職務，涉及的開支未能分開計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64)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勞工處為所有求職者提供免費就業服務，包括為失業及殘疾人士提供輔助和輔導服務；為青年人提供擇業輔導、職前及在職培訓；以及為求職者包括新來港定居及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勞工市場資訊，請提供：2015-16年度免費就業服務的參與人數為何；開支金額為何；他們接受服務後就業率如何；會否預留資金及人手，以備有關需求突然增加；及2016-17年度此項服務的預期參與人數以及撥款為何？

提問人：單仲偕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9)

答覆：

在2015年，共有69 941名求職人士登記使用免費就業服務，包括67 221名健全求職人士和2 720名殘疾求職人士。目前，約99%在勞工處刊登的職位空缺都附有與僱主聯絡的方法，求職人士無需向勞工處登記，亦可透過招聘會或互動就業服務網站等途徑，直接與僱主接觸及求職。在2015年，勞工處共錄得約150 748宗求職人士的就業個案，其中涉及健全求職人士和殘疾求職人士的個案分別約為148 347宗和2 401宗。

此外，在2014/15計劃年度(2014年9月至2015年8月)，有6 741名學員參加展翅青見計劃接受職前培訓、工作實習、在職培訓及個人化擇業指導服務，其中3 207名學員獲聘用擔任在職培訓職位。勞工處曾為2014/15計劃年度的學員進行學員發展調查，結果顯示83.5%的學員正在就業。

在2015-16年度，提供各項就業服務的預算開支為3.485億元。預計在2016年會有69 700名求職人士登記使用免費就業服務，包括67 000名健全求職人士和2 700名殘疾求職人士。至於展翅青見計劃，預計在2015/16計劃年度會

有7 000名學員參加。在2016-17年度，提供各項就業服務的預算開支為4.062億元。

如求職人士對有關服務的需求突然增加，勞工處會考慮適當調配資源，以回應需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66)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過去三年共接獲多少宗拖欠薪金的案件？有關詳情為何？當中最長拖欠薪金的年期及金額為何？當局在進行調查到法庭定罪的平均時間為何？在這些案件中，法庭判決的最高懲罰為何？當局有否評估相關法例是否有足夠阻嚇性，以避免其他僱主拖欠薪金？

提問人：單仲偕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4)

答覆：

在2013、2014及2015年，勞工處處理關於拖欠薪金的勞資糾紛、申索聲請和舉報個案分別為5 545宗、5 409宗及5 023宗。勞工處沒有備存個案涉及的欠薪年期和金額等資料。這些勞資糾紛、申索聲請和舉報個案，頗多涉及有關事實或法律觀點的爭議，不一定涉及違反《僱傭條例》拖欠薪金的條款。

勞工處在調停有關拖欠薪金申索個案期間，如發現僱主可能涉及違反《僱傭條例》的罪行，會邀請有關僱員提供進一步資料，並展開調查。勞工處如就涉嫌違例欠薪個案搜集到充分證據及有僱員願意出任控方證人，便會在諮詢法律意見後作出檢控。調查及檢控罪行所需的時間涉及許多因素，例如案件的複雜程度、涉案的被告以及證人數目、各有關人士的證供是否存在矛盾和被告是否認罪等。每宗個案確實所需的調查及檢控時間會有所不同，不能一概而論。

根據《僱傭條例》，僱主如故意及無合理辯解而不依時支付工資及／或解僱補償，可被檢控；如公司不依時支付工資及／或解僱補償的罪行，是在有關董事或負責人的同意、縱容或疏忽下造成，則該董事或負責人亦可被檢控。一經定罪，最高可被罰款35萬元及監禁3年。由2013年至2015年，勞

工處就違例欠薪共發出1 708張傳票，其中當事人被定罪的傳票共有1 268張。在這3年間，法院就一宗涉及長期拖欠僱員工資的個案判處合共107萬元，為同類案件的最高罰款。此外，有3名僱主因拖欠工資而被判處即時監禁，當中最高的監禁刑期為4個月；另有1名僱主及3名公司董事被判處監禁緩刑；亦有1名僱主及5名公司董事被判社會服務令。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67)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有關補充勞工計劃優化措施，有關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a) 過去一年共有多少宗申請計劃？涉及多少人手及國籍？
- (b) 有關申請涉及工程項目及承建商為何？
- (c) 有關勞工的工資中位數為何？

提問人：單仲偕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6)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在保障本地工人優先就業和工資水平的前提下，政府在2014年4月及2015年5月就公營工程項目推出優化「補充勞工計劃」的措施，包括加快涉及26個建造業人手短缺工種的「補充勞工計劃」申請的事前準備工作；及希望產生協同效應，更有效地善用輸入勞工在同一承建商下指定公營工程合約工作的生產力。在2015年，勞工處共接獲9宗申請涉及上述的優化措施，申請輸入共1 065名勞工。僱主在提交「補充勞工計劃」的申請時無需提供擬輸入勞工的國籍，因此勞工處沒有備存申請輸入的勞工按國籍劃分的分項數字。
- (b) 由於「補充勞工計劃」的申請必須根據保密原則處理，勞工處未能提供有關申請所涉及的工程項目及承建商資料。

- (c) 根據「補充勞工計劃」，輸入勞工的工資不得低於政府統計處就相關工種所公布的每月工資中位數或建造業議會為26個建造業人手短缺工種制定的每月工資(以較高者為準)。上文(a)段所述的9宗申請涉及20個工種；有關工種的每月工資中位數載於附件。

**2015年在優化措施下接獲的「補充勞工計劃」申請：
申請涉及的20個工種於2015年年底時的每月工資中位數**

工種	每月工資中位數 (元)
1. 混凝土工 [^]	39,000 [^]
2. 木模板工 [^]	34,150 [^]
3. 鋼筋屈紮工 [^]	33,350 [^]
4. 結構鋼材焊接工 [^]	29,100 [^]
5. 批盪工 [^]	28,600 [^]
6. 砌磚工 [^]	28,600 [^]
7. 混凝土攪拌船工作員	28,000
8. 後加拉力操作員	28,000
9. 索具工(叻噪)/金屬模板裝嵌工 [^]	27,050 [^]
10. 普通焊接工 [^]	26,500 [^]
11. 水喉工 [^]	26,500 [^]
12. 髹漆及裝飾工 [^]	26,000 [^]
13. 隧道工 [^]	25,870 [^]
14. 平水工 [^]	25,500 [^]
15. 平台船操作員	25,000
16. 消防機械裝配工 [^]	23,900 [^]
17. 消防電氣裝配工 [^]	23,900 [^]
18. 幕牆工 [^]	23,650 [^]
19. 金屬工 [*]	23,470
20. 金屬棚架工 [^]	23,400 [^]

[^] 屬建造業議會「短期勞動力供應專責小組」所制定的建造業人手短缺工種及每月工資。

^{*} 屬建造業議會「短期勞動力供應專責小組」所制定的建造業人手短缺工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88)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勞工處各就業中心設有專責櫃枱，為年長求職人士提供優先登記及就業轉介服務。就此，請政府告知本會：

- (a) 有關服務的工作人手安排如何；
- (b) 自專責櫃枱設置至今，共有多少名求職人士曾作求職登記；當中成功轉介求職人士至工作崗位的數目；及
- (c) 當局有否計劃加強宣傳各就業中心為年長人士提供的就業支援服務？

提問人：鄧家彪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7)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勞工處為求職人士(包括年長人士)提供全面及免費的就業服務。為協助50歲或以上的年長求職人士找尋合適工作，勞工處的就業中心均設有專責櫃枱，為他們提供優先登記及就業轉介服務。上述就業服務由現職人員負責，並須同時擔任其他職務，所以涉及的人手未能分開計算。
- (b) 勞工處自九十年代初期開始，已在就業中心為年長人士設置專責櫃枱。在過去5年，即2011年至2015年期間，有64 330名50歲或以上人士在勞工處登記求職。在同一時期，50歲或以上人士透過勞工處的轉介服務而獲聘的個案有10 974宗。除了經勞工處的轉介服務外，求職人士(包括年長人士)通常直接聯絡在勞工處刊登職位空缺的僱主作出申

請。目前，有約99%在勞工處刊登的職位空缺供求職人士直接向僱主申請。

- (c) 在2016-17年度，勞工處會繼續透過多個宣傳途徑，包括短訊服務、網站、電台、報章及港鐵的廣告，並向非政府機構、培訓機構、工會、民政事務總署的諮詢中心等分發海報及單張，以宣傳為中高齡人士而設的專題招聘會。勞工處亦會加強與服務年長人士的非政府機構的聯繫及協作，並會繼續透過「互動就業服務」網站內為年長人士而設的專題網頁，宣傳勞工處提供的就業服務及特別就業計劃，鼓勵有就業需要的年長人士使用勞工處的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89)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建造業的情況，請政府告知本會：

- (a) 在過去兩年，建造業的職位空缺數目(按年份及工種列出分項數字)；
- (b) 在過去兩年，建造業的就業人數(按年份、性別、年齡組別、聘用形式及工種列出分項數字)；
- (c) 在過去兩年，建造業的就業不足人數及就業不足率(按年份、性別、年齡組別及工種列出分項數字)；
- (d) 在過去兩年，建造業的失業人數及失業率(按年份、工種列出分項數字)；
- (e) 在過去兩年，建造業的工資指數、工資中位數及其按年變動率(按年份及工種列出分項數字)；
- (f) 在過去兩年，申請及獲批輸入的建造業勞工人數(按年份、工種及工資水平列出分項數字)；及
- (g) 預計建造業招聘中心能為行業增聘多少人手；以及如何評估招聘中心的成效？

提問人： 鄧家彪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8)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至(e) 根據政府統計處(統計處)搜集的資料，有關統計數字分別載於附件1至4。統計處沒有搜集按工種劃分的有關統計數字。
- (f) 在2014年和2015年，建造業根據「補充勞工計劃」申請和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如下：

	2014年	2015年
申請輸入的勞工人數	2 716	1 250
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342	938

根據「補充勞工計劃」，輸入勞工的工資不得低於統計處就相關工種所公布的每月工資中位數或建造業議會為26個建造業人手短缺工種制定的每月工資(以較高者為準)。在2014年和2015年申請和獲批輸入的建造業勞工人數按工種和每月工資中位數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5至6。

- (g) 勞工處建造業招聘中心(招聘中心)設於建造業議會九龍灣訓練中心內，已於2016年1月啟用，為建造業僱主及求職人士提供免費及便捷的就業服務平台。配合招聘中心的成立，勞工處在「互動就業服務」網站下新設了建造業專題網頁，讓求職人士無須親身到訪，亦可透過專題網頁搜尋建造業的職位空缺和於招聘中心舉辦的招聘活動詳情等，加強訊息發放的流通。

由於建造業勞工需求受整體經濟環境、工程的多寡及進度等多項因素影響，加上建造業工人可繼續透過其他現有渠道尋找建造業工作，故難以估算招聘中心能為行業增聘多少人手。勞工處會透過不同渠道宣傳招聘中心的服務，並會密切監察其運作，留意就業市場情況，聽取業界及使用者的意見，並按招聘中心的使用情況、舉辦招聘活動的數目，和成功協助宗數等的數字，以評估招聘中心的成效和優化服務。

2014年和2015年建造業的職位空缺數目

年份 ^(#)	平均職位空缺數目
2014年	1 385
2015年	795

註：職位空缺指在統計日期懸空並須立刻填補，而地盤方面亦積極進行招聘以填補的職位空缺。

建造業的職位空缺數字只包括地盤工人，數據大多是來自主要承建商。

(#) 數字指有關年度的4季平均數。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建築地盤就業人數按季統計調查

2014年和2015年第一季至第四季建造業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全職／兼職劃分的就業人數
及按性別及年齡組別劃分的就業不足人數及就業不足率

2014年

	就業人數			就業不足人數 [^]	就業不足率 (%)
	總數	全職 [#]	兼職 [@]		
性別					
男性	276 500	242 700	33 800	22 000	7.5
女性	30 500	27 800	2 700	500	1.5
年齡組別					
15-25歲以下	15 800	14 600	1 200	700	3.8
25-30歲以下	23 900	22 800	1 200	900	3.6
30-40歲以下	64 400	60 000	4 400	2 900	4.3
40-50歲以下	77 700	69 500	8 200	5 500	6.8
50-60歲以下	97 700	82 300	15 300	10 000	9.7
60歲及以上	27 400	21 300	6 200	2 500	8.5
整體	307 000	270 500	36 500	22 500	7.0

2015年第一季

	就業人數			就業不足人數 [^]	就業不足率 (%)
	總數	全職 [#]	兼職 [@]		
性別					
男性	279 800	248 200	31 600	21 500	7.3
女性	30 400	27 900	2 500	*	*
年齡組別					
15-25歲以下	18 200	17 000	1 300	1 000	5.2
25-30歲以下	25 200	23 300	1 900	1 500	5.9
30-40歲以下	62 900	57 200	5 600	3 300	5.2
40-50歲以下	78 800	69 800	9 000	6 500	7.9
50-60歲以下	94 200	82 700	11 600	7 800	7.8
60歲及以上	30 900	26 200	4 800	1 600	4.8
整體	310 200	276 100	34 100	21 800	6.7

2015年第二季

	就業人數			就業不足人數 [^]	就業不足率 (%)
	總數	全職 [#]	兼職 [@]		
性別					
男性	286 200	253 700	32 500	22 400	7.5
女性	33 700	31 200	2 500	*	*
年齡組別					
15-25歲以下	17 400	15 800	1 600	800	4.0
25-30歲以下	26 100	25 400	800	800	2.9
30-40歲以下	64 700	59 600	5 100	3 400	5.1
40-50歲以下	79 200	71 400	7 800	5 500	6.8
50-60歲以下	97 800	83 700	14 100	10 200	9.9
60歲及以上	34 600	29 000	5 500	1 900	5.3
整體	319 900	284 900	35 000	22 600	6.8

2015年第三季

	就業人數			就業不足人數 [^]	就業不足率 (%)
	總數	全職 [#]	兼職 [@]		
性別					
男性	293 700	256 900	36 800	21 600	7.1
女性	33 400	30 600	2 900	600	1.7
年齡組別					
15-25歲以下	18 100	16 300	1 800	900	4.5
25-30歲以下	25 800	23 600	2 200	1 300	4.8
30-40歲以下	60 700	55 700	5 100	3 300	5.2
40-50歲以下	78 500	71 700	6 800	3 800	4.7
50-60歲以下	106 300	92 300	14 000	9 300	8.4
60歲及以上	37 800	27 900	9 900	3 700	9.5
整體	327 200	287 500	39 700	22 200	6.6

2015第四季

	就業人數			就業不足人數 [^]	就業不足率 (%)
	總數	全職 [#]	兼職 [@]		
性別					
男性	295 400	262 200	33 200	19 400	6.3
女性	34 500	30 700	3 800	800	2.4
年齡組別					
15-25歲以下	17 400	15 100	2 300	800	4.4
25-30歲以下	26 600	25 300	1 300	800	3.1
30-40歲以下	63 600	60 100	3 500	2 600	4.1
40-50歲以下	79 900	73 700	6 200	4 600	5.6
50-60歲以下	105 100	89 700	15 400	9 100	8.2
60歲及以上	37 300	28 900	8 400	2 300	5.9
整體	329 000	292 800	37 000	20 200	5.9

註：2015年全年的數字尚未公布。

由於進位原因，個別項目的數字加起來可能與相應的總數略有出入。
少於3 000的數字是根據較少的樣本而編製，抽樣誤差較大，須謹慎闡釋。

(#) 統計前7天內工作35小時或以上，及期間由於休假而導致工作少於35小時的就業人士。

(@) 統計前7天內由於休假以外的其他原因而導致工作少於35小時的就業人士。

([^]) 數字是指在統計前7天內在非自願情況下工作少於35小時，以及(i)在統計前7天內可擔任更多工作；或(ii)在統計前30天內有找尋更多工作。

(*) 由於抽樣誤差大，有關統計數字不予公布。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

**2014年和2015年第一季至第四季
建造業的失業人數及失業率**

年份	失業人數 ^(*)	失業率 ^(#) (%)
2014年	16 200	5.0
2015年第一季	16 100	4.9
2015年第二季	14 000	4.2
2015年第三季	11 800	3.5
2015年第四季	11 600	3.4

註：2015年的全年數字尚未公布。

(*) 有關按行業劃分的失業人數，計算時，(i) 失業人士是按其以前從事的行業劃分，未必能確實反映他們將從事工作的行業，及(ii) 沒有首次求職人士和重新加入勞動人口的失業人士以前從事行業的資料。因此，按行業劃分的失業人數不能與整體的失業人數作嚴謹比較，須謹慎闡釋。失業人數以最近的百人顯示。

(#) 有關按行業劃分的失業率，基於計算失業人數的方法(見註(*))，不能與整體的失業率作嚴謹比較，亦須謹慎闡釋。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

**2014年和2015年建造業的
工資指數和工資中位數及其按年變動**

年份	每月工資 ^(*) 中位數 (按年變動 ^(@))	名義工資指數
2014年	18,300 (+4.3%)	沒有數據
2015年	20,000 (+9.2%)	沒有數據

註：(*) 工資參照《僱傭條例》下的工資定義，包括基本工資、不屬賞贈性質的佣金及小費、保證發放的花紅及津貼，以及超時工作津貼。每月工資以最近的百位港元顯示。

(@) 按年變動以未經進位的數字計算。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

**2014年和2015年在「補充勞工計劃」下申請輸入的建造業勞工人數：
按工種和每月工資中位數劃分的分項數字**

2014年

工種	申請輸入的勞工人數*	年底時的每月工資中位數(元)
1. 木模板工^	175	34,150^
2. 鋼筋屈紮工^	162	33,350^
3. 索具工(叻噪)/金屬模板裝嵌工^	122	27,050^
4. 聚乙烯管安裝及接駁技工	100	20,000
5. 隧道工^	94	25,870^
6. 普通焊接工^	77	26,500^
7. 鋪軌工^	75	25,246^
8. 預應力設備機械操作工	65	27,320
9. 幕牆工^	60	23,650^
10. 其他	1 786	不適用#
總數	2 716	不適用#

* 年底接獲的申請或於翌年完成審理。

^ 屬建造業議會「短期勞動力供應專責小組」所制定的建造業人手短缺工種及每月工資。

由於涉及多個工種，因此不適用。

2015年

工種	申請輸入的勞工人數*	年底時的每月工資中位數(元)
1. 鋼筋屈紮工^	200	33,350^
2. 索具工(叻嚟)/金屬模板裝嵌工^	110	27,050^
3. 結構鋼材焊接工^	80	29,100^
4. 木模板工^	70	34,150^
5. 混凝土工^	70	39,000^
6. 幕牆工^	67	23,650^
7. 普通焊接工^	65	26,500^
8. 平台船操作員	60	25,000
9. 金屬棚架工^	60	23,400^
10. 其他	468	不適用#
總數	1 250	不適用#

* 年底接獲的申請或於翌年完成審理。

^ 屬建造業議會「短期勞動力供應專責小組」所制定的建造業人手短缺工種及每月工資。

由於涉及多個工種，因此不適用。

**2014年和2015年在「補充勞工計劃」下獲批輸入的建造業勞工人數：
按工種和每月工資中位數劃分的分項數字**

2014年

工種	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年底時的每月工資中位數(元)
1. 隧道工^	86	25,870^
2. 架空高壓電線技術員	55	19,800
3. 鋪軌工^	53	25,246^
4. 橋樑預製件裝嵌技術員	36	22,930
5. 機械設備操作工(隧道) — 鑽挖機械 — 盾構司機^	22	22,000^
6. 後張拉力設備控制員	21	27,320
7. 隧道鑽挖機械技術員	20	35,000
8. 壓氣作業工^	10	22,000^
9. 電腦化隧道鑽孔操作員	6	55,000
10. 其他	33	不適用#
總數	342	不適用#

* 年底接獲的申請或於翌年完成審理。

^ 屬建造業議會「短期勞動力供應專責小組」所制定的建造業人手短缺工種及每月工資。

由於涉及多個工種，因此不適用。

2015年

工種	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年底時的每月工資中位數(元)
1. 鋼筋屈紮工^	103	33,350^
2. 聚乙烯管安裝及接駁技工	100	20,000
3. 幕牆工^	95	23,650^
4. 預應力設備機械操作員	65	26,500
5. 木模板工^	56	34,150^
6. 普通焊接工^	53	26,500^
7. 預製橋樑構件安裝員	35	22,170
8. 吊裝架操作員／架橋機操作員	30	29,104
9. 索具工(叻噪)／金屬模板裝嵌工^	30	27,050^
10. 其他	371	不適用#
總數	938	不適用#

* 年底接獲的申請或於翌年完成審理。

^ 屬建造業議會「短期勞動力供應專責小組」所制定的建造業人手短缺工種及每月工資。

由於涉及多個工種，因此不適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90)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按行業、工種、工作時數及工資水平劃分，列出過去3年，勞工處根據「補充勞工計劃」接獲的申請及獲批數目。

提問人： 鄧家彪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9)

答覆：

在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僱主根據「補充勞工計劃」分別申請輸入4 110名、6 613名和4 689名勞工，而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相應為1 847名、2 722名和2 880名。申請和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按行業、工種和工資水平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1至5。大部分根據「補充勞工計劃」輸入的勞工的正常工作時數為每個工作天8或9小時。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
 在「補充勞工計劃」下申請和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按行業劃分的分項數字

行業	申請輸入的勞工人數*			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1. 漁農業	688	656	658	414	563	547
2. 製造業	296	411	224	76	187	126
3. 建造業	320	2 716	1 250	566	342	938
4. 批發、零售、進出口貿易、 飲食及酒店業	666	283	395	76	158	154
5.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178	32	44	2	4	17
6. 金融、保險、地產及 商用服務業	663	400	303	8	23	5
7.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1 299	2 115	1 815	705	1 445	1 093
總數	4 110	6 613	4 689	1 847	2 722	2 880

* 年底接獲的申請或於翌年獲批，因此每年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並不一定全面反映該年輸入勞工申請的審批結果。

**2013年在「補充勞工計劃」下申請和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按工種劃分的分項數字**

工種	申請輸入 的勞工人數*	獲批輸入 的勞工人數*
1. 護理員(長者服務)	1 069	651
2. 禽畜／家禽／魚場／耕種技工	495	336
3. 廚師	301	32
4. 園藝工人	134	68
5. 機器操作工	113	13
6. 護理員(殘疾人士服務)	82	33
7. 豆腐／黃豆／芽菜加工工人	81	15
8. 打磨裝配工／機械打磨裝配工	58	20
9. 品質控制員／檢查員／控制主管	52	28
10. 其他	1 725	651
總數	4 110	1 847

* 年底接獲的申請或於翌年獲批，因此每年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並不一定全面反映該年輸入勞工申請的審批結果。

**2014年在「補充勞工計劃」下申請和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按工種劃分的分項數字**

工種	申請輸入 的勞工人數*	獲批輸入 的勞工人數*
1. 護理員(長者服務)	1 885	1 377
2. 禽畜／家禽／魚場／耕種技工	475	439
3. 園藝工人	146	127
4. 廚師	146	90
5. 隧道工	94	86
6. 機器操作工	87	41
7. 鋪軌工	75	53
8. 架空高壓電線技術員	55	55
9. 豆腐／黃豆／芽菜加工工人	26	44
10. 其他	3 624	410
總數	6 613	2 722

* 年底接獲的申請或於翌年獲批，因此每年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並不一定全面反映該年輸入勞工申請的審批結果。

**2015年在「補充勞工計劃」下申請和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按工種劃分的分項數字**

工種	申請輸入 的勞工人數*	獲批輸入 的勞工人數*
1. 護理員(長者服務)	1 361	1 035
2. 禽畜／家禽／魚場／耕種技工	469	391
3. 廚師	224	85
4. 鋼筋屈紮工	200	103
5. 園藝工人	177	128
6. 索具工(叻㗎)／金屬模板裝嵌工	110	30
7. 品質控制員／檢查員／控制主管	90	56
8. 結構鋼材焊接工	80	4
9. 護理員(殘疾人士服務)	79	43
10. 其他	1 899	1 005
總數	4 689	2 880

* 年底接獲的申請或於翌年獲批，因此每年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並不一定全面反映該年輸入勞工申請的審批結果。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
 在「補充勞工計劃」下申請和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按工資水平劃分的分項數字

每月工資	申請輸入的勞工人數*			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1. 6,000元或以下	27	0	0	0	0	0
2. 6,000元以上-8,000元	141	111	162	97	0	71
3. 8,000元以上-10,000元	2 464	1 228	741	1 053	897	369
4. 10,000元以上-12,000元	254	1 816	1 793	21	1 241	1 255
5. 12,000元以上-14,000元	371	331	241	47	73	38
6. 14,000元以上-16,000元	438	432	335	23	72	115
7. 16,000元以上-18,000元	133	313	134	31	40	53
8. 18,000元以上-20,000元	114	406	30	207	86	140
9. 20,000元以上	168	1 976	1 253	368	313	839
總數	4 110	6 613	4 689	1 847	2 722	2 880

* 年底接獲的申請或於翌年獲批，因此每年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並不一定全面反映該年輸入勞工申請的審批結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91)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交津計劃)的推行情況，請政府告知本會：

- (a) 在過去一年，當局分別接獲多少宗以個人為基礎及以住戶為基礎的申請；並按性別、年齡、家庭人數、居住地區、行業、工種、每月工資及獲發津貼額劃分，列出成功申領津貼的人數及其佔總申請人數的比率；
- (b) 當局將於何時完成交津計劃的全面檢討工作，以及正式公布有關的檢討結果；及
- (c) 在2016-17年度，當局就推廣交津計劃所擬訂的宣傳工作及涉及的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鄧家彪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0)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在2015年，交津計劃共接獲78 278宗申請，包括46 968宗以個人為基礎的申請及31 310宗以住戶為基礎的申請。同期，勞工處已完成處理共77 514宗申請，涉及的申請人次為80 293，當中獲發津貼的申請人次為74 426，佔已完成處理的申請人次的92.7%。獲發津貼的申請人次及其佔已完成處理的申請人次的比率按性別、年齡、住戶人數、居住地區、行業、職業、每月工資及獲發津貼額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

- (b) 勞工處正進行交津計劃的全面檢討，預期在今年第二季完成，隨後會向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
- (c) 在2016-17年度，勞工處會繼續舉辦宣傳活動，推廣交津計劃，預算開支為100萬元。有關活動包括：播放電視宣傳短片及電台宣傳聲帶；派發／張貼宣傳單張及海報；在報章和目標機構的刊物刊登廣告；在勞工處的招聘會、展覽會和為相關人士舉行的簡介會進行宣傳；以及在戶外展示宣傳橫額等。

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

2015年獲發津貼的申請人次及其佔已完成處理的申請人次的比率
按性別、年齡、住戶人數、居住地區、行業、職業、每月工資
及獲發津貼額劃分的分項數字

按性別劃分

性別	獲發津貼的 申請人次	佔已完成處理的 申請人次的比率#
男性	30 984	38.6%
女性	43 442	54.1%
總數	74 426	92.7%

按年齡劃分

年齡	獲發津貼的 申請人次	佔已完成處理的 申請人次的比率#
15 – 20歲以下	608	0.8%
20 – 30歲以下	7 546	9.4%
30 – 40歲以下	11 786	14.7%
40 – 50歲以下	21 346	26.6%
50 – 60歲以下	21 871	27.2%
60歲或以上	11 269	14.0%
總數	74 426	92.7%

按住戶人數劃分

住戶人數	獲發津貼的 申請人次	佔已完成處理的 申請人次的比率#
1人或以個人為基礎的申請*	43 602	54.3%
2人	9 893	12.3%
3人	9 616	12.0%
4人	8 550	10.6%
5人	2 062	2.6%
6人或以上	703	0.9%
總數	74 426	92.7%

* 以個人為基礎的申請人未有提供住戶人數資料。

按居住地區劃分

區議會分區	獲發津貼的申請人次	佔已完成處理的申請人次的比率#
中西區	564	0.7%
東區	2 705	3.4%
南區	1 310	1.6%
灣仔	298	0.4%
九龍城	2 700	3.4%
觀塘	9 778	12.2%
深水埗	5 972	7.4%
黃大仙	5 464	6.8%
油尖旺	1 974	2.5%
離島	1 485	1.8%
葵青	7 874	9.8%
北區	4 077	5.1%
西貢	2 814	3.5%
沙田	4 963	6.2%
大埔	2 041	2.5%
荃灣	2 237	2.8%
屯門	8 410	10.5%
元朗	9 371	11.7%
香港境外	389	0.5%
總數	74 426	92.7%

按行業劃分

行業	獲發津貼的申請人次	佔已完成處理的申請人次的比率#
製造業	4 014	5.0%
建造業	2 111	2.6%
進出口貿易、批發及零售業	9 368	11.7%
住宿及膳食服務業	11 657	14.5%
運輸、倉庫、郵政及速遞服務、資訊及通訊業	6 236	7.8%
金融、保險、地產、專業及商用服務業	29 364	36.6%
公共行政、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11 042	13.8%
其他	634	0.8%
總數	74 426	92.7%

按職業劃分

職業	獲發津貼的申請人次	佔已完成處理的申請人次的比率#
專業人員	759	0.9%
輔助專業人員	2 474	3.1%
文書支援人員	9 528	11.9%
服務工作及銷售人員	17 624	21.9%
工藝及有關人員	3 009	3.7%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	1 102	1.4%
非技術工人	37 844	47.1%
其他	2 086	2.6%
總數	74 426	92.7%

按每月工資劃分

每月平均工資	獲發津貼的申請人次	佔已完成處理的申請人次的比率#
6,000元或以下	18 021	22.4%
6,000元以上 – 7,000元	10 532	13.1%
7,000元以上 – 8,000元	20 043	25.0%
8,000元以上	25 830	32.2%
總數	74 426	92.7%

按獲發津貼額劃分

獲發津貼額	獲發津貼的申請人次	佔已完成處理的申請人次的比率#
全額津貼	67 007	83.5%
半額津貼	1 006	1.3%
於不同月份獲發全額或半額津貼	6 413	8.0%
總數	74 426	92.7%

由於進位原因，個別項目的百分比總和與相應的總數可能略有出入。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76)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1) 勞資關係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處理勞資糾紛及申索聲請事宜，請政府告知本會：

- (a) 在2015年，勞工處處理的勞資糾紛及申索聲請數目分別有多少；
- (b) 在2015年，勞工處因有關僱主無力償債或無法聯絡僱主而未能提供調停服務的勞資糾紛及申索聲請數目分別有多少；及
- (c) 在2015年，勞資糾紛及申索聲請涉及的申索人總數及申索款項總額分別為何？

提問人： 鄧家彪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1)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在2015年，勞工處處理的勞資糾紛(即涉及超過20名僱員的個案)及申索聲請(即涉及20名僱員或以下的個案)的數目分別為53宗及14 388宗。
- (b) 在2015年，勞工處因有關僱主無力償債或無法聯絡僱主而未能提供調停服務的勞資糾紛及申索聲請數目分別為14宗及465宗。
- (c) 在2015年，勞資糾紛及申索聲請涉及的申索人總數及申索款項總額如下：

	涉及的申索人 總數	申索款項總額 (百萬元)
勞資糾紛	25 278	159
申索聲請	18 272	817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77)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內地新來港人士的就業情況，請政府提供以下資料：

- (a) 在2015年，共接獲多少名內地新來港人士的求職登記(按性別、年齡、居住地區及居港年期列出分項數字)；
- (b) 在2015年，經勞工處轉介服務而獲聘的內地新來港求職人士數目(按性別、年齡、居住地區、居港年期、行業、工種、聘用形式及工資水平分項列出)；及
- (c) 在2016-17年度，有否制訂新措施，以加強對內地新來港人士的就業支援？

提問人：鄧家彪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2)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在2015年，有4 132名內地新來港人士在勞工處登記求職，這些人士按性別、年齡、居住地區及居港年期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1。
- (b) 在2015年，內地新來港求職人士透過勞工處轉介服務而獲聘的個案有803宗。勞工處並沒有備存這些就業個案按聘用形式劃分的分項數字。按性別、年齡、居住地區、居港年期、行業、工種及工資水平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2。除了經勞工處的轉介外，求職人士也可直接聯絡在勞工處刊登職位空缺的僱主作出申請而獲聘。目前，有約99%在勞工處刊登的職位空缺可供求職人士直接向僱主申請。

- (c) 內地新來港人士除了可使用勞工處的一般就業服務及設施外，勞工處在所有就業中心均設有特別櫃台，專責為內地新來港人士提供工作轉介服務。就業中心另設有「就業資訊角」，並定期舉辦專為內地新來港人士而設的就業講座，提供求職資訊，協助他們更深入認識本地勞工市場的最新情況，並改善求職技巧。內地新來港求職人士亦可與就業中心的就業主任面談，徵詢求職意見和索取培訓／再培訓課程的資料，以及／或按個別需要接受職業志向評估。勞工處亦鼓勵有就業困難的求職人士參加各項就業計劃，以提升就業能力。在2016-17年度，勞工處會繼續與服務內地新來港人士的非政府機構加強合作，鼓勵它們轉介有求職需要的新來港人士到勞工處的就業中心接受就業服務。與此同時，勞工處會繼續積極向內地新來港求職人士推廣該處舉辦的大型及分區招聘會，並鼓勵他們參與，以增加他們的求職機會。

在2015年於勞工處登記的內地新來港求職人士數目

(i) 按性別劃分

性別	求職人士數目
男性	1 305
女性	2 827
總數	4 132

(ii) 按年齡劃分

年齡	求職人士數目
15-20歲以下	185
20-30歲以下	1 347
30-40歲以下	1 451
40-50歲以下	880
50-60歲以下	226
60歲或以上	43
總數	4 132

(iii) 按居住地區劃分

居住地區	求職人士數目
香港島	410
九龍西	646
九龍東	1 191
新界東	768
新界西	1 117
總數	4 132

(iv) 按居港年期劃分

居港年期	求職人士數目
1年以下	1 344
1年-2年以下	563
2年-3年以下	478
3年-4年以下	464
4年-5年以下	391
5年-6年以下	485
6年-7年以下	407
總數	4 132

2015年內地新來港求職人士透過勞工處轉介而獲聘的個案宗數

(i) 按性別劃分

性別	就業個案
男性	157
女性	646
總數	803

(ii) 按年齡劃分

年齡	就業個案
15-20歲以下	21
20-30歲以下	275
30-40歲以下	303
40-50歲以下	163
50-60歲以下	30
60歲或以上	11
總數	803

(iii) 按居住地區劃分

居住地區	就業個案
香港島	68
九龍西	111
九龍東	238
新界東	163
新界西	223
總數	803

(iv) 按居港年期劃分

居港年期	就業個案
1年以下	205
1年-2年以下	99
2年-3年以下	83
3年-4年以下	88
4年-5年以下	85
5年-6年以下	132
6年-7年以下	111
總數	803

(v) 按行業劃分

行業	就業個案
製造業	60
建造業	11
批發、零售及進出口貿易	408
飲食及酒店業	109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26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78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111
總數	803

(vi) 按工種劃分

工種	就業個案
經理及行政級人員	2
專業人員	4
輔助專業人員	40
文書支援人員	93
服務工作人員	180
商店銷售人員	307
漁農業熟練工人	4
工藝及有關人員	10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	8
非技術工人	153
其他	2
總數	803

(vii) 按收入劃分

每月收入	就業個案
4,000元以下*	13*
4,000-5,000元以下	17
5,000-6,000元以下	18
6,000-7,000元以下	57
7,000-8,000元以下	50
8,000-9,000元以下	98
9,000-10,000元以下	133
10,000-11,000元以下	165
11,000-12,000元以下	102
12,000-13,000元以下	55
13,000-14,000元以下	36
14,000元或以上	59
總數	803

* 所有月入低於4,000元的就業個案均為兼職或臨時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78)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建造業的職業安全狀況，政府請告知本會：

- (a) 按意外類別劃分，列出過去一年，建造業的工業意外個案數目，以及其佔建造業意外總數的百分比；
- (b) 按違例事項劃分，列出過去一年，勞工處人員到建築地盤巡查的次數及發現違例情況的個案數目；有多少承辦商及相關人士因而被檢控及遭發出停工通知書；及
- (c) 在2016-17年度，當局有否制訂新措施，以減低工人從高處墜下的機會和風險；若有，詳情及涉及的開支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鄧家彪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3)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在2015年首3季，建造業共錄得2 755宗工業意外。按意外類別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
- (b) 在2015全年，勞工處到建築地盤巡查的次數為61 293次，共發出1 720張敦促改善通知書。勞工處沒有備存按違例事項劃分的建築地盤巡查次數的分項數字。

在2015全年，勞工處向建築地盤提出2 000宗檢控及發出776張暫時停工通知書。勞工處沒有備存按承辦商及相關人士被檢控及遭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的分項數字。有關檢控的數目(按違例事項劃分)表列如下：

違例事項	總計
不安全吊重機、起重機械／裝置、載貨升降機及吊運操作	360
不安全的機械	55
不安全高處工作	856
不安全的挖掘工程	4
沒有提供／沒有佩戴個人防護裝備	377
電力危害	38
化學品／氣體／塵埃的危害	8
未有遵守一般責任條款	190
通風／場地整理／噪音／照明／體力處理	21
其他（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及《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91
總計	2 000

(c) 在2016-17年度，除了恆常巡查、教育及宣傳工作外，勞工處將加強下列系統性的預防及執法措施，以消除建造業工人從高處墮下的機會和風險：

- (i) 針對高處工作所衍生的系統性施工風險，採取從源頭控制風險策略，其中包括透過加強聯繫大型工務工程項目倡議人，敦促有關承建商就高風險工作加強地盤的安全管理系統及大型工務工程項目的安全審核工作等；
- (ii) 加強分析嚴重高處工作意外背後的系統性安全問題、制定針對性的巡查執法行動、舉辦主題式的安全研討會，及制訂安全守則；及
- (iii) 與商會、工會、專業團體、相關機構及其他政府部門合作，共同探討改善高處工作的措施，包括推動更多的承建商和工人使用合規格的流動工作台，以及要求工人使用繫有下頷索帶的安全帽等，以進一步保障工人於高處工作時的安全。

就上述針對建造業職業安全的預防措施及執法工作，是勞工處工作的其中一環，有關開支未能分開計算。

2015年首3季^a按意外類別劃分的建造業工業意外

意外類別	2015年首3季		2015全年 死亡人數
	建造業意外數目 ^b	佔建造業意外 總數的百分比 ^c	
受困於物件之內或物件之間	122	4.4%	1
提舉或搬運物件時受傷	496	18%	0
滑倒、絆倒或在同一高度跌倒	683	24.8%	0
人體從高處墮下	278 (4)	10.1%	9
與固定或不動的物件碰撞	287	10.4%	0
被移動物件或與移動物件碰撞	414	15.0%	1
踏在物件上	8	0.3%	0
暴露於有害物質中或接觸有害物質	10	0.4%	0
觸電或接觸放出的電流	7 (3)	0.3%	3
受困於倒塌或翻側的物件	2	0.1%	0
遭墮下的物件撞擊	85 (3)	3.1%	3
遭移動中的車輛撞倒	26	0.9%	1
觸及開動中的機器或觸及以機器製造中的物件	177	6.4%	0
火警燒傷	5	0.2%	0
爆炸受傷	5	0.2%	0
被手工具所傷	87	3.2%	0
窒息	0	0%	1
觸及灼熱表面或物質	16	0.6%	0
被動物所傷	1	0.04%	0
其他類別	46	1.7%	0
總數	2 755 (10)	100.0%	19

註： (a) 工業意外統計數字是按季發放，最新的統計數字為2015年首3季。2015年全年的工業意外統計數字將於2016年4月發放。

(b) 括號內的數字顯示死亡人數，已計入意外數目內。

(c) 由於進位關係，百分比的總和可能不等於10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90)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2016-17年度內，勞工處將推出新計劃，包括為持有高學歷的求職人士，特別是在海外取得高學歷的本地居民和外地人才，設立專題就業資訊網上平台。就此，當局可否告知該計劃的詳情為何？所需人手和預算開支為多少？

提問人： 田北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0)

答覆：

為加強對持有高等學歷求職人士的就業支援，特別是於海外高等院校留學的香港大專生、有興趣在香港工作的港人移民第二代及海外高學歷／專業人士，勞工處將於2016年第四季設立一個專題就業資訊的網上平台，方便他們了解香港勞動市場的情況，及透過新設的專題網頁搜尋和申請合適的職位空缺。勞工處會與相關機構，如外地大學及大專院校的職業服務及學生組織，以及政府在海外設立的經濟貿易辦事處等建立聯繫，向位於海外的高等學歷人士推廣專題就業資訊網上平台的服務。

就上述新措施，勞工處會由2016-17年度起增加3名人員，為期3年。在2016-17年度，有關的預算開支為135萬元(不包括員工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91)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2016-17年度內，勞工處計劃加強有系統的預防及執法工作，以消除建造業(包括大型工務工程項目及裝修和維修工程)工人從高處墮下的危害及其他工作危險。就此，政府當局可否告知：

- (a) 過去五年，基建工程和公營房屋計劃內分別發生多少宗致命意外(以表逐年列出)；及
- (b) 新計劃的預防及執法工作的具體內容、預算運作開支和人事編制為何？

提問人：田北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1)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勞工處沒有備存基建工程的工業意外資料。2011至2015全年公營新工程地盤和公營房屋計劃新工程地盤的工業意外致命數字表列如下：

致命工業意外 ⁱ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總數
公營新工程地盤 ⁱⁱ	7	6	7	4	6	30
公營房屋計劃 新工程地盤	0	2	1	0	2	5
總數	7	8	8	4	8	35

註：

- i 工業意外是指在《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所界定的工業經營內發生的受傷或死亡意外，而這些意外是因工業活動而引致的。

- ii 公營新工程地盤包括發展局、路政署、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及香港機場管理局轄下的新工程地盤，而新工程是指正進行新發展或重建工程的建築地盤，這類工程包括(但不限於)建築、打樁、拆卸、地盤平整及土木工程。
- (b) 在2016-17年度，除了恆常巡查、教育及宣傳工作外，勞工處將加強下列系統性的預防及執法措施，以消除建造業(包括大型工務工程項目及裝修和維修工程)工人從高處墮下及其他工作危害：
- (i) 針對系統性的施工風險，例如高處工作、吊運作業和電力工作，從源頭控制這些工作危害，其中包括透過加強聯繫大型工務工程項目倡議人，敦促有關承建商就高風險工作加強地盤的安全管理系統及大型工務工程項目的安全審核工作等；
 - (ii) 加強分析建造業嚴重意外背後的系統性安全問題、制定針對性的巡查執法行動、舉辦主題式的安全研討會，及制訂安全工作守則；及
 - (iii) 與商會、工會、專業團體、相關機構及其他政府部門合作，共同探討改善高處工作的措施，包括推動更多承建商和工人使用合規格的流動工作台，以及要求工人使用繫有下頷索帶的安全帽等，以進一步保障工人於高處工作時的安全。

就上述針對建造業職業安全的預防及執法工作，是勞工處恆常工作的其中一環，有關的人手及開支未能分開計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52)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1) 勞資關係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過去一年，勞工處分別接獲多少宗涉及歧視職工會的求助、投訴及舉報個案(按求助／投訴／舉報類別劃分)；當中有否僱主或相關人士因而被裁定違反法例而遭檢控；若有，詳情及懲罰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黃國健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1)

答覆：

在2015年，勞工處接獲涉及歧視職工會的求助、投訴或舉報個案數目共有9宗。這些個案主要涉及因從事職工會活動而遭不合法及不合理的指稱。

在2015年，勞工處曾就一宗涉嫌歧視職工會的個案提出檢控，有關案件的司法程序尚未完結。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54)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1) 勞資關係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法定侍產假的實施情況，請政府提供以下資料：

- (a) 自法例實施至今，已受惠於這項政策的僱員人數及其放取的有薪假期日數為何？
- (b) 在2015-16年度，當局就宣傳法定侍產假的具體工作及所需的開支總額為何？在2016-17年度，有否制訂新的宣傳措施及預算款額？
- (c) 法例已生效1年，當局何時會就法例的實施情況進行檢討？以及檢討的內容和人手安排為何？

提問人：黃國健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8)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由於僱主與僱員毋須就放取侍產假安排向政府呈報，勞工處並沒有備存曾放取侍產假的僱員數目及其放取的有薪假期日數；但粗略估計應有數以萬計的合資格男性僱員已受惠於這項僱員福利。
- (b) 在2015-16年度配合法定侍產假實施的相關宣傳工作包括：廣泛派發單張，於不同地點張貼海報，透過勞工處網頁宣傳有關信息，發放新聞稿，於電台廣播政府宣傳信息，在公共交通網絡及主要商會和職工會聯會期刊刊登廣告，為公眾人士舉辦簡介會，於不同地區舉辦的巡迴展覽中宣傳有關信息，以及透過9個行業性三方小組和18個涵蓋不同行業的人力資源經理會等僱主網絡宣傳。有關的實際開支總額約為60萬

元。在2016-17年度，勞工處會繼續透過不同渠道及多元化的教育及宣傳活動推廣法定侍產假的規定，以加深僱主、僱員及有關人士對這項僱員法定福利的認識，有關的預算開支約為40萬元。

- (c) 法定侍產假實施至今剛滿一年，勞工處即將就法例的實施情況進行檢討及訂定檢討的內容。有關的工作會由勞工處現職人員負責處理，他們亦須同時擔任其他職務，涉及的人手未能分開計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09)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中年就業計劃」(「計劃」)，請政府提供以下資料：

- (a) 按行業和工種劃分，列出自2015年9月起，收到的兼職職位數目；以及已聘用計劃下的求職人士數目；及
- (b) 把計劃擴展至兼職職位對開支的影響如何？

提問人：黃國健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9)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由於在勞工處登記職位空缺的僱主並不只限於考慮中年求職人士，故沒有專就「中年就業計劃」接收到的兼職職位的統計數字。自「中年就業計劃」於2015年9月擴展至兼職工作起至同年12月底，該計劃共錄得194宗兼職就業個案，按行業和工種的分項數字如下：

(i) 按行業劃分

行業	兼職就業個案
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22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52
製造業	19
批發及零售業	38
進出口貿易業	17

行業	兼職就業個案
飲食及酒店業	32
建造業	5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6
其他	3
總數	194

(ii) 按工種劃分

工種	兼職就業個案
經理及行政人員、專業與 輔助專業人員	8
文書支援人員	35
服務及銷售人員	71
漁農業工人與工藝及有關人員	2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	4
非技術工人	74
總數	194

- (b) 在「中年就業計劃」下僱主可就每名相關僱員申請為期3至6個月的在職培訓津貼。由於計劃在2015年9月始擴展至兼職工作，有相當部分兼職就業個案的在職培訓仍在進行中，而相關僱主暫未申領在職培訓津貼，故未能提供2015-16年度有關措施對開支的影響。至於在2016-17年度，「中年就業計劃」的預算開支約為840萬元，當中約270萬元為將計劃擴展至兼職工作的預算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02)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按行業及申請原因劃分，列出在2015年，當局共處理多少宗要求破欠基金發放款項的申請個案；當中有多少宗個案是申請成功，並獲發款項；涉及的金額及佔總申請個案的百分比為何？

提問人：黃國健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6)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 在2015年，按行業劃分已處理的申請數目如下：

行業	已處理的申請數目
建造業	593
零售業	547
餐飲服務活動	536
圖書館、檔案保存、博物館及其他文化活動	414
進出口貿易業	320
資訊科技服務活動	100
創作及表演藝術活動	92
其他	625
總數	3 227

(b) 按申請原因劃分已處理的有關申請數目如下：

申請原因 [#] (拖欠項目)	已處理的申請數目*
工資	2 455
代通知金	2 195
遣散費	537
未放年假及／或法定假日薪酬	1 499

僱主如無力償債，拖欠僱員工資、代通知金、遣散費、未放年假及／或法定假日薪酬，僱員可向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申請特惠款項。

* 每項申請可能涉及超過1個拖欠項目。

(c) 當中獲批申請數目為2 894，佔已處理申請總數的89.7%，涉及發放金額為6,16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03)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1) 勞資關係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2016-17年度，政府當局除了推出新一輯電視宣傳短片及電台宣傳聲帶外，還有甚麼具體的工作，以加強推廣家庭友善僱傭措施的重要性；涉及的預算開支為何；以及有否計劃盡快就統一法定假日與公眾假期的日數至17天進行立法；若有，詳情及時間表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黃國健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7)

答覆：

在2016-17年度，勞工處除了會製作一輯全新的電視及電台政府宣傳信息以加強推廣家庭友善僱傭措施外，亦會繼續透過不同的渠道和多元化的教育及宣傳活動，例如刊物、大型研討會、巡迴展覽、報章特稿、各大商會和職工會聯會期刊、公共交通網絡，以及與企業行政人員和人力資源管理人員進行定期的會面和交流，向社會人士持續宣揚有關信息，並鼓勵僱主在工作場所多採納家庭友善僱傭措施。有關的預算開支約為110萬元。

政府知悉勞工界普遍希望增加法定假日的日數至與公眾假期一致，而商界一般十分關注增加法定假日的日數對僱主，尤其是佔全港企業98%的中小型企業，以及聘用超過34萬外籍家庭傭工的家庭可能造成的影響。勞工處已於2015年向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和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匯報政府統計處有關香港僱員放取法定假日及公眾假期的調查結果；並於數次勞顧會會議中討論此議題及聽取委員的意見。勞顧會現時仍在討論這議題，待勞顧會建立共識後，政府會仔細考慮未來路向。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04)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少數族裔就業服務大使計劃」(「服務大使計劃」)的推行情況，政府請告知本會：

- (a) 按性別、年齡、種族、居住地區、行業及參與計劃的情況(已退出／正參與／已完成／其他)劃分，列出自服務大使計劃推行以來，共有多少名少數族裔青少年受惠；涉及的在職培訓款額為何；及
- (b) 在2016-17年度，當局有否計劃加強相關的推廣工作，並增加服務大使計劃的名額；若有，詳情及涉及的開支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黃國健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9)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為加強對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就業服務，勞工處自2014年9月開始推行「少數族裔就業服務大使計劃」，聘用「展翅青見計劃」下能以少數族裔語言溝通的學員擔任為期6個月的就業服務大使。學員均為15至24歲的青年人，並獲調配到勞工處就業中心或行業性招聘中心服務。該計劃自推出以來，勞工處已先後聘用63名學員擔任少數族裔就業服務大使。除15名於2016年3月剛到任並正進行在職培訓的學員外，其餘48名學員中，共有39位成功完成6個月的在職培訓，餘下9位則分別因覓得其他工作、升學或健康理由提早離職。在2014-15年度及2015-16年度，推行「少數族裔就業服務大使計劃」所涉的在職培訓開支分別約為77萬元及175萬元；而在2016-17年度，勞工處亦已預留了195萬元作有關的在職培訓開支。

63位少數族裔就業服務大使的性別、種族及居住地區分布如下：

種族	男	女	總數
巴基斯坦	18	32	50
尼泊爾	3	2	5
印度	2	2	4
菲律賓	1	1	2
泰國	1	1	2
總數	25	38	63

居住地區				總數
香港島	九龍	新界東	新界西	
5	20	8	30	63

- (b) 勞工處會於 2016-17 年度繼續透過不同途徑加強推廣「少數族裔就業服務大使計劃」，例如本處各就業中心及少數族裔就業服務大使的社區網絡、勞工處網頁、民政事務總署的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服務少數族裔人士的非政府機構、香港警務處警察公共關係科、宗教團體等。勞工處亦會於少數族裔人士聚集的宗教場所、地區組織、雜貨店、食肆等地點，主動接觸少數族裔人士宣傳有關計劃。勞工處並沒有就少數族裔就業服務大使的數目預設名額，我們會視乎服務需求聘用適當數目的少數族裔就業服務大使。有關「少數族裔就業服務大使計劃」的推廣工作是通過內部資源調撥並由現職人員負責，故所涉開支未能分開計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81)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1) 勞資關係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有關男性僱員侍產假，有關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a) 過去一年，政府各部門獲取男性僱員侍產假的人數為何？涉及開支為何？
- (b) 有否統計於非政府部門而獲取男性僱員侍產假的人數為何？
- (c) 男性僱員3天侍產假已實施一年，當局過去收到的意見詳情為何？
- (d) 鑒於有關措施已實施一年，當局預計何時會就此進行檢討？有關詳情為何？

提問人：黃碧雲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4)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在2014年10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的一年期間，約有3 000宗政府男性僱員放取侍產假的申請獲得批准。各決策局／部門均能應付侍產假對人手帶來的影響，並無涉及額外資源。
- (b) 在非政府部門方面，由於僱主與僱員毋須就放取侍產假安排向政府呈報，勞工處並沒備存曾放取侍產假的僱員數目；但粗略估計自侍產假法例實施以來，應有數以萬計的合資格男性僱員曾受惠於這項僱員福利。

- (c) 自法定侍產假實施以來，運作暢順。勞工界及商界對侍產假的日數及薪酬率各自表達了不同的意見。
- (d) 法定侍產假實施至今剛滿一年，勞工處即將會就法例的實施情況進行檢討以及訂定檢討的內容。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84)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1) 勞資關係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

- (a) 過去5年，政府各部門女性員工獲取分娩假的人數為何？涉及開支為何？
- (b) 鑒於分娩假已實施十多年，有意見認為當局必須作出檢討，當局會否就此進行檢討？有關詳情為何？若不檢討，原因為何？是否與資源有關？

提問人：黃碧雲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9)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在2012年4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期間，約有4 500宗政府女性僱員分娩假申請獲得批准。各決策局／部門均能應付分娩假對人手帶來的影響，並無涉及額外資源。公務員事務局並沒有定期收集2012年4月1日前有關政府僱員放取分娩假的數據。
- (b) 現時在《僱傭條例》下有關產假的條文，已為懷孕僱員提供合適的保障，並在僱主及僱員的利益之間取得適當平衡。在衡量懷孕僱員的產假日數時，必須考慮香港的經濟發展狀況，以及社會各界對此是否有廣泛共識。政府現時未有計劃作出檢討。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08)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7) 資助金：職業訓練局(職業培訓)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譚贛蘭)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此綱領下，當局表示在2016-17年度內，職業訓練局將會繼續推行服務業見習培訓計劃(“培訓計劃”)；就此，請政府告知本會：

- (a) 按年份及行業劃分，列出自培訓計劃實施至今，每年的培訓名額、報讀人數、收生人數、收生率及完成培訓計劃人數；及
- (b) 在2016-17年度，當局將如何加強宣傳和推廣工作，以吸引更多有意投身服務行業的人士參加培訓計劃；以及會否考慮把培訓計劃擴展至其他服務業；若會，詳情及涉及的行業和所需開支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婉嫻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0)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自服務業見習培訓計劃(培訓計劃)實施至今，每年的名額、收生及完成人數等資料按行業列於附表。
- (b) 職業訓練局(職訓局)每年均檢討培訓計劃的宣傳，並作新一年的部署。在2016-17年度，培訓計劃會進行以下宣傳和推廣工作：
 - (i) 舉辦宣傳講座及行業體驗工作坊，邀請全港中學及非牟利團體參加，或到各區學校進行講座介紹培訓計劃；
 - (ii) 參與就業及升學展覽攤位，配合求職雜誌的特稿、廣告、展覽的台上表演環節及派發贈品，以吸引途人參觀及報名；
 - (iii) 於免費報章刊登廣告；

- (iv) 拍攝及製作富趣味性的宣傳短片及資訊，於培訓計劃的Facebook專頁發放，並增設whatsapp查詢；
- (v) 更新培訓計劃的宣傳單張、海報及網頁；及
- (vi) 郵寄宣傳單張予各屋苑，並於各區公眾地方懸掛宣傳橫額。

職訓局於2014/15學年把培訓計劃擴展至零售業及安老服務業。職訓局2015年的評估報告顯示，該兩個行業的培訓計劃自推出後反應未如理想，因此職訓局在2016年起停辦該兩個行業的計劃。美容業及美髮業的培訓計劃則不受影響。職訓局會繼續與各行業持份者溝通，探討將培訓計劃擴展到其他合適行業的可行性。

年度	行業	培訓名額	報讀人數	收生人數	收生率	完成人數	
						資歷架構級別一 [#]	資歷架構級別二 [*]
2012-13	美容	300	329	124	41%	22	12
	美髮	240	198	77	32%	13	4
2013-14	美容	300	213	62	21%	30	24
	美髮	240	115	54	23%	12	7
2014-15	美容	220	169	45	20%	37	15
	美髮	220	88	50	23%	28	10
	零售	290	72	18	6%	-	-
	安老服務	160	25	-	-	-	-
2015-16 (截至 2016年 2月29日)	美容	110	194	90	82%	25	23
	美髮	70	105	38	54%	17	5
	零售	8	34	8	100%	-	12 [@]
	安老服務	7	46	7	100%	-	6

完成屬資歷架構級別一的課程，即80小時的培訓課程及在職培訓，並通過評核

* 完成屬資歷架構級別二的課程，即1年的培訓課程及在職培訓（包括資歷架構級別一課程），並通過評核

@ 完成人數包括2014-15年度入讀的學生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83)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4) 人力發展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譚贛蘭)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持續進修基金的推行情況，請局方提供以下資料：

- (a) 請列出2016-17年度在持續進修基金下，可獲發還學費的課程數目，請分別以頒授的學歷和課程類別劃分。
- (b) 請分別以課程類別及頒授的學歷，列出持續進修基金在2015-16年度申請和獲批核的數目及發放款項的金額。
- (c) 局方有否研究檢討持續進修基金計劃，增加每名申請人可領取的資助上限，並延長該計劃規定申請人必須在4年內申領全數資助金額的規定，以鼓勵青年人持續進修？

提問人： 蔣麗芸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5)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及(b) 截至2016年1月31日，可獲持續進修基金(基金)發還款項課程共有7 941項。這些課程按課程範疇及按頒授學歷劃分的課程數目、接獲的申請數目、批核申請數目和發放款額分別表列如下：

(i) 按課程範疇劃分

課程範疇	基金可獲發還款項課程數目	2015-16 年度接獲申請數目 (截至2016年1月31日)	2015-16 年度批核申請數目 (截至2016年1月31日)	2015-16 年度發放款額 (百萬元) (截至2016年1月31日)
商業服務	2 919	5 088	4 533	33.8
創意工業	415	354	312	4.0
設計	749	2 143	1 932	10.5
金融服務業	1 946	3 793	3 371	27.1
工作間的人際及個人才能	14	49	47	0.5
語文	587	10 504	9 701	35.8
物流業	562	846	731	5.9
旅遊業	569	900	740	4.9
「能力標準說明」 (註)	180	2 132	2 000	12.2
不獲基金發還款項的課程	-	102	-	-
總計	7 941	25 911	23 367	134.7

註：「能力標準說明」涵蓋的課程，是以資歷架構下成立的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所制訂的標準說明為基礎而設計的課程。該等課程自2008年5月資歷架構推行後可申請登記為基金可獲發還款項課程。

(ii) 按頒授學歷劃分

頒授學歷	基金 可獲發還款 項課程數目	2015-16 年度 接獲申請數目 (截至2016年 1月31日)	2015-16 年度 批核申請數目 (截至2016年 1月31日)	2015-16 年度 發放款額 (百萬元) (截至2016年 1月31日)
博士學位	1	-	-	-
碩士學位	76	113	98	0.5
深造文憑	28	23	18	0.3
學士學位	62	124	96	0.6
深造證書/深造學 歷	7	7	7	0.01
副學士學位	17	3	3	0.2
高級文憑/專業文 憑/進修證書	259	746	658	4.5
高級文憑	45	6	5	0.03
文憑/行政文憑/ 學位文憑	352	2 292	2 112	15.1
副文憑	2	23	22	0.2
高級/專業/高等 證書	251	537	491	3.4
證書/行政證書/ 學位證書	933	6 477	5 887	37.7
其他，例如修畢課 程證明書/出席證 明書	5 908	15 458	13 970	72.2
不獲基金發還款 項的課程	-	102	-	-
總計	7 941	25 911	23 367	134.74

- (c) 現時，每名合資格的基金申請人可在修畢任何基金可獲發還款項課程後申領發還該課程80%的學費，上限為1萬元。申請人須在開立帳戶當日起計的4年內修畢課程和申領發還款項最多4次。大多數基金可獲發還款項課程的學費均為1萬元或以下，而申領發還款項次數及有效期的上限是在2007年當局檢討基金的運作後實施。當局會在2016-17年度就持續進修基金進行檢討，以配合社會的需要。檢討範圍包括基金的資助金額、資助範疇、基金的申請及申領事宜等。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96)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7) 資助金：職業訓練局(職業培訓)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譚贛蘭)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職業訓練局於2011年年底起推行見習培訓計劃。請簡介計劃的推行情況(包括參與人數、參與僱主數目、成效評估等)，及相關開支與人手編配。

提問人： 蔣麗芸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8)

答覆：

職業訓練局(職訓局)於2011年年底以試點形式推出服務業見習培訓計劃(計劃)，以學徒訓練計劃的模式作藍本，將邊學邊做的見習培訓模式，引入及應用於美容業及美髮業，並於2014年年中把計劃擴展至零售業和安老服務業，為青年人提供相關的在職培訓及職業教育，同時亦為這些行業持續提供人手。截至2016年2月29日，參與計劃的見習員累積人數及僱主累積數目分別為573及259。

職訓局每年均會評估計劃的成效，亦會與各持份者就計劃進行定期檢討，當中包括以問卷形式收集見習員對課程的意見、舉辦僱主機構分享會、聽取參與僱主的意見等。評估準則包括各持份者對計劃的滿意度，並就計劃能否紓緩人手短缺問題及課程是否切合行業所需技能等進行評估。總括而言，有關持份者均對美容業及美髮業的計劃成效表示滿意。

職訓局2015年的評估報告顯示，零售業及安老服務業的培訓計劃自推出後反應未如理想，因此職訓局在2016年起停辦該兩個行業的計劃。美容業及美髮業的培訓計劃則不受影響。

計劃於2016-17年度的預算約為940萬元，人手編制為12名教學及行政人員。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03)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4) 人力發展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譚贛蘭)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僱員再培訓局於2015年推出「零存整付」證書計劃，以方便無法修讀全日制課程的婦女進修。請提供涉及相關計劃的詳情，以及相關開支與人手編配。

提問人： 蔣麗芸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35)

答覆：

在2015-16年度，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以「陪月員基礎證書」課程作為試點，推行「零存整付」證書計劃。學員在成功完成4項指定的半日或晚間制課程（即產婦護理基礎證書(兼讀制)、嬰兒護理基礎證書(兼讀制)、個人素養基礎證書(兼讀制)，以及求職技巧基礎證書(兼讀制)）後，可向培訓機構申領與全日制「陪月員基礎證書」課程具同等資歷的證書。計劃可鼓勵因照顧家庭而未能修讀再培訓局全日制課程的市民（包括婦女），靈活安排時間進修及獲取認可資歷。計劃所涉及的人手及開支均納入再培訓局的整體預算，未能分開計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79)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4) 人力發展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譚贛蘭)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僱員再培訓局批准各培訓機構開辦的培訓課程的情況，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請列出該局在2013-14至2016-17四個財政年度批准各個培訓機構開辦的培訓課程數目和各培訓機構分別獲得的撥款？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3)

答覆：

僱員再培訓局在2013-14至2016-17年度批准各培訓機構開辦的培訓課程數目載於附件I。在過去三個(2013-14至2015-16)年度各培訓機構所獲得的撥款額載於附件II。每間培訓機構獲得的撥款額，視乎培訓課程能否成功開辦和培訓學額的使用情況而定。在2016-17年度，由於各培訓機構開辦培訓課程的情況尚待落實，現時未能提供各機構可獲得的撥款額。

(a) 2013-14 年度批准開辦的培訓課程數目：

	培訓機構	批准開辦的 培訓課程數目
1	香港職工會聯盟	311
2	香港工會聯合會	267
3	港專機構有限公司	220
4	職業訓練局	170
5	聖雅各福群會	110
6	香港職業發展服務處有限公司	105
7	基督教勵行會	100
8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	92
9	新界社團聯會再培訓中心有限公司	87
10	葵協社區教育拓展中心有限公司	83
11	仁愛堂有限公司	77
12	香港明愛	72
13	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	71
14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60
15	香島專科學校	47
16	香港童軍總會童軍知友社	47
17	街坊工友服務處	46
18	香港城市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43
19	香港基督教青年會	43
20	香港民主民生協進會	39
21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	37
22	循道衛理中心	33
23	華夏國際中醫學會有限公司	33
24	香港善導會	30
25	工業福音團契有限公司	29
26	聖公會聖匠堂社區中心	27
27	香港機電業工會聯合會	26
28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	24
29	香港商業專科學校	24
30	匯智技能培訓發展中心	24
31	香港機電專業學校(夜校)	23
32	麗奧美髮美容訓練中心	23
33	青年會專業書院	22
34	嶺南大學持續進修學院	20

	培訓機構	批准開辦的 培訓課程數目
35	香港青年協會	20
36	香港旅遊專業培訓中心有限公司	19
37	離島婦聯有限公司	19
38	香港仔街坊福利會有限公司	18
39	香港髮型協會	17
40	港九電器工程電業器材職工會	16
41	香港復康力量	13
42	職業安全健康局	13
43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	12
44	印刷科技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11
45	香港傷殘青年協會	11
46	香港婦女中心協會	11
47	香港復康會	11
48	飲食業職工總會	10
49	香港人才培訓中心有限公司	9
50	香港紅十字會	9
51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	8
52	消防保安工程從業員協會	7
53	港九金飾珠寶業職工會	5
54	香港老年學會	5
55	香港心理衛生會	5
56	電子通訊技術人員協會	4
57	扶康會培訓部	4
58	星廚管理學校有限公司營辦的星廚管理學校	4
59	紐魯詩教育中心	4
60	香港公開大學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	4
61	伊利沙伯醫院－醫院管理局	4
62	製衣業訓練局	3
63	香港護理學院	3
64	香港各界婦女聯合協進會有限公司	3
65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3
66	香港聖約翰救護機構	3
67	新生精神康復會	3
68	機電工程協會(香港)有限公司	3
69	嶺南大學亞太老年學研究中心	2
70	香港科技專上書院	2
71	香港工人健康中心有限公司	2
72	醫院診所護士協會	2

	培訓機構	批准開辦的 培訓課程數目
73	李暉武術文化中心	2
74	蒙妮坦美髮美容學院	2
75	新家園協會有限公司	2
76	瑪嘉烈醫院	2
77	香港雲石商會有限公司	2
78	香港機電工程助理人員工會	2
79	工程及醫療義務工作協會	1
80	香港管理專業協會持續進修書院	1
81	香港空調製冷業職工總會	1
82	香港註冊導遊協會有限公司	1
83	香港倉庫運輸物流員工協會	1
84	葵涌醫院－醫院管理局	1
85	皇家國際教育學院	1
86	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1
87	香港駕駛學院有限公司	1
88	鄰舍輔導會	1
89	香港旅遊業議會	1
90	香港普通話研習社	1
91	協青社	1

(b) 2014-15 年度批准開辦的培訓課程數目：

	培訓機構	批准開辦的 培訓課程數目
1	香港職工會聯盟	232
2	港專機構有限公司	200
3	香港工會聯合會	186
4	職業訓練局	119
5	香港職業發展服務處有限公司	108
6	聖雅各福群會	99
7	基督教勵行會	95
8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	84
9	新界社團聯會再培訓中心有限公司	84
10	仁愛堂有限公司	80
11	葵協社區教育拓展中心有限公司	67
12	香港明愛	63
13	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	60
14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57
15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	57
16	街坊工友服務處	55
17	香島專科學校	53
18	香港童軍總會童軍知友社	48
19	香港基督教青年會	44
20	香港民主民生協進會	40
21	聖公會聖匠堂社區中心	40
22	循道衛理中心	36
23	香港城市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34
24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	34
25	香港善導會	31
26	香港旅遊專業培訓中心有限公司	30
27	華夏國際中醫學會有限公司	30
28	工業福音團契有限公司	25
29	麗奧美髮美容訓練中心	20
30	離島婦聯有限公司	19
31	青年會專業書院	18
32	香港仔街坊福利會有限公司	18
33	香港髮型協會	17
34	香港機電業工會聯合會	17
35	機電工程協會(香港)有限公司	17
36	香港商業專科學校	16

	培訓機構	批准開辦的 培訓課程數目
37	香港機電專業學校(夜校)	14
38	香港老年學會	13
39	飲食業職工總會	13
40	香港婦女中心協會	12
41	印刷科技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11
42	香港人才培訓中心有限公司	11
43	香港復康力量	11
44	香港復康會	11
45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	11
46	港九電器工程電業器材職工會	11
47	職業安全健康局	11
48	皇家國際教育學院	10
49	香港青年協會	10
50	香港傷殘青年協會	8
51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	8
52	嶺南大學持續進修學院	7
53	香港各界婦女聯合協進會有限公司	6
54	製衣業訓練局	6
55	香港紅十字會	5
56	港九金飾珠寶業職工會	5
57	伊利沙伯醫院-醫院管理局	4
58	香港註冊導遊協會有限公司	4
59	新生精神康復會	4
60	香港心理衛生會	3
61	香港科技專上書院	3
62	香港護理學院	3
63	新家園協會有限公司	3
64	電子通訊技術人員協會	3
65	鄰舍輔導會	3
66	扶康會培訓部	2
67	李暉武術文化中心	2
68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2
69	香港倉庫運輸物流員工協會	2
70	香港雲石商會有限公司	2
71	香港聖約翰救護機構	2
72	香港駕駛學院有限公司	2
73	香港機電工程助理人員工會	2
74	群生飲食技術人員協會	2

	培訓機構	批准開辦的 培訓課程數目
75	葵涌醫院－醫院管理局	2
76	瑪嘉烈醫院	2
77	嶺南大學亞太老年學研究中心	2
78	醫院診所護士協會	2
79	工程及醫療義務工作協會	1
80	協青社	1
81	香港工人健康中心有限公司	1
82	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1
83	香港公開大學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	1
84	香港空調製冷業職工總會	1
85	香港管理專業協會持續進修書院	1
86	香港導遊總工會	1
87	蒙妮坦美髮美容學院	1
88	龍耳有限公司	1

(c) 2015-16 年度批准開辦的培訓課程數目^[註 1]：

	培訓機構	批准開辦 培訓課程數目
1	港專機構有限公司	193
2	香港職工會聯盟	181
3	香港工會聯合會	175
4	香港職業發展服務處有限公司	99
5	職業訓練局	96
6	仁愛堂有限公司	85
7	基督教勵行會	83
8	新界社團聯會再培訓中心有限公司	74
9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	71
10	葵協社區教育拓展中心有限公司	70
11	聖雅各福群會	69
12	街坊工友服務處	61
13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59
14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	58
15	香港民主民生協進會	56
16	香港明愛	53
17	香島專科學校	52
18	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	52
19	循道衛理中心	50
20	香港城市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47
21	香港基督教青年會	43
22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	41
23	香港童軍總會童軍知友社	40
24	聖公會聖匠堂社區中心	40
25	香港善導會	32
26	香港婦女中心協會	29
27	工業福音團契有限公司	28
28	華夏國際中醫學會有限公司	25
29	青年會專業書院	24
30	香港人才培訓中心有限公司	24
31	香港商業專科學校	19
32	機電工程協會(香港)有限公司	19
33	香港仔街坊福利會有限公司	18
34	麗奧美髮美容訓練中心	18
35	離島婦聯有限公司	17
36	皇家國際教育學院	13

	培訓機構	批准開辦 培訓課程數目
37	香港復康會	13
38	香港機電專業學校(夜校)	12
39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	9
40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	9
41	香港傷殘青年協會	8
42	新家園協會有限公司	7
43	職業安全健康局	7
44	印刷科技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6
45	香港旅遊專業培訓中心有限公司	6
46	香港復康力量	6
47	嶺南大學亞太老年學研究中心	6
48	香港各界婦女聯合協進會有限公司	5
49	香港老年學會	5
50	香港青年協會	5
51	香港紅十字會	5
52	新生精神康復會	5
53	製衣業訓練局	5
54	香港聖約翰救護機構	4
55	港九金飾珠寶業職工會	4
56	鄰舍輔導會	4
57	伊利沙伯醫院-醫院管理局	3
58	香港心理衛生會	3
59	李暉武術文化中心	2
60	香港公開大學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	2
61	香港雲石商會有限公司	2
62	香港護理學院	2
63	培正專業書院	2
64	基督教靈實協會	2
65	港九電器工程電業器材職工會	2
66	群生飲食技術人員協會	2
67	葵涌醫院-醫院管理局	2
68	瑪嘉烈醫院	2
69	嶺南大學持續進修學院	2
70	醫院診所護士協會	2
71	工程及醫療義務工作協會	1
72	星廚管理學校有限公司營辦的星廚管理學校	1
73	胡芬妮髮型美容教育中心	1
74	香港旅遊業議會	1

	培訓機構	批准開辦 培訓課程數目
75	香港普通話研習社	1
76	香港註冊導遊協會有限公司	1
77	香港駕駛學院有限公司	1
78	香港導遊總工會	1
79	蒙妮坦美髮美容學院	1
80	龍耳有限公司	1

註1：截至2016年2月的數字。

(d) 2016-17 年度批准開辦的培訓課程數目^[註 2]：

	培訓機構	批准開辦 培訓課程數目
1	香港職工會聯盟	167
2	港專機構有限公司	158
3	香港工會聯合會	150
4	香港職業發展服務處有限公司	97
5	基督教勵行會	92
6	職業訓練局	86
7	仁愛堂有限公司	85
8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	70
9	新界社團聯會再培訓中心有限公司	70
10	葵協社區教育拓展中心有限公司	69
11	聖雅各福群會	63
12	香港明愛	59
13	香港民主民生協進會	56
14	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	53
15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	53
16	循道衛理中心	52
17	街坊工友服務處	50
18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49
19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	47
20	香島專科學校	44
21	香港基督教青年會	41
22	香港婦女中心協會	39
23	聖公會聖匠堂社區中心	39
24	香港城市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37
25	香港童軍總會童軍知友社	37
26	香港善導會	33
27	工業福音團契有限公司	26
28	香港商業專科學校	26
29	香港仔街坊福利會有限公司	20
30	華夏國際中醫學會有限公司	19
31	香港機電專業學校(夜校)	18
32	青年會專業書院	17
33	香港人才培訓中心有限公司	17
34	麗奧美髮美容訓練中心	17
35	香港旅遊專業培訓中心有限公司	15
36	機電工程協會(香港)有限公司	15
37	香港復康會	13

	培訓機構	批准開辦 培訓課程數目
38	離島婦聯有限公司	13
39	皇家國際教育學院	12
40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	10
41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	8
42	新家園協會有限公司	8
43	香港復康力量	7
44	職業安全健康局	7
45	星廚管理學校有限公司營辦的星廚管理學校	6
46	香港各界婦女聯合協進會有限公司	6
47	印刷科技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5
48	香港紅十字會	5
49	港九金飾珠寶業職工會	5
50	新生精神康復會	5
51	製衣業訓練局	5
52	鄰舍輔導會	5
53	伊利沙伯醫院-醫院管理局	3
54	香港心理衛生會	3
55	香港老年學會	3
56	香港傷殘青年協會	3
57	香港護理學院	3
58	李暉武術文化中心	2
59	香港普通話研習社	2
60	香港聖約翰救護機構	2
61	基督教靈實協會	2
62	港九電器工程電業器材職工會	2
63	葵涌醫院-醫院管理局	2
64	瑪嘉烈醫院	2
65	工程及醫療義務工作協會	1
66	胡芬妮髮型美容教育中心	1
67	香港工人健康中心有限公司	1
68	香港倉庫運輸物流員工協會	1
69	香港旅遊業議會	1
70	香港駕駛學院有限公司	1
71	香港導遊總工會	1
72	群生飲食技術人員協會	1
73	蒙妮坦美髮美容學院	1
74	醫院診所護士協會	1

註2：截至2016年2月的數字。

(a) 2013-14 年度培訓機構就開辦培訓課程獲得的撥款：

	培訓機構	撥款 (萬元)
1	港專機構有限公司	7,894.2
2	職業訓練局	7,274.8
3	基督教勵行會	4,632.9
4	香港職工會聯盟	3,776.1
5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	3,185.1
6	新界社團聯會再培訓中心有限公司	3,011.0
7	香港明愛	2,872.0
8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2,099.6
9	香港工會聯合會	2,046.8
10	香港民主民生協進會	1,688.8
11	香港職業發展服務處有限公司	1,568.8
12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	1,526.7
13	仁愛堂有限公司	1,462.2
14	香島專科學校	1,331.2
15	聖雅各福群會	1,295.9
16	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	1,263.6
17	葵協社區教育拓展中心有限公司	1,255.9
18	街坊工友服務處	984.7
19	循道衛理中心	909.6
20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	765.3
21	聖公會聖匠堂社區中心	640.9
22	香港善導會	635.0
23	伊利沙伯醫院－醫院管理局	461.4
24	香港紅十字會	399.4
25	華夏國際中醫學會有限公司	387.4
26	香港城市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379.3
27	香港工人健康中心有限公司	372.9
28	香港聖約翰救護機構	366.2
29	港九電器工程電業器材職工會	323.1
30	香港復康會	312.7
31	香港基督教青年會	311.8
32	香港婦女中心協會	301.7
33	香港童軍總會童軍知友社	295.2
34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	230.2
35	瑪嘉烈醫院	205.4

	培訓機構	撥款 (萬元)
36	香港商業專科學校	178.3
37	麗奧美髮美容訓練中心	173.9
38	葵涌醫院－醫院管理局	166.3
39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	160.1
40	工業福音團契有限公司	116.0
41	香港老年學會	92.9
42	皇家國際教育學院	92.7
43	香港護理學院	92.7
44	香港仔街坊福利會有限公司	83.5
45	青年會專業書院	82.8
46	香港傷殘青年協會	82.7
47	香港青年協會	79.4
48	香港人才培訓中心有限公司	70.3
49	機電工程協會(香港)有限公司	56.8
50	香港復康力量	55.1
51	香港旅遊專業培訓中心有限公司	53.9
52	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52.0
53	離島婦聯有限公司	47.7
54	香港髮型協會	44.7
55	紐魯詩教育中心	40.0
56	蒙妮坦美髮美容學院	38.9
57	製衣業訓練局	35.7
58	港九金飾珠寶業職工會	34.5
59	香港公開大學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	30.1
60	醫院診所護士協會	25.1
61	香港駕駛學院有限公司	24.7
62	新生精神康復會	13.7
63	鄰舍輔導會	13.0
64	香港心理衛生會	11.0
65	香港機電專業學校(夜校)	9.9
66	飲食業職工總會	9.7
67	香港各界婦女聯合協進會有限公司	8.8
68	嶺南大學持續進修學院	8.2
69	香港機電工程助理人員工會	7.8
70	香港旅遊業議會	7.1
71	匯智技能培訓發展中心	5.4
72	李暉武術文化中心	5.4
73	電子通訊技術人員協會	5.3

	培訓機構	撥款 (萬元)
74	香港雲石商會有限公司	4.8
75	香港普通話研習社	4.3
76	印刷科技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4.2
77	香港機電業工會聯合會	3.8
78	新家園協會有限公司	3.0
79	香港註冊導遊協會有限公司	2.3
80	職業安全健康局	0.5
81	香港空調製冷業職工總會	0.3
82	珍妮美容藝術學院	0.1

(b) 2014-15 年度培訓機構就開辦培訓課程獲得的撥款：

	培訓機構	撥款 (萬元)
1	港專機構有限公司	7,689.6
2	職業訓練局	5,691.3
3	基督教勵行會	4,634.2
4	香港職工會聯盟	4,055.5
5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	3,395.5
6	新界社團聯會再培訓中心有限公司	2,768.4
7	香港明愛	2,588.0
8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	1,926.6
9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1,859.1
10	香港民主民生協進會	1,839.3
11	仁愛堂有限公司	1,804.2
12	香港工會聯合會	1,518.1
13	香港職業發展服務處有限公司	1,461.7
14	聖雅各福群會	1,406.9
15	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	1,209.4
16	香島專科學校	1,178.7
17	葵協社區教育拓展中心有限公司	1,108.3
18	街坊工友服務處	1,093.4
19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	964.7
20	循道衛理中心	821.6
21	香港善導會	725.3
22	伊利沙伯醫院－醫院管理局	621.6
23	聖公會聖匠堂社區中心	594.6
24	香港婦女中心協會	484.5
25	香港紅十字會	403.4
26	香港復康會	363.3
27	香港城市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351.3
28	華夏國際中醫學會有限公司	315.4
29	香港工人健康中心有限公司	313.0
30	香港基督教青年會	297.6
31	港九電器工程電業器材職工會	291.7
32	機電工程協會(香港)有限公司	277.8
33	香港童軍總會童軍知友社	244.3
34	瑪嘉烈醫院	229.3
35	葵涌醫院－醫院管理局	212.6
36	香港聖約翰救護機構	189.6

	培訓機構	撥款 (萬元)
37	工業福音團契有限公司	174.2
38	香港人才培訓中心有限公司	171.3
39	麗奧美髮美容訓練中心	167.6
40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	154.9
41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	147.3
42	香港商業專科學校	139.3
43	香港仔街坊福利會有限公司	118.3
44	皇家國際教育學院	117.8
45	青年會專業書院	86.9
46	香港傷殘青年協會	65.1
47	香港老年學會	63.1
48	香港護理學院	61.1
49	港九金飾珠寶業職工會	52.7
50	香港心理衛生會	51.3
51	香港旅遊專業培訓中心有限公司	50.9
52	香港復康力量	50.1
53	製衣業訓練局	42.9
54	香港機電業工會聯合會	36.7
55	離島婦聯有限公司	35.8
56	香港機電專業學校 (夜校)	27.1
57	鄰舍輔導會	24.3
58	蒙妮坦美髮美容學院	22.0
59	醫院診所護士協會	21.3
60	香港青年協會	21.2
61	香港公開大學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	20.9
62	新生精神康復會	20.9
63	香港各界婦女聯合協進會有限公司	12.5
64	龍耳有限公司	10.0
65	香港註冊導遊協會有限公司	7.4
66	香港駕駛學院有限公司	7.3
67	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6.1
68	印刷科技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5.3
69	香港機電工程助理人員工會	5.3
70	電子通訊技術人員協會	5.2
71	香港髮型協會	4.4
72	香港雲石商會有限公司	4.1
73	香港空調製冷業職工總會	3.8
74	李暉武術文化中心	3.8

	培訓機構	撥款 (萬元)
75	新家園協會有限公司	3.8
76	嶺南大學亞太老年學研究中心	2.0
77	職業安全健康局	1.0
78	飲食業職工總會	0.7
79	香港導遊總工會	0.5

(c) 2015-16 年度培訓機構就開辦培訓課程獲得的撥款^[註3]：

	培訓機構	撥款 (萬元)
1	港專機構有限公司	7,877.5
2	職業訓練局	6,741.4
3	基督教勵行會	5,228.2
4	香港職工會聯盟	4,823.0
5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	4,168.5
6	新界社團聯會再培訓中心有限公司	3,006.1
7	香港明愛	2,944.7
8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	2,377.4
9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2,359.8
10	仁愛堂有限公司	2,312.7
11	香港民主民生協進會	2,251.3
12	香港工會聯合會	1,694.2
13	香港職業發展服務處有限公司	1,532.9
14	聖雅各福群會	1,425.6
15	香島專科學校	1,381.4
16	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	1,352.0
17	街坊工友服務處	1,324.0
18	葵協社區教育拓展中心有限公司	1,302.6
19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	1,283.7
20	循道衛理中心	1,087.8
21	香港善導會	785.3
22	香港婦女中心協會	698.3
23	聖公會聖匠堂社區中心	554.7
24	機電工程協會(香港)有限公司	489.3
25	香港紅十字會	470.9
26	香港人才培訓中心有限公司	433.9
27	伊利沙伯醫院-醫院管理局	413.6
28	香港基督教青年會	405.7
29	香港復康會	368.5
30	香港城市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363.7
31	香港聖約翰救護機構	282.7
32	華夏國際中醫學會有限公司	277.5
33	香港童軍總會童軍知友社	274.0
34	麗奧美髮美容訓練中心	256.5
35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	182.9
36	香港商業專科學校	179.3

	培訓機構	撥款 (萬元)
37	港九電器工程電業器材職工會	173.2
38	葵涌醫院－醫院管理局	164.4
39	香港仔街坊福利會有限公司	159.5
40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	158.4
41	瑪嘉烈醫院	157.6
42	工業福音團契有限公司	117.6
43	皇家國際教育學院	111.1
44	香港機電專業學校(夜校)	82.0
45	香港傷殘青年協會	60.4
46	香港復康力量	56.7
47	香港旅遊專業培訓中心有限公司	55.5
48	香港護理學院	55.4
49	青年會專業書院	55.3
50	鄰舍輔導會	34.9
51	離島婦聯有限公司	29.4
52	港九金飾珠寶業職工會	27.1
53	香港公開大學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	26.7
54	香港各界婦女聯合協進會有限公司	25.7
55	星廚管理學校有限公司營辦的星廚管理學校	20.9
56	香港老年學會	19.9
57	香港青年協會	19.5
58	製衣業訓練局	16.8
59	新生精神康復會	15.0
60	印刷科技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14.1
61	嶺南大學亞太老年學研究中心	13.4
62	基督教靈實協會	13.2
63	李暉武術文化中心	10.9
64	新家園協會有限公司	9.3
65	香港心理衛生會	8.9
66	香港駕駛學院有限公司	8.9
67	醫院診所護士協會	6.4
68	香港雲石商會有限公司	3.5
69	香港機電業工會聯合會	2.8
70	香港導遊總工會	1.4
71	職業安全健康局	0.6

註3：截至2016年2月的估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85)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7) 資助金：職業訓練局(職業培訓)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譚贛蘭)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學徒制度條例》，有關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1) 現時有關條例訂明的行業為何；
- (2) 過去3年在指定行業註冊學徒人數；
- (3) 過去3年修讀各行業的人數；及
- (4) 鑒於有關條例實施多年，當局會否就此進行檢討？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何俊仁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4)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1)及(2) 《學徒制度條例》(第47章)(條例)指明了45個指定行業，並規定凡年齡介乎14至19歲以下的青年人受聘於該等行業，其僱主須與青年人簽訂學徒訓練合約，並將合約向學徒事務專員註冊。根據條例，19歲或以上，或受聘於非指定行業的人士，亦可自願與僱主簽訂註冊學徒合約，並將合約註冊。附表一列出各個指定行業，以及過去3個年度(即2013-14, 2014-15, 2015-16)年度的註冊學徒數字。
- (3) 附表二列出過去3個年度(即2013-14, 2014-15, 2015-16)年度)各個行業範圍(包括指定及非指定行業)的註冊學徒總數。

- (4) 政府在2014/15學年起透過職業訓練局（職訓局）在條例的框架下推出「職業教育和就業支援先導計劃」，以優化現時的學徒訓練計劃。該計劃通過結合職場和學校兩方的培訓，讓學生得以兼備與職業相關的技能和知識，並有助他們掌握其職業和學業的晉升階梯。鑑於參與該計劃的學員及僱主對計劃反應正面，政府將延長先導計劃以惠及在2016/17及2017/18學年入讀職訓局的學生，受惠學生將增至共4 000人。

現階段政府並無計劃檢討條例。

附表一

指定行業	註冊學徒人數		
	2013-14年度	2014-15年度	2015-16年度
影音及無綫電技工	-	-	6
釘裝技工	1	1	1
屋宇設備技工	148	173	180
強電流電纜接駁技工	21	26	25
木工	2	1	-
建築機械技工	91	105	115
電器用具服務技工	7	8	10
電器裝配技工	48	64	66
電工	509	531	522
用戶氣體燃料技工	42	50	58
打金工 (西金)	3	2	1
儀器工	-	1	1
電梯電器技工	186	243	379
電梯機械技工	6	1	1
塑膠工模製造工/修理工	-	5	6
機床工	4	-	-
架空電綫技工	20	14	17
髹漆工/裝飾工/漆寫工	-	2	6
磚工/批盪工/瓦工	-	1	1
喉管工	16	28	34
首飾鑲嵌工	2	2	1
凸版印刷技工	1	-	-
冷凝/空氣調節技工	339	389	426
紡織機械技工	1	-	-
車身修理技工/車身建造技工	44	55	59
汽車電器技工	86	86	87
汽車機械技工	324	413	406
汽車油漆技工	15	28	19

指定行業	註冊學徒人數		
	2013-14年度	2014-15年度	2015-16年度
木製傢俬製造工	這些指定行業於過去3年並沒有註冊學徒		
五金工模製造工			
打金工(足金)			
金屬傢俬製造工			
柯式平版製版技工			
酒店西廚師			
修理技工(電子製造)			
針織機械技工			
排字技工			
無綫電或電視技工			
搭棚工			
製衣機械技工			
影版技工			
柯式平版機印刷技工			
髹漆工/裝飾工(傢俬)			
汽車修理技工/車身建造技工			
裝配技工			
總數：			

註：2013-14至2014-15年度的數字均為該年度結束當天(即3月31日)的數字；而2015-16年度的數字均為2016年2月29日的數字。

附表二

行業範圍	註冊學徒人數 (包括指定及非指定行業)		
	2013-14 年度	2014-15 年度	2015-16 年度
飛機	87	153	203
汽車	497	646	640
建造	1 401	1 484	1 415
電機	899	966	978
電子	105	123	129
氣體燃料	62	70	81
珠寶	10	14	5
電梯及扶手電梯	205	254	411
機械	249	314	359
塑膠	5	12	10
印刷	34	39	32
空氣調節	466	511	550
船舶維修	-	1	2
紡織製衣	1	-	-
總數：	4 021	4 587	4 815

註：2013-14至2014-15年度的數字均為該年度結束當天(即3月31日)的數字；而2015-16年度的數字均為2016年2月29日的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74)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7) 資助金：職業訓練局(職業培訓)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譚贛蘭)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學徒制度條例》(第47章)(“條例”)的推行，請政府告知本委員會：

- (a) 在2014-15及2015-16年度，每年參與學徒訓練計劃的僱主和註冊學徒數目(按指定及非指定行業劃分)；
- (b) 截至現時為止，條例內所有指定行業的註冊學徒數目(按性別、年齡及行業名稱劃分)；
- (c) 截至現時為止，有多少個非指定行業根據條例參與學徒訓練計劃；以及其涉及的學徒數目(按性別、年齡及行業名稱劃分)；
- (d) 在2014-15及2015-16年度，每年有多少名學徒完成學徒訓練計劃；當中有多少人仍繼續在原有行業就業及其佔就業學徒總人數的百分比為何；及
- (e) 在2016-17年度，當局會否預留撥款，以檢討條例的落實情況及其在現今的適用性；若會，詳情及檢討時間表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郭偉強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0)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在2014-15及2015-16年度^①，每年參與學徒訓練計劃的僱主和註冊學徒數目如下：

	僱主數目	學徒數目		
		指定行業	非指定行業	總數
2014-15 年度	621	2 229	2 358	4 587
2015-16 年度	606	2 427	2 388	4 815

^⑥ 此答覆中所提及的2014-15年度的數字均為2015年3月31日的數字；而2015-16年度的數字均為2016年2月29日的數字。

(b) 截至2016年2月29日，在指定行業下共有2 427名註冊學徒。按性別和年齡劃分的細項數字載於以下兩表：

按性別劃分

	指定行業	男性	女性
1	影音及無綫電技工	5	1
2	釘裝技工	1	
3	屋宇設備技工	178	2
4	強電流電纜接駁技工	25	
5	建造機械技工	115	
6	電器用具服務技工	10	
7	電器裝配技工	66	
8	電工	522	
9	用戶氣體燃料技工	58	
10	打金工(西金)	1	
11	儀器工	1	
12	電梯電器技工	379	
13	電梯機械技工	1	
14	塑膠工模製造工/修理工	6	
15	架空電纜技工	17	
16	髹漆工/裝飾工/漆寫工	6	
17	磚工/批盪工/瓦工	1	
18	喉管工	34	
19	首飾鑲嵌工	1	
20	冷凝/空氣調節技工	425	1
21	車身修理技工/車身建造技工	59	
22	汽車電器技工	86	1
23	汽車機械技工	405	1
24	汽車油漆技工	19	
	小計	2 421	6
	總數	2 427	

按年齡劃分*

年齡	指定行業的註冊學徒數目
14 至未滿 19 歲	840
19 歲或以上	1 587
總數	2 427

* 現時在《學徒制度條例》下共有45個行業被指明為指定行業。任何年齡介乎14至未滿19歲的青年，如未完成學徒訓練但受僱於指定行業，便須與僱主訂立學徒訓練合約；該合約必須向學徒事務專員註冊登記。至於年滿19歲而從事指定行業的學徒，也可自願將學徒訓練合約註冊。

- (c) 截至2016年2月29日，在68個非指定行業下共有2 388名註冊學徒[#]，按行業及性別和年齡劃分的分布情況分別載於以下兩表：

按性別劃分

	非指定行業	男性	女性
1	空氣調節技術員	8	
2	飛機維修技工	183	19
3	飛機噴油技工	1	
4	助理珠寶設計員	1	
5	助理首飾生產設計員		2
6	助理鐘表技術主任	8	1
7	屋宇裝備助理員	1	
8	屋宇設備初級技工	2	
9	屋宇裝備技術員	224	4
10	通訊系統技工	7	1
11	營造助理員	7	
12	建築材料測試技術員	13	8
13	營造技術員	618	20
14	技工學徒 (空氣調節)	58	
15	技工學徒 (電氣)	98	3
16	技工學徒 (電子)	15	1
17	技工學徒 (機械)	120	4
18	技工學徒 (汽車)	17	
19	技工學徒 (水務)	11	
20	桌面排版工	1	
21	電機工程技術員	145	
22	電子技工	6	
23	電子技術員	33	4
24	工程助理 (塑膠生產)	4	
25	工程助理 (空氣調節)	2	
26	工程助理 (屋宇設備)	6	

	非指定行業	男性	女性
27	工程助理 (電氣)	14	
28	消防設備技工	38	
29	消防設備技術員	1	
30	氣體網絡技工	23	
31	平面設計員		9
32	平面設計員助理 (印刷)		2
33	工業機車技工	2	
34	平水工	2	
35	電梯控制技工	14	
36	電梯技術員	31	
37	船舶喉管工	1	
38	石工	1	
39	機械工程技術員	67	
40	機械打磨裝配技工	113	1
41	媒體出版協調員	4	3
42	金屬工	7	
43	路基機械工	50	
44	喉管工	1	
45	生產管理員助理 (印刷)	3	1
46	印刷生產策劃技術員	2	5
47	生產策劃助理員 (印刷)		1
48	工料測量助理員	1	
49	工料測量技術員	78	28
50	冷凝/空氣調節技術員	16	1
51	保安及通訊系統技工	5	
52	鋼鐵構造工	8	
53	石材翻新及護理工	1	
54	技術助理 (屋宇設備)	1	
55	技術助理 (電機)	8	
56	技術助理 (電子)	4	
57	技術助理 (保安系統)	4	
58	技術員學徒 (空氣調節)	10	
59	技術員學徒 (屋宇裝備協調)	1	1
60	技術員學徒 (屋宇裝備)	28	1
61	技術員學徒 (電氣)	24	
62	技術員學徒 (電子)	28	
63	技術員學徒 (機械)	33	
64	技術員學徒 (汽車)	8	
65	見習技術員 (鐘錶)	1	
66	汽車技術員	41	1

	非指定行業	男性	女性
67	通風系統工	1	
68	焊接工	3	
	小計	2 267	121
	總數	2 388	

從事的行業不屬指定行業（非指定行業）的學徒，可自願將學徒訓練合約註冊。

按年齡劃分

年齡	非指定行業的註冊學徒數目
14 至未滿 19 歲	325
19 歲或以上	2 063
總數	2 388

(d) 在 2014-15 及 2015-16 年度，完成學徒訓練計劃的人數如下：

年度	完成學徒訓練計劃的人數
2014-15	727
2015-16	768

職業訓練局（職訓局）每年隨機抽選 200 名於過去一個財政年度已完成訓練的學徒進行統計調查。在 2014-15 及 2015-16 年度期間進行的調查數據，包括就業學徒數目、繼續在原有行業就業的學徒數目及其佔就業學徒總人數的百分比載列如下：

調查進行年度	參與年度統計調查的學徒數目	就業學徒數目	繼續在原有行業就業的學徒數目	百分比
2014-15	197	195	194	99.5%
2015-16	189	188	185	98.4%

(e) 政府在 2014/15 學年起透過職訓局在條例的框架下推出「職業教育和就業支援先導計劃」，以優化現時的學徒訓練計劃。該計劃通過結合職場和學校兩方的培訓，讓學生得以兼備與職業相關的技能和知識，並有助他們掌握其職業和學業的晉升階梯。鑑於參與該計劃的學員及僱主對計劃反應正面，政府將延長先導計劃以惠及在 2016/17 及 2017/18 學年入讀職訓局的學生，受惠學生將增至共 4 000 人。現階段政府並無計劃檢討條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75)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7) 資助金：職業訓練局(職業培訓)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譚贛蘭)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現代學徒計劃(“計劃”)的推行，請政府提供以下資料：

- (a) 按性別、年齡及行業劃分，列出在過去3個學年，每年參加計劃的學徒數目；當中有多少學徒完成計劃，並留在原有行業工作；所佔比率為何；及
- (b) 在2016-17年度，當局會否考慮增加計劃下的行業數目，並加強相關的推廣和宣傳工作，以吸引更多青年人參加；若會，詳情及涉及的款額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郭偉強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51)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在2013/14學年，參加現代學徒計劃的學徒數目（按性別、年齡及行業分項）及就業情況載於下表。

現代學徒計劃	學徒資料			就業情況 [#]	
	性別	男	女		
包餅及甜品	性別	男	女	完成訓練	51
	15至20歲 [®]	31	12	留在原有行業	40
	21至24歲	12	6	留在原有行業比率	78%
	總計	61			
西式食品	性別	男	女	完成訓練	7
	15至20歲 [®]	7	3	留在原有行業	7
	21至24歲	3	0	留在原有行業比率	100%
	總計	13			
電子及資訊科技	性別	男	女	完成訓練	7
	15至20歲 [®]	6	1	留在原有行業	7
	21至24歲	4	1	留在原有行業比率	100%
	總計	12			

[®] 15至20歲學徒的培訓由僱員再培訓局的人才發展計畫資助，其餘學徒的培訓則由勞工及福利局資助。

[#] 現代學徒計劃提供6至9個月的就業及跟進服務予完成訓練的學徒。上表載列在就業服務完結時收集得之學徒就業數字。

職業訓練局（職訓局）在2014/15學年檢視包括現代學徒計劃在內的各項青年就業培訓計劃。由於現代學徒計劃的對象學生數目減少及有其他就業培訓計劃可供選擇，該計劃的收生人數持續偏低。2014/15學年亦因報讀人數不足，未能開辦有關課程。職訓局於2015/16學年起停辦該計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71)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4) 人力發展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譚贛蘭)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2016至2017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到監察持續進修基金的推行情況。

- (一) 政府可否告知，於2015-16年度持續進修基金辦事處派出多少人手，突擊視察了多少次培訓機構和哪些培訓機構，涉及的人力開支為何；
- (二) 在核實學員出席紀錄、考試結果及其申領發還款項方面，發現了多少宗違反批准登記條件，例如不當的推廣行為，涉及培訓機構提供的課程類別、款額和受影響人數，有關機構有多少課程被取消，以及有多少宗需要由執法機構進行正式調查？

提問人： 廖長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48)

答覆：

現提供所需資料如下：

- (一) 在2015-16年度 (截至2016年1月31日)，持續進修基金辦事處 (基金辦事處) 突擊視察培訓機構的資料，包括動用的職員人數、視察次數、涉及的培訓機構數目及人手開支，載列如下：

	2015-16年度 (截至2016年1月31日)
動用的職員人數	4
視察次數	211
涉及的培訓機構數目	88
人手開支 (百萬元)	1.06

基金辦事處曾視察的培訓機構名單載於附件。

- (二) 基金辦事處在2015-16年度(截至2016年1月31日)進行突擊視察時，發現56宗個案違反基金的條款及條件，涉及的課程類別包括商業服務、設計、金融服務業、語文、物流業、旅遊業及能力標準說明課程。這些個案涉及的違規情況包括沒有妥善保存記錄和錯誤計算分數、導師忘記於出席記錄中作核實簽署和誤報課程完結日期等，並不涉及詐騙。基金辦事處已向各相關的培訓機構發出警告，而無需取消課程或將個案轉交執法機構展開正式調查。這些個案涉及的基金學員及申領款額分別為533名和386萬元。基金辦事處在核實有關學員的申領資格後，已向他們發放資助。

**2015-16年度持續進修基金辦事處曾視察的基金培訓機構名單
(截至2016年1月31日)**

	培訓機構名稱
1	ABRS MANAGEMENT AND TECHNOLOGY CENTER
2	動向教育中心
3	香港法國文化協會
4	美加式教育中心
5	亞洲專業培訓學院有限公司
6	亞洲寶石學院及鑑定所有限公司
7	亞斯頓商科學校
8	伯樂音樂學院有限公司
9	晉博教育中心
10	BUSINESS PLUS INTERNATIONAL LIMITED
11	明愛白英奇專業學校
12	明愛社區書院
13	蒙妮坦學院有限公司
14	COMPUTER ACADEMY
15	電腦人才教育中心
16	第一日語暨文化學校
17	直達教育中心
18	ELITE MAKEUP
19	經濟商學院
20	FACTORPLUS INTERNATIONAL ACADEMY
21	胡芬妮髮型美容教育中心
22	科域資訊教育中心
23	大一藝術設計學校
24	財商教練有限公司
25	法國專業美容學院
26	工聯會職業發展服務處有限公司
27	國際專業教育學會
28	香港傳藝中心
29	香港電腦學校
30	香港顧客服務協會
31	香港全動力設計
32	香港生態旅遊專業培訓中心

/...續

	培訓機構名稱
33	精英專業學校
34	香港職業發展服務處有限公司
35	香港司儀演藝協會有限公司
36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37	香港專業普通話學校
38	香港商業專科學校
39	香港設計學院
40	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就業發展綜合服務
41	香港旅遊專業培訓中心有限公司
42	學勤士教育中心
43	漢科學校
44	英華美教育(香港)有限公司
45	香港專上教育學院
46	整合靈性心理學培訓學院有限公司
47	國際美研專業教育學院有限公司
48	珍妮美容藝術學院
49	KAPLAN FINANCIAL (HK) LIMITED
50	楷博高等教育有限公司
51	葵協社區教育拓展中心有限公司
52	格納思通有限公司
53	智權教育中心 (九龍)
54	瑪利亞書院
55	MEC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56	美聯大學堂有限公司
57	香港設計文化協會
58	日經日本語學校
59	PASONA EDUCATION CO LIMITED
60	彼得·德魯克管理學院有限公司
61	標榜髮型美容教育學院
62	九型人格專業學院
63	RDI MANAGEMENT LEARNING LTD
64	革立堅教育中心
65	澳洲皇家布里斯本國際學院香港分校
66	皇家國際教育學院
67	思培職業訓練學校

/...續

	培訓機構名稱
68	香港通用檢測認證有限公司
69	尚華書院
70	六式碼學會有限公司
71	聖雅各福群會延續教育中心
72	星廚管理學校
73	SUNGLLEE KOREAN LANGUAGE SCHOOL
74	系統電腦教育中心
75	機電工程協會(香港)有限公司
76	香港髮型協會
77	香港工會聯合會職業再訓練中心
78	香港管理專業協會
79	香港投資商學院有限公司
80	香港人壽保險從業員協會
81	T-NAIL ACADEMY
82	東大前語言研習社
83	東大日本語教育中心
84	意樂時尚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85	UNISOFT EDUCATION CENTRE
86	天行電腦培訓中心
87	WELKIN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 TRAINING
88	港青專業進修書院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43)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4) 人力發展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譚贛蘭)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財政司司長表示會在下學年起推行為期三屆的試行計劃，向兼讀職業訓練局指定專業課程的人士提供學費資助，課程涵蓋建築、工程和科技等範疇，就此，請告知：

為鼓勵持續進修，當局會否同時檢討持續進修基金的申領條件，包括將「申領發還款項」的上限由1萬港元提高至例如2.5萬港元，及將工程及科技等專業範疇課程納入「可獲發還款項課程」名單？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盧偉國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3)

答覆：

當局會在2016-17年度就持續進修基金進行檢討，以配合社會的需要。檢討範圍包括基金的資助金額、資助範疇、基金的申請及申領事宜等。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18)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7) 資助金：職業訓練局(職業培訓)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譚贛蘭)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16-17年度職業訓練局（職業培訓）的預算比2015-16年度的原來預算減少1.3%，請列出減少預算的範疇和原因。

提問人：潘兆平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8）

答覆：

2016-17年度職業訓練局（職業培訓）的預算比2015-16年度的原來預算減少1.3%，主要由於2016-17年度服務業見習培訓計劃的計劃受訓名額減少。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14)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4) 人力發展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譚贛蘭)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持續進修基金的推行事宜，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a) 過去兩年，分別按年齡組別、按頒授學歷劃分、按課程範疇劃分的持續進修基金受資助人數及資助金額的詳情為何；
- (b) 過去兩年，用於宣傳及推廣基金的措施和開支為何；2016/17年度的預算開支為何；
- (c) 會否考慮提高基金資助上限，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田北辰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1)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在過去兩年，按年齡組別、頒授學歷及課程範疇劃分的持續進修基金(基金)受資助人數及資助金額的詳情載於附件。
- (b) 政府通過多種宣傳渠道，例如基金辦事處的網頁和開辦基金課程的培訓機構等，鼓勵市民申請基金。在2014-15及2015-16年度(截至2016年1月31日)，用於宣傳及推廣基金的開支分別為12萬元及21萬元。在2016-17年度，有關開支預算為15萬元。

- (c) 現時，每名基金申請人可在修畢任何基金可獲發還款項課程後申領發還該課程80%的學費，上限為1萬港元。大多數基金可獲發還款項課程學費均為1萬元或以下。

當局會在2016-17年度就持續進修基金進行檢討，以配合社會的需要。檢討範圍包括基金的資助金額、資助範疇、基金的申請及申領事宜等。

按年齡組別及頒授學歷劃分的持續進修基金受資助人數及資助金額

2014-15 年度:

	年齡組別 [#]								總計	
	18-29		30-39		40-49		50-65			
頒授學歷	獲資助 人數	獲資助 金額 (百萬元)	獲資助 人數	獲資助 金額 (百萬元)	獲資助 人數	獲資助 金額 (百萬元)	獲資助 人數	獲資助 金額 (百萬元)	獲資助 人數	獲資助 金額 (百萬元)
博士學位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碩士學位	58	0.5	33	0.3	19	0.1	3	0.03	113	0.93
深造文憑	19	0.1	12	0.1	4	0.04	3	0.03	38	0.27
學士學位	135	1.3	20	0.2	2	0.02	2	0.02	159	1.54
深造證書/ 深造學歷	5	0.05	4	0.04	1	0.01	0	0.0	10	0.1
副學士學位	26	0.2	0	0.0	1	0.01	0	0.0	27	0.21
高級文憑/ 專業文憑/ 進修證書	26	0.2	0	0.0	1	0.01	0	0.0	27	0.21
高級文憑	310	3.0	226	2.2	90	0.9	38	0.3	664	6.4
文憑/行政 文憑/學位 文憑	1 310	11.2	421	3.68	306	2.7	157	1.4	2 194	18.98
副文憑	15	0.15	18	0.18	2	0.01	2	0.02	37	0.36
高級/專業/ 高等證書	331	2.5	193	1.4	136	0.9	127	0.8	787	5.6
證書/行政 證書/學位 證書	3 653	25.0	1 779	11.3	1 199	6.9	811	4.2	7 442	47.4
其他，例如 修畢課程證 明書/出席 證明書	11 470	60.2	3 829	18.9	1 585	8.9	828	5.3	17 712	93.3
總計	17 358	104.4	6 535	38.3	3 346	20.5	1 971	12.1	29 210	175.3

2015-16年度(截至2016年1月31日):

	年齡組別 [#]								總計	
	18-29		30-39		40-49		50-65			
頒授學歷	獲資助 人數	獲資助 金額 (百萬元)	獲資助 人數	獲資助 金額 (百萬元)	獲資助 人數	獲資助 金額 (百萬元)	獲資助 人數	獲資助 金額 (百萬元)	獲資助 人數	獲資助 金額 (百萬元)
博士學位	0	0	0	0	0	0	0	0	0	0
碩士學位	30	0.3	11	0.1	10	0.1	3	0.02	54	0.52
深造文憑	20	0.2	10	0.1	2	0.02	2	0.02	34	0.34
學士學位	50	0.5	16	0.1	0	0	0	0	66	0.6
深造證書/ 深造學歷	0	0	0	0	1	0.01	0	0	1	0.01
副學士學位	20	0.2	0	0	0	0	0	0	20	0.2
高級文憑/ 專業文憑/ 進修證書	210	2.1	163	1.6	60	0.55	25	0.15	458	4.4
高級文憑	5	0.05	0	0	0	0	0	0	5	0.05
文憑/行政 文憑/學位 文憑	1 048	9.3	352	3.1	191	1.7	140	1	1 731	15.1
副文憑	10	0.1	12	0.1	3	0.02	1	0.01	26	0.23
高級/專業/ 高等證書	187	1.5	114	0.9	93	0.6	70	0.4	464	3.4
證書/行政 證書/學位 證書	2 810	20.4	1 285	8.5	860	5	633	3.8	5 588	37.7
其他,例如 修畢課程證 明書/出席 證明書	9 119	46.15	2 974	14	1 360	7	823	5	14 276	72.15
總計	13 509	80.8	4 937	28.5	2 580	15.0	1 697	10.4	22 723	134.7

年齡介乎18至65歲的香港居民合資格申請持續進修基金資助。

按年齡組別及課程範疇劃分的持續進修基金受資助人數及資助金額

2014-15 年度:

課程範疇	年齡組別 [#]								總計	
	18-29		30-39		40-49		50-65			
	獲資助 人數	獲資助 金額 (百萬元)	獲資助 人數	獲資助 金額 (百萬元)	獲資助 人數	獲資助 金額 (百萬元)	獲資助 人數	獲資助 金額 (百萬元)	獲資助 人數	獲資助 金額 (百萬元)
金融服務業	3 862	23.4	927	4.6	481	2.7	384	2.7	5 654	33.4
語文	3 628	27.3	1 137	7.7	764	5.4	389	2.9	5 918	43.3
物流業	608	3.8	483	2.8	189	1.1	120	0.7	1 400	8.4
設計	1 625	8.9	592	3.5	295	1.7	132	0.7	2 644	14.8
旅遊業	1 122	5.6	149	0.7	97	0.5	106	0.6	1 474	7.4
商業服務	5 024	24.7	2 339	13.2	961	6.3	381	2.8	8 705	47.0
創意工業	452	2.6	162	1.0	61	0.4	64	0.3	739	4.3
工作間的人 際及個人才能	79	0.5	67	0.6	34	0.3	23	0.2	203	1.6
「能力標準 說明」 [^]	958	7.6	679	4.2	464	2.1	372	1.2	2 473	15.1
總計	17 358	104.4	6 535	38.3	3 346	20.5	1 971	12.1	29 210	175.3

2015-16年度(截至2016年1月31日):

課程範疇	年齡組別 [#]								總計	
	18-29		30-39		40-49		50-65			
	獲資助 人數	獲資助 金額 (百萬元)	獲資助 人數	獲資助 金額 (百萬元)	獲資助 人數	獲資助 金額 (百萬元)	獲資助 人數	獲資助 金額 (百萬元)	獲資助 人數	獲資助 金額 (百萬元)
金融服務業	2 852	16.7	774	4.1	503	3.0	483	3.3	4 612	27.1
語文	3 136	23.1	967	6.5	534	3.9	328	2.3	4 965	35.8
物流業	500	2.7	364	2.0	167	0.8	75	0.4	1 106	5.9
設計	1 190	6.4	424	2.3	208	1.1	125	0.7	1 947	10.5
旅遊業	926	4.0	98	0.4	46	0.2	60	0.3	1 130	4.9
商業服務	3 695	18.6	1 693	9.2	736	4.1	328	1.9	6 452	33.8
創意工業	389	2.5	134	0.9	47	0.3	66	0.3	636	4.0
工作間的人 際及個人才能	26	0.2	11	0.1	11	0.1	10	0.1	58	0.5
「能力標準 說明」 [^]	795	6.6	472	3.0	328	1.5	222	1.1	1 817	12.2
總計	13 509	80.8	4 937	28.5	2 580	15.0	1 697	10.4	22 723	134.7

年齡介乎18至65歲的香港居民合資格申請持續進修基金資助。

[^] 「能力標準說明」涵蓋的課程，是以資歷架構下成立的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所制訂的標準說明為基礎而設計的課程。該等課程自2008年5月資歷架構推行後可申請在基金下登記。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05)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4) 人力發展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譚贛蘭)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過去3個年度，每年修畢再培訓局課程的學員的就業率為何；當局有否進行更詳盡調查，包括調查在覓得工作的畢業學員中，有多少人從事的工作與修讀的培訓課程為同一行業，而選擇從事與修讀課程無關的行業的比率又有多少？

提問人：黃國健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38)

答覆：

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的培訓機構為完成就業掛鉤課程的學員提供3至6個月的就業跟進服務。培訓機構須向再培訓局匯報學員的就業資料，包括職銜、工作性質，以及職務是否與學員修讀的培訓課程相關。

在過去3個年度，完成就業掛鉤課程學員的就業率及與培訓課程相關的就業率如下：

	2013-14	2014-15	2015-16 ^{註3}
就業率 ^{註1}	82%	82%	83%
與培訓課程相關的就業率 ^{註2}	56%	53%	54%

註1 就業率是指在就業跟進服務期內成功就業的學員人次在完成就業掛鉤課程人次中所佔的比率。

註2 與培訓課程相關的就業率是指在就業跟進服務期內入職與修讀課程相關的工作的學員人次在成功就業人次中所佔的比率。

註3 截至2016年2月的估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83)

總目： (173)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項目508 持續進修基金

綱領： (1) 學生資助計劃

管制人員：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 (李忠善)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持續進修基金辦事處，當局可否告知本會：過去3年持續進修基金辦事處共派出多少人手，突擊視察了多少次培訓機構和哪些培訓機構，涉及的人力開支多少；當中多少涉及就違反了基金條款及條件的個案；及當局如何跟進個案，多少宗需要由執法機構進行正式調查？

提問人：何俊仁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2)

答覆：

過去3年，持續進修基金辦事處(基金辦事處)突擊視察培訓機構的資料，包括動用的職員人數、視察次數、涉及的培訓機構數目及人手開支，表列如下：

	年度		
	2013-14	2014-15	2015-16 (截至2016年1月31日)
動用的職員人數	4	4	4
視察次數	252	229	211
涉及的培訓機構數目	101	83	88
人手開支 (百萬元)	1.14	1.19	1.06

基金辦事處曾視察的培訓機構名單載於附件。

基金辦事處在2013-14、2014-15及2015-16(截至2016年1月31日)年度進行突擊視察時，分別發現71、43及56宗個案違反基金的條款及條件。這些個案的性質包括沒有妥善保存記錄、錯誤計算分數、導師忘記於出席記錄中作核實簽署和誤報課程完結日期等，並不涉及詐騙，無需轉介執法機構；而基金辦事處已向各相關的培訓機構發出相關警告。

2013-14年度持續進修基金辦事處曾視察的基金培訓機構名單

	培訓機構名稱
1	ABRS MANAGEMENT AND TECHNOLOGY CENTER
2	ABRS PROFESSIONAL LEARNING SERVICES
3	奧思顧問有限公司
4	動向教育中心
5	香港法國文化協會
6	美加式教育中心
7	亞洲專業培訓學院有限公司
8	ASSOCIATION OF MANAGEMENT ACADEMICS LIMITED
9	ASTON INSTITUTE
10	晉博教育中心
11	奇一顧問有限公司
12	育成語文商科學校
13	製衣業訓練局
14	蒙妮坦學院有限公司
15	電腦人才教育中心
16	EF LANGUAGE SOLUTIONS HONG KONG LIMITED
17	FACTORPLUS INTERNATIONAL ACADEMY
18	胡芬妮髮型美容教育中心
19	財經研習室
20	大一藝術設計學校
21	FTMS TRAINING SYSTEMS (HK) LTD
22	工聯會職業發展服務處有限公司
23	匯智豐教育中心
24	旅行家有限公司
25	漢斯學院 (香港)
26	香港藝術學院
27	香港註冊導遊協會有限公司
28	香港正形設計學校
29	香港傳藝中心
30	香港電腦學校
31	香港職工會聯盟培訓中心
32	香港顧客服務協會
33	香港全動力設計

/...續

	培訓機構名稱
34	香港生態旅遊專業培訓中心
35	香港餐飲聯業慈善基金有限公司
36	香港電影電視學院有限公司
37	香港工商管理學會
38	香港國際專業學院
39	香港珠寶製造業廠商會
40	香港管理專業協會持續進修書院
41	香港身心語言程式學中心
42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43	香港專業普通話學校
44	香港商業專科學校
45	香港設計學院
46	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
47	香港社會企業
48	香港旅遊專業培訓中心有限公司
49	學勤士教育中心
50	漢科學校
51	IN LEARNING CENTRE
52	英華美教育(香港)有限公司
53	展能學院(香港)有限公司
54	整合靈性心理學培訓學院有限公司
55	INTERACTIVE EDUCATION (HK) LIMITED
56	國際美研專業教育學院有限公司
57	珍妮美容藝術學院
58	KAPLAN FINANCIAL (HK) LIMITED
59	楷博高等教育有限公司
60	楷博語言中心
61	格納思通有限公司
62	麗奧美髮美容訓練中心
63	瑪利亞書院
64	ME ENGLISH LANGUAGE CENTRE
65	美聯大學堂有限公司
66	香港設計文化協會
67	日經日本語學校
68	NLP ACADEMY LTD

/...續

	培訓機構名稱
69	職業安全健康管理研究中心
70	PASONA EDUCATION CO LIMITED
71	彼得．德魯克管理學院有限公司
72	PRIME ENGLISH LEARNING CENTRE
73	九型人格專業學院
74	專才培訓協會
75	RDI MANAGEMENT LEARNING LTD
76	創未來專才發展中心
77	澳洲皇家布里斯本國際學院香港分校
78	皇家國際教育學院
79	SAP HONG KONG CO LTD
80	思培職業訓練學校
81	香港童軍總會 - 綜合教育中心
82	香港通用檢測認證有限公司
83	沐陽推廣有限公司
84	尚華書院
85	SINO INSTITUTE OF CONTINUING EDUCATION LIMITED
86	六式碼學會有限公司
87	聖雅各福群會延續教育中心
88	星廚管理學校
89	機電工程協會(香港)有限公司
90	香港髮型協會
91	香港青年協會持續進修中心
92	香港管理專業協會
93	香港投資商學院有限公司
94	香港人壽保險從業員協會
95	東亞語言文化學校
96	東大環球語文教育中心
97	優質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98	UNISOFT EDUCATION CENTRE
99	天行電腦培訓中心
100	青年會專業書院
101	港青專業進修書院

/...續

2014-15年度持續進修基金辦事處曾視察的基金培訓機構名單

	培訓機構名稱
1	ABRS MANAGEMENT AND TECHNOLOGY CENTER
2	動向教育中心
3	香港法國文化協會
4	相向英語學校 (九龍)
5	亞洲寶石學院及鑑定所有限公司
6	亞斯頓商科學校
7	晉博教育中心
8	明愛白英奇專業學校
9	蒙妮坦學院有限公司
10	COMPUTER ACADEMY
11	電腦人才教育中心
12	FACTORPLUS INTERNATIONAL ACADEMY
13	胡芬妮髮型美容教育中心
14	科域資訊教育中心
15	財經研習室
16	大一藝術設計學校
17	法國專業美容學院
18	國際專業教育學會
19	香港傳藝中心
20	香港電腦學校
21	香港生態旅遊專業培訓中心
22	精英專業學校
23	香港職業發展服務處有限公司
24	香港電影電視學院有限公司
25	HONG KONG INSTITUTE OF LANGUAGES
26	香港司儀演藝協會有限公司
27	香港管理專業協會持續進修書院
28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29	香港專業普通話學校
30	香港商業專科學校
31	香港設計學院
32	香港社會企業
33	香港旅遊專業培訓中心有限公司

/...續

	培訓機構名稱
34	學勤士教育中心
35	漢科學校
36	英華美教育(香港)有限公司
37	展能學院(香港)有限公司
38	整合靈性心理學培訓學院有限公司
39	國際美研專業教育學院有限公司
40	珍妮美容藝術學院
41	KAPLAN FINANCIAL (HK) LIMITED
42	楷博高等教育有限公司
43	格納思通有限公司
44	瑪利亞書院
45	ME ENGLISH LANGUAGE CENTRE
46	MEC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47	美聯大學堂有限公司
48	香港設計文化協會
49	日經日本語學校
50	PASONA EDUCATION CO LIMITED
51	彼得．德魯克管理學院有限公司
52	標榜髮型美容教育學院
53	PRIME ENGLISH LEARNING CENTRE
54	九型人格專業學院
55	專才培訓協會
56	RDI MANAGEMENT LEARNING LTD
57	革立堅教育中心
58	澳洲皇家布里斯本國際學院香港分校
59	皇家國際教育學院
60	思培職業訓練學校
61	香港通用檢測認證有限公司
62	沐陽推廣有限公司
63	尚華書院
64	聖雅各福群會延續教育中心
65	星廚管理學校
66	SUN WAH-PEARL LINUX AND DIGITAL FORENSICS LIMITED
67	機電工程協會(香港)有限公司
68	香港髮型協會

/...續

	培訓機構名稱
69	香港工會聯合會職業再訓練中心
70	香港青年協會持續進修中心
71	香港管理專業協會
72	香港投資商學院有限公司
73	香港人壽保險從業員協會
74	T-NAIL ACADEMY
75	東大前語言研習社
76	東大日本語教育中心
77	意樂時尚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78	UNISOFT EDUCATION CENTRE
79	天行電腦培訓中心
80	WELKIN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 TRAINING
81	香港普通話研習社
82	青年會專業書院
83	港青專業進修書院

**2015-16年度持續進修基金辦事處曾視察的基金培訓機構名單
(截至2016年1月31日)**

	培訓機構名稱
1	ABRS MANAGEMENT AND TECHNOLOGY CENTER
2	動向教育中心
3	香港法國文化協會
4	美加式教育中心
5	亞洲專業培訓學院有限公司
6	亞洲寶石學院及鑑定所有限公司
7	亞斯頓商科學校
8	伯樂音樂學院有限公司
9	晉博教育中心
10	BUSINESS PLUS INTERNATIONAL LIMITED
11	明愛白英奇專業學校
12	明愛社區書院
13	蒙妮坦學院有限公司
14	COMPUTER ACADEMY
15	電腦人才教育中心
16	第一日語暨文化學校
17	直達教育中心
18	ELITE MAKEUP
19	經濟商學院
20	FACTORPLUS INTERNATIONAL ACADEMY
21	胡芬妮髮型美容教育中心
22	科域資訊教育中心
23	大一藝術設計學校
24	財商教練有限公司
25	法國專業美容學院
26	工聯會職業發展服務處有限公司
27	國際專業教育學會
28	香港傳藝中心
29	香港電腦學校
30	香港顧客服務協會
31	香港全動力設計
32	香港生態旅遊專業培訓中心

/...續

	培訓機構名稱
33	精英專業學校
34	香港職業發展服務處有限公司
35	香港司儀演藝協會有限公司
36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37	香港專業普通話學校
38	香港商業專科學校
39	香港設計學院
40	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就業發展綜合服務
41	香港旅遊專業培訓中心有限公司
42	學勤士教育中心
43	漢科學校
44	英華美教育(香港)有限公司
45	香港專上教育學院
46	整合靈性心理學培訓學院有限公司
47	國際美研專業教育學院有限公司
48	珍妮美容藝術學院
49	KAPLAN FINANCIAL (HK) LIMITED
50	楷博高等教育有限公司
51	葵協社區教育拓展中心有限公司
52	格納思通有限公司
53	智權教育中心 (九龍)
54	瑪利亞書院
55	MEC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56	美聯大學堂有限公司
57	香港設計文化協會
58	日經日本語學校
59	PASONA EDUCATION CO LIMITED
60	彼得．德魯克管理學院有限公司
61	標榜髮型美容教育學院
62	九型人格專業學院
63	RDI MANAGEMENT LEARNING LTD
64	革立堅教育中心
65	澳洲皇家布里斯本國際學院香港分校
66	皇家國際教育學院
67	思培職業訓練學校

/...續

	培訓機構名稱
68	香港通用檢測認證有限公司
69	尚華書院
70	六式碼學會有限公司
71	聖雅各福群會延續教育中心
72	星廚管理學校
73	SUNGLLEE KOREAN LANGUAGE SCHOOL
74	系統電腦教育中心
75	機電工程協會(香港)有限公司
76	香港髮型協會
77	香港工會聯合會職業再訓練中心
78	香港管理專業協會
79	香港投資商學院有限公司
80	香港人壽保險從業員協會
81	T-NAIL ACADEMY
82	東大前語言研習社
83	東大日本語教育中心
84	意樂時尚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85	UNISOFT EDUCATION CENTRE
86	天行電腦培訓中心
87	WELKIN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 TRAINING
88	港青專業進修書院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82)

總目： (173)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項目508 持續進修基金

綱領： (1) 學生資助計劃

管制人員：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 (李忠善)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過去五年，總共有多少人申請持續進修基金的資助？涉及多少錢？全港總共有多少人曾經開立持續進修基金戶口？全港總共有多少人已經用完資助金額上限10,000港元或四次申領款項？政府會否考慮調高資助金額上限或次數？原因為何？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039)

答覆：

在過去5年(由2011年4月1日至2016年1月31日)，持續進修基金辦事處共收到130 258宗發還款項申請。獲批准發還款項的人數為126 785人，涉及發還款項金額約9.7億元。

現時，每名申請人可在修畢任何持續進修基金(基金)可獲發還款項課程後申領發還該課程80%的學費，上限為1萬港元。大多數基金可獲發還款項課程學費均為1萬元或以下；而基金申請人最多可申領發還款項4次。自基金於2002年中成立至今，獲批准開立基金戶口的人數為719 089人，當中已用盡1萬元資助上限或已提交4次發還款項申請的人數共有264 849人。

當局會在2016-17年度就持續進修基金進行檢討，以配合社會的需要。檢討範圍包括基金的資助金額、資助範疇、基金的申請及申領事宜等。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21)

總目： (173)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項目508 持續進修基金

綱領： (1) 學生資助計劃

管制人員：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 (李忠善)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當局向本委員會提供下列數據：

最近五年持續進修基金的申請數目、支付款額及每宗申請的平均款額；已申請持續進修基金的香港市民數量及當中的年齡分佈；及最近五年持續進修基金的成功批核率。

提問人：梁繼昌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03)

答覆：

現提供所需資料如下：

過去5年(即由2011-12年度至2015-16年度)持續進修基金的申請人數目、總支付款額、每宗成功申請的平均支付款額和成功申請的百分比表列如下：

	年度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截至2016年 1月31日)
申請人數目	42 638	40 673	35 880	32 849	25 911
總支付款額(百萬元)	247.4	218.0	196.3	175.3	134.7
每宗成功申請的平均 支付款額 (元)	7,212	7,352	7,618	7,762	7,597
成功批核率 (百分比)	90.8	90.0	90.9	91.3	91.0

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持續進修基金辦事處在過去 5 年共收到 177 951 宗申請。該 177 951 名申請人按年齡組別分布如下：

	年齡組別 ^註					總數
	18 - 29	30 - 39	40 - 49	50 - 65	<18 或 >65	
申請人數目 (佔總數的百分比)	115 070 (64.7)	34 334 (19.3)	18 608 (10.5)	9 691 (5.4)	248 (0.1)	177 951

註：年齡介乎 18 至 65 歲的香港居民合資格申請持續進修基金資助。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45)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三年，每年向勞工處展能就業科登記求職的殘疾少數族裔人士的數目，以及當中按國籍／種族(例如印尼人、菲律賓人、印度人、巴基斯坦人、尼泊爾人、日本人、泰國人、韓國人、其他亞洲人及白種人等)的成功就業數目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53)

答覆：

在2013、2014及2015年，分別有18、19和28名少數族裔殘疾人士在勞工處展能就業科登記求職。在有關年份，勞工處錄得的少數族裔殘疾求職人士的就業個案，按其種族劃分的分項數字表列如下：

種族	就業個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巴基斯坦	0	0	4
印尼	3	0	2
泰國	0	1	2
印度	0	3	1
尼泊爾	1	1	1
馬來西亞	0	1	0
總數	4	6	1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77)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問當局如何監管各政府部門的清潔服務承辦商落實《職業安全健康條例》的相關規定。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61)

答覆：

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僱主(包括政府外判清潔服務承辦商)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確保其所有在工作中的僱員的職業安全及健康(職安健)。

勞工處人員不時到不同工作地點(包括政府外判清潔服務承辦商的工作場所)進行有關職安健狀況的突擊巡查，亦會針對相關高危工序(例如使用危險化學品)進行特別執法行動，以遏止違反工作安全規定的作業。如發現違反職安健規定的情況，勞工處會依法處理，並會在有需要時通報聘用有關外判清潔服務承辦商的部門，作出跟進。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79)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年，當局每年收到多少宗清潔服務合約的非技術工人的工傷呈報？他們受傷的部位及原因為何？如有，請按部門分類列出。當局跟進該等投訴的詳情為何。如沒有備存數字，原因為何？日後會否提供有關數字？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64)

答覆：

由於工傷呈報沒有記錄該工傷是否涉及政府部門清潔服務合約，勞工處沒有備存有關清潔服務合約的分類意外數字及其他相關資料。勞工處會按不同行業(如「病媒防治及清潔服務」)的整體職業安全及健康表現制定相關執法及宣傳推廣策略，現時未有計劃收集有關政府服務承辦商的分類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80)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年，當局每年收到多少宗清潔服務承辦商涉嫌違反《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及相關規例的個案？請按部門、涉嫌違例個案的性質、及成功檢控個案及其原因分類列出，並列出有關檢控的定罪情況和罰則；如沒有備存數字，原因為何？日後會否提供有關數字？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67)

答覆：

勞工處沒有備存政府部門的清潔服務承辦商涉嫌違反《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及相關規例的個案數字，以及上述提問的有關資料。勞工處會按不同行業(如「病媒防治及清潔服務」)的整體職業安全及健康表現制定相關執法及宣傳推廣策略，現時未有計劃收集有關政府服務承辦商的分類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67)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1) 勞資關係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有關為其僱主連續工作少於四周及／或不是每周工作18小時或以上及三個月以下短期合約的僱員(合稱零散工)，就此，

(a) 請以短期、短工時以及三個月以下合約列出下列數據：

- (i) 少數族裔；
- (ii) 來港不足七年；
- (iii) 家庭照顧者；
- (iv) 單親人士；
- (v) 殘疾人士及／或正領取傷殘津貼者；
- (vi) 跨區工作及其交通開支佔收入百分比；
- (vii) 其家庭兒童數目；
- (viii) 其收入佔家庭收入百分比；
- (ix) 居於公屋、租置房屋、自置物業的百分比；
- (x) 其家庭正領取綜援；
- (xi) 沒有供強積金；及

(xii) 擁專上學位的零散工中，獲批資助貸款及平均欠債的分項金額；及

(b) 若沒有(a)提及的資料，當局會否考慮研究上述零散工的特性，以作更全面的分析。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76）

答覆：

勞工處和政府統計處均沒有上述(a)所需的數據資料。政府會繼續不時檢討收集各項數據資料的需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82)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政府交代展能就業科過去5年的每年開支、人手編制、殘疾人士成功就業個案數字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6)

答覆：

勞工處展能就業科過去5年的每年開支和人手編制，以及錄得的殘疾人士就業個案數字表列如下：

每年開支(包括員工開支)

年度	實際開支
2010-11	2,426萬元
2011-12	2,784萬元
2012-13	2,929萬元
2013-14	3,251萬元
2014-15	3,588萬元

人手編制

職系人員	人數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勞工事務主任職系人員	22	25	25	26	26

職系人員	人數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文書職系人員	10	10	10	10	10
非公務員合約人員	2	3	2	4	2
總數	34	38	37	40	38

註釋：

*： 截至有關年度的最後1個月。

殘疾人士就業個案

年份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就業個案宗數	2 403	2 512	2 461	2 464	2 401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025)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 (a) 過去三年，每年向勞工處登記求職的健全人士的數目，以及當中成功就業的數目分別為何；
- (b) 過去三年，每年向勞工處展能就業科登記求職的殘疾少數族裔人士的數目，以及當中按國籍／種族(例如印尼人、菲律賓人、印度人、巴基斯坦人、尼泊爾人、日本人、泰國人、韓國人、其他亞洲人及白種人等)的成功就業數目分別為何；

基於上述(a)至(b)的成功個案數字，勞工處有否就其服務能否協助求職者成功就業作出檢討或研究；如有，結果為何；如沒有，原因為何；會否考慮日後作出檢討或研究，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57)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在過去3年，即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分別有82 748、75 314和67 221名健全求職人士登記使用勞工處的就業服務。目前，約99%在勞工處刊登的職位空缺都附有僱主的聯絡方法，求職人士無需向勞工處登記或要求就業轉介，亦可透過招聘會或互動就業服務網站等途徑，直接向僱主求職。在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勞工處分別錄得156 727、151 536及148 347宗健全求職人士的就業個案。
- (b) 在過去3年，即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分別有18、19和28名少數族裔殘疾人士在勞工處展能就業科登記求職。在有關年份，勞工處錄得

的少數族裔殘疾求職人士的就業個案，按其種族劃分的分項數字表列如下：

種族	就業個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巴基斯坦	0	0	4
印尼	3	0	2
泰國	0	1	2
印度	0	3	1
尼泊爾	1	1	1
馬來西亞	0	1	0
總數	4	6	10

勞工處不時檢視為健全求職人士及少數族裔殘疾求職人士所提供的就業服務，並優化相關服務效能，為求職人士提供適切的服務。例如在健全求職人士方面，勞工處會因應求職人士的需要，不時改善「互動就業服務」網站及手機應用程式的資訊及功能，又於全港多個地點設置空缺搜尋終端機，方便求職人士搜尋就業資訊和職位空缺資料，及使用簡易的職位選配功能，以促進就業資訊流通，增加求職人士成功就業的機會。有就業困難的求職人士可選擇約見就業中心的就業主任，接受個人化的就業諮詢服務，或參加勞工處的就業計劃，以提升就業能力。為加強對持有高等學歷求職人士的就業支援，特別是於海外高等院校留學的香港大專生、有興趣在香港工作的港人移民第二代及海外高學歷／專業人士，勞工處將於2016年第四季設立一個專題就業資訊的網上平台，讓他們了解香港勞動市場的情況，及透過新設的專題網頁搜尋和申請合適的職位空缺。本地持有高等學歷求職人士亦可使用這網頁。

此外，因應少數族裔殘疾求職人士在擇業求職方面的需要，勞工處會主動接觸不同行業的僱主，積極為他們搜羅合適的空缺，以協助他們就業。勞工處亦會繼續推行「就業展才能計劃」，透過向僱主提供津貼，鼓勵僱主聘用殘疾人士(包括少數族裔殘疾人士)，以提高他們的就業機會。為加強對殘疾求職人士的就業支援，勞工處會在2016年推行為期兩年的試驗計劃，聘用非政府機構，支援有輔導服務需要的殘疾求職人士(包括少數族裔殘疾人士)。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751)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三年，每年向勞工處登記求職的健全人士的數目，以及當中成功就業的數目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44)

答覆：

在過去3年，即2013、2014和2015年，分別有82 748、75 314和67 221名健全求職人士登記使用勞工處的就業服務。目前，約99%在勞工處刊登的職位空缺均附有僱主的聯絡方法，求職人士無需向勞工處登記或要求就業轉介，亦可透過招聘會或互動就業服務網站等途徑，直接向僱主求職。在2013、2014及2015年，勞工處分別錄得156 727、151 536及148 347宗健全求職人士的就業個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758)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三年，每年向勞工處登記求職的健全少數族裔人士的數目，以及當中按國籍／種族(例如印尼人、菲律賓人、印度人、巴基斯坦人、尼泊爾人、日本人、泰國人、韓國人、其他亞洲人及白種人等)的成功就業數目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51)

答覆：

在2013、2014和2015年，分別有787、901和994名少數族裔求職人士登記使用勞工處的就業服務。求職人士可經勞工處的轉介服務，或直接向在勞工處刊登職位空缺的僱主申請工作而獲聘。現時約有99%在勞工處刊登的職位空缺可供求職人士直接向僱主申請工作。經直接申請而覓得工作的求職人士無須向勞工處呈報其就業情況，因此勞工處沒有相關成功就業的數字。少數族裔求職人士透過勞工處轉介而獲聘的個案按種族劃分的分項數字如下：

種族	就業個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巴基斯坦	11	23	28
菲律賓	12	9	14
泰國	7	8	7
尼泊爾	2	1	6
印度	12	8	4
印尼	5	3	2
其他少數族裔	8	13	14
總數	57	65	75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764)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 (a) 勞工處有否計劃為「少數族裔就業服務大使計劃」進行檢討；如已進行檢討，結果為何；如正計劃檢討，時間為何，檢討的指標為何；如沒有計劃，原因為何；及
- (b) 有服務少數族裔的團體指出，不少少數族裔求職者表示，少數族裔服務大使由於只為「展翅青見」下接受培訓的學員，經驗不足，以致未能協助服務使用者求職，而現時勞工處就業主任亦因文化隔閡，未能了解少數族裔求職者的需要。勞工處會否聘請有經驗的少數族裔就業主任，或設立專責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就業服務科，以更有效地協助少數族裔就業；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59)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勞工處自2014年9月開始推行「少數族裔就業服務大使計劃」，聘用「展翅青見計劃」下能以少數族裔語言溝通的學員擔任為期6個月的就業服務大使。勞工處已根據實際運作經驗和數據及就業服務大使於完成在職培訓後的就業情況等資料，檢視計劃的成效，發覺該計劃反應正面，故勞工處已繼續推行計劃，連同15名於2016年3月到任的第四期學員，已先後聘用了63名學員。勞工處會視乎服務需求，繼續聘用適當數目的少數族裔就業服務大使到就業中心及行業性招聘中心提供服務。
- (b) 勞工處的13所就業中心分布於港九新界各區，以方便居住於不同區域的求職人士(包括少數族裔人士)使用就業服務。每所就業中心均設有為

少數族裔求職人士而設的專項就業服務，例如特別櫃台、就業資訊角、為少數族裔人士而設的就業講座等。現時，就業中心透過少數族裔就業服務大使和就業主任，並在有需要時由非政府機構提供傳譯服務，為有不同就業需要和不同種族的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就業服務。少數族裔就業服務大使主要負責接待及協助處理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有關勞工處就業服務的一般查詢，和協助他們使用就業中心／行業性招聘中心的各項設施，並於招聘會的會場內提供協助。與此同時，如少數族裔求職人士需要更深入的個人化就業諮詢服務，可約見就業主任會面詳談。熟悉本地就業市場情況的就業主任會根據少數族裔求職人士的個別需要，向他們提供求職意見、就業市場資訊、培訓／再培訓課程資料及協助他們進行職業志向評估等。勞工處亦與非政府機構作出安排，在有需要時通過電話為不諳中文及英語的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即時傳譯服務。

為了提高前線員工對少數族裔文化的敏感度，勞工處有邀請熟悉少數族裔文化的非政府機構，為他們舉辦講座，介紹少數族裔的文化習俗及與少數族裔人士溝通的技巧。另外，勞工處會定期為員工安排反歧視條例方面的培訓，並購置有關服務少數族裔社群的書籍供職員傳閱，以加強他們對少數族裔人士的認知及為他們提供服務的技巧。同時，就業中心／招聘中心的職員在日常工作中與不同種族的少數族裔就業服務大使持續合作和相處，亦令他們對少數族裔人士有更深入的了解。勞工處會繼續透過現有就業中心網路，加上適當的培訓，以及在少數族裔就業服務大使的配合下，加強為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的就業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072)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過往五年下列各項開支及單位成本的分項數字：發放予僱主的培訓津貼、發放予學員的課程及考試費用和向培訓機構支付的個案管理及培訓費用。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28)

答覆：

勞工處在2009年9月把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和展翅計劃加強和整合為「一條龍」模式的展翅青見計劃，為學歷在副學位或以下的15至24歲青年人提供全面的職前和在職培訓。

在2011-12至2015-16年度，發放予僱主的培訓津貼、向學員發還的課程及考試費用，以及向服務機構支付的個案管理和培訓費用表列如下：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截至2016年2月)
發放予僱主的在職培訓津貼	3,890萬元	3,040萬元	3,140萬元	4,720萬元	5,000萬元
向學員發還的課程及考試費用	70萬元	30萬元	20萬元	16萬元	14萬元
向服務機構支付的個案管理服務費和職前培訓課程費用	2,340萬元	2,100萬元	1,960萬元	1,600萬元	1,870萬元

僱主為每名展翅青見計劃學員提供在職培訓，可獲發放每月最高3,000元的培訓津貼。僱主獲發放的在職培訓津貼視乎在職培訓期的長短而定，而在職培訓期會因應有關職位的培訓內容由6至12個月不等。接受在職培訓的學員如報讀相關職外訓練課程，每名學員最高可獲發還4,000元課程及考試費用。學員可以按興趣和就業需要，靈活選擇接受各類就業支援服務和報讀職前培訓課程。學員可以參加計劃的不同活動，而且參與時間長短各異。勞工處沒有備存每名學員個案管理服務和職前培訓的單位成本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074)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中年就業計劃」，請提供計劃生效以來以下按年的數字：

(a) 發放予僱主的津貼及個案數目，並按行業分類；

(b) 所需的行政費用，以及有否檢討計劃的成效？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30)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 「中年就業計劃」在過去5個財政年度發放的培訓津貼款額，以及過去5年按行業劃分的就業個案分項數字如下：

(i) 發放的培訓津貼款額

年度	款額 (百萬元)
2011-12	3.0
2012-13	2.5
2013-14	3.3
2014-15	4.1
2015-16 (截至2月底)	2.4

(ii) 按行業劃分的就業個案

行業	就業個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676	540	579	684	572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463	497	468	385	337
製造業	403	318	275	288	238
批發及零售業	347	296	400	460	559
進出口貿易業	316	184	142	105	118
飲食及酒店業	168	155	317	320	351
建造業	100	135	72	76	85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85	91	102	84	111
其他	276	284	207	162	170
總數	2 834	2 500	2 562	2 564	2 541

- (b) 「中年就業計劃」由各就業中心的人員負責推行，這些人員亦須同時擔任其他職務，計劃涉及的人手及行政費用未能分開計算。勞工處會定期進行調查，以了解透過「中年就業計劃」獲聘就業人士的留任情況。在2015年10月進行的調查顯示，約78%個案的留任期達4個月或以上，64%個案留任6個月或更長時間。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171)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a) 請詳細列出以下最近5年的數字，就外籍家庭傭工有關的宣傳和教育工作和涉及開支及具體內容；

(b) 下年度預計在宣傳和教育工作上的開支及具體內容。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78)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勞工處不時為外籍家庭傭工(外傭)及其僱主舉辦多項宣傳及教育活動，協助他們了解其在《僱傭條例》及標準僱傭合約下的權益和責任，以及違反有關規定的後果等。過去5年，勞工處除了以多個外傭母語印製實用指南、宣傳單張及海報，並在多個地方包括機場(透過非政府機構向新來港外傭)、有關駐港領事館、以及多個政府部門的辦事處廣泛派發相關資料，有關宣傳刊物及外傭權益的宣傳片亦上載到勞工處網頁以方便公眾查閱；勞工處並透過舉辦巡迴展覽、在外傭通常閱讀的本地印尼文及菲律賓文報章刊登廣告，以及在電視和電台播放政府宣傳信息等，提供相關的資訊。除推廣勞工權益外，勞工處的宣傳信息亦加入有關外傭在其人身安全受到侵害時的應對辦法及投訴渠道等資訊，並廣泛派發印有外傭在港工作時需注意的要點資料咭，提高外傭保護自己的意識。同時，勞工處亦派發專為僱主而設的宣傳單張，以及在電視和電台播放政府宣傳信息等，提醒僱主本身的責任，以及須善待外傭。

為了進一步加強推廣和教育工作，提高外傭對其勞工權益的認識，勞工處在維多利亞公園、遮打花園及皇后像廣場這些外傭於休息日經常聚集的地方舉辦資訊站，播放宣傳短片及派發資訊包；並在維多利亞公園和市政局百週年紀念公園外的電視幕牆，播放以外傭母語製作的外傭勞工權益宣傳片。此外，勞工處亦與主要外傭輸出國的駐港總領事館加強合作，參與領事館為其新來港外傭舉辦的迎新簡介會，及領事館為其在港國民舉辦的主要社交／文化活動，解答外傭對其勞工權益提出的問題和提供相關資訊。相關活動的數字如下：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總數
簡介會	2	3	1	8	45	59
巡迴展覽	5	6	6	6	6	29
報章廣告	8	8	22	27	36	101
資訊站	4	4	4	7	6	25

勞工處在2011-12至2015-16五個年度，就進行外傭相關的宣傳和教育工作的開支分別為117萬元、116萬元、136萬元、228萬元和249萬元。

- (b) 在2016-17年度，勞工處會繼續透過不同渠道及多元化的教育及宣傳活動，協助外傭及其僱主了解其在《僱傭條例》及標準僱傭合約下的權益和責任，以及違反有關規定的後果等。除上述活動外，為進一步提高外傭、外傭僱主及職業介紹所對各方權責的認識，勞工處快將推出一單張，列出外傭、僱主及職業介紹所應注意的事項。勞工處在2016-17年度用以進行上述宣傳活動的預算開支為236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76)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002) 津貼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2016-17年度財政預算案總目90中提到，勞工處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勞工市場資訊。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 (a) 請問勞工處如何讓少數族裔獲得資訊？
- (b) 勞工處於2014/15年及2015/16年服務少數族裔人士的個案數目為何？在當中的過程中，勞工處使用了多少次翻譯及傳譯服務？
- (c) 在這些求助個案中，有多少少數族裔人士能成功找到工作？
- (d) 在2014/15年同期，一般人成功找到工作的比率有多少？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51)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勞工處持續搜羅適合少數族裔人士的職位空缺，並將所有在勞工處刊登的職位空缺的主要資料(如職位名稱、行業、工作時間、薪酬、工作地區、學歷要求及職位申請方法等)翻譯及以中英文展示於「互動就業服務」網站、其手機應用程式及設置於全港多個地點的空缺搜尋終端機。「互動就業服務」網站亦設立英文專題網頁，為不諳中文的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就業資訊。除了介紹勞工處為少數族裔人士而設的就業服務外，專題網頁也展示了無須懂得中文或要求略懂中文的職位空缺(所有資料均以英文顯示)、少數族裔人士就業個案專輯、大型及地區性共融招聘會等資訊。

勞工處亦歡迎少數族裔求職人士因應需要前往全港13所就業中心或致電電話就業服務中心，查詢有關空缺的詳細資料及要求就業轉介，勞工處的職員會以中英語提供服務。另外，所有就業中心均設有就業資訊角，為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就業資訊。各中心亦會定期舉辦專為少數族裔人士而設的就業講座，協助他們認識就業市場的最新情況及改善求職技巧。此外，少數族裔人士亦可與就業主任會面詳談，就業主任會根據少數族裔求職人士的個別需要，向他們提供個人化的求職意見、就業市場資訊、培訓／再培訓課程等資料。勞工處亦與非政府機構作出安排，在有需要時通過電話為不諳中文及英語的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即時傳譯服務。

此外，為了提高少數族裔人士的就業機會及促進就業資訊的流通，在2016-17年度，勞工處會繼續舉行大型及地區性共融招聘會。求職人士(包括少數族裔人士)可以即場遞交求職申請及參加面試。培訓及社會服務機構亦獲邀在共融招聘會的會場內向少數族裔人士提供課程及支援服務的資訊，以協助提升他們的工作技能。勞工處並會繼續與服務少數族裔人士的非政府機構協作，於會場內為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即時傳譯服務。

為了讓更多少數族裔求職人士認識勞工處的就業服務，勞工處已將相關宣傳刊物翻譯成英語及六種少數族裔語言(包括印度文、印尼文、尼泊爾文、菲律賓文、泰文及巴基斯坦文)，並透過民政事務總署的「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入境事務處人事登記處、服務少數族裔人士的非政府機構、宗教團體及香港警務處警民關係組的社區網絡等不同渠道派發。這些刊物的電子版亦已上載至香港政府一站通網站內的「多種語言平台」及「互動就業服務」網站的少數族裔求職人士專題網頁，方便市民瀏覽。各就業中心亦與區內的少數族裔人士組織、服務他們的非政府機構、宗教團體及學校等建立連繫，定期向它們發放就業資訊。

- (b) 在2014年和2015年，分別錄得901名和994名少數族裔求職人士登記使用本處的就業服務。同期，就業中心職員曾分別向313名和1 467名少數族裔求職人士介紹傳譯服務，並因應他們的需要，分別安排了16次和15次的傳譯服務。
- (c)至(d) 在2014年和2015年，透過勞工處的轉介服務而獲聘的少數族裔求職人士就業個案分別為65宗及75宗。求職人士可經勞工處的轉介服務，或直接向在勞工處刊登職位空缺的僱主申請工作而獲聘。現時約有99%在勞工處刊登的職位空缺可供求職人士直接向僱主申請工作。經直接申請而覓得工作的求職人士(包括少數族裔人士)無須向勞工處呈報其就業情況，因此勞工處沒有相關成功就業率的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522)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三年，參與法定最低工資制度下殘疾僱員生產能力評估進行評估的殘疾僱員(按殘疾類別劃分)的人數分別為何；上述評估的認可評估員人數為何；每年完成上述評估的宗數為何；完成上述評估後，各評估結果(按各個生產能力水平劃分)的宗數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102)

答覆：

在2013年、2014年和2015年，殘疾僱員根據法定最低工資制度完成生產能力評估的人數、進行這些評估的認可評估員人數及評估宗數如下：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殘疾僱員人數*	68	70	79
認可評估員人數*	45	53	47
評估宗數	69	74	81

* 個別僱員／評估員涉及多於一宗評估。

上述僱員人數按殘疾類別劃分的分項數字如下：

殘疾類別	僱員人數 [^]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智障	52	41	63
精神病	12	21	11
自閉症	12	5	8
言語障礙	5	2	4

殘疾類別	僱員人數 [^]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肢體傷殘	2	5	3
聽障	2	1	3
器官殘障／長期病患	-	5	3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1	-	-
特殊學習困難	1	-	-
視障	-	1	-

[^] 個別僱員涉及多於一項殘疾類別。

上述評估宗數按評估結果的生產能力水平劃分的分項數字如下：

生產能力水平	評估宗數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50%或以下	2	1	-
50%以上 - 60%	7	11	6
60%以上 - 70%	27	14	23
70%以上 - 80%	21	24	28
80%以上 - 90%	11	16	19
90%以上 - 100%	1	8	5
總數	69	74	81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78)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勞工處「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交津計劃)自2013年起容許申請人選擇以個人或住戶為基礎提出申請。請按年劃分，按個人、住戶為基礎劃分，告知當中的申請宗數，及其批出津貼金額小計。

提問人：何俊仁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3)

答覆：

在2013年、2014年和2015年，交津計劃按個人或住戶為基礎劃分的申請宗數、獲發津貼宗數和津貼款額的分項數字表列如下：

年份	申請宗數* / 津貼款額	以個人為 基礎的申請	以住戶為 基礎的申請	總數
2013年 [^]	接獲的申請宗數	23 436	44 686	68 122
	獲發津貼的申請宗數	18 808	44 452	63 260
	獲發津貼款額(百萬元)	66.3	213.9	280.2
2014年	接獲的申請宗數	51 803	33 175	84 978
	獲發津貼的申請宗數	46 576	31 195	77 771
	獲發津貼款額(百萬元)	191.8	156.6	348.4
2015年	接獲的申請宗數	46 968	31 310	78 278
	獲發津貼的申請宗數	43 602	28 237	71 839
	獲發津貼款額(百萬元)	181.9	146.0	327.9

- * 年底接獲的申請或於翌年獲批，因此每年獲發津貼的申請宗數不一定反映該年接獲申請的審批結果。
- ^ 以個人為基礎的申請最早可於2013年7月提交，以申請追溯至2013年1月起的津貼。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202)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有何措施讓外籍家庭傭工(外傭)更了解其法定合約權益和責任的認識？鑒於早前有調查表示外傭如想獲取有關訊息，主要是透過領事館及工會去收取資料，當局有何措施加強角色，讓外傭更了解當局的工作？有關開支為何？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3)

答覆：

勞工處為外籍家庭傭工(外傭)及其僱主不時舉辦多項宣傳及教育活動，協助他們了解其在《僱傭條例》及標準僱傭合約下的權益和責任，以及違反有關規定的後果等。有關推廣活動包括：以多個外傭母語印製實用指南、宣傳單張及海報，並在多個地方包括機場(透過非政府機構向新來港外傭)、有關駐港領事館、以及多個政府部門的辦事處廣泛派發相關資料；有關宣傳刊物及外傭權益的宣傳片亦上載到勞工處網頁供公眾查閱。勞工處亦派發專為僱主而設的宣傳單張，以及在電視和電台播放政府宣傳信息等，提醒僱主本身的責任，以及要善待外傭。

自2014年開始，勞工處已加強有關宣傳及教育活動，進一步提高外傭對其勞工權益的認識。除舉辦巡迴展覽和在外傭通常閱讀的本地印尼文及菲律賓文報章刊登廣告外，勞工處亦在維多利亞公園、遮打花園及皇后像廣場這些外傭於休息日經常聚集的地方增加舉辦資訊站，播放宣傳短片及派發資訊包，並安排在維多利亞公園和市政局百週年紀念公園外的電視幕牆，播放以外傭母語製作的外傭勞工權益宣傳片。同時，勞工處的宣傳信息亦加入有關外傭在其人身安全受到侵害時的應對辦法及投訴渠道等資訊，提高外傭保護自己的意識。

除上述活動外，勞工處與主要外傭輸出國的駐港總領事館亦加強合作，經常參與領事館為其新來港外傭舉辦的迎新簡介會，及領事館為其在港國民舉辦的主要社交／文化活動，向外傭推廣有關僱傭權益的重要資訊及向有關當局求助渠道，並派發資訊包、小冊子及印有外傭在港工作時需注意的要點資料咭。此外，政府與有關領事館已設立定期聯繫機制，以分享資訊及協調相關教育及宣傳活動。

勞工處在2016-17年度會繼續進行上述宣傳活動。有關預算開支為236萬元(不包括員工開支)。為進一步提高外傭、外傭僱主及職業介紹所對各方權責的認識，勞工處快將印刷及派發一單張，列出外傭、僱主及職業介紹所應注意的事項。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203)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有關外傭中介公司的事宜，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a) 過去三年，外傭中介公司的數字；
- (b) 過去三年，投訴外傭中介公司的數字；當中外傭提出的數字為何；
- (c) 過去三年，當局巡查外傭中介公司的數字；當中主動調查的數字為何；
- (d) 過去三年，就以上巡查發現違規的個案，違規的內容為何？
- (e) 過去三年，就外傭中介公司違規後檢控的數字，有關指控為何？
- (f) 過去三年，當局在有關處理調查及巡查外傭中介公司的人手數目；當局有否評估現時處理有關個案的人手是否足夠？會否考慮增聘人手回應問題？

提問人：劉慧卿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4)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b)、(c)及(e)：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a) 提供外傭中介服務的職業介紹所數目	1 253	1 307	1 342
(b) 涉及提供外傭中介服務的職業介紹所的投訴數目*	194	170	176
(c) 巡查提供外傭中介服務的職業介紹所次數*	1 013	1 352	1 348
(e) 成功檢控提供外傭中介服務的職業介紹所數目	4間	3間	11間
	所涉事項包括濫收外傭佣金、無牌經營職業介紹所、未有展示牌照及收取求職者佣金最高限額的附表、未有適時通知勞工處有關管理層的變動		

* 勞工處並無備存按投訴人身份劃分的分項數字及主動巡查次數數字。

(d) 在過去3年，勞工處職業介紹所事務組(事務組)就巡查提供外傭中介服務的職業介紹所時，發現的違規事項主要包括濫收外傭佣金、無牌經營職業介紹所、未有展示牌照及收取求職者佣金最高限額的附表，以及未有妥善保存紀錄等。

(f) 在2013-14、2014-15及2015-16年度，事務組分別有5名、8名及11名勞工事務主任職系人員，負責執行《僱傭條例》第XII部及《職業介紹所規例》及／或擔任其他職務如草擬職業介紹所實務守則。勞工處會適時檢討人手安排。在2016-17年度，事務組會增加4名勞工事務主任職系人員，以加強對職業介紹所的監管。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204)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三年，當局向外傭宣傳有關其權益的工作次數及詳情為何？涉及人手及開支為何？有否直接到中介公司或公團向他們了解意見？鑒於外傭來港工作人數不斷上升，當局有否評估現時局內有否足夠人手處理宣傳事宜？會否考慮就此增聘人手？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6)

答覆：

勞工處為外籍家庭傭工(外傭)及其僱主不時舉辦多項宣傳及教育活動，協助他們了解其在《僱傭條例》及標準僱傭合約下的權益和責任，以及違反有關規定的後果等。過去3年，勞工處以多個外傭母語印製實用指南、宣傳單張及海報，並在多個地方包括機場(透過非政府機構向新來港外傭)、有關駐港領事館、以及多個政府部門的辦事處廣泛派發相關資料，有關宣傳刊物及外傭權益的宣傳片亦上載到勞工處網頁供公眾查閱；勞工處並透過舉辦巡迴展覽、在外傭通常閱讀的本地印尼文及菲律賓文報章刊登廣告，以及在電視和電台播放政府宣傳信息。同時，勞工處的宣傳信息亦加入有關外傭在其人身安全受到侵害時的應對辦法及投訴渠道等資訊，提高外傭保護自己的意識。

為了進一步加強推廣和教育工作，提高外傭對其勞工權益的認識，勞工處在維多利亞公園、遮打花園及皇后像廣場這些外傭於休息日經常聚集的地方舉辦資訊站，播放宣傳短片及派發資訊包；並在維多利亞公園和市政局百週年紀念公園外的電視幕牆，播放以外傭母語製作的外傭勞工權益宣傳片。此外，勞工處亦與主要外傭輸出國的駐港總領事館加強合作，參與領事館為其新來港外傭舉辦的迎新簡介會，及領事館為其在港國民舉辦的主

要社交／文化活動，解答外傭對其勞工權益提出的問題和提供相關資訊。相關活動的數字如下：

	2013-14	2014-15	2015-16	總數
簡介會	1	8	45	54
巡迴展覽	6	6	6	18
報章廣告	22	27	36	85
資訊站	4	7	6	17

在2013-14、2014-15和2015-16年度，相關宣傳工作的開支分別為136萬、228萬和249萬。由於宣傳工作由勞工處現職人員負責，涉及的人手和員工開支未能分開計算。勞工處在2015-16年度增加了1名勞工事務主任職系人員，以提高外籍家庭傭工及其僱主對其各自權益和責任的認識。勞工處會不時檢討人手安排，和評估宣傳工作的成效，在有需要時作出適當調整。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205)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三年，當局收到多少宗就僱主向外傭及其中介公司涉及的投訴？佔整體投訴的百分比為何？涉及多少人手及開支處理相關事宜？當局會否增撥資源，處理有關僱主就外傭及其中介公司的投訴？如會，有關詳情為何？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7)

答覆：

在2013、2014及2015年，勞工處職業介紹所事務組(事務組)分別收到194宗、170宗及176宗涉及提供外傭中介服務的職業介紹所的投訴，分別佔整體投訴的89%、93%及87%。事務組並無備存按投訴人身份劃分的分項數字及僱主投訴外傭的統計數字。

在2013-14、2014-15及2015-16年度，事務組分別有5名、8名及11名勞工事務主任職系人員。他們負責執行《僱傭條例》第XII部及《職業介紹所規例》巡查職業介紹所及調查投訴，並擔任其他職務如草擬職業介紹所實務守則，故涉及的人手開支未能分開計算。在2016-17年度，事務組會增加4名勞工事務主任職系人員，以加強對職業介紹所的監管。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449)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此綱領今年度淨增設19個職位，可否告知這新職位中，有沒有包括針對中暑風險較高的戶外工作地點推行宣傳及執法。

請以列表方式，告知上述工作今年度預算：

- (a) 推行此項工作的人手、編制、及薪酬和相關員工福利。
- (b) 工作活動內容及相關的開支，
- (c) 去年度檢控數字及成功入罪的個案數字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24)

答覆：

勞工處在2016-17年度將淨增設16個職位，以加強職業安全與健康(職安健)的巡查執法及宣傳推廣等工作，包括針對中暑風險較高的戶外工作地點推行宣傳及執法。其他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有關預防中暑的宣傳及執法工作，是勞工處職安健恆常工作的其中一環，涉及的人手未能分開計算。
- (b) 針對中暑風險較高的戶外工作行業(例如建造業、清潔業和運輸業)，勞工處在2016-17年度會與職業安全健康局及相關職工會及承辦商合辦預防中暑的推廣活動，內容包括播放電視宣傳短片、舉辦外展推廣活動、在流動宣傳媒體播放教育短片、電台廣播及舉辦健康講座。有關推廣

活動的預算開支為152萬元。勞工處亦會針對戶外清潔工作、建築工程和運輸工作包括機場行李搬運及貨櫃處理等中暑風險較高的工序，在炎熱季節加強巡查有關工作地點。有關巡查工作是勞工處職安健恆常工作的其中一環，涉及的預算開支未能分開計算。

- (c) 在2015年，勞工處就預防中暑共發出了27封警告信和1份敦促改善通知書，當中並沒有檢控個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450)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此綱領其中一項工作是支援標準工時委員會。本人欲知悉今年度：

- (a) 推行此項工作的人手、編制、及薪酬和相關員工福利。
- (b) 本年度預算工作活動內容及相關的開支。
- (c) 本年度應是3年工作的最後一年，3年期屆滿後上述人手的安排。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25)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在2015-16年度，勞工處已開設16個臨時職位，包括13個勞工事務主任職系職位和3個一般職系職位，支援標準工時委員會(委員會)及其相關工作。這些職位的年薪(按薪級中點計算)為1,080萬元，該等職位的人員按其聘用條款和相關政府規定享有員工福利。
- (b) 委員會現就探討中的工時政策方向擬定諮詢文件，計劃於2016年4月底前展開第二階段諮詢，收集公眾及相關團體的意見，供委員會參考，以撰寫報告並提交政府。在2015-16年度，勞工處就支援委員會及其相關工作的修訂預算開支為732萬元(不包括員工開支)。
- (c) 為支援委員會的餘下工作及跟進其報告，勞工處在2016-17年度計劃續設上述16個臨時職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451)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勞工處與警方及入境事務處進行針對性的行動，遏止非法僱用勞工，以保障本地工人的就業機會。請告知就針對非法外地勞工及僱用非法勞工的僱主：

- (a) 推行此項工作的人手、編制、及薪酬和相關員工福利；
- (b) 去年度巡查總次數；
- (c) 比較2014-15年度及去年度，僱主及非法勞工被檢控的數目及成功入罪個案數目；
- (d) 被檢控的非法勞工的國籍。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26)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遏止僱用非法勞工是勞工督察的其中一項職務，他們亦同時負責執行多條勞工法例的工作，因此未能分開計算涉及的人手、編制、薪酬和相關員工福利。
- (b) 在2015年，勞工處與警方及入境事務處進行了210次聯合行動，突擊搜查涉嫌僱用非法勞工的機構。
- (c)及(d) 發現的非法僱傭個案均會轉介入境事務處或警方作進一步跟進。鑑於調查及／或檢控工作是由其他執法部門進行，勞工處並無檢控個案及相關非法勞工國籍的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452)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今年度預算一般部門開支增長達18.9%，由2.63億元增至3.13億元。請解釋開支增加原因？去年度修訂開支卻較原來預算減少12.9%，原因何在？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27)

答覆：

勞工處2015-16年度的一般部門開支由原來預算的3.03億元修訂至2.63億元(減少12.9%)，主要由於各項就業計劃的支出低於預期，例如參加「展翅青見計劃」的學員人數有所減少。

勞工處2016-17年度的一般部門開支預算為3.13億元，較2015-16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18.9%，主要是勞工處預留款項以加強勞工處的服務，並回應市民對勞工處服務需求的增加；例如與僱主及各機構探討如何通過「展翅青見計劃」，推出不同的服務，為更多的青年人提供適切的職前培訓、在職培訓和就業支援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453)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勞工處會對安全紀錄欠佳的行業或機構加強執法。除了進行日常突擊視察外。請以列表方式分別列明安全紀錄欠佳的行業，並就業內紀錄欠佳的機構數目、及去年度特別執法行動次數、檢控數目及入罪數目。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28)

答覆：

建造業的致命工業意外數字及意外率均居各行業之首，而餐飲服務業則是工業意外數目最多的行業。勞工處在2015年針對這兩個行業的特別執法行動次數表列如下：

行業	2015年的特別執法行動次數
建造業	8
餐飲服務業	4

勞工處在2015年針對建造業及餐飲服務業的檢控數目及入罪數目表列如下：

行業	2015年的檢控數目	2015年的入罪數目*
建造業	2 000	1 384
餐飲服務業	288	265

註：*於2015年的檢控個案未必可以於同年完成審訊程序，故此2015年的入罪個案並不對應同年的檢控個案。

勞工處並沒有備存安全紀錄欠佳的行業的機構數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755)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據財政預算案卷一第639頁，「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提及，將會為持有高學歷的求職人士設立一個專題就業資訊網上平台，就上述關計劃，請提供以下資料：

- (a) 計劃實行時間表
- (b) 計劃目的(請清楚解釋財政預算案卷一第639頁，段14所指的「高學歷」定義為何)
- (c) 推行計劃原因
- (d) 計劃具體內容(如該網上平台計劃會提供手機流動程式版本，請一一列出計劃所包含的服務及並提供途徑)
- (e) 設立網上平台的初始成本，包括人事編制(請詳列所需人手的對應職級，具體工作內容及範圍，數量，薪酬)及其他預計開支
- (f) 網上平台的運作成本，包括人事編制(請詳列所需人手的對應職級，具體工作內容及範圍，數量，薪酬)及其他預計開支
- (g) 計劃預期受惠人數

提問人：馬逢國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8)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d) 2015年政府發表的人口政策報告提出，在栽培本地人才的同時，香港也要積極吸引各地專才來港工作，配合發展本港高增值行業的龐大人才需求。為加強對持有高等學歷求職人士的就業支援，特別是於海外高等院校留學的香港大專生、有興趣在香港工作的港人移民第二代及海外高學歷／專業人士，勞工處將於2016年第四季設立一個專題就業資訊的網上平台，讓他們了解香港勞動市場的情況，及透過新設的專題網頁搜尋和申請合適的職位空缺，歡迎持有專上學歷的求職人士使用這個網上平台。勞工處會視乎這個網上平台的實際運作及使用情況，考慮進一步發展服務的空間，包括是否提供手機流動程式版本。
- (e)-(f) 就上述新措施，勞工處會由2016-17年度起增加3名人員，為期3年。在2016-17年度，有關的預算開支為135萬元(不包括員工開支)。勞工處會視乎這項新措施推出後的實際情況，包括其服務的發展，以制訂未來的預算開支。

增設3個職位的職級和薪幅如下：

職級	職位數目	薪幅(每月)
勞工事務主任	1	63,095 - 95,215元
二級助理勞工事務主任	2	25,505 - 47,235元
總數	3	

上述職位的職責包括監督有關網頁設計及程式編寫的工作、與相關的海外及本地機構聯繫以推廣這項新措施，並負責網上平台的日常運作、監察其使用情況及評估成效，以求進一步改善及發展有關服務。

- (g) 由於使用這個網上平台服務的人數會受多個因素影響，包括勞工市場當時的實際情況，現階段未能估算使用人數。當這項新措施推出後，勞工處會監察這個網上平台的使用情況及數據，以評估成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756)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據財政預算案卷一第639頁，段十四第二點，當局將會透過試驗計劃委聘非政府機構，以支援有輔導服務需要的殘疾求職人士，就上述試驗計劃，請提供以下資料：

- (a) 試驗計劃實行時間表
- (b) 試驗計劃所提供的輔導服務包括何種範疇及具體內容
- (c) 透過非政府機構提供支援輔導服務的原因
- (d) 試驗計劃所需的人事編制及預算開支
- (e) 試驗計劃預期受惠人數
- (f) 評估試驗計劃成效的方法、準則或指標
- (g) 假若試驗計劃成績正面，將有何下一步工作

提問人：馬逢國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9)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至(c)為加強對適合公開就業的殘疾人士的就業支援，勞工處會推行為期兩年的試驗計劃，聘用有相關輔導專業知識和經驗的非政府機構，為有需要的殘疾求職人士提供深入的心理／情緒輔導。勞工處期望

通過這些輔導服務，可以紓解殘疾人士源於其殘疾情況、個人或家庭問題的情緒困擾，使他們能專心尋找工作及盡快融入新的工作崗位，在工作上發揮所長。有關計劃預計於2016年第三季開始實施。

- (d) 勞工處將以現有人手推行此試驗計劃。估計向非政府機構購買輔導服務以推行兩年試驗計劃的開支約為50萬元。
- (e) 在試驗計劃下，估計每年有大約130名在勞工處登記求職的殘疾求職人士需要有關的輔導服務。
- (f)至(g)在試驗計劃完結後，勞工處會進行檢討，就不同的範疇，包括接受輔導的殘疾人士的意見、輔導服務對改善他們情緒問題的效用等因素，評估試驗計劃的成效，並會視乎檢討結果，制定未來的方向。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110)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外判員工」的聘用情況，請提供以下資料：

	2015-16年度(截至最新情況)
使用外判服務的合約數目	()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總金額	()
每間外判服務公司的合約服務期	()
透過外判服務公司所聘請的外判員工人數	()
外判員工的職位分佈(例：客戶服務、物業管理、保安、清潔、資訊科技等)	
外判員工的月薪分佈	
• 30,001元或以上	()
• 16,001元至30,000元	()
• 8,001元至16,000元	()
• 6,501元至8,000元	()
• 6,240元至6,500元	()
• 6,240元以下	()
外判員工的聘用年期	
• 15年以上	()
• 10年至15年	()
• 5年至10年	()
• 3年至5年	()
• 1年至3年	()
• 少於1年	()
外判員工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	()

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曾獲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
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金額	()
曾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
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金額	()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每週工作五天的人數	()
每週工作六天的人數	()

()括號為比較2014-15年度同期的增減幅度的百分比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議員問題編號：91）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2015-16年度
使用外判服務的合約數目	12 (-8%)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總金額(萬元)	1,007.1 (-6%)
每間外判服務公司的合約服務期(註1)	12至36個月 (0%)
透過外判服務公司所聘請的外判員工人數	56 (-3%)
外判員工的職位分佈(例：客戶服務、物業管理、保安、清潔、資訊科技等)	清潔、保安和就業中心的就業輔導服務
外判員工的月薪分佈(註2)	
• 30,001元或以上	()
• 16,001元至30,000元	()
• 8,001元至16,000元	5 (+150%)
• 6,501元至8,000元	3 (-50%)
• 6,240元至6,500元	0 (-100%)
• 6,240元以下	18 (+13%)
外判員工的聘用年期	
• 15年以上	
• 10年至15年	
• 5年至10年	
• 3年至5年	
• 1年至3年	
• 少於1年	
外判員工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2.3% (-0.2%)

請參閱註3。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0.9% (-0.2%)
曾獲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請參閱註3。
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金額	
曾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金額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每週工作5天的人數 每週工作6天的人數	

()括號為比較2014-15年度同期的增減幅度的百分比

註1： 以年內最大的數字作比較基礎。

註2： 勞工處只有僱主須向部門呈報的非技術工人薪金資料，18名月薪低於6,240元的工人為兼職工人。

註3： 勞工處的外判服務合約訂明該處所需的服務，而沒有訂明外判工人的聘用年期及承辦商須在合約提供的服務條件，因此勞工處沒有所需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111)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中介公司僱員」的聘用情況，請提供以下資料：

	2015-16年度(截至最新情況)
使用中介公司的合約數目	()
支付予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金額	()
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服務期	()
中介公司僱員的人數	()
中介公司僱員的職位分佈	
中介公司僱員的月薪分佈	
• 30,001元或以上	()
• 16,001元至30,000元	()
• 8,001元至16,000元	()
• 6,501元至8,000元	()
• 6,240元至6,500元	()
• 6,240元以下	()
中介公司僱員的聘用年期	
• 15年以上	()
• 10年至15年	()
• 5年至10年	()
• 3年至5年	()
• 1年至3年	()
• 少於1年	()
中介公司僱員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
支付予中介公司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	()

工開支的百分比	
曾獲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
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金額	()
曾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
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金額	()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每週工作五天的人數	()
每週工作六天的人數	()

()括號為比較2014-15年度同期的增減幅度的百分比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議員問題編號：92）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合約種類	2015-16年度 (註1)
使用中介公司的合約數目	定期合約 (註2)	10 (0%)
	其他	3 (0%)
支付予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金額(萬元)(註3)	定期合約	14至799 (+5%)
	其他	2至31 (-66%)
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服務期(註3)	定期合約	12個月 (0%)
	其他	6至9個月 (0%)
中介公司僱員的人數(註3)	定期合約	1至28 (-3%)
	其他	3至26 (-7%)
中介公司僱員的職位分佈	定期合約	資訊科技
	其他	處理訂單、輸入數據
中介公司僱員的月薪分佈		
• 30,001元或以上	定期合約	64 (+64%)
	其他	-
• 16,001元至30,000元	定期合約	20 (-59%)
	其他	-
• 8,001元至16,000元	定期合約	-

	其他	33 (-20%)
• 6,501元至8,000元		-
• 6,240元至6,500元		-
• 6,240元以下		-
中介公司僱員的聘用年期 • 15年以上 • 10年至15年 • 5年至10年 • 3年至5年 • 1年至3年 • 少於1年	請參閱註4。	
中介公司僱員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定期合約	3.5% (-0.3%)
	其他	1.4% (-0.4%)
支付予中介公司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定期合約	4.1% (-0.2%)
	其他	0.3% (-0.1%)
曾獲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請參閱註4。	
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金額		
曾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金額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每週工作5天的人數 每週工作6天的人數		

()括號為比較2014-15年度同期的增減幅度的百分比

註1：截至2015年9月30日的數字。

註2：定期合約是指由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集中管理的定期合約。

註3：以年內最大的數字作比較基礎。

註4：勞工處與中介公司簽訂的合約訂明工作要求，以及該公司提供僱員所收取的服務費。勞工處沒有要求中介公司呈交其僱員聘用年期及服務條件的資料。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15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112)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情況，請提供以下資料：

	2015-16年度(截至最新情況)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人數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職位分佈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開支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月薪分佈	
• 30,001元或以上	()
• 16,001元至30,000元	()
• 8,001元至16,000元	()
• 6,501元至8,000元	()
• 6,240元至6,500元	()
• 6,240元以下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年期	
• 15年以上	()
• 10年至15年	()
• 5年至10年	()
• 3年至5年	()
• 1年至3年	()
• 少於1年	()
成功轉職為公務員的人數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

支付予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金額佔該部門 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
曾獲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 的員工人數	()
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金 額	()
曾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 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員工人 數	()
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 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金額	()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每週工作五天的人數	()
每週工作六天的人數	()

()括號為比較2014-15年度同期的增減幅度的百份比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93)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2015-16年度(截至最新情況) (註1)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人數	169(-7.7%)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職位分佈	(註2)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開支	2,770萬元(1.1%)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月薪分佈	
• 30,001元或以上	5(25%)
• 16,001元至30,000元	51(-1.9%)
• 8,001元至16,000元	113(-11%)
• 6,501元至8,000元	0(-)
• 6,240元至6,500元	0(-)
• 6,240元以下	0(-)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年期	
• 15年以上	0(-)
• 10年至15年	37(42.3%)
• 5年至10年	36(-26.5%)
• 3年至5年	38(-20.8%)
• 1年至3年	40(2.6%)
• 少於1年	18(-14.3%)
成功轉職為公務員的人數	8(166.7%) (註3)

	2015-16年度(截至最新情況) (註1)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6.9%(-0.9%)
支付予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4.2%(-0.4%)
曾獲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0(-)
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金額	0(-)
曾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0(-)
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金額	0(-)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159(-9.7%)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註4)	10(42.9%)
每週工作5天的人數	142(-7.8%)
每週工作6天的人數	27(-6.9%)

()括號為比較2014-15年度同期的增減幅度的百份比

註1：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數字。

註2：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職位的詳情如下：

服務範疇	職銜
行動支援	中醫藥顧問 項目主任 調查顧問／調查主任 高級文員／文員
資訊科技	資訊科技支援主任 高級技術支援主任／技術支援主任
宣傳	新聞助理

註3：勞工處內獲聘為公務員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他們透過公開公平的競爭程序獲聘為公務員。

註4：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按工時計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214)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1) 勞資關係，(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按行業和工種劃分，列出過去3年，市場上每年專為50歲或以上人士而設的職位空缺數目；如未能提供有關數字，當局會否考慮增撥資源，展開相關調查，並於每年更新數字，以了解各項有關推廣長者就業宣傳工作的成效、企業及僱主對聘用年長人士的意欲，以及市場上有否足夠職位讓年長僱員選擇，得以支持他們繼續就業？

提問人：黃國健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0)

答覆：

現時僱主可分別或同時透過市場上不同途徑進行招聘，而勞工處的免費招聘服務只是其中一環，所收到的職位空缺未必能反映勞工市場的整體情況。此外，勞工處規定所有使用其招聘服務的僱主必須符合法例的規定，並遵從有關消除歧視的僱傭實務守則。勞工處在審核僱主遞交的職位空缺資料時，如發現有年齡限制或歧視的條款或要求，除非有關條款或要求屬職位的真正需要，否則勞工處不會接納和展示該些空缺。勞工處一般不會刊登載有年齡限制的職位空缺，沒有備存專為50歲或以上人士而設的職位空缺資料。

此外，為吸引年長人士繼續或重新就業，勞工處已透過不同的渠道和多元化的教育及宣傳活動，鼓勵僱主按企業的個別情況在工作場所多採納友善對待年長人士的就業僱傭措施。勞工處亦會不時向相關人士收集意見，協助評估推廣友善對待年長人士就業僱傭措施的工作成效，以調整相關的宣傳策略。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778)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譚贛蘭)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按課程類別及國籍／種族（例如印尼人、菲律賓人、印度人、巴基斯坦人、尼泊爾人、日本人、泰國人、韓國人、其他亞洲人及白種人等）劃分，過去三年，再培訓局舉辦的課程每年有多少名少數族裔人士參加；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390）

答覆：

在過去3個年度，按課程類別劃分入讀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少數族裔人士專設課程的學員人次如下 —

課程類別	少數族裔學員人次		
	2013-14	2014-15	2015-16 ¹
就業掛鈎課程	210	100	80
非就業掛鈎課程	160	280	230
總數	370	380	310

¹ 截至2016年2月的估計數字。

再培訓局並沒有備存入讀課程的少數族裔人士的國籍／種族的分項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782)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分目： ()綱領： 沒有指定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譚贛蘭)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問題：

過去三年，再培訓局有否特別為少數族裔開設語言及職業技能培訓課程；如有，詳情（包括課程內容、次數及參加人數等）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有否檢討現行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課程及政策；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394）答覆：

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為少數族裔人士開辦的專設課程，內容涵蓋11個行業範疇（即物業管理及保安、機電、建造及裝修、美容、美髮、健康護理、社會服務、商業、飲食、酒店，以及旅遊）的職業技能培訓，以及職業廣東話、職業普通話、職業中文（閱讀及寫作）、英語等語文培訓。在過去3個年度，有關的課程數目及入讀人次如下 —

少數族裔人士 專設課程	2013-14		2014-15		2015-16	
	課程 數目	入讀 人次	課程 數目	入讀 人次	課程 數目	入讀 人次 ¹
職業技能培訓課程	18	230	15	150	17	140
語文培訓課程	5	50	7	120	8	140

¹ 截至2016年2月的估計數字。

此外，再培訓局亦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資訊科技應用及人際關係與求職技巧等通用技能訓練的專設課程。

再培訓局不時檢討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培訓課程和服務，並在過程中參考各持分者的意見，包括學員意見調查的結果。再培訓局亦定期舉行「少數族裔人士培訓聚焦小組」會議，以瞭解少數族裔人士的培訓及就業需要，以及商討如何更有效向少數族裔人士進行推廣。該小組的成員包括少數族裔團體、社會服務機構、培訓機構、僱主及相關政府機構的代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72)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4) 人力發展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譚贛蘭)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持續進修基金的開支預算，請當局告知：

- (a) 過去三年，該基金的開支以及2016-17年度的預算開支；
- (b) 過去三年，申請持續進修基金的人數；
- (c) 目前可獲發還款項課程的數目以及當中資訊及通訊科技相關的課程數目；
- (d) 目前可獲發還款項的資訊及通訊科技相關的課程的平均學費；及
- (e) 有否檢討持續進修基金的資助金額上限，若有，數字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15)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在2013-14、2014-15及2015-16年度(截至2016年1月31日)，持續進修基金(基金)的開支分別為2.1億元、1.9億元及1.4億元。2016-17年度的預算開支為1.8億元。
- (b) 在2013-14、2014-15及2015-16年度(截至2016年1月31日)，基金辦事處收到的申請分別為35 880宗、32 849宗及25 911宗。
- (c) 截至2016年1月31日，可獲基金發還款項課程(基金課程)共有7 941項。基金課程分別屬於8個指定範疇¹和以資歷架構下「能力標準說明」

而設計的課程。在以「能力標準說明」而設計的課程當中，有4個屬於資訊科技及通訊業。

- (d) 上述4個有關資訊科技及通訊業基金課程的平均學費為12,200元。
- (e) 現時，每名合資格的基金申請人可在修畢任何基金課程後申領發還該課程80%的學費，上限為1萬元。大多數基金課程的學費均為1萬元或以下。當局會在2016-17年度就持續進修基金進行檢討，以配合社會的需要。檢討範圍包括基金的資助金額、資助範疇、基金的申請及申領事宜等。

¹ 即商業服務、金融服務業、物流業、旅遊業、創意工業、設計、語文、以及工作間的人際及個人才能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33)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4) 人力發展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譚贛蘭)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2016-17年度內，勞工及福利局表示將會繼續監察持續進修基金和再培訓局人才發展計劃的推行。就此，當局如何評估該兩項措施的成本效益，以及在過去三年有否對措施進行過檢討和改善；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田北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5)

答覆：

就持續進修基金（基金）方面，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不時與持續進修基金辦事處及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檢視基金的運作，包括基金的使用情況、基金課程的監管事宜、基金的申請及申領事宜等，以確保切合社會的需要。基金於過去三年進一步改善行政措施，例如推出網上查閱基金戶口狀況的服務、簡化申請表格及延長申請表格投遞箱的服務時間等。

至於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方面，勞福局作為負責其內務管理的政策局，會向再培訓局就其路向提供指導，並審閱再培訓局的週年事務計劃及年度收支預算。勞福局的代表是再培訓局的成員之一，有份參與再培訓局及其委員會的會議。這有助勞福局監督和評核再培訓局推行人才發展計劃的工作。人才發展計劃為15歲或以上及具副學位或以下教育程度的本地居民提供多元化的以市場為導向、就業為本的培訓課程和服務。

在過去三年，勞福局與再培訓局更新行政安排備忘錄，以優化財務及人事管理等行政安排。再培訓局亦於過去三年，因應市場需要，持續開拓具就業潛力的培訓課程，並在不同行業範疇推出課程系列，為在職及待業人士提供更多培訓選擇。此外，再培訓局亦為有特別需要的社群，包括較年長人士、婦女、新來港人士、少數族裔人士、更生人士、以及殘疾及工傷康復人士等，開發新的專設課程和支援服務。

- 完 -